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09年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評 鑑 報 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目　錄

目　錄.....I
圖目錄.....III
表目錄.....VI
第一章　緒論.....1
1.1 計畫背景.....1
1.2 計畫目的.....2
1.3 考評對象與工作項目.....2
1.4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3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5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5
2.2 考評委員組成.....6
2.3 考評方式說明.....6
2.3.1 實際作為考評.....6
2.3.2 政策作為考評.....10
2.4 評分方式與考評項目.....10
2.5 考評結果獎懲.....16
2.6 本年度考評時程.....18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分析.....21
3.1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分析.....21
3.1.1 直轄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21
3.1.2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分析.....42
3.1.3 直轄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58
3.1.4 直轄市秘密客問卷.....69

3.1.5 直轄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100
3.2 縣市型考評結果分析 102
3.2.1 縣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 102
3.2.2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分析 119
3.2.3 縣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137
3.2.4 縣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150
3.3 考評結果及各縣市加分與進步情形 153
3.4 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 158
第四章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優良範例 16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77
5.1 結論 177
5.2 本年度考評等第結果 181
5.3 建議 183
參考文獻 185
附錄 A　歷次會議紀錄
附錄 B　各項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及相關附表
附錄 C　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
附錄 D　現地考評評分標準卡
附錄 E　街廓考評範圍說明
附錄 F　各縣(市)現地考評出席長官及協力單位彙整表
附錄 G　各縣(市)歷年抽選區域結果彙整表
附錄 H　109 年度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

圖目錄

圖 1.1-1 本計畫考評項目 1
圖 1.4-1 本計畫整體工作作業流程圖 4
圖 2.4.1 直轄市及縣市型評分方式示意圖 10
圖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2
圖 3.1-2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23
圖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30
圖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32
圖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34
圖 3.1-6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35
圖 3.1-7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37
圖 3.1-8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38
圖 3.1-9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9
圖 3.1-10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40
圖 3.1-11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41
圖 3.1-12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1 評分結果圖 43
圖 3.1-13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2 評分結果圖 44
圖 3.1-14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3 評分結果圖 45
圖 3.1-15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1 評分結果圖 47
圖 3.1-16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2 評分結果圖 48
圖 3.1-17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3 評分結果圖 49
圖 3.1-18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4 評分結果圖 50
圖 3.1-19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1 評分結果圖 52
圖 3.1-20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2 評分結果圖 53
圖 3.1-21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3 評分結果圖 54
圖 3.1-22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4 評分結果圖 55
圖 3.1-23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M 評分結果圖 56
圖 3.1-24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57
圖 3.1-25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59
圖 3.1-26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61
圖 3.1-2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64
圖 3.1-2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67
圖 3.1-29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70
圖 3.1-30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71
圖 3.1-31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71
圖 3.1-32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72
圖 3.1-33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73
圖 3.1-34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73
圖 3.1-35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74

圖 3.1-36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74
圖 3.1-37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75
圖 3.1-38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76
圖 3.1-39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76
圖 3.1-40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77
圖 3.1-41 新北市板橋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78
圖 3.1-42 新北市板橋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78
圖 3.1-43 新北市板橋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79
圖 3.1-44 新北市板橋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79
圖 3.1-45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80
圖 3.1-46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81
圖 3.1-47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81
圖 3.1-48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82
圖 3.1-49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83
圖 3.1-50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83
圖 3.1-51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84
圖 3.1-52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84
圖 3.1-53 臺中市西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85
圖 3.1-54 臺中市西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86
圖 3.1-55 臺中市西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86
圖 3.1-56 臺中市西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87
圖 3.1-57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88
圖 3.1-58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88
圖 3.1-59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89
圖 3.1-60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89
圖 3.1-61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90
圖 3.1-62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91
圖 3.1-63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91
圖 3.1-64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92
圖 3.1-65 臺南市永康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93
圖 3.1-66 臺南市永康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93
圖 3.1-67 臺南市永康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94
圖 3.1-68 臺南市永康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94
圖 3.1-69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95
圖 3.1-70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96
圖 3.1-71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96
圖 3.1-72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97
圖 3.1-73 高雄市左營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98
圖 3.1-74 高雄市左營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98
圖 3.1-75 高雄市左營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99

圖 3.1-76 高雄市左營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99
圖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103
圖 3.2-2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104
圖 3.2-3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105
圖 3.2-4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108
圖 3.2-5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110
圖 3.2-6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111
圖 3.2-7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112
圖 3.2-8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115
圖 3.2-9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116
圖 3.2-10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117
圖 3.2-11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118
圖 3.2-12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1 評分結果圖 120
圖 3.2-13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2 評分結果圖 121
圖 3.2-14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3 評分結果圖 122
圖 3.2-15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1 評分結果圖 124
圖 3.2-16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2 評分結果圖 125
圖 3.2-17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3 評分結果圖 126
圖 3.2-18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4 評分結果圖 127
圖 3.2-19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1 評分結果圖 130
圖 3.2-20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2 評分結果圖 131
圖 3.2-21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3 評分結果圖 132
圖 3.2-22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4 評分結果圖 133
圖 3.2-23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M 評分結果圖 135
圖 3.2-24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136
圖 3.2-25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39
圖 3.2-26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42
圖 3.2-27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45
圖 3.2-28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48
圖 5.1-1 直轄市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及政策作為綜合比較圖 180
圖 5.1-2 縣市型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及政策作為綜合比較圖 180

表目錄

表 2.1-1 考評縣市分組表 5
表 2.2-1 各考評項目委員建議組成名單與人數整理表 6
表 2.3-1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 7
表 2.3-2 各組別縣(市)實際作為考評及街廓考評時間分配 8
表 2.4-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直轄市型與縣市型(現地考評) 12
表 2.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直轄市型與縣市型(街廓考評) 13
表 2.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 14
表 2.4-5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15
表 2.5-1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16
表 2.5-2 分組分項建議獎勵標準 16
表 2.5-3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17
表 2.6-1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18
表 2.6-2 實際作為-街廓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型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19
表 2.6-3 政策作為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20
表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21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 24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25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26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27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28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29
表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30
表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31
表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37
表 3.1-6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38
表 3.1-7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1
表 3.1-8 街廓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42
表 3.1-9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42
表 3.1-10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5
表 3.1-11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46
表 3.1-12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0
表 3.1-13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51
表 3.1-14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5
表 3.1-15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M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6
表 3.1-16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7
表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58
表 3.1-1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60
表 3.1-19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63

表 3.1-20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66
表 3.1-21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68
表 3.1-22 專家問卷各項構面及評估準則權重彙整表 69
表 3.1-23 六直轄市民眾問卷發放日期、受評街廓及評分結果彙整表 69
表 3.1-24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100
表 3.1-24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續) 101
表 3.1-25 直轄市型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 101
表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02
表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續) 103
表 3.2-2 縣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06
表 3.2-3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07
表 3.2-4 縣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13
表 3.2-5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14
表 3.2-6 縣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18
表 3.2-7 縣市型街廓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119
表 3.2-8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20
表 3.2-9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22
表 3.2-10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23
表 3.2-11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28
表 3.2-12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29
表 3.2-13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34
表 3.2-14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M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35
表 3.2-15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37
表 3.2-16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38
表 3.2-17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41
表 3.2-18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44
表 3.2-19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47
表 3.2-20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49
表 3.2-21 縣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150
表 3.2-21 縣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續) 151
表 3.2-22 縣市型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 152
表 3.3-1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153
表 3.3-2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154
表 3.3-3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155
表 3.3-4 縣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156
表 3.3-5 各縣(市)進步情形整理表 157
表 3.4-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道路養護」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158
表 3.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人行環境」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159
表 3.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人行環境」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60
表 3.4-3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交通工程」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161

表 3.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 162
表 3.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63
表 3.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64
表 3.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65
表 4.1-1 道路養護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166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168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174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175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176
表 5.1-1 直轄市政策作為表現不佳項目 178
表 5.1-2 縣市型政策作為表現不佳項目 178
表 5.2-1 本年度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彙整表 181
表 5.2-2 本年度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彙整表 181
表 5.2-3 本年度各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彙整表 182

第一章　緒論

本章茲就計畫背景與目的、考評對象與工作項目、整體工作流程等部分進行說明。

1.1 計畫背景

內政部營建署歷年分別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及「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二項考評計畫，因應部分受評縣市政府希望整合考評，故於 104 年度始合併辦理考評作業，並已於 105 年度完成考評之整體合併，以減輕各縣市政府配合前開二項考評作業之人力，並期縮短作業期程，106 年度試辦直轄市型街廓考評，今(109)年度持續推動並完善街廓考評，以追求考評成果能更貼近民眾感受。

考評內容分「政策考評」、「現地考評」及「街廓考評」，其中「政策考評」由各縣市就其政策作為提出簡報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之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進行評分；「現地考評」由縣市考評當天現場抽選受評路段後並簡報說明，委員再至現場考評，內容包括：道路鋪面平整及管挖回填情形、排水設施功能、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辨識度及損壞狀況、人行道淨寬、淨高、無障礙設施、穿越道路安全設施、人行道水溝格柵蓋版設置狀況、植栽養護等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街廓考評」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由各縣市就其考評街廓提出簡報說明，第二個部分由考評委員實際走訪考評街廓，主要就其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停車規劃與管理及節點進行勘查評分；直轄市型自 108 年度起新增「秘密客問卷」實地調查部分。計畫考評項目如圖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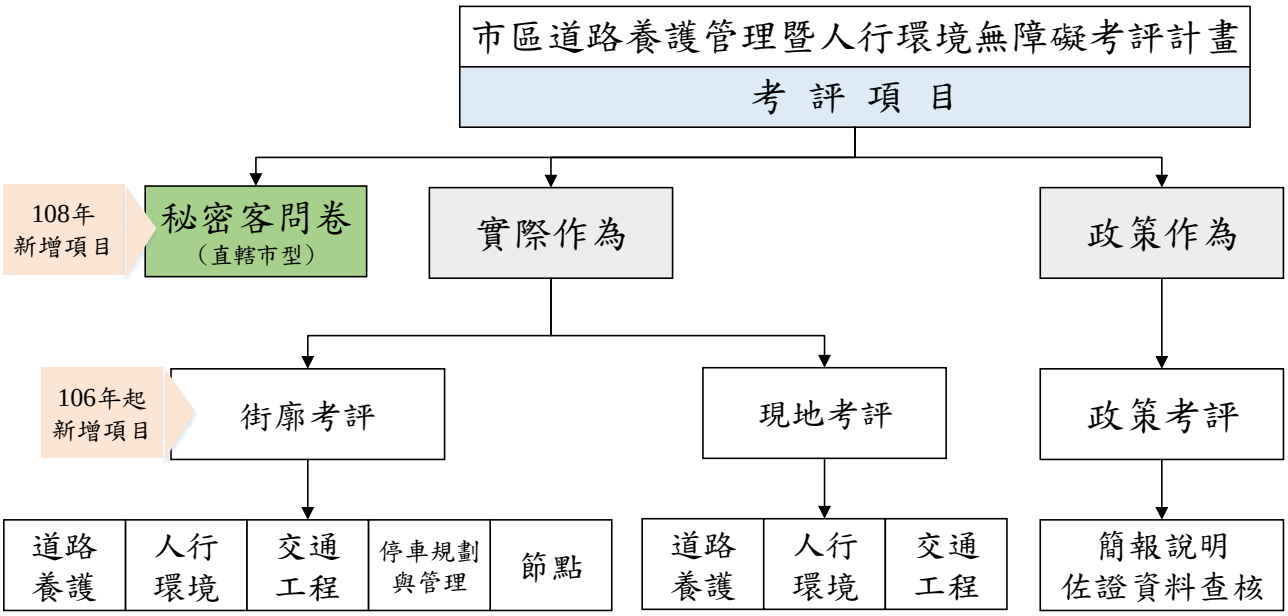

圖 1.1-1　本計畫考評項目

1.2 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執行目的說明如下：

1.藉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評比，輔導縣市政府建立道路養護機制並顯示實際道路養護管理之成效。

2.藉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指標，建立縣市政府重視道路養護策略方向。

3.與縣市承辦人員及身心障礙團體進行訪談，並協助蒐集及建置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資料庫，以利後續考評作業受評標的選取之進行。

4.建立「全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期望藉此推動此一制度之執行，並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與執行，以提高道路服務績效。

1.3 考評對象與工作項目

本計畫考評對象及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考評對象

考評對象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2 個縣市。

2.計畫工作項目

(1)訂頒 109 年度考評計畫

依據 109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評機制研商會議，與歷次考評結果及政策導向，檢討修訂考評項目及權重，訂定「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手冊，並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考評計畫手冊辦理相關業務。

(2)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考評事宜

依據頒定之考評計畫手冊辦理現地考評、街廓考評及政策考評會議，工作內容包括安排考評行程、遴聘考評委員與出席場次安排、交通工具與餐飲安排、實際考評作業執行、評比資料彙整與建置、成果報告撰寫等相關事宜。

本計畫業已於 109 年 6~8 月間辦理現地考評、街廓考評及政策考評相關評比作業。

(3)辦理頒獎典禮及相關研討會

a.辦理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完成本年度考評作業後，依據考評手冊核定之考核結果獎懲辦法，舉辦公開儀式進行優良單位表揚，並安排專家學者就相關主題講習。

b.辦理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安排專家學者進行相關主題講習及縣(市)政府業務推動經驗分享，希冀透過經驗交流與分享，有助各單位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4)研擬 110 年度考評計畫手冊

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召開 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機制研商會議，俾利 110 年度考評計畫手冊訂定。

1.4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

本計畫整體工作流程如圖 1.4-1 所示，主要可分為研擬執行計畫、考評作業執行、計畫執行成果等三個階段，詳細說明如下。

1.研擬執行計畫階段

本計畫參考先期計畫執行狀況與相關政策推動情形，研擬計畫考評手冊，並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考評機制研商會議，廣納各方意見後，訂定相關考評標準與執行方式，須訂公告各縣市政府單位周知。

2.考評作業執行階段

(1)考評行前說明會

於考評作業執行前，邀集各縣市政府單位召開考評行前說明會，其主要說明本考評計畫之目的與考評執行重點，蒐集各縣市政府意見、反應與回饋，以達到執行前跨部會充分溝通協調之效益。

(2)考評作業事前準備工作

工作內容主要為考評作業事前準備與安排、各縣(市)考評時程協調與訂定、委員名單確認與協調各單位派員參加(包括營建署、交通部、警政署、專家學者及社福團體等相關人員)。

(3)進行考評作業

將各縣市進行考評分組，分為直轄市型及縣市型等二類組別，即正式進行各縣市考評作業，考評項目主要包括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等兩部分，其中，實際作為考評內容包括現地考評及街廓考評，而直轄市型於 108 年度起納入秘密客問卷調查考評項目。

3.計畫執行成果階段

針對各縣市考評結果進行分析與比較後，依分析結果撰寫成果報告書，並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成果報告審查會議與考評檢討會議，待成果報告書核備驗收完成後，接續辦理頒獎典禮暨研討會及召開 110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最後辦理本年度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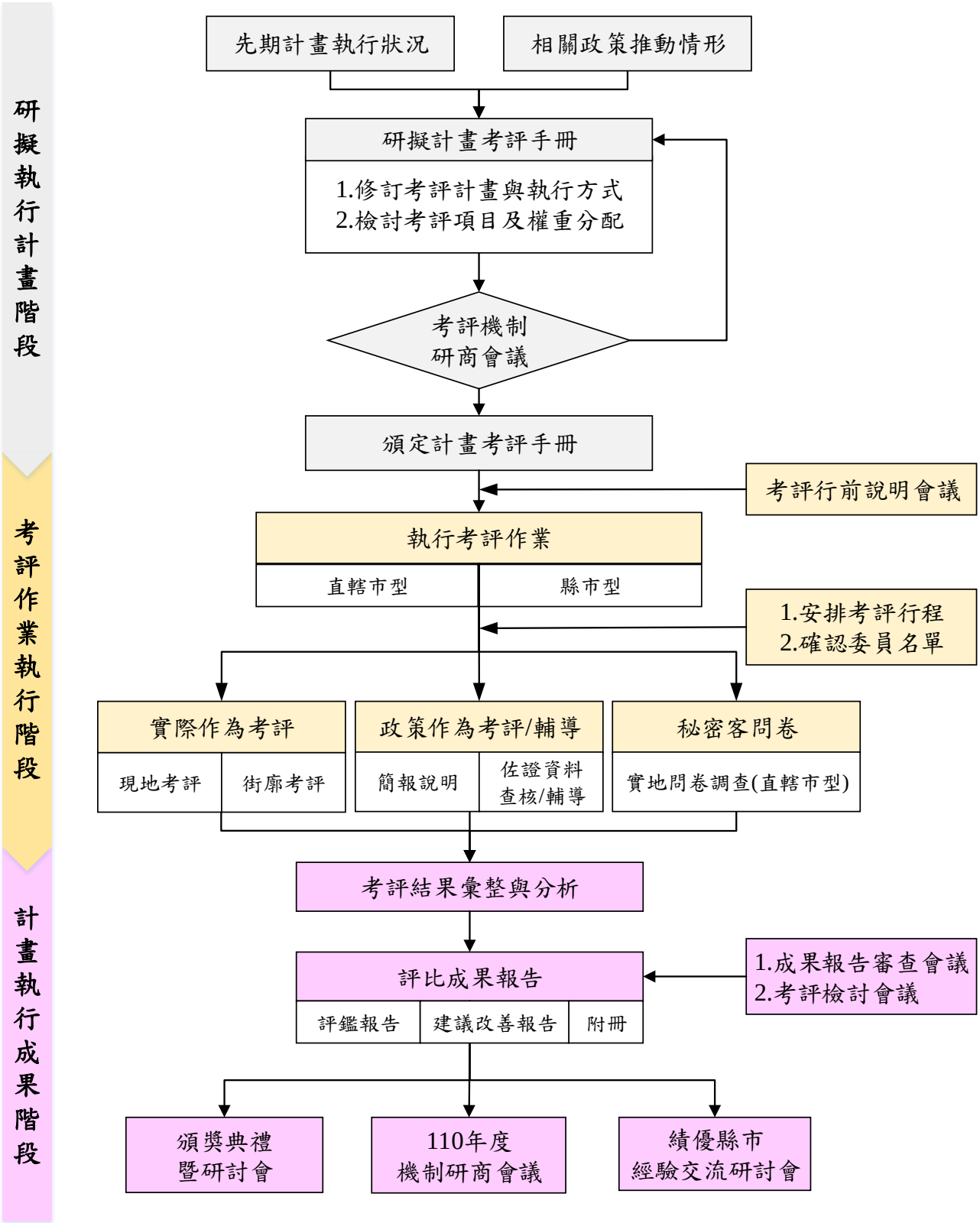

圖 1.4-1　本計畫整體工作作業流程圖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本計畫參考先期計畫執行狀況、政策推動及歷次研商會議，研擬「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手冊，相關考評制度說明如后。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1.實施依據與目的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特訂定本考評計畫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2.考評範圍與對象

(1)考評範圍

a.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以都市計畫公布之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另以本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但三年內完工之新闢或拓寬道路不得列入考評範圍。

b.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考評範圍以 22 縣市政府各選取 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五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三萬以上人口、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00 人以上或受本部營建署相關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觀光勝地），亦可由受考評之縣市自行提報接受考評之鄉鎮市區，報營建署後可納為候選區域之一，考評結果則以縣市為單位呈現。

(2)考評對象

考評實施對象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2 個縣市。

(3)考評分組

各縣市依行政區層級劃分進行考評分組，分為直轄市型及縣市型等二類組別，各分組縣市整理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考評縣市分組表

組別	縣市別
直轄市型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縣市型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2 考評委員組成

本計畫考評委員組成包括營建署(含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1 人，由營建署派任)、交通部、警政署、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其委員組成與人數依據不同考評項目變動調整。

表 2.2-1 各考評項目委員建議組成名單與人數整理表

委員		現地考評				街廓考評	代表單位	產生方式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全盲評級			
召集人/副召集人		1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薦派
社福團體		0	2	0	1	2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邀請擔任
專家學者		1~2	1~2	1	0	2	道路、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1~2	1~2	0	0	1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 1 人	單位派員擔任
	內政部警政署	0	1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薦派
	交通部	0	0	1	0	1	交通部	單位薦派

2.3 考評方式說明

本計畫考評項目主要分為「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兩部分，以下茲就各項考評方式進行說明。

2.3.1 實際作為考評

實際作為考評主要分為「現地考評」與「街廓考評」兩部分。

1.實際作為考評道路與街廓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直轄市型」與「縣市型」各抽選出 4 區，省轄市、花東、澎湖、金門及連江地區所轄鄉鎮市區全數受評。

(2)直轄市型需提報 2 街廓，選取 1 街廓進行考評；縣市型需提報 1 街廓進行考評(金門及連江除外)。

(3)直轄市型每區各提報 3 條以上道路，共提報 14 條為樣本；縣市型每區各提報 4 條以上，其中至少 2 條為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共提報 18~20 條樣本，金門及連江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允許 4 條不需兼具人行道)。

a.直轄市型道路養護 IRI 檢測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單區抽中之百分比上限為 60%)，不得與上一年度受評區域重覆，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縣市型提報路段則皆須接受道路養護 IRI 檢測(省道及縣道路段除外)；金門及連江提報路段採 AARI 檢測，供縣(市)政府參

考，不列入評分，採缺項處理。請各地方政府就所提樣本路段，確實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提報，未提報者，其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1 分。

註：非縣(市)政府管養之工業區或道路將不納入評分。若考評抽中之 IRI 檢測道路不屬於地方政府管養，地方政府可函文要求剔除該路段。

b.縣市型行政區如遇總人口數不足五萬者，原需提報 4 條以上道路，其中 1 條可以由其他抽中區域道路代替，但單一考評區域提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不得超過 5 條。

c.直轄市型選取 5+1 條人行道路段作為考評道路；縣市型選取 5+1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包含省道或縣道)；金門及連江則選取 4+1 條及不含人行道之路段抽取 2 條。其中，「+1 條」為自去年度(108)各受評縣(市)提報路段(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中抽選，並於現地考評當日公布。

註：考評抽選路段若為省道或縣道，管養若非由縣(市)政府自行管養，則道路養護及交通工程項目不進行評分。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整理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

項目	細項		直轄市型		縣市型		
					一般縣市		金門、連江
縣(市)政府提供樣本數	提供**街廓**考評數量		2		1		0
	提供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		50 車道公里(隨機)		10+8		10+4
	人行環境考評路段	兼具道路養護路段(含在上列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內)	14	12 條以上	12	10 條以上	10
		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未含在上列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內)		2 條以下		2 條以下	0
考評路段選取數量	**街廓**考評抽樣數		1		1		0
	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抽樣數		5+1		5+1		4+1
	不含人行道之路段		—		—		2

註：1.直轄市型，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 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
2.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路段共需提報 18 條道路；人行道共需提報 12 條道路，其中 10 條需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包含在道路養護提報數量中)，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
3.金門及連江，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允許 4 條道路不需兼具人行道。
4.直轄市型及縣市型街廓提報道路皆納入 IRI 檢測。

(4)直轄市型及縣市型除現地考評外，將於同一日辦理街廓考評，考評當日由市政府進行簡報說明後，赴現地考評，實際作為考評時間分配如表 2.3-2 所示。

表 2.3-2　各組別縣(市)實際作為考評及街廓考評時間分配

天數	直轄市型	縣市型	金門及連江
第一天	現地考評及**街廓**考評	現地考評及**街廓**考評	現地考評

(5)受評鄉鎮市區如有未符合樣本數規定時，受評縣市至多可要求更換一區，惟將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0.5 分。

(6)自提道路中提報長度為 500 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側)至少 300 公尺以上為原則(道路與人行道長度不符前開規定者，該成績以 8 折計列；道路寬度受限時，得以騎樓代替人行道)，並不得與上一年度受評道路重覆，其雙側皆為受評範圍。提報道路得分年分段提報(同一年度僅能提報一路段)，所提受評路段不得與前一年度受評路段重覆，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環境項目總分加 0.2 分(省道及縣道未納入加分，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註：若 108 年度有相關具體改善作為可連續提報]。

(7)提報道路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直轄市型、縣市型各縣(市)每行政區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4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轉運站、捷運站等)、醫院或行政中心周邊；不宜為尚無居民進駐或使用之人行道，若現地發現行人使用需求過低，由考評團隊自行改選考評道路。

(8)實際作為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訖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至少 3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9)自提路段進步加分

a.直轄市型與縣市型由各抽選出之 4 區自提 1 路段進行評核，2 年後檢視該路段改善之差異性。

b.自提道路提報長度為 500 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側)至少 3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c.本路段考評採獨立計分，僅提供該路段考評結果成績，但不納入今年度(109 年)成績計算，將於 2 年後(111 年度)針對該路段再次評核後，比較隔兩年後路段考評成績之進步或退步幅度，於考評總成績加分或扣分(總成績至多±1 分)。

2.街廓考評

(1)直轄市型

a.各直轄市自提 2 街廓，並於考評前一日抽選 1 街廓進行評核。

b.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2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 1.4 公里以上。

c.評核街廓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路段重複。

d.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百貨公司、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觀光區或公園之節點。

e.本街廓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受評項目包括道路養護(30%)、人行環境(3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10%)。

f.除節點外，原則每一路段獨立評分，總分為各分項目依權重計算之分數。

g.該街廓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 110 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2)縣市型(金門及連江除外)

a.各縣市型自提 1 街廓進行評核。

b.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2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 1 公里以上。

c.評核街廓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路段重複。

d.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含便利商店)、百貨公司、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觀光區、公園或市場之節點。

e.本街廓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 100 分，其受評項目包括道路養護(30%)、人行環境(3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10%)。

f.除節點外，原則每一路段獨立評分，總分為各分項目依權重計算之分數。

g.該街廓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 110 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2.3.2 政策作為考評

主要係為評核各縣市政府所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創新作為等相關政策作為。

首先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後，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須依據「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進行整理成冊(頁數以 100 頁為原則，不足表達部分以電子檔方式檢送附件以供查核)，將會召集各縣(市)代表舉辦「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會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

2.4 評分方式與考評項目

以下茲就本考評計畫之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

直轄市型以「政策作為」、「實際作為」與「秘密客問卷」，三方面評估各直轄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縣市型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方面評估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將以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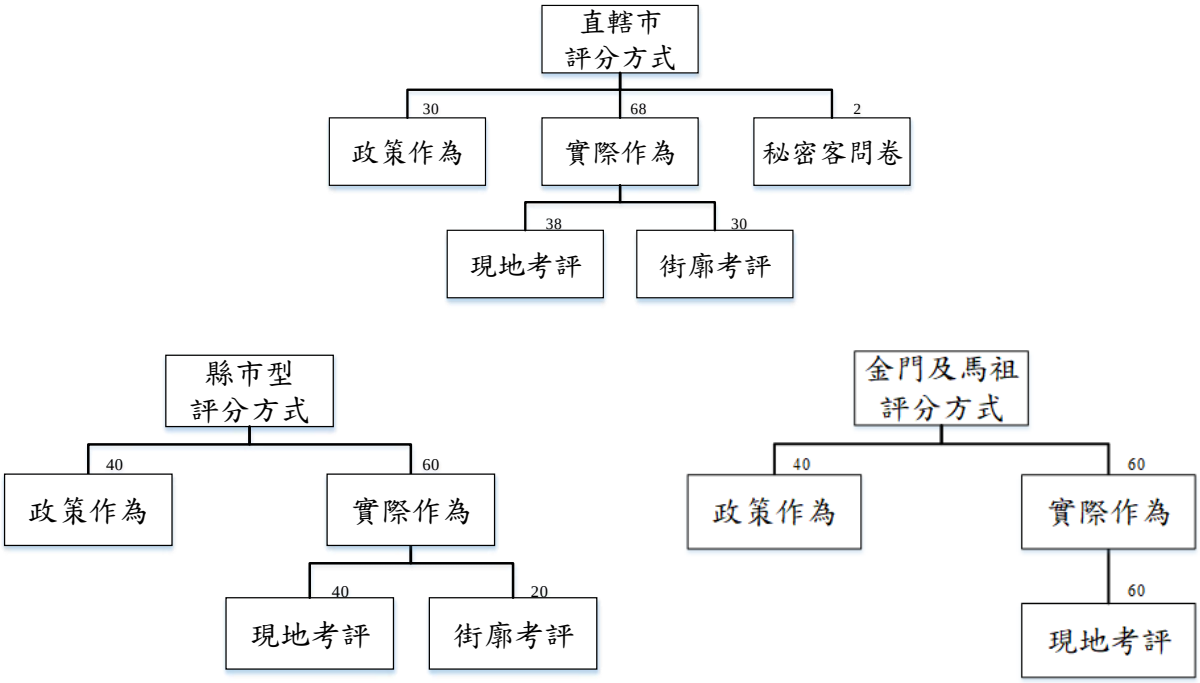

圖 2.4.1　直轄市及縣市型評分方式示意圖

(1)實際作為評分項目

實際作為考評目的係藉由現地勘檢方式了解各縣(市)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現況與執行成果，及既有或整建(新闢)後之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是否適於行人行走之各項需求，另外，108 年度起實際作為考評項目除現地考評外，直轄市型及縣市型皆納入街廓考評部分(金門及連江除外)。

a.現地考評

現地考評係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三大評分項目：

(a)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項目分為「道路整潔」、「整體排水」及「IRI」三項評分內容，依道路整潔維護、排水設施設計、道路損壞及路面維護之平整度等情形進行考評。

(b)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主要進行「暢行性」、「舒適性」、「安全性」與「使用性」等四項考評項目，暢行性為評估人行道提供行人順暢通行的能力，舒適性係對應行人使用人行道時之舒適感受，安全性反應行人使用安全之保護，使用性係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

(c)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則有「標誌」、「標線」、「號誌」及「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目的為檢視市區道路及人行通道之交通工程設施設計規劃是否恰當、辨識度良好與否與破損情形等。

b.街廓考評

街廓考評之考評項目包括「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停車規劃與管理」及「節點」等。

(2)政策作為評分項目

政策作為考評之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所投入之努力，以避免因建設時間較長而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考評內容包含「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等四個項目進行考評。

本計畫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整理如表 2.4-1 至表 2.4-4 所示，各項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及相關附表請參閱附錄 B。

表 2.4-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直轄市型與縣市型(現地考評)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考評細項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8 (直轄市型現地考評) 40 (縣市型現地考評) 60 (金門與連江現地考評)	R 道路養護	35	R1 道路整潔	15	R1-1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100
				R2 整體排水	35	R2-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30
						R2-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30
						R2-3溝內通水狀況	40
				R3 IRI (金門與連江 AARI 不計分，採缺項處理)	50	R3-1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100
		S 人行環境	40	S1 暢行性	35	S1-1 淨寬(步行寬度)	38
						S1-2 阻礙情況	27
						S1-3無障礙設施	30
						S1-4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5
				S2 舒適性	10	S2-1整潔維護	30
						S2-2整體感受	70
				S3 安全性	35	S3-1全盲評級	10 (0)
						S3-2 鋪面狀況	20 (30)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20 (20)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20 (20)
						S3-5 路口安全	30(30)
				S4 使用性	20	S4-1 使用需求	40
						S4-2 串聯性	60
		T 交通工程	25	T1 標誌	30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100
				T2 標線	20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100
				T3 號誌	30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100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100

註 1：( )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表 2.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直轄市型與縣市型(街廓考評)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考評細項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0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 20 (縣市型街廓考評)	BR 道路養護	30	BR1 道路整潔	15	BR1-1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100
				BR2 整體排水	35	BR2-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30
						BR2-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30
						BR2-3溝內通水狀況	40
				BR3 IRI	50	BR3-1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100
		BS 人行環境	35	BS1 暢行性	35	BS1-1 淨寬(步行寬度)	38
						BS1-2 阻礙情況	27
						BS1-3無障礙設施	30
						BS1-4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5
				BS2 舒適性	10	BS2-1整潔維護	30
						BS2-2整體感受	70
				BS3 安全性	35	BS3-1全盲評級	10(0)
						BS3-2 鋪面狀況	20(30)
						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20(20)
						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20(20)
						BS3-5 路口安全	30(30)
				BS4 使用性	20	BS4-1 使用需求	40
						BS4-2 串聯性	60
		BT 交通工程	20	BT1 標誌	30	B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100
				BT2 標線	20	B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100
				BT3 號誌	30	B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100
				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B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100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5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100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100
		BP 節點	10	BP 節點數統計	100	BP 節點數統計(本項目由幕僚單位評分)	100
秘密客問卷	2 (直轄市型)	秘密客問卷	100	秘密客問卷	100	秘密客問卷	100

註：( )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表 2.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政策作為	30 (直轄市型) 40 (縣市型)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5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2
				A1-1-2 執行檢討	8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9
				A1-2-2 執行檢討	6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2
				A1-3-2 執行檢討	8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18
				A1-4-2 執行檢討	12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15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5	A2-1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10
				A2-2 訂定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A2-3-1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20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10
				A2-3-3 創新作為	5
				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20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10
				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15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25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10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	15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	15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	15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35	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5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25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25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20
				A4-5 108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5

2.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執行考評時若遇情況與考評內容之說明不相符，得視情況於備註欄說明並給予合適分數；若於現地考評時無考評項目者則勾選「無此項」，對於無該考評項目(以下簡稱缺項)時，則依表 2.4-5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辦理，其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2)原則二：該項目配分(權重)不得分攤至其他項目。

表 2.4-5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主項目	編號		評估項目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A1-1、A1-2 (2)A1-3	(1)採原則二。 (2)省轄市採原則一，其餘採原則二。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A2-1~A2-4 (2)A2-5	(1)採原則二 (2)縣採原則二， 直轄市與省轄市採原則一。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實際作為	交通工程	T1	標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T2	標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T3	號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2.5 考評結果獎懲

內政部營建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主要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相關獎懲說明如下：

1.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1)考評總成績獎懲建議

獎懲共分為四個等級，建議獎懲標準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等級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優等	達 90 分以上者	• 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機關主管嘉獎二次
甲等	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 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 機關主管嘉獎一次
乙等	達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不予敘獎
丙等	未達 70 分者	記申誡一次

(2)分組分項獎懲建議

分組分項獎懲建議係依據各分項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針對各分項一、二名進行獎勵，建議獎勵如表 2.5-2 所示。

表 2.5-2 分組分項建議獎勵標準

分組分項	考評成績	建議獎勵
政策作為	達 85 分以上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街廓考評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道路養護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人行環境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交通工程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3)除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外，其他配合人員亦請各獲獎單位給予獎勵。

2.依照各類型縣市成績優良之單位，舉辦公開儀式進行表揚，獎勵內容如下：

(1)考評成果總成績經評定為優等、甲等者，將頒發「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獎座。

(2)公布政策作為、街廓考評、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成績考評分組前二名，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3)本次考評，直轄市各擇兩區進行道路平坦度檢測，依檢測成果公布 12 個分區中平坦度最佳之行政轄區，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4)街廓考評類案件，縣市政府可推薦當地積極參與推動該街廓人本環境改善之地方人士，成效卓越者頒發貢獻獎。

3.經獲選為優等、甲等之縣市，將於 110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如下：

表 2.5-3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縣市 / 等第	直轄市型	縣市型
優等	八百萬元	八百萬元
甲等	-	五百萬元

4.進步獎：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與 108 年度相較下有明顯進步情形，將於 110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五百萬元

5.考評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道路養護補助經費分配增減預算。

2.6 本年度考評時程

本年度考評項目主要分為「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兩部分，其中實際作為考評內容包括「現地考評」及「街廓考評」，本年度相關考評時程安排說明如下：

1.實際作為考評時程安排

現地考評與街廓考評，由考評委員於排定考評當日至指定之縣(市)政府聽取簡報後，依據作業單位所提供「實際作為考評評分表」及「街廓考評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各縣(市)政府方面則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協助考評作業之進行。

(1)現地考評

現地考評作業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完成考評作業，合計 26 工作日，共辦理 22 場次，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整理如表 2.6-1 所示，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資料彙整請參閱附錄 C，另外考評路段資料亦建置於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MyWay 網站資料庫(連結網址：http://myway.cpami.gov.tw/)，供民眾查詢與意見表達。

表 2.6-1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縣(市)別	考評日期	委員組成(人數)				
		現地考評	自提加分	抽+1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花蓮縣	6 月 1 日-2 日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花蓮市	花蓮市	5	5
臺東縣	6 月 3 日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5	5
屏東縣	6 月 5 日	屏東市、恆春鎮	屏東市	萬丹鄉	5	5
嘉義市	6 月 9 日	東區、西區	西區	東區	5	5
嘉義縣	6 月 10 日	朴子市、民雄鄉	朴子市	太保市	5	5
南投縣	6 月 11 日	埔里鎮、草屯鎮	竹山鎮	南投市	5	5
雲林縣	6 月 17 日	古坑鄉、斗南鎮	古坑鄉	虎尾鎮	5	5
彰化縣	6 月 18 日	鹿港鎮、田中鎮	鹿港鎮	溪湖鎮	5	5
苗栗縣	6 月 22 日	頭份市、後龍鎮	頭份市	竹南鎮	5	5
新竹市	6 月 23 日	北區、東區	北區	東區	5	5
新竹縣	6 月 24 日	新豐鄉、竹北市	竹北市	湖口鄉	5	5
臺中市	6 月 30 日	西屯區、清水區	西屯區	大里區	5	7
桃園市	7 月 1 日	大園區、蘆竹區	蘆竹區	中壢區	5	7
宜蘭縣	7 月 2 日	宜蘭市、冬山鄉	宜蘭市	羅東鎮	5	5
新北市	7 月 7 日	樹林區、五股區	樹林區	中和區	5	7
臺北市	7 月 8 日	中正區、內湖區	萬華區	士林區	5	7
基隆市	7 月 9 日	七堵區、安樂區、信義區、仁愛區	安樂區	仁愛區	5	5
臺南市	7 月 14 日	安平區、南區	安平區	安平區	5	7
高雄市	7 月 15 日	林園區、左營區	左營區	苓雅區	5	7
金門縣	7 月 20 日-21 日	金寧鄉、金城鎮	金寧鄉	金城鎮	5	5
連江縣	7 月 23 日-24 日	南竿鄉、莒光鄉、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5	5
澎湖縣	7 月 28 日-29 日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5	5
合計		61 區			110	122

(2)街廓考評

直轄市及縣市型類組街廓考評與現地考評合併為一日執行，街廓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整理如表 2.6-2 所示。

表 2.6-2 實際作為-街廓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型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縣(市)別	考評日期	受評行政區	委員組成(人數)	
		街廓考評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花蓮縣	6 月 1 日-2 日	花蓮市	5	5
臺東縣	6 月 3 日	臺東市	5	5
屏東縣	6 月 5 日	屏東市	5	5
嘉義市	6 月 9 日	西區	5	5
嘉義縣	6 月 10 日	太保市	5	5
南投縣	6 月 11 日	南投市	5	5
雲林縣	6 月 17 日	北港鎮	5	5
彰化縣	6 月 18 日	鹿港鎮	5	5
苗栗縣	6 月 22 日	竹南鎮	5	5
新竹市	6 月 23 日	北區	5	5
新竹縣	6 月 24 日	竹北市	5	5
臺中市	6 月 30 日	西區	5	7
桃園市	7 月 1 日	中壢區	5	7
宜蘭縣	7 月 2 日	宜蘭市	5	5
新北市	7 月 7 日	板橋區	5	7
臺北市	7 月 8 日	中山區	5	7
基隆市	7 月 9 日	七堵區	5	5
臺南市	7 月 14 日	東區	5	7
高雄市	7 月 15 日	左營區	5	7
澎湖縣	7 月 28 日-29 日	馬公市	5	5
合計		20	100	112

2.政策作為考評時程安排

「政策作為」係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邀集各縣(市)於營建署指定場所召開四場政策作為書面審查會議，依辦理日期先後，依序為直轄市型(109 年 8 月 18 日)、縣市型(109 年 8 月 19 日、109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8 月 21 日)，會議中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輔以作業單位書面檢核結果進行評分與提出建議，政策作為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整理如表 2.6-3 所示。

表 2.6-3　政策作為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場次	組別	辦理日期	會議地點	委員組成(人數)		受評縣(市)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第一場	直轄市型	8 月 18 日(二)	營建署 107 會議室	6	1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場	縣市型	8 月 19 日(三)	營建署 107 會議室	6	9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第三場	縣市型	8 月 20 日(四)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 樓會議室	6	10	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
第四場	縣市型	8 月 21 日(五)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 樓會議室	6	10	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新竹縣、宜蘭縣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分析

為求考評項目能符合本計畫實際執行之需求，同時亦能公正公平地評鑑各縣市，本計畫已舉行多次相關會議，針對考評項目細部內容進行討論與調整，將最終定案之考評計畫手冊通知各縣市政府後，於 6 月份開始執行各項考評作業，並於 8 月份完成所有項目考評。本章節將針對彙整計算分析後之「實際作為」、「政策作為」及「秘密客問卷」之各項目評比結果進行說明。

3.1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分析

直轄市型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縣市，以下茲就 6 個直轄市之「實際作為」、「政策作為」及「秘密客問卷」考評結果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3.1.1 直轄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

「現地考評」其考評項目主要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

1.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R1 道路整潔」、「R2 整體排水」、「R3 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道路養護」考評項目中，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於本項得分達優等佳績，顯示於道路養護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新北市、高雄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1	臺北市	優	甲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甲	甲	甲
3	桃園市	優	甲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甲	優	優
5	臺南市	甲	甲	優	優
6	高雄市	甲	甲	甲	甲

註：直轄市型道路養護 IRI 檢測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單區抽中之百分比上限為 60%)，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

(1)「R1 道路路潔」

「R1 道路路潔」項主要考評「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委員高度肯定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對於道路整潔維護之用心與努力，其縣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縣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1 道路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1-1 與表 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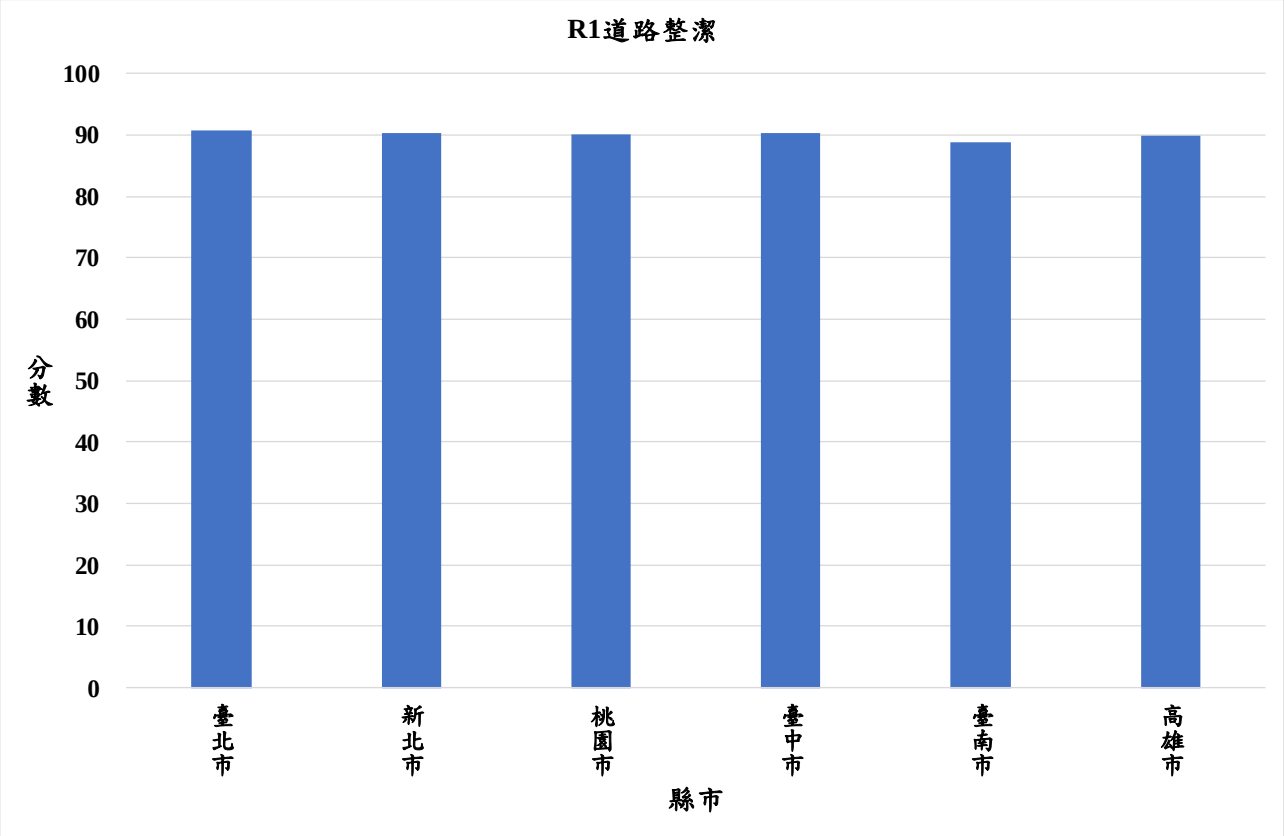

圖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R2 整體排水」

「R2 整體排水」項目係針對「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主要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於道路排水之相關作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得分皆為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加強道路整體排水情形，使相關道路排水設施確實發揮其功效。相關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2 整體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1-2 與表 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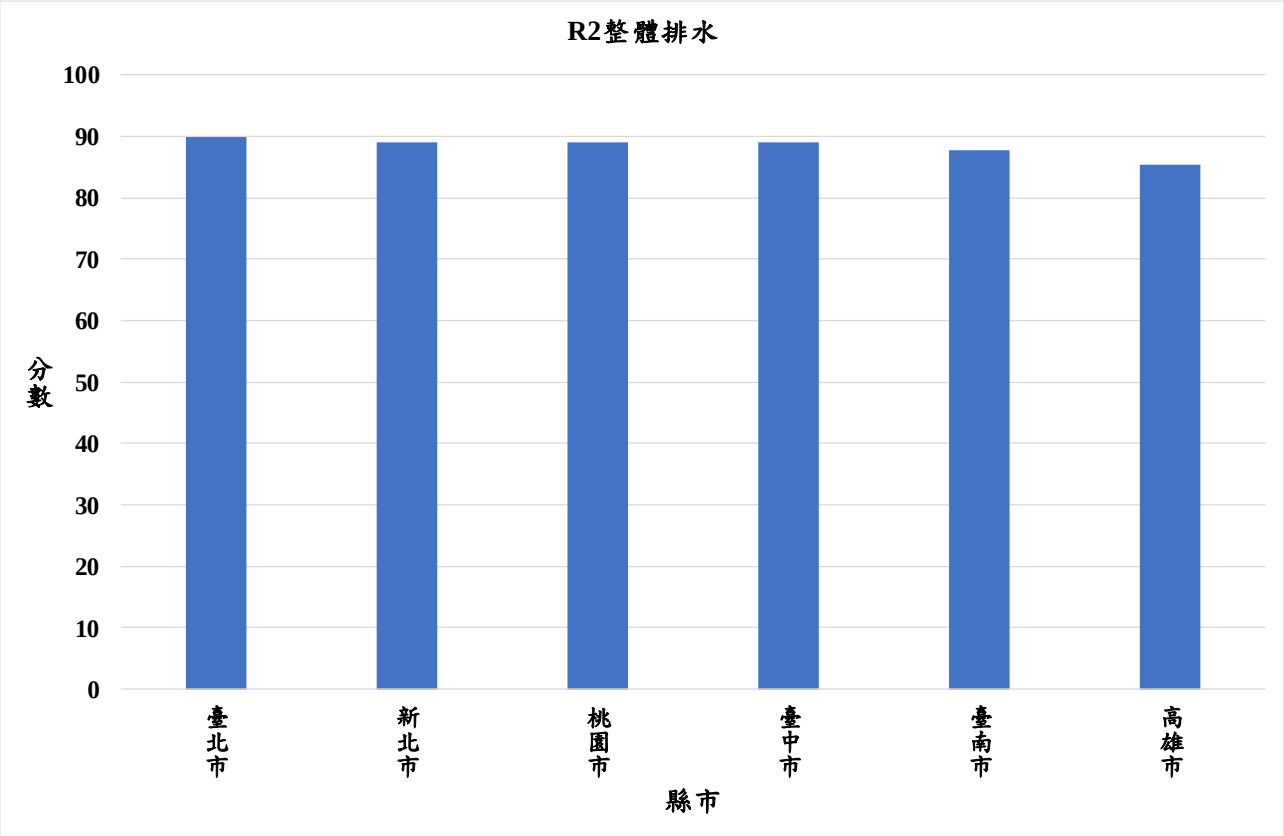

圖 3.1-2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a.「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主要考評內容為排水設施設計是否良善，能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但若屬自然排水者該項不納入計分，由表 3.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臺北市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主要檢視排水相關設施是否有遭遮蔽、損壞、遺失等情形，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由表 3.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臺北市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c.「R2-3 溝內通水狀況」

主要檢視溝內是否通水良好，無雜物或淤泥阻塞，由表 3.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直轄市得分皆為甲等，建議各縣(市)加強溝內清潔，避免雜物及淤泥阻塞。

(3)「R3 平坦度」

「R3 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進行道路平坦度情形之評比。主要係由檢測車直接進行量測，藉由量測數據得知各縣(市)的平坦度狀況以取代人為評分之主觀性，本年度 6 直轄市平坦度(IRI)以更嚴格標準進行檢測，係由各直轄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單區抽中之百分比上限為 60%)，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進行，其得分計算係分為三部分，首先針對檢測結果給予基本分數，其次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 50%者每多 10%加 4 分，最後 IRI 檢測值超過 9.0，每一筆扣 1 分，單條路扣分以 5 分為上限，整區扣分以 15

分為上限。

經計算得分結果，除新北市林口區外，其他行政區之基本分數皆達優等佳績，顯示直轄市對於所轄行政區之道路維護與平坦度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但因本次計分除加分外亦採扣分機制，各縣市單條檢測路段遭扣分 1 分者包括臺北市內湖區、桃園市大園區、臺中市西屯區、臺南市南區及臺南市歸仁區，遭扣分 2 分者為新北市林口區、臺中市南屯區，遭扣分 2 分以上者為高雄市鼓山區，因扣分進而影響該項整體成績。

綜合檢測結果，造成 IRI 值較高的原因主要係該路段出現「路口高程變化大、路面修補不平整、人手孔不平整」等情形，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之原因彙整如表 3.1-2，建議縣市政府於路面進行維護與修復回填時應加強注意施工後之平整度，以增加用路人行車之安全性。

整體而言，依序以桃園市龍潭區、臺南市南區、臺南市歸仁區、新北市三峽區、桃園市大園區、臺中市西屯區等平坦度表現最佳，且皆達特優佳績，其他縣市可效仿其之相關作為，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3 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1-3。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路口高程變化大，路面修補不平整
		路口高程變化大，人手孔不平整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		路面及人手孔不平整
		路面及人手孔不平整
桃園市大園區園學路		路面不平整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路面不平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	 	路面不平整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臺中市西屯區 台灣大道三段	 	路面及人手孔不平整
臺南市南區 喜樹路		路面不平整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臺南市歸仁區 高發三路		路面不平整
高雄市鼓山區 美術東四路		路口高程差距太大
高雄市鼓山區 華榮路		路面不平整

表 3.1-2　直轄市各區域 IRI 值較高路段說明(續)

地點	檢測照片	主要影響因素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人手孔不平整
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	 	路面不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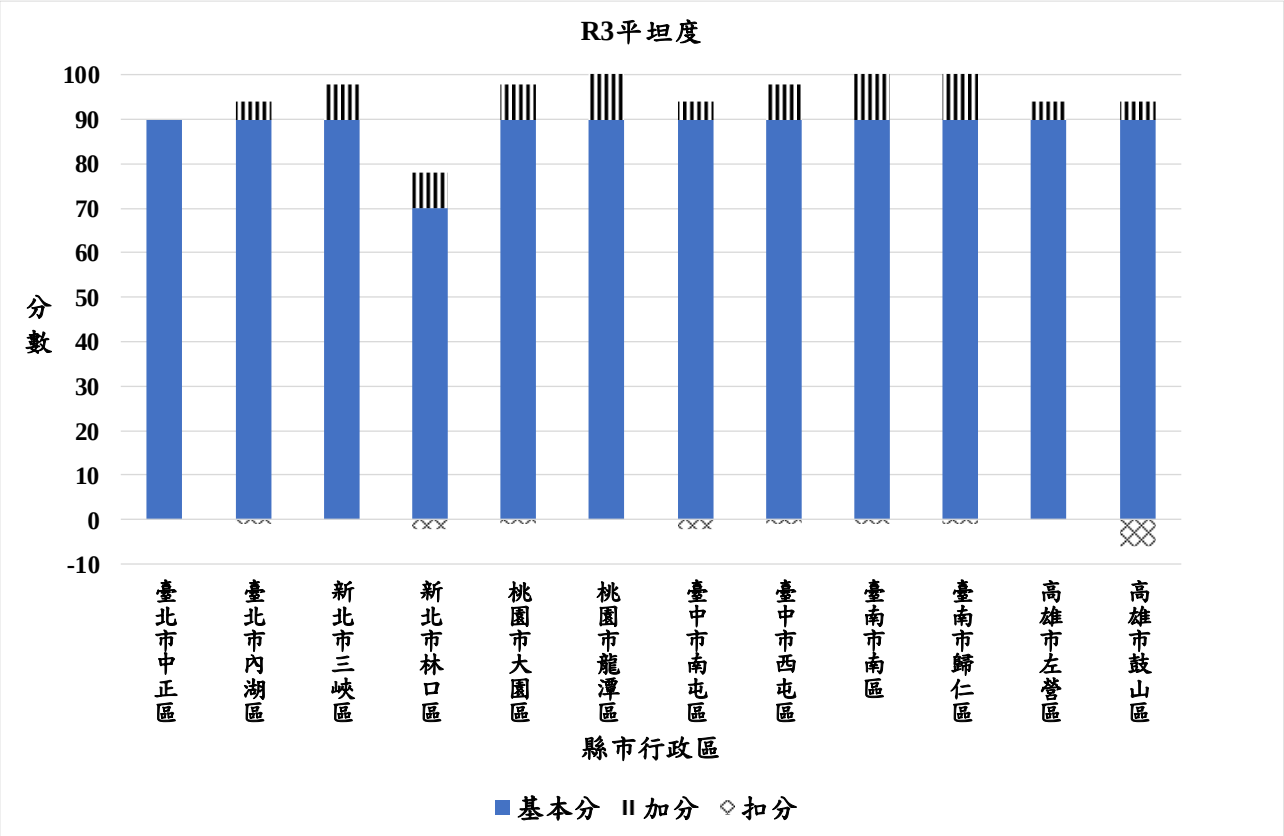

圖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表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R1-1	等第	R2-1	R2-2	R2-3	等第	R3-1	等第	
		100%		30%	30%	40%		10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甲	甲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5	臺南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6	高雄市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直轄市型道路養護 IRI 檢測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單區抽中之百分比上限為 60%)，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

2.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S1 暢行性」、「S2 舒適性」、「S3 安全性」、「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另依據今(109)年度考評手冊規定，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相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4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人行環境」考評項目中，以臺北市及臺中市表現獲得委員肯定，得分皆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及臺中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臺中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S1	S2	S3	S4	現地考評評分結果	加分路段(條)	加分分數	S 等第
		35%	10%	35%	2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5	1.00	優
2	新北市	甲	甲	優	乙	甲	6	1.20	甲
3	桃園市	甲	甲	甲	乙	甲	5	1.00	甲
4	臺中市	甲	甲	甲	乙	甲	12	2.40	優
5	臺南市	甲	甲	甲	乙	甲	4	0.80	甲
6	高雄市	甲	甲	甲	乙	甲	2	0.40	甲

(1)「S1 暢行性」

「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S1-1 淨寬(步行寬度)」、「S1-2 阻礙情況」、「S1-3 無障礙設施」、「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臺北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可順暢連續通行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1-4 與表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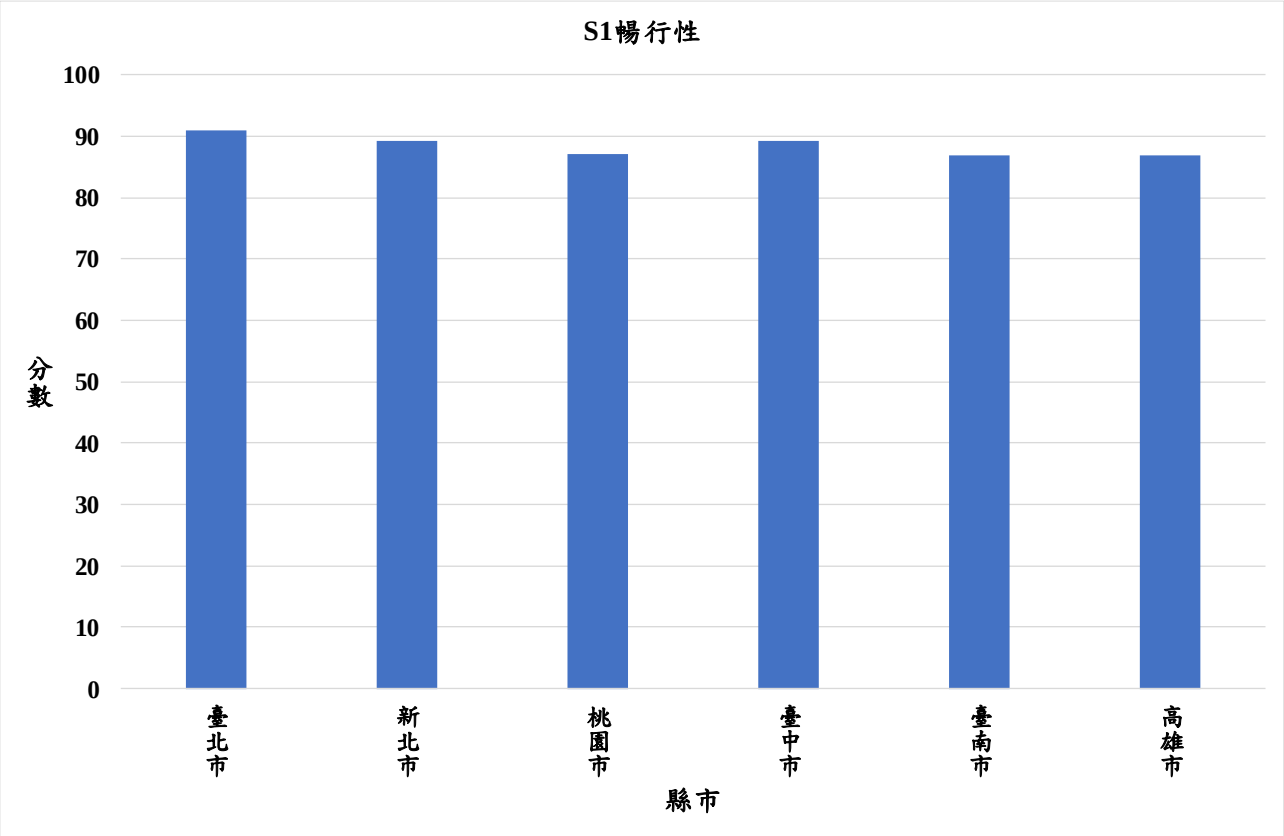

圖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a.「S1-1 淨寬(步行寬度)」

淨寬亦指步行寬度，其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寬度等)後之剩餘寬度，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其中，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若遇到退縮地與人行平整通暢者即可加計其寬度；另外公共設施包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俱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因此，「S1-1」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實際環境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提供給人行之寬度是否足夠，依據考評手冊規定，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或淨寬達 5 公尺以上即獲得 100 分，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或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獲得 90 分，淨寬 1.5 以上為 80 分，淨寬 0.9 公尺~1.5 公尺得分為 60 分，未達 0.9 公尺得分僅 40 分，故淨寬為現地量測，非委員評分，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臺北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以提供用路人舒適且順暢之人行空間。

b.「S1-2 阻礙情況」

主要檢視通行動線是否連續平順無阻礙，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及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而若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另外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共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c.「S1-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應建置路緣斜坡，通道應保留適當之寬度，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道設置。

因此，「S1-3」項主要檢視是否有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新北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另外，社福團體於現地考評表示其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已多有所改善，但部分觀念仍有誤，建議應參照相關規定，或參與營建署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d.「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檢視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會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等軟硬物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危險情況；另外突出物之限制規定為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S2 舒適性」

「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S2-1 整潔維護」、「S2-2 整體感受」等二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臺北市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整潔舒適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1-5 與表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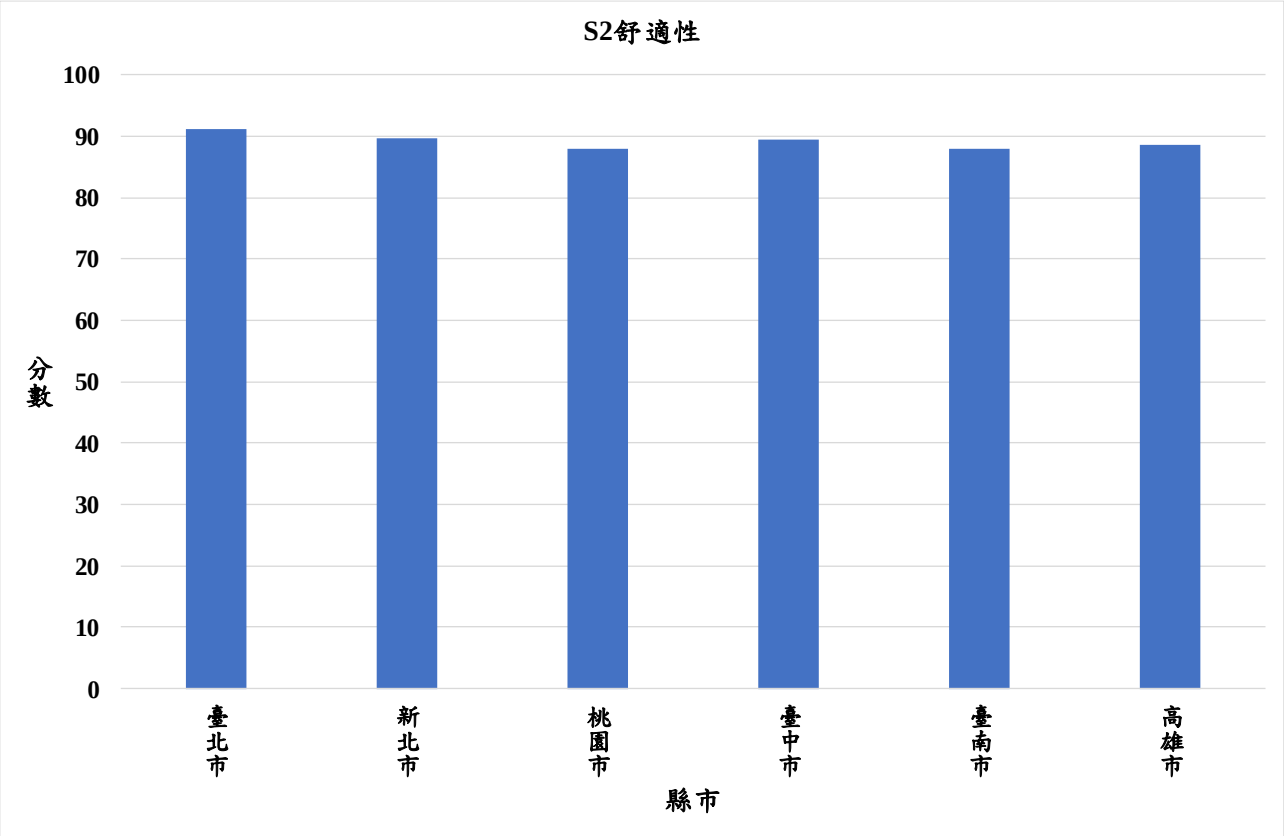

圖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a.「S2-1 整潔維護」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人行道之整潔，是否有明顯垃圾或落葉久未清掃，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共有 5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b.「S2-2 整體感受」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整體街道環境及景觀，人行道上綠美化及植栽是否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天空纜線下地及廣告物管理等，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臺北市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以提高臺灣各縣市人行道整體安全性及舒適性。

(3)「S3 安全性」

「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S3-1 全盲評級」、「S3-2 鋪面狀況」、「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S3-5 路口安全」等五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臺北市及新北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及新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相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6 與表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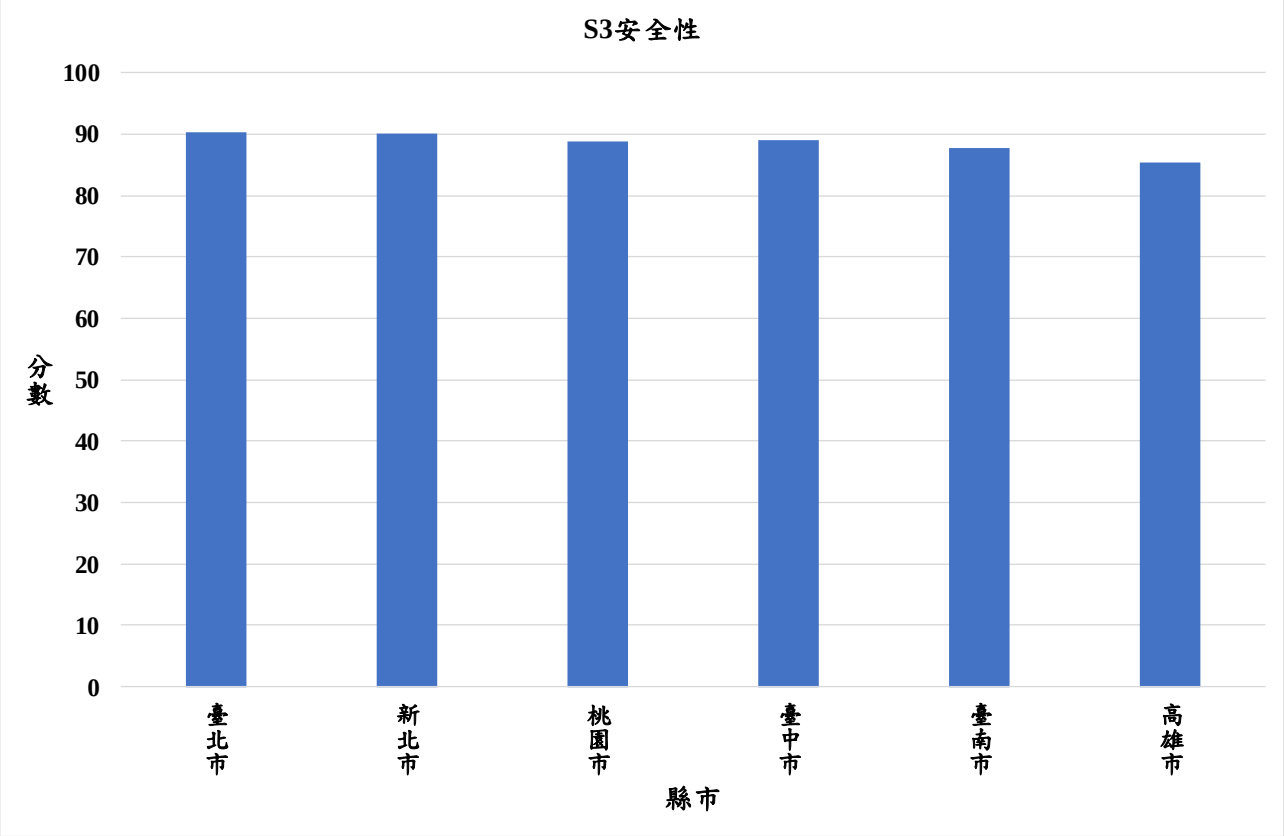

圖 3.1-6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a.「S3-1 全盲評級」

全盲評級為近年新增考評項目，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此考評項目係請全盲人士親身參與考評行程，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其考評內容主要為路口定位點、通行動線之障礙物、路面平順及整齊邊界線等。依委員意見回饋，直轄市主要缺失為路緣斜坡道與道路有高低落差、人(手)孔與人行道鋪面有高低落差或不平整、人行道路磚鋪設不平順、路口定位點鋪面材質與人行道鋪面材質無明顯差異、導盲設施及路口定位點設置不明確、路口未設置警示帶與定位點等，視障者難以辨識並據以導引前進，影響全盲人士用路之安全與舒適性，但整體而言多數路段尚能找到定位點，但難易程度不同。

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3-1」項得分，各縣市得分皆待加強，顯示視障者搜尋路口行人穿越道線之位置有一定之困難，建議應檢討與加強定位點及警示帶設置位置的適宜性，並規劃整齊邊界線，以利視障者循跡。

b.「S3-2 鋪面狀況」

主要檢視人行道鋪面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臺北市及新北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及新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

c.「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具有高程區隔、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其中在 20~75 公分需設防護緣，高於 75 公分時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因此，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防護設施是否完善且維護良好，不會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臺北市及新北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及新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

d.「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主要檢視清掃孔設置位置不可影響排水功能與通行安全，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6 個直轄市得分皆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e.「S3-5 路口安全」

路口安全主要評估一般行人及老弱婦孺能否在安心且無壓力下順利通過路口，由表 3.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臺北市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

(4)「S4 使用性」

「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S4-1 使用需求」及「S4-2 串聯性」，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綜合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並檢視考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進行評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臺北市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對於路口使用需求及串聯性仍有待改善，建議加強路段前、後、對向、橫交連結巷道及騎樓之串聯。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7 與表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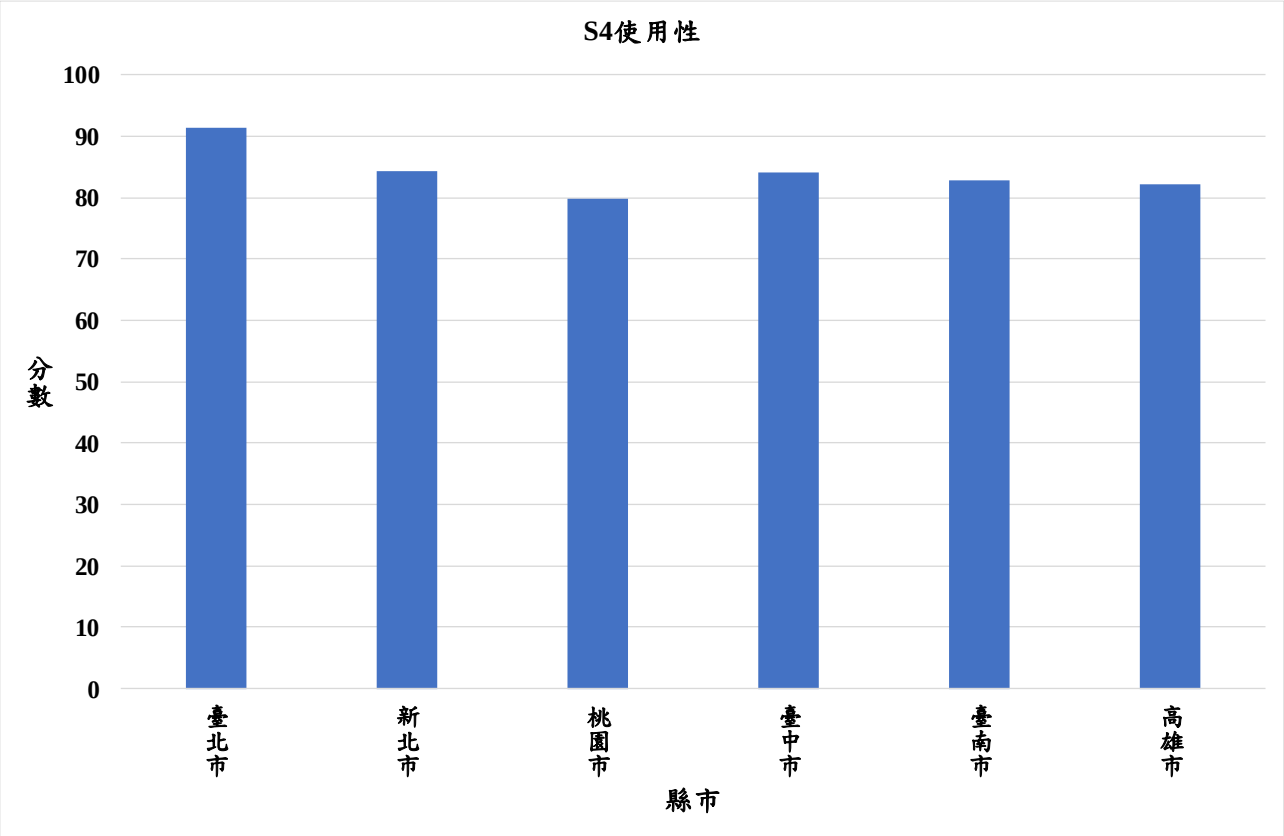

圖 3.1-7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表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S1					S2			S3						S4			S 等第
		35%					10%			35%						20%			
		S1-1	S1-2	S1-3	S1-4	等第	S2-1	S2-2	等第	S3-1	S3-2	S3-3	S3-4	S3-5	等第	S4-1	S4-2	等第	
		38%	27%	30%	5%		30%	70%		10%	20%	20%	20%	30%		40%	60%		
1	臺北市	優	優	甲	特優	優	優	優	優	乙	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甲	優	優	特優	甲	優	甲	甲	乙	優	優	優	甲	優	甲	乙	乙	甲
3	桃園市	乙	優	甲	優	甲	優	甲	甲	乙	甲	甲	優	甲	甲	乙	乙	乙	甲
4	臺中市	甲	優	甲	特優	甲	優	甲	甲	乙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乙	乙	優
5	臺南市	甲	優	乙	優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特優	甲	甲	甲	乙	乙	甲
6	高雄市	甲	甲	乙	特優	甲	優	甲	甲	丙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乙	乙	甲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S1-1」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

3.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6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得分，僅桃園市有優等佳績，整體而言，相較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該考評項目直轄市得分較低，因交通工程設施相關設置之優劣良莠，攸關車行與人行通行之安全，建議直轄市應持續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以作為其他縣(市)學習模仿對象。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桃園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6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T1	T2	T3	T4	T 等第
		30%	20%	30%	20%	
1	臺北市	甲	甲	甲	甲	甲
2	新北市	乙	甲	甲	甲	甲
3	桃園市	優	甲	優	優	優
4	臺中市	乙	甲	甲	甲	甲
5	臺南市	乙	甲	甲	甲	甲
6	高雄市	甲	甲	甲	甲	甲

(1)「T1 標誌」

「T1 標誌」項主要考評「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桃園市獲得優等佳績，請桃園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且舒適之道路交通環境。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1-8 與表 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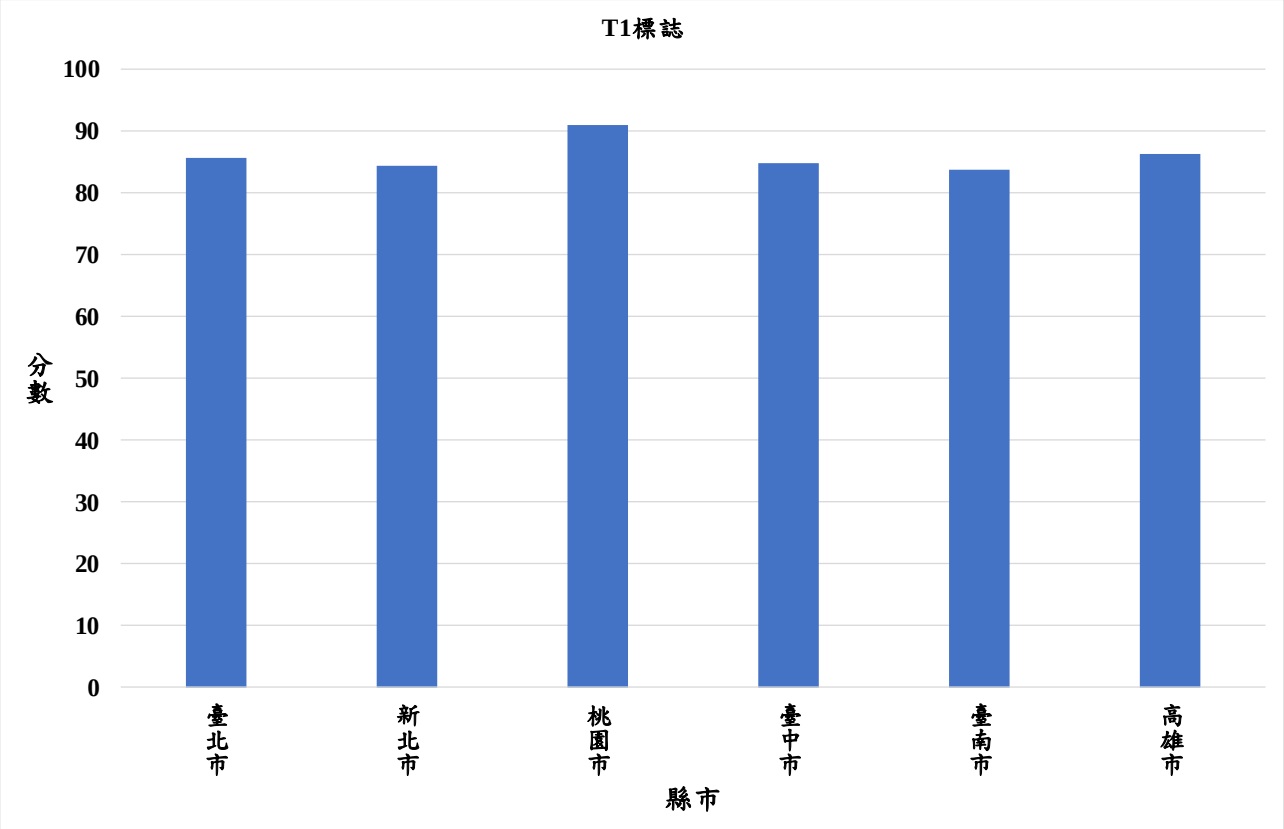

圖 3.1-8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2)「T2 標線」

「T2 標線」項主要考評「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得分皆為甲等，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1-9 與表 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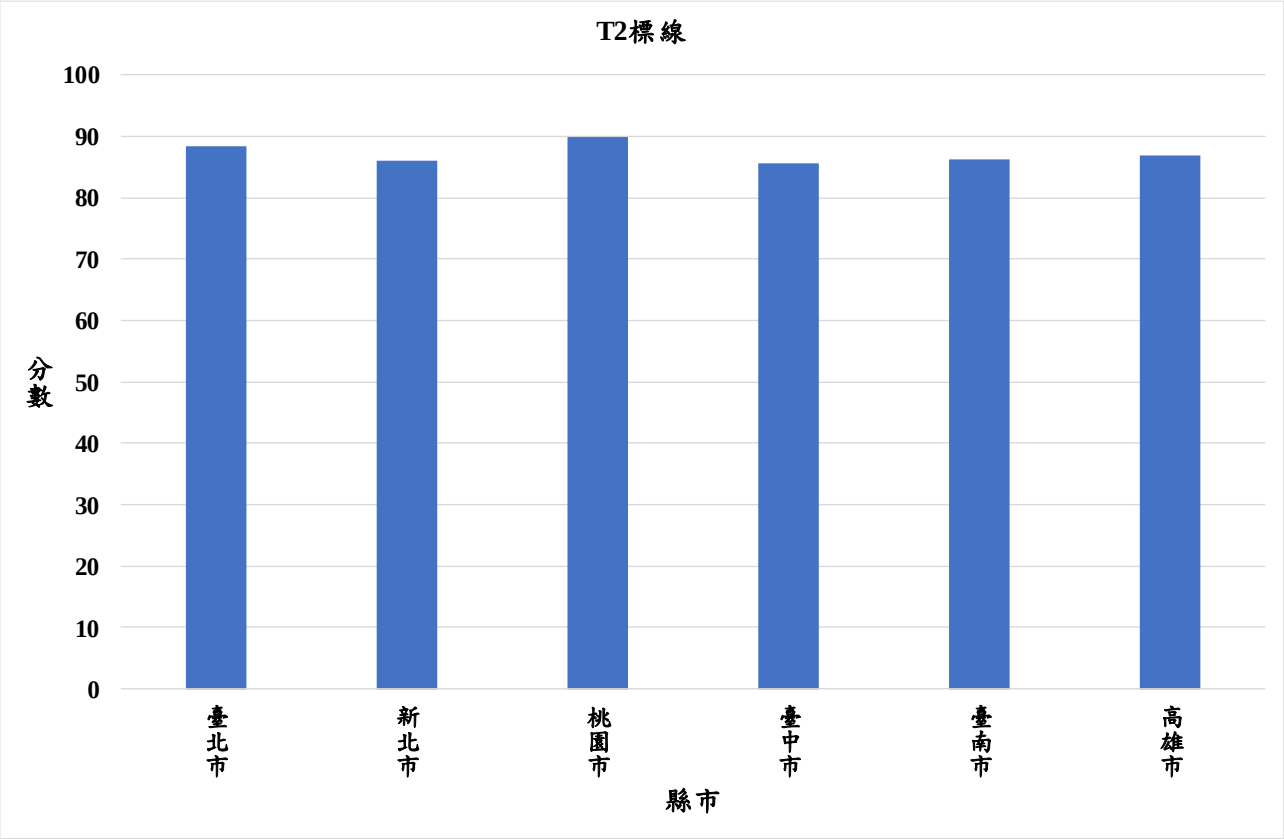

圖 3.1-9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T3 號誌」

「T3 號誌」項主要考評「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桃園市獲得優等佳績，請桃園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應定期檢視號誌設置位置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避免用路人誤判燈號而發生危險情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1-10 與表 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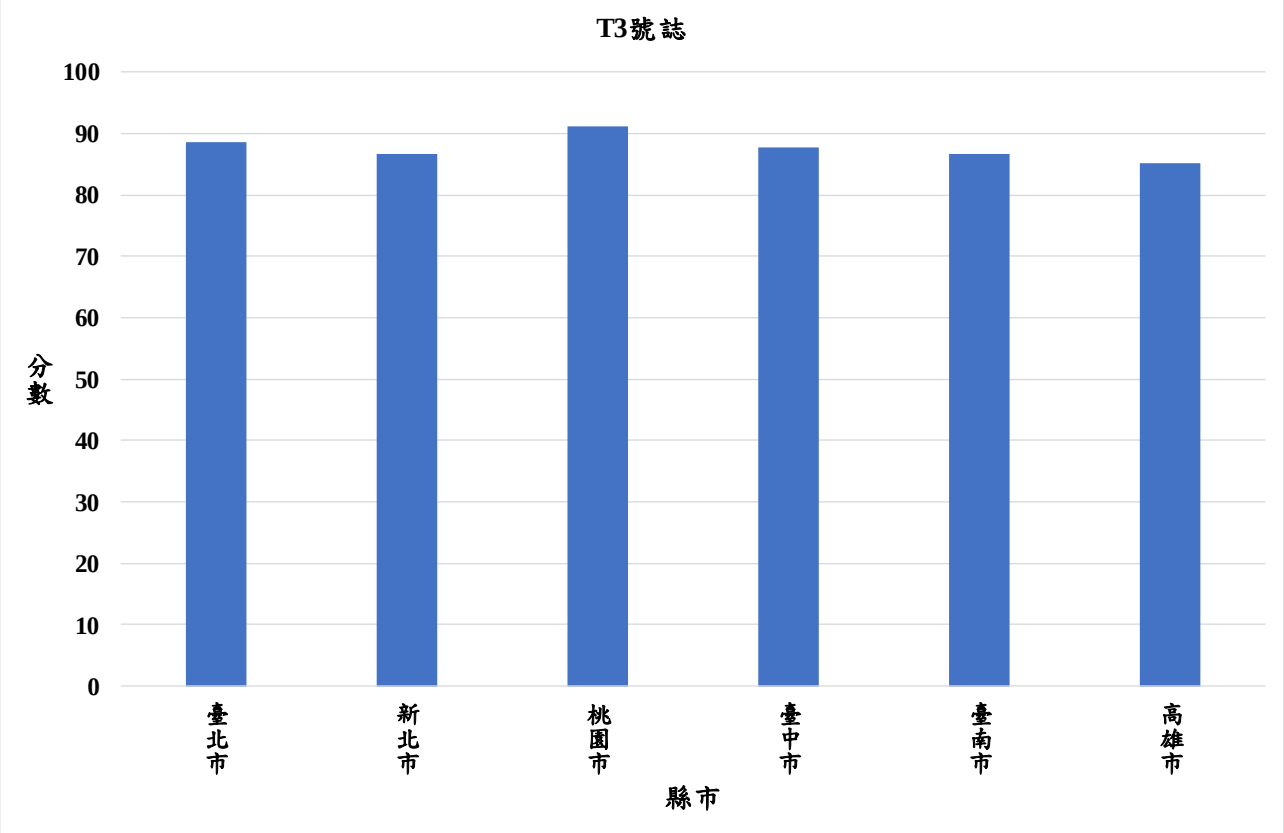

圖 3.1-10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4)「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相關設施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等，以及檢視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目，僅桃園市獲得優等佳績，請桃園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1-11 與表 3.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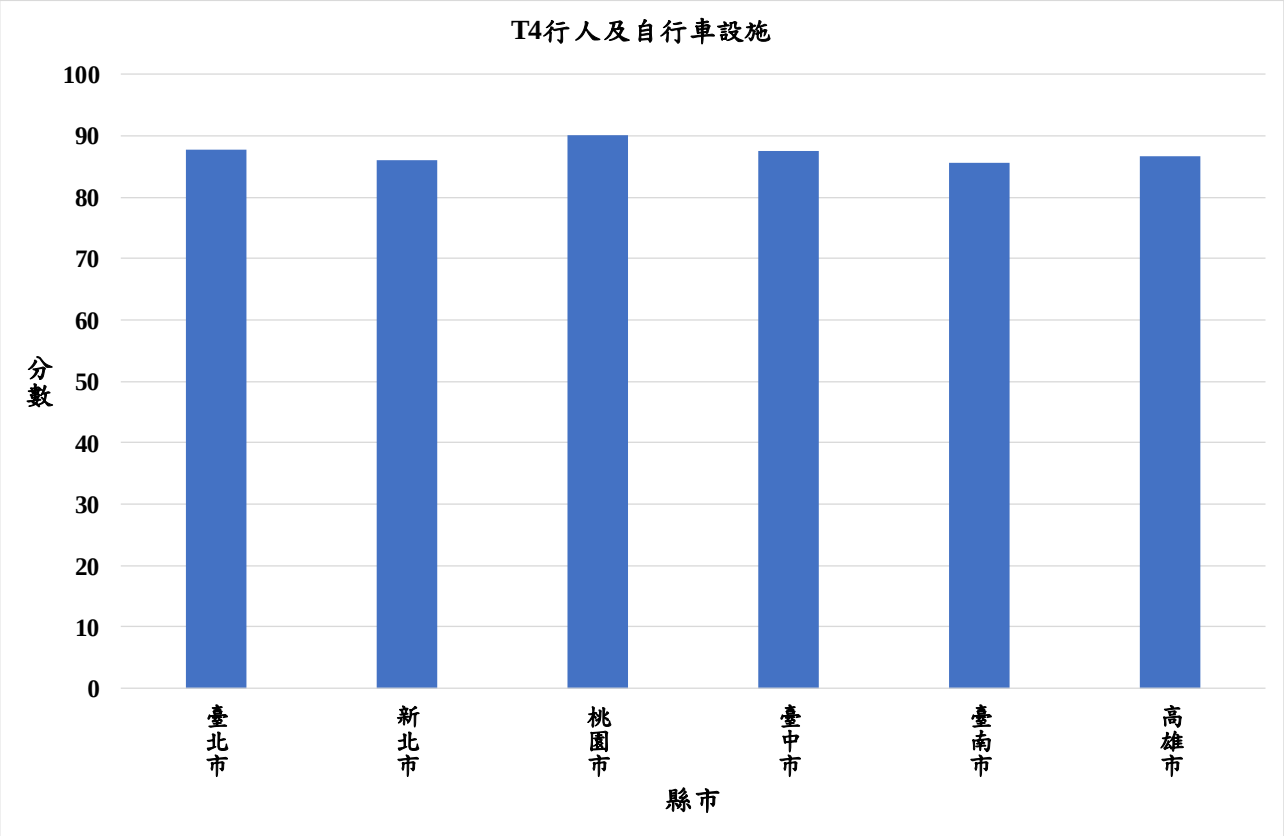

圖 3.1-11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表 3.1-7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T1		T2		T3		T4		T
		30%		20%		30%		20%		等第
		T1-1	等第	T2-1	等第	T3-1	等第	T4-1	等第	
		100%		100%		100%		100%		
1	臺北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2	新北市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甲	優	優	優	優	優
4	臺中市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5	臺南市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6	高雄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3.1.2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分析

街廓考評部分係為直轄市型 106 年度起新增考評項目，由各直轄市自提 2 街廓，並於考評前一日抽選 1 街廓進行評核，其 6 直轄市街廓考評範圍、長度、考評路徑及周邊節點等請參閱附錄 E，考評項目主要針對「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停車規劃與管理」及「節點」等五項進行評比，相關街廓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1-8，各細項考評成果分述如后。

表 3.1-8 街廓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	BS	BT	BM	BP	街廓考評
		30%	35%	20%	5%	10%	100%
1	臺北市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甲	優	優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甲	乙	優	優	優
5	臺南市	優	甲	甲	甲	優	優
6	高雄市	優	甲	甲	優	優	優

1.街廓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BR1 道路整潔」、「BR2 整體排水」、「BR3 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9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6 直轄市得分皆有優等佳績。整體評分結果顯示 6 直轄市於街廓周邊道路養護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9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1	BR2	BR3	BR 等第
		15%	35%	50%	
1	臺北市	優	甲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甲	優	優
5	臺南市	優	甲	優	優
6	高雄市	優	甲	優	優

(1)「BR1 道路路潔」

「BR1 道路路潔」項主要考評「B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委員高度肯定 6 個直轄市對於道路整潔維護之用心與努力，因此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1 道路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1-12 與表 3.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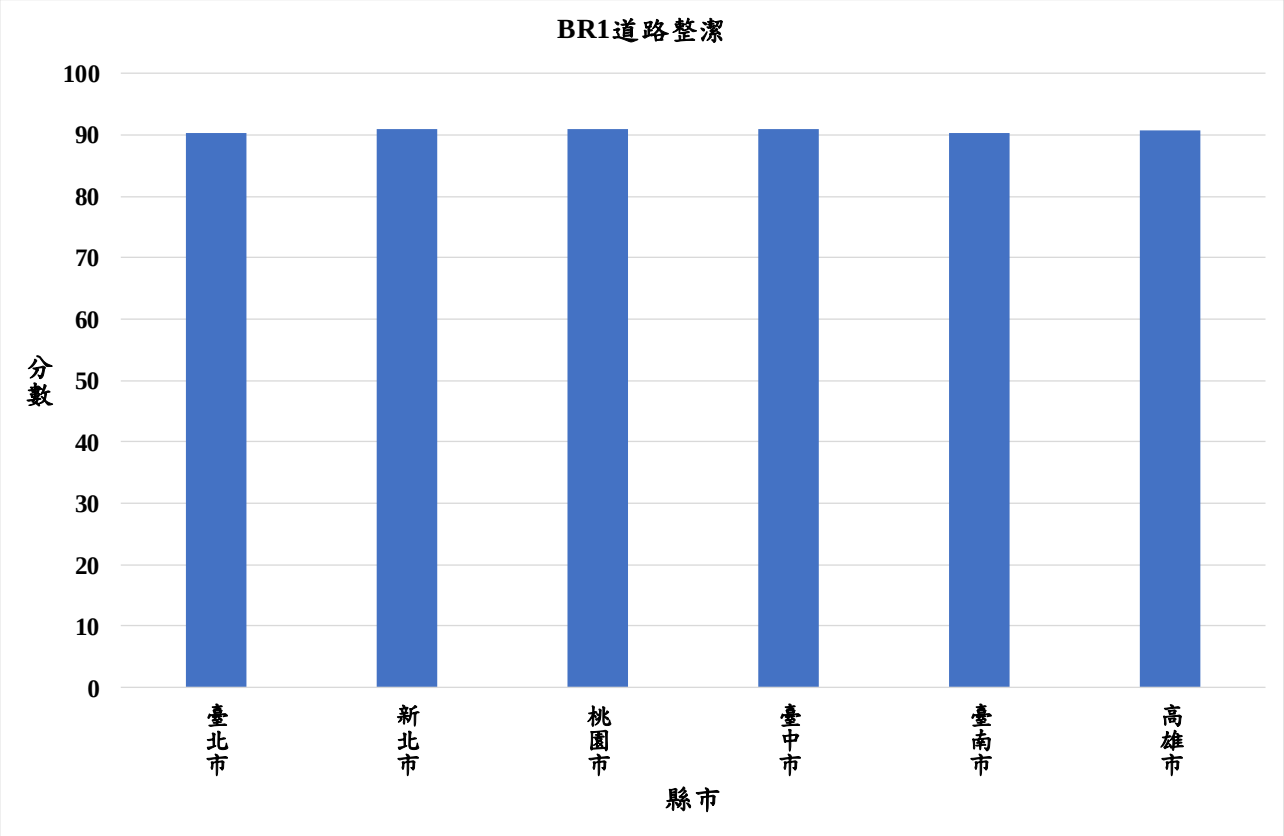

圖 3.1-12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1 評分結果圖

(2)「BR2 整體排水」

「BR2 整體排水」項目係針對「B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B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新北市及桃園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新北市及桃園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相關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2 整體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1-13 與表 3.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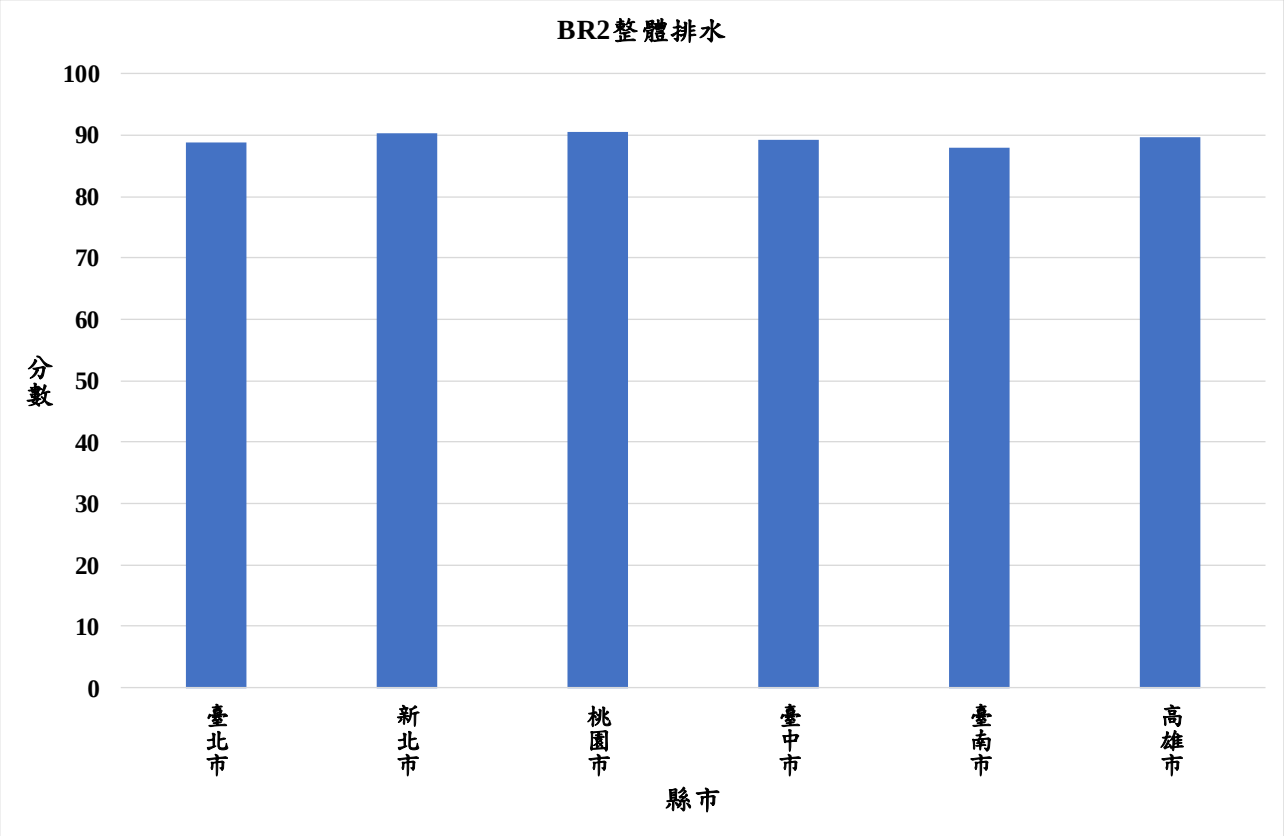

圖 3.1-13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2 評分結果圖

(3)「BR3 平坦度」

「BR3 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得分均獲得優等佳績，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3 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1-14 與表 3.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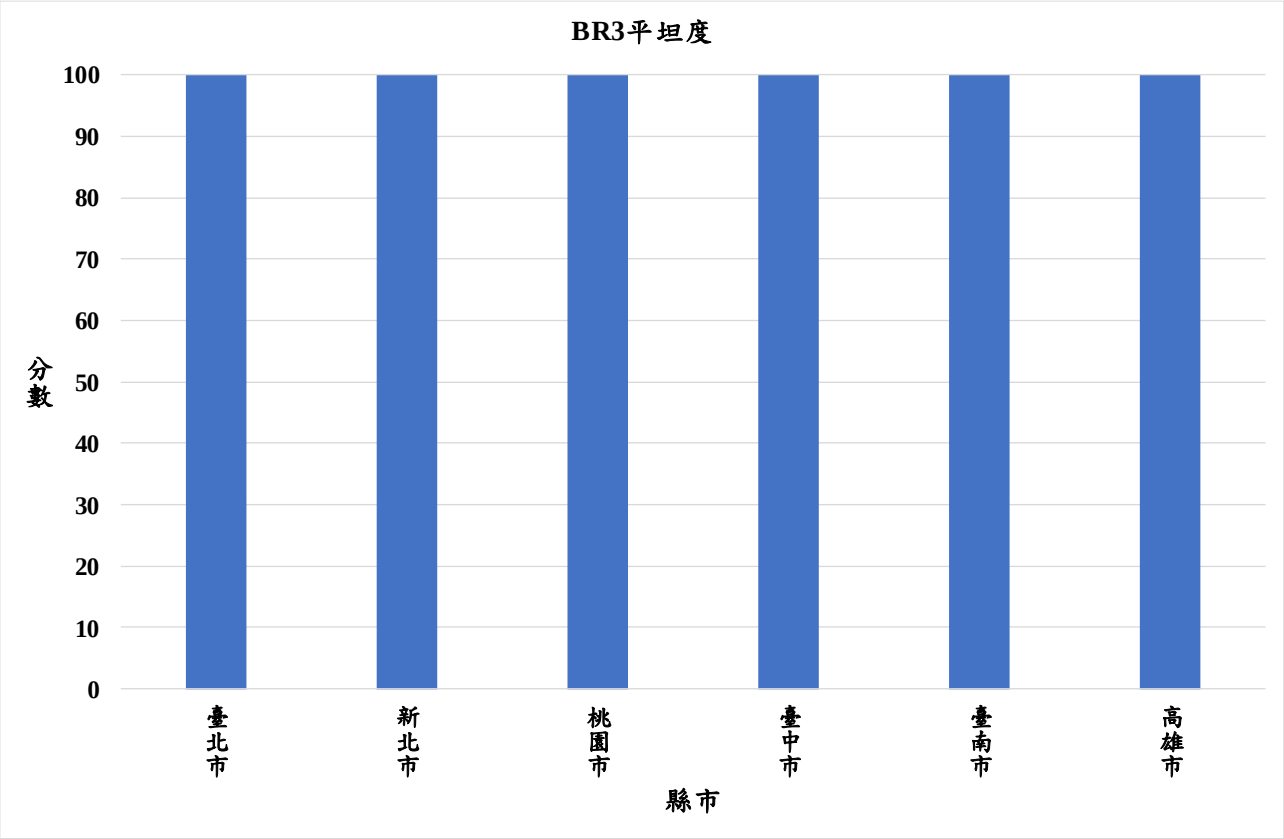

圖 3.1-14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3 評分結果圖

表 3.1-10　直轄市型街廓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1		BR2				BR3		BR 等第
		15%		35%				50%		
		BR1-1	等第	BR2-1	BR2-2	BR2-3	等第	BR3-1	等第	
		100%		30%	30%	40%		10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優	優	甲	優	特優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優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5	臺南市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6	高雄市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2.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BS1 暢行性」、「BS2 舒適性」、「BS3 安全性」、「B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1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表現獲得委員肯定，得分皆獲得優等佳績，請臺北市及新北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新北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11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BS1 35%	BS2 10%	BS3 35%	BS4 20%	BS 等第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甲	優	優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優	甲	甲
4	臺中市	優	優	甲	甲	甲
5	臺南市	甲	甲	甲	優	甲
6	高雄市	甲	優	甲	優	甲

(1)「BS1 暢行性」

「B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BS1-1 淨寬(步行寬度)」、「BS1-2 阻礙情況」、「BS1-3 無障礙設施」、「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1 暢行性」，共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而細項考評項目中「BS1-1 淨寬(步行寬度)」共有 2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BS1-2 阻礙情況」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BS1-3 無障礙設施」共有 2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而「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1-15 與表 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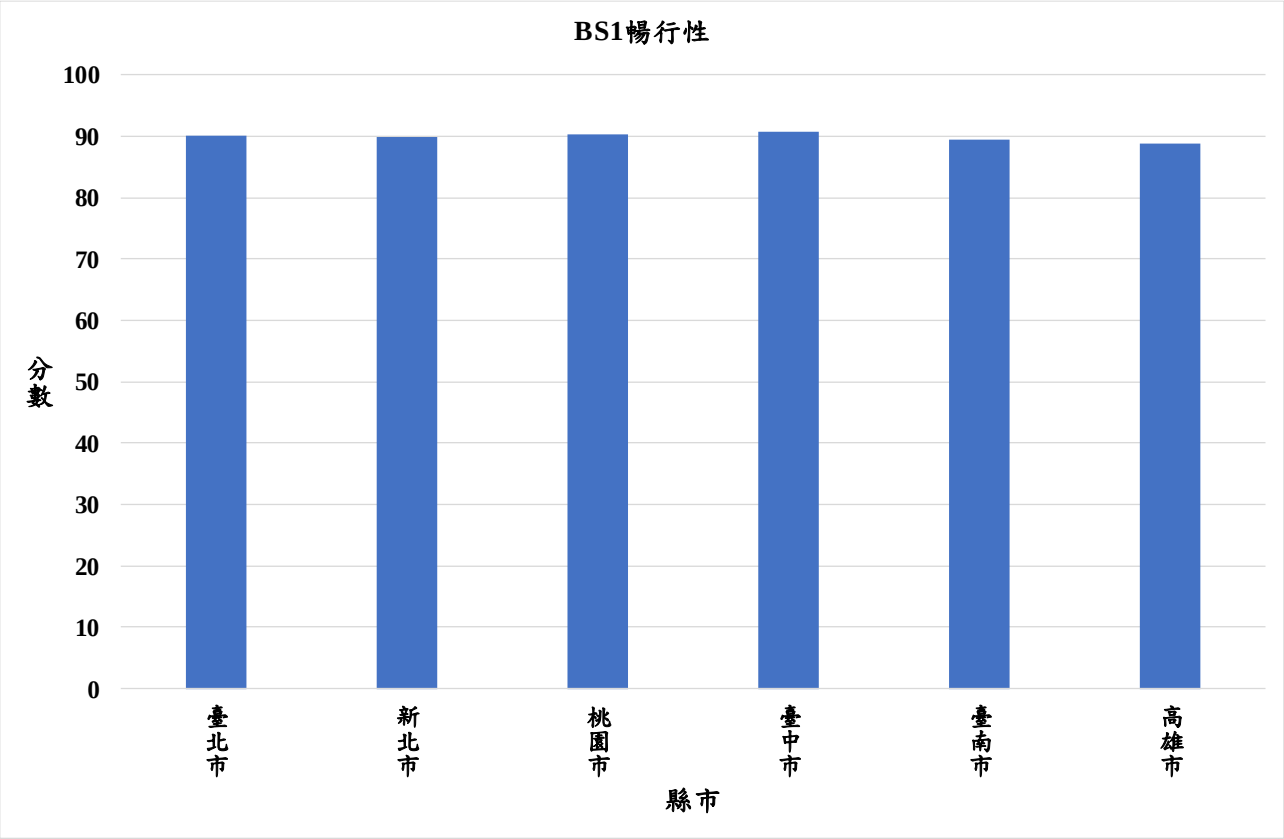

圖 3.1-15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1 評分結果圖

(2)「BS2 舒適性」

「B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BS2-1 整潔維護」、「BS2-2 整體感受」等二項，進行街廓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2 舒適性」共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而細項考評項目中「BS2-1 整潔維護」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而「BS2-2 整體感受」則共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1-16 與表 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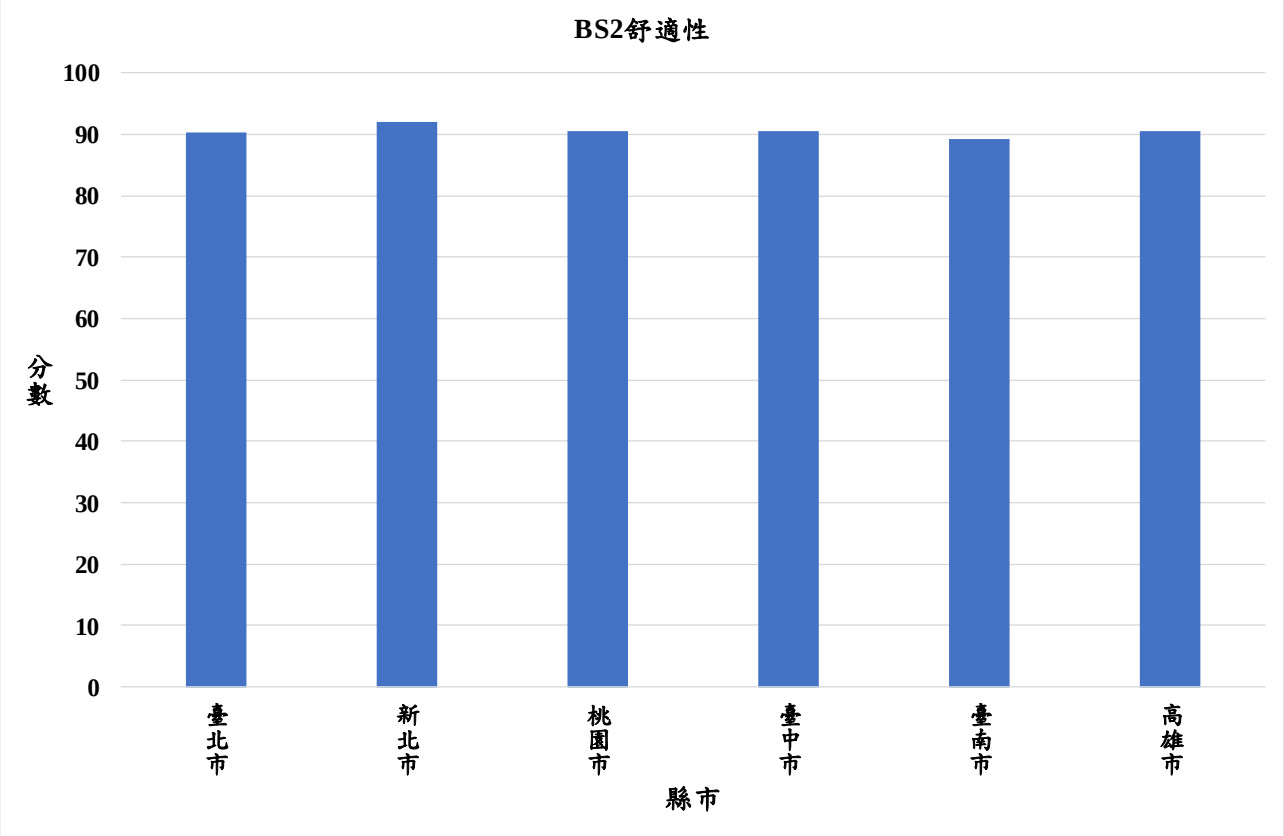

圖 3.1-16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2 評分結果圖

(3)「BS3 安全性」

「B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BS3-1 全盲評級」、「BS3-2 鋪面狀況」、「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S3-5 路口安全」等五項，進行街廓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3 安全性」，共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各考評細項中「BS3-1 全盲評級」直轄市仍有待加強檢討定位點及警示帶設置位置的適宜性，但整體而言多數路段尚能找到定位點，但難易程度不同；而「BS3-2 鋪面狀況」共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共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各直轄市得分皆獲得優等；而「BS3-5 路口安全」則有 2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相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17 與表 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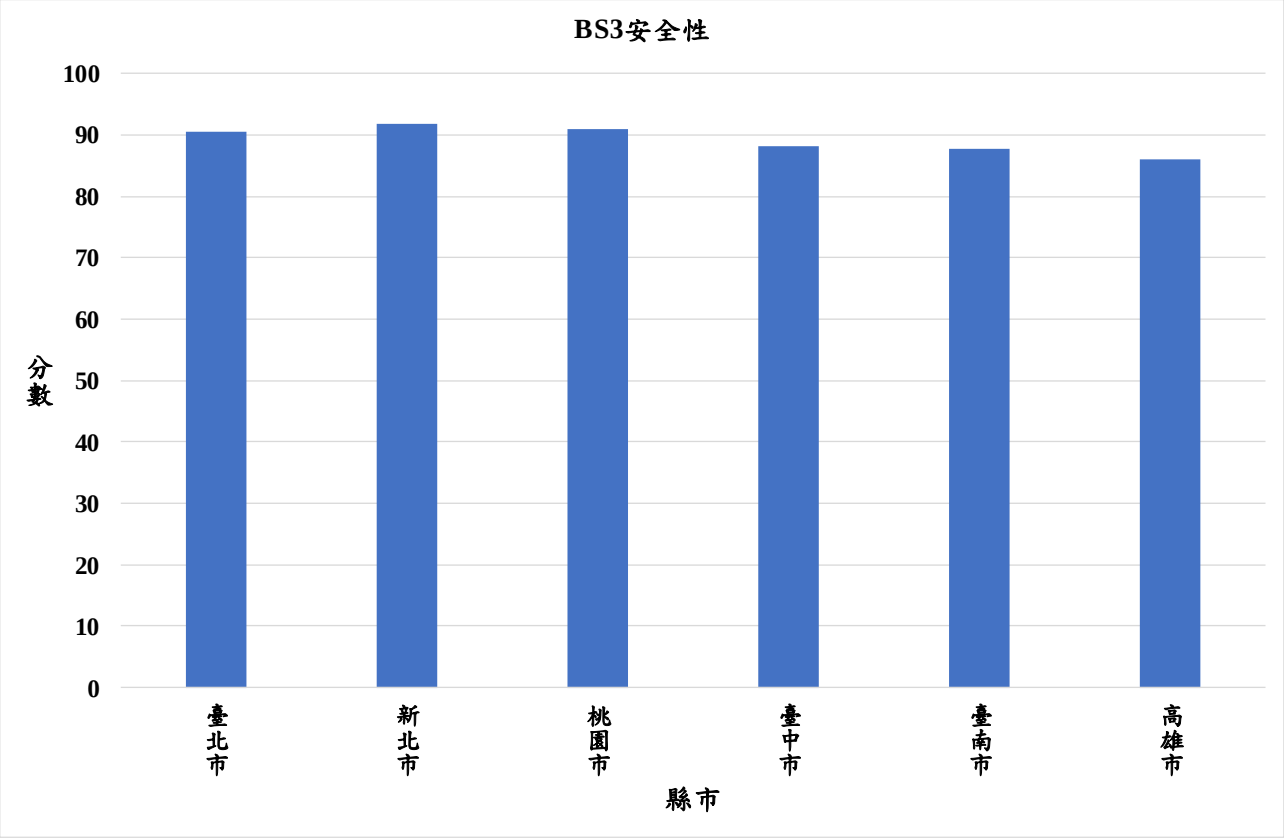

圖 3.1-17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3 評分結果圖

(4)「BS4 使用性」

「B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BS4-1 使用需求」及「S4-2 串聯性」，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綜合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並檢視考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進行評分。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4 使用性」有 4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各考評細項中「BS4-1 使用需求」共有 3 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而「S4-2 串聯性」則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18 與表 3.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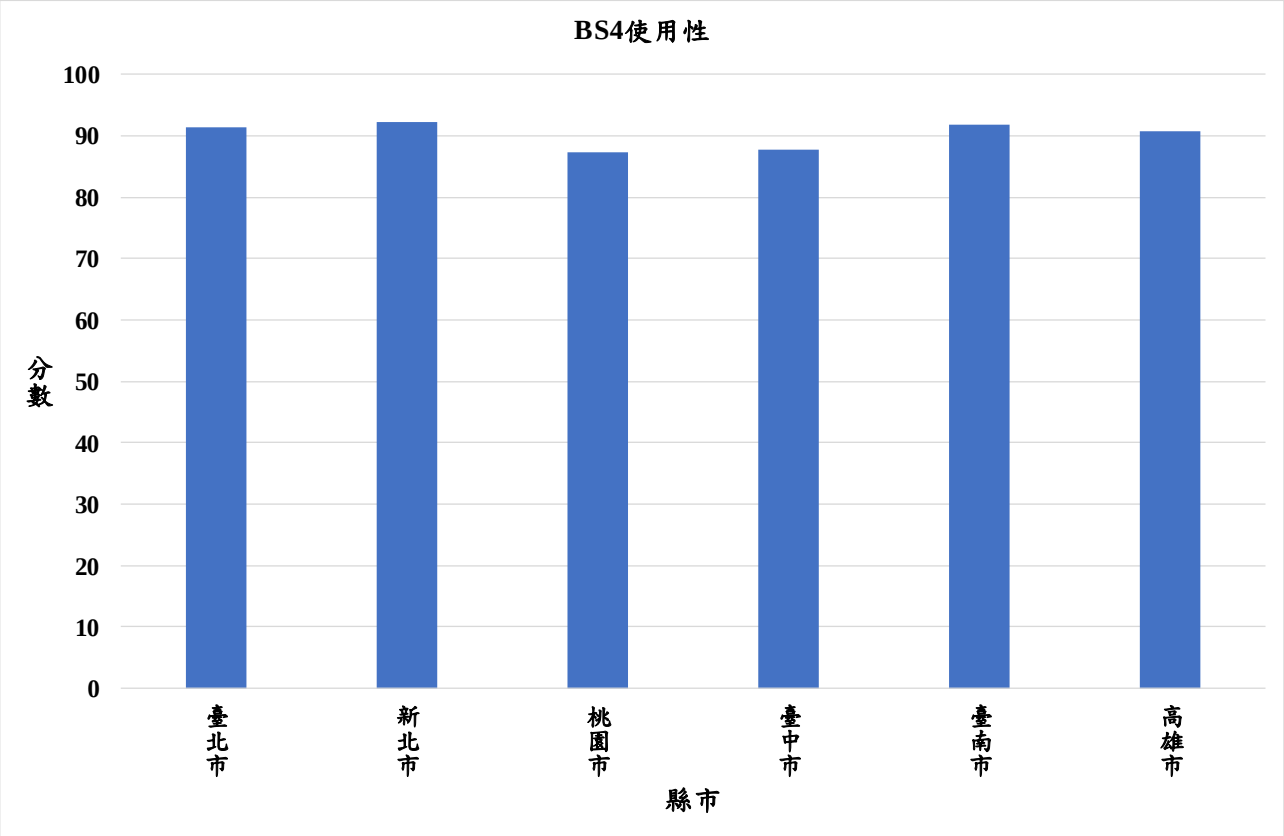

圖 3.1-18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4 評分結果圖

表 3.1-12　直轄市型街廓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S1					BS2			BS3						BS4			BS 等第
		35%					10%			35%						20%			
		BS1-1	BS1-2	BS1-3	BS1-4	等第	BS2-1	BS2-2	等第	BS3-1	BS3-2	BS3-3	BS3-4	BS3-5	等第	BS4-1	BS4-2	等第	
		38%	27%	30%	5%		30%	70%		10%	20%	20%	20%	30%		40%	60%		
1	臺北市	甲	優	優	特優	優	優	甲	優	乙	優	優	特優	甲	優	甲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甲	優	優	特優	甲	優	優	優	乙	優	優	特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特優	優	優	優	優	乙	甲	優	特優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4	臺中市	優	優	甲	特優	優	優	優	優	丙	優	優	優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5	臺南市	甲	優	甲	特優	甲	優	甲	甲	乙	甲	甲	優	甲	甲	優	優	優	甲
6	高雄市	甲	優	甲	特優	甲	優	優	優	丙	甲	優	優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BS1-1」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

3.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街廓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3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得分，僅桃園市得分為優等，整體而言，相較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該考評項目直轄市得分較低，建議直轄市應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桃園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臺中市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13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T1	BT2	BT3	BT4	BT 等第
		30%	20%	30%	20%	
1	臺北市	優	甲	優	甲	甲
2	新北市	乙	甲	甲	甲	甲
3	桃園市	甲	甲	優	優	優
4	臺中市	乙	乙	甲	乙	乙
5	臺南市	甲	乙	甲	甲	甲
6	高雄市	甲	甲	甲	甲	甲

(1)「BT1 標誌」

「BT1 標誌」項主要考評「B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臺北市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1-19 與表 3.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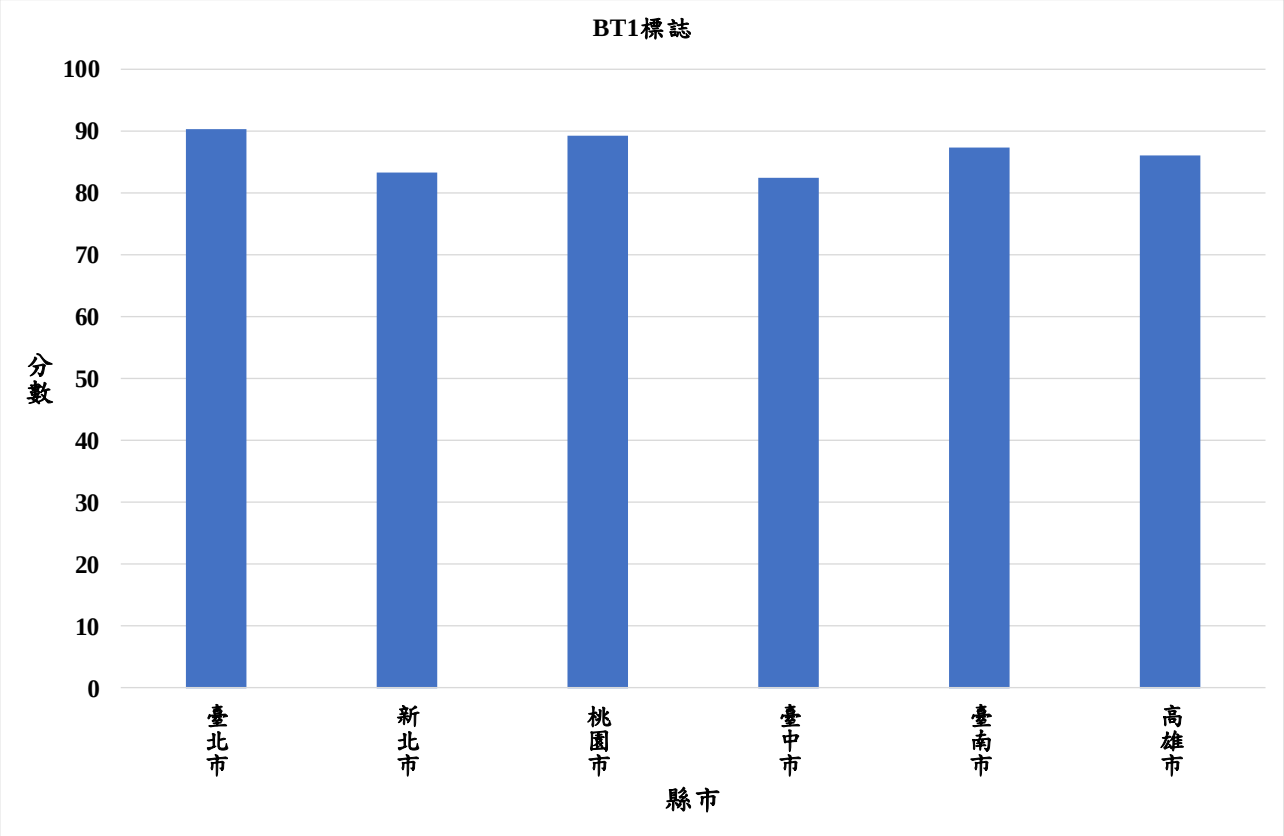

圖 3.1-19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1 評分結果圖

(2)「BT2 標線」

「BT2 標線」項主要考評「B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為甲等，其餘縣市仍有待加強，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1-20 與表 3.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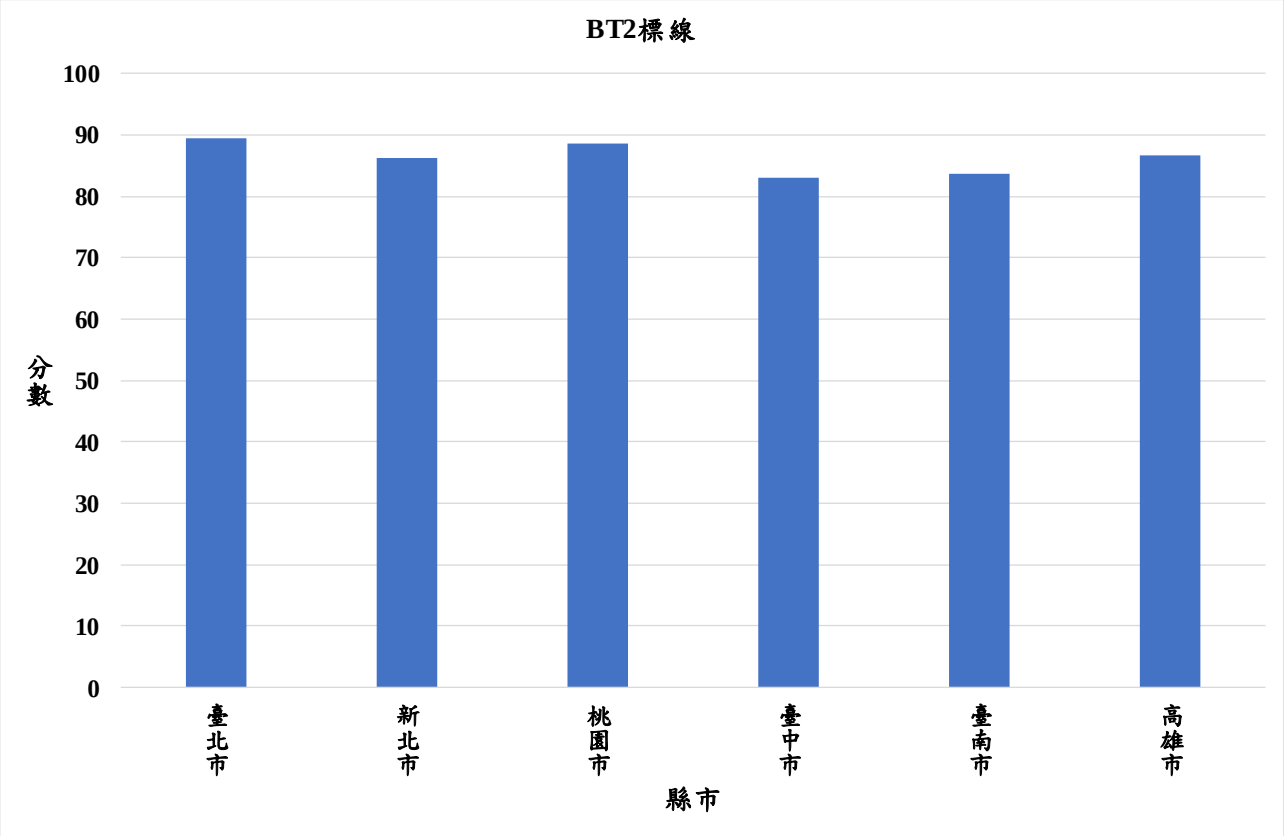

圖 3.1-20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2 評分結果圖

(3)「BT3 號誌」

「BT3 號誌」項主要考評「B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有 2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其餘縣市仍有待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1-21 與表 3.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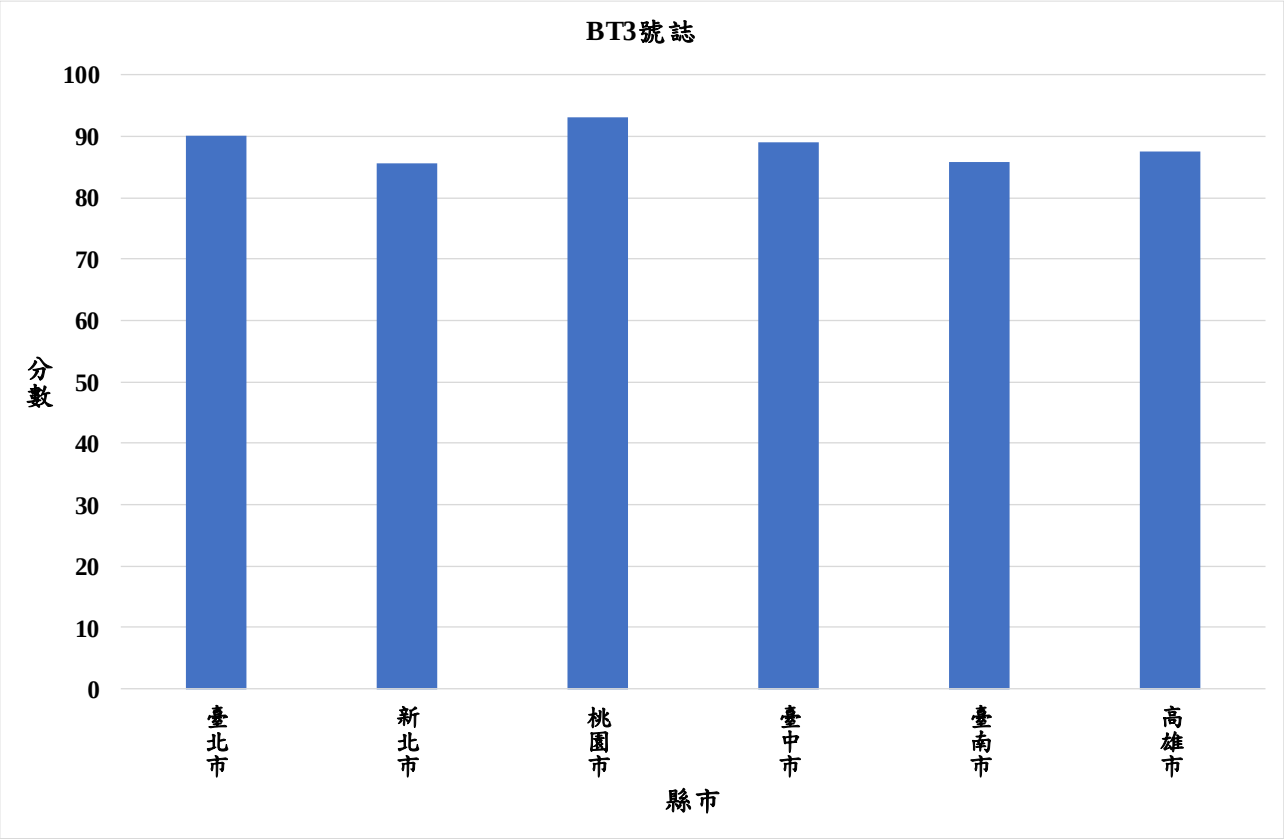

圖 3.1-21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3 評分結果圖

(4)「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B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桃園市得分獲得優等，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1-22 與表 3.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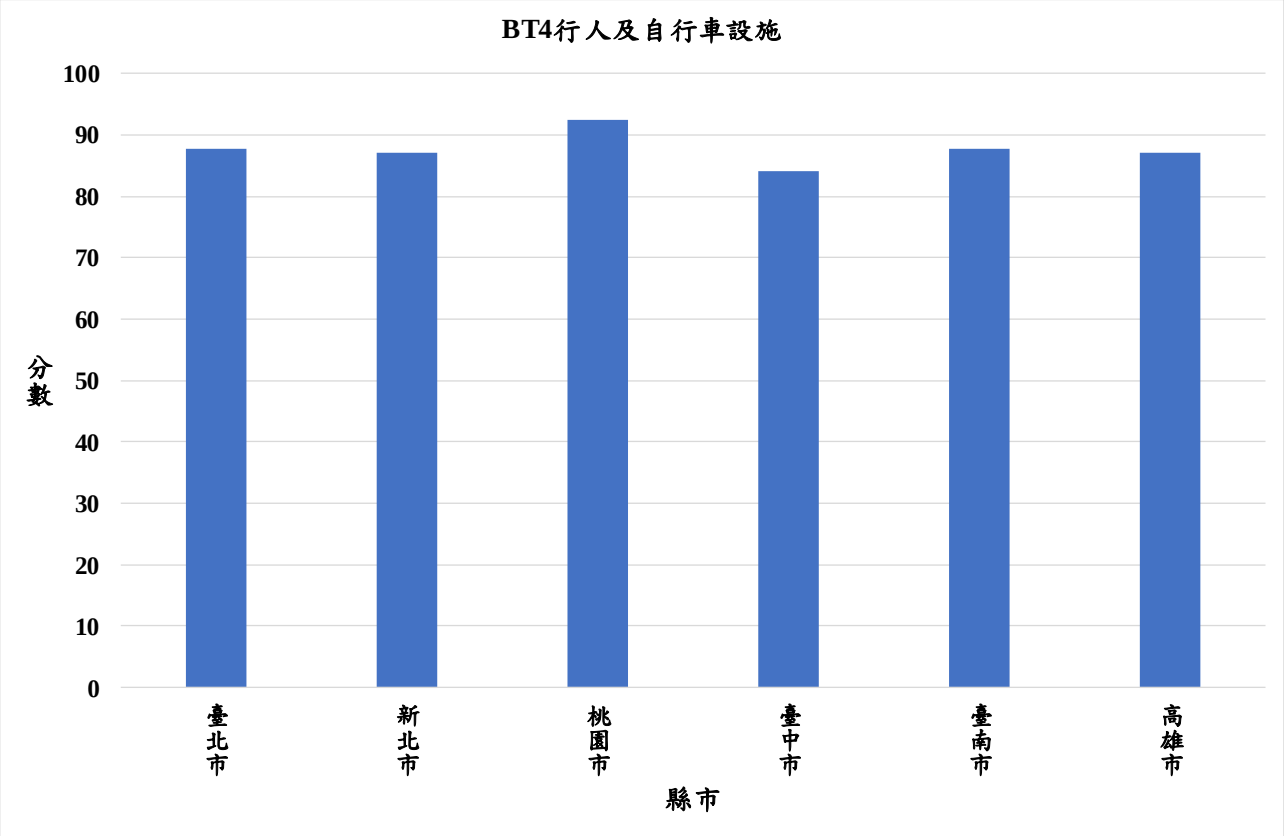

圖 3.1-22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4 評分結果圖

表 3.1-14　直轄市型街廓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權重		BT1 30%		BT2 20%		BT3 30%		BT4 20%		BT 等第
		BT1-1 100%	等第	BT2-1 100%	等第	BT3-1 100%	等第	BT4-1 100%	等第	
1	臺北市	優	優	甲	甲	優	優	甲	甲	甲
2	新北市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3	桃園市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優	優
4	臺中市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5	臺南市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6	高雄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4.「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主要檢視考評街廓周邊是否有完善的停車規劃與管理，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500 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以及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由圖 3.1-23 及表 3.1-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M 停車規劃與管理」項目共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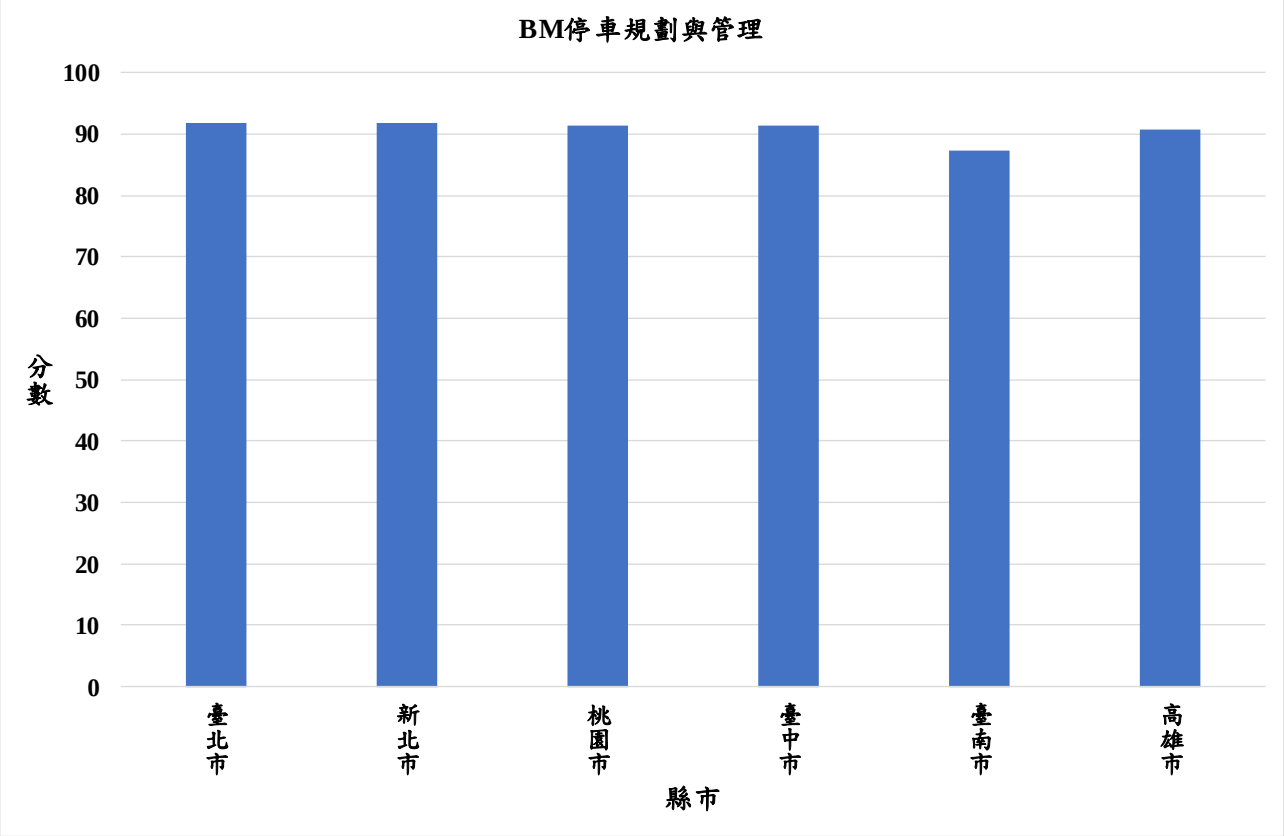

圖 3.1-23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M 評分結果圖

表 3.1-15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M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M 100%	BM 等第
1	臺北市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5	臺南市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5.「BP 節點數統計」

「BP 節點數統計」項目係針對街廓範圍內進行節點數統計，街廓範圍內節點數符合規定類型者 4 個以上即可得 85 分之基本得分，另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軌道運輸站體及複合式轉運站)、戶政事務所、郵局、連鎖超市、百貨公司或健身中心，每涵蓋 1 項則可再加 5 分(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於「BP 節點數統計」項目皆獲得優等佳績，街廓考評項目「BP 節點數統計」評分結果如圖 3.1-24 與表 3.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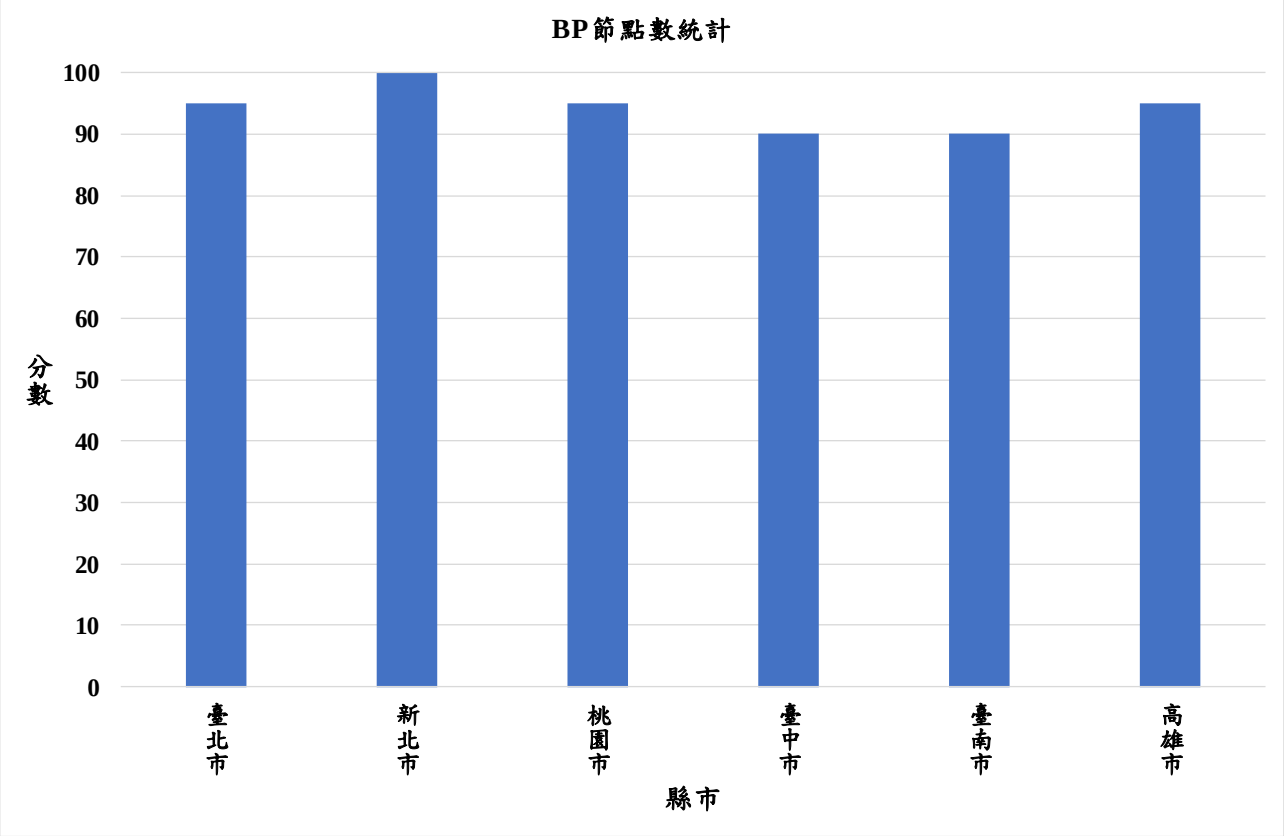

圖 3.1-24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表 3.1-16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 縣市別		BP 100%	BP 等第
1	臺北市	特優	優
2	新北市	特優	優
3	桃園市	特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5	臺南市	優	優
6	高雄市	特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1.3 直轄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政策作為」考評主要目的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於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相關作為執行與推動成效，包括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其亦可協助各縣(市)政府自我檢視與診斷不足之處，並可向表現優異之縣(市)見賢思齊，效仿其相關作為。

考評內容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等四部分，各項考評結果將分別說明如后。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政策作為」考評成績僅臺北市及高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7 所示。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臺北市、高雄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1	A2	A3	A4	A 得分
		15%	25%	25%	35%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甲	優	優	甲	甲
3	桃園市	甲	優	乙	優	甲
4	臺中市	優	甲	甲	甲	甲
5	臺南市	甲	甲	乙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優	優	優

1.「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項目主要進行「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等五項考評，自 108 年度起更將 A1 考評項目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主要係檢核各縣市法規制定之完整度，第二部分係於政策作為審查會議中由委員依據法令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評分。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1」項目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顯示直轄市相關制度訂定完善，且皆有進行相關執行檢討，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學習標竿，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1-25 與表 3.1-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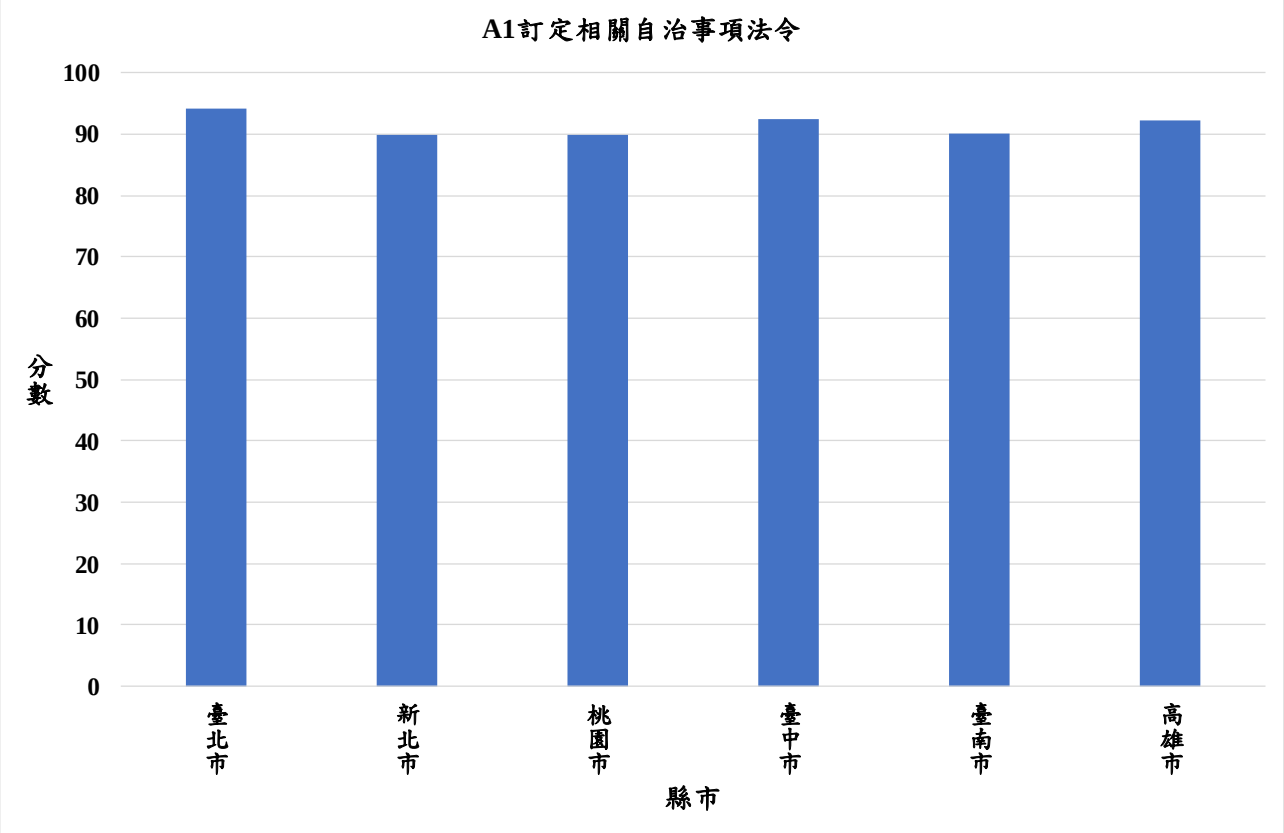

圖 3.1-25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及「A1-1-2 執行檢討」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各縣(市)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是否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且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及「A1-1-2 執行檢討」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2)「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及「A1-2-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線挖埋前之申請與挖埋後之鋪面回填品質等。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獲得優等佳績；「A1-2-2 執行檢討」則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3)「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及「A1-3-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訂定及辦理道路養護管理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項目 6 個直轄市得分均獲得優等佳績；「A1-3-2 執行檢討」則有 5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4)「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及「A1-4-2 執行檢討」

本項係檢核各縣市是否針對人行環境訂定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之部分，包含擬定各縣(市)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人行道認養辦法、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等相關標準及辦法並檢討改進作為，另亦檢視其他創新作為部分。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項目共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A1-4-2 執行檢討」亦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5)「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訂定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以規範停車管理之相關成效，包含擬定各縣(市)之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改進作為等相關標準及辦法。

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項目僅有 2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

表 3.1-1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1									
		15%									
		A1-1-1	A1-1-2	A1-2-1	A1-2-2	A1-3-1	A1-3-2	A1-4-1	A1-4-2	A1-5	等第
		12%	8%	9%	6%	12%	8%	18%	12%	15%	
1	臺北市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2	新北市	優	優	特優	甲	特優	優	甲	優	乙	甲
3	桃園市	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甲	甲	甲	甲
4	臺中市	特優	優	特優	甲	特優	甲	特優	優	優	優
5	臺南市	特優	優	特優	甲	特優	優	優	甲	乙	甲
6	高雄市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甲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2.「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的係為將下一年度欲辦理之養護道路，以制度化方式建立其標準程序，並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改善之道路，在有限經費下創造最大運用效益。而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

因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A2-2 訂定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A2-3-1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A2-3-3 創新作為」、「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等八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2」項目中，共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考評項目「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評分結果如圖 3.1-26 與表 3.1-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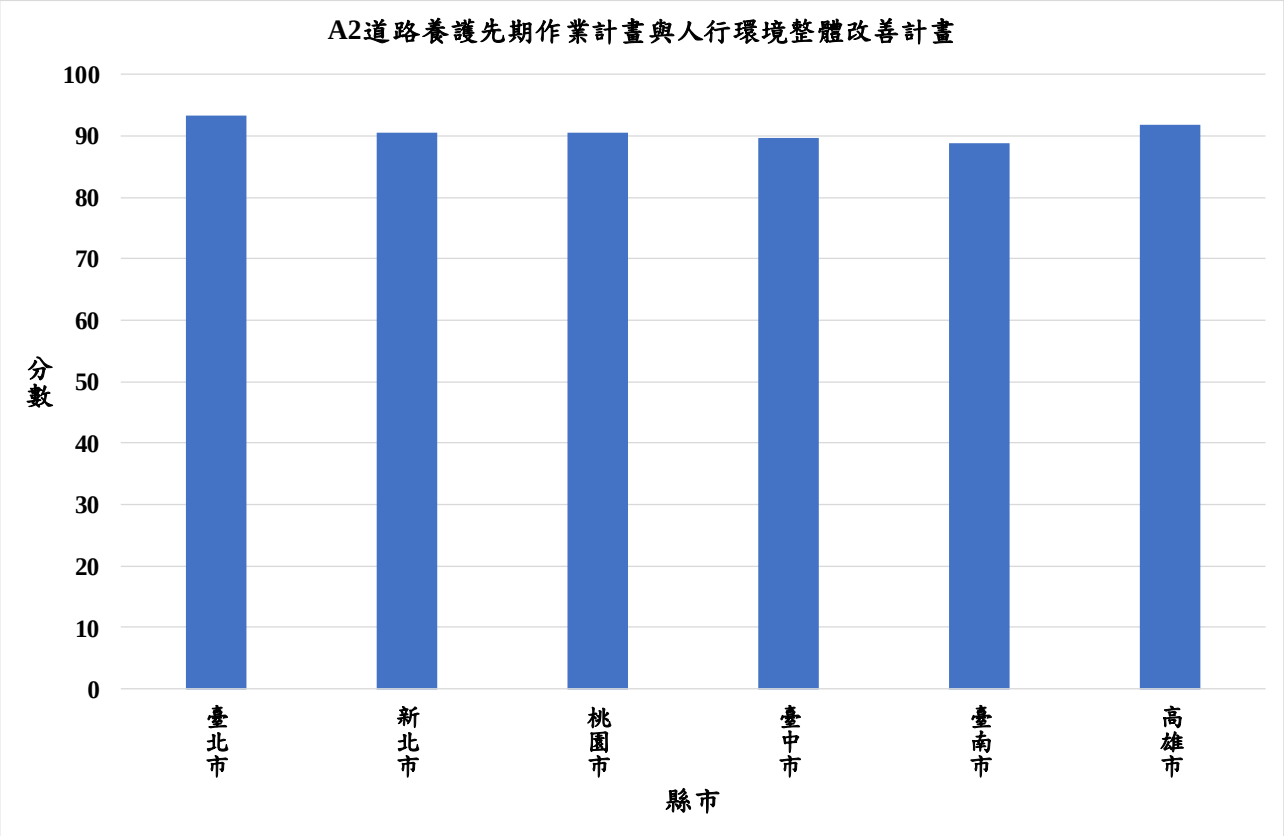

圖 3.1-26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主要檢視是否擬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辦理道路養護作其評估之辦理依據，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1」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A2-2 訂定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主要檢視於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執行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2」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3)「A2-3-1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主要針對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辦理及專案計畫或措施，協助檢視其執行成效，內容包括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包括清道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小組、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及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3-1」項目僅臺北市得分獲得優等成績，請各縣市加強相關專案計畫之辦理。

(4)「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主要檢視各縣市政府針對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3-2」項目共有 3 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5)「A2-3-3 創新作為」

主要針對各縣市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進行檢討，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3-3」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6)「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主要檢視各縣市政府於 108 年度現地考評之缺失事項改善執行情形，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4」項目有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7)「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直轄市型之市區道路由各直轄市政府負責，故本項目採缺項處理，為掌握直轄市在市區道路經費之分配(補助)情形，建議各直轄市應酌情訂定相關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故「A2-5」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權重分配調整如表 3.1-19 所示。

(8)「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主要針對各縣市之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進行檢視，由表 3.1-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6」項目僅臺北市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表 3.1-19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2								
		25%								
		A2-1	A2-2	A2-3-1	A2-3-2	A2-3-3	A2-4	A2-5	A2-6	等第
		10%	10%	20%	10%	5%	20%	10%	15%	
1	臺北市	特優	特優	優	優	優	優	—	優	優
2	新北市	特優	特優	甲	優	優	甲	—	甲	優
3	桃園市	特優	特優	甲	甲	優	優	—	甲	優
4	臺中市	優	特優	甲	甲	優	甲	—	甲	甲
5	臺南市	優	特優	甲	甲	優	甲	—	甲	甲
6	高雄市	特優	特優	甲	優	優	優	—	甲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項目主要進行「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等七項考評作業，其中，「A3-4」、「A3-5」、「A3-6」、「A3-7」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3」項目共有 3 個直轄市獲得優等佳績，其他直轄市主要係因受「A3-2」、「A3-5」、「A3-6」填報狀況較不佳而影響得分，考評項目「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評分結果如圖 3.1-27 與表 3.1-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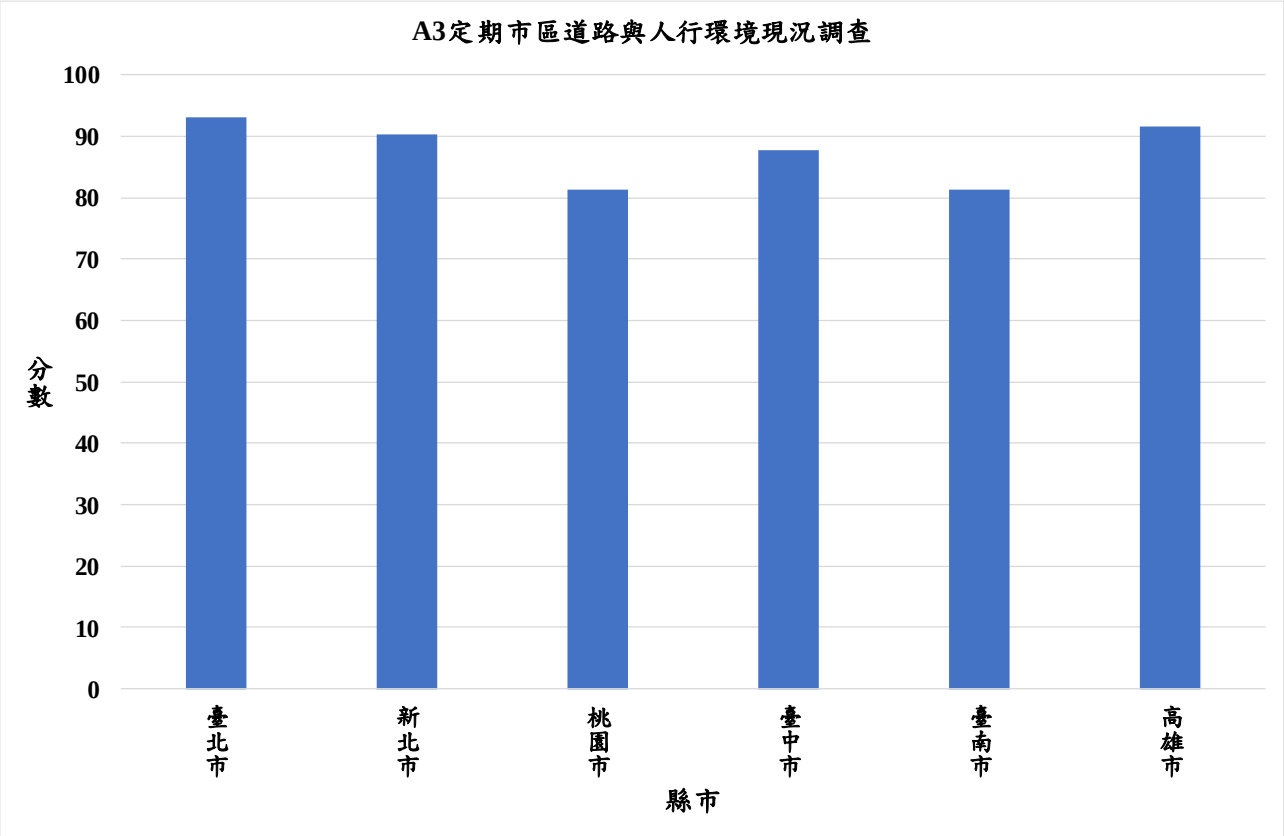

圖 3.1-2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主要為檢視與瞭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由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主要目的為調查各縣(市)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程度，檢視其是否皆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今年度以更嚴謹方式複查各縣市 A3-2 項之填報完整性與正確性，係將各縣市填報資料，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資料作雙重查核與檢視，由表 3.1-20 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項目僅臺北市及高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而其他縣市該項於系統填列之完整性仍顯不足，主要缺失如填報資料與都市計畫圖說不符，或於系統上僅提列路段，未有詳細資料登錄等，建議應加強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度，相關各縣(市)之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審查標準詳見建議改善報告附錄 A。

(3)「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主要係為瞭解目前由地方政府所自行建置之道路養護管理系統維運辦理現情形，檢視其系統是否建置與持續維運中，由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相關系統之使用管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做為其他縣(市)表率，請賡續維持。

(4)「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

「A3-4」項主要係為追蹤各縣(市)是否定期上網更新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並瞭解其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情形，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由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5)「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

「A3-5」項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普及率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普及率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由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項目僅臺中市獲得優等佳績，建議其他直轄市應新增人行道以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6)「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

「A3-6」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適宜性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適宜性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項目僅高雄市獲得優等佳績，其他直轄市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適宜性則尚待加強。

(7)「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A3-7」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表 3.1-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項目有 4 個直轄市獲得優等佳績，其他直轄市之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情形則尚待加強。

表 3.1-20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3							
		25%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A3-7	等第
		10%	20%	10%	15%	15%	15%	15%	
1	臺北市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乙	乙	特優	優
2	新北市	特優	甲	優	特優	乙	乙	特優	優
3	桃園市	特優	丙	特優	特優	乙	乙	丙	乙
4	臺中市	特優	甲	特優	特優	特優	丙	特優	甲
5	臺南市	優	丙	特優	特優	丙	甲	乙	乙
6	高雄市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丙	特優	特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4.「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項目主要進行「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A4-5 108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4」項目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去年度考評之缺失項皆積極改善，並針對相關政策研提具體作為，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供各縣市學習效仿，考評項目「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評分結果如圖 3.1-28 與表 3.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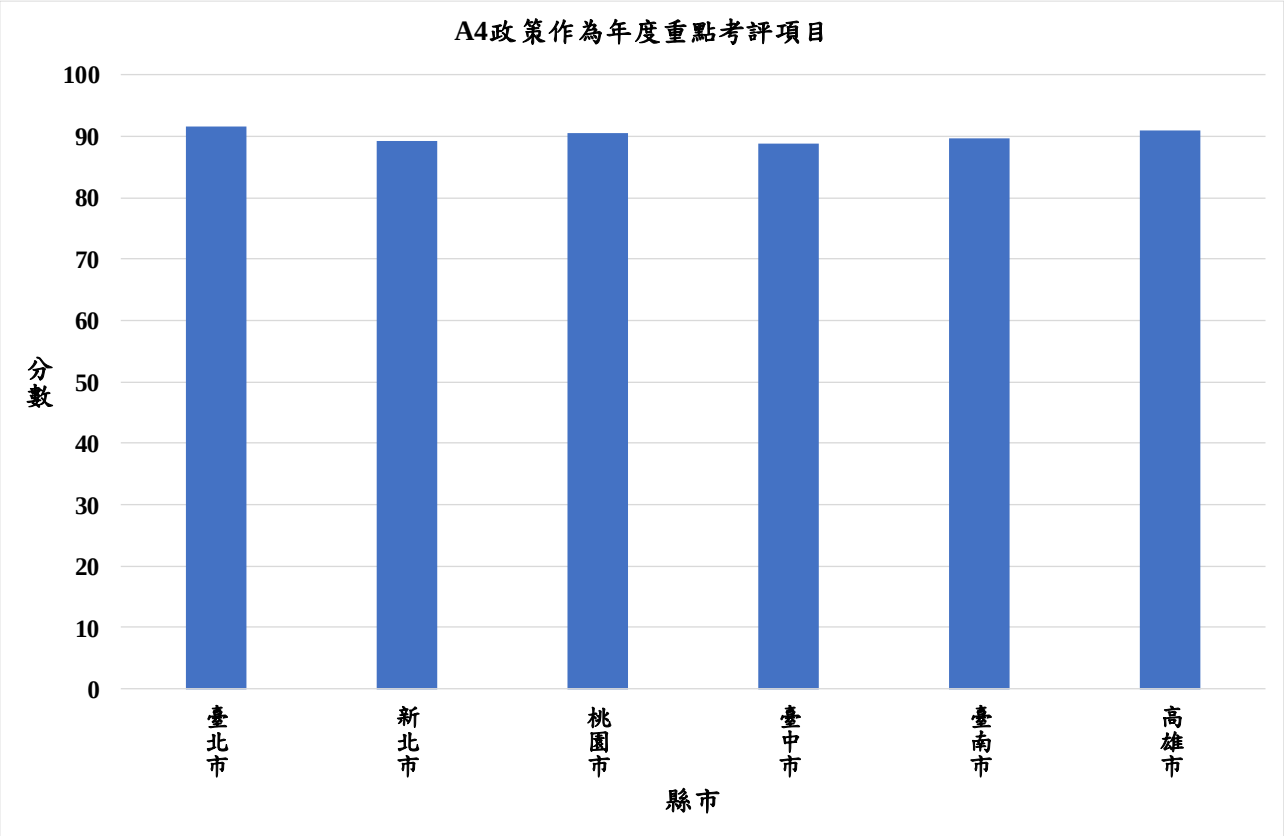

圖 3.1-2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主要檢核各縣(市)上年度政策考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 6 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對於政策考評建議事項之重視與積極改善，請賡續維持。

(2)「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部分之創新作為表現及應用實績，包括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減少揚塵等，並分為管理作為、施工方法、施工材料及設施調查等創新作為，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有 4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方面相關創新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做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3)「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 103-108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包括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路邊與路外停車位增減情形、違規停車取締與拖吊辦理情形、停車收費比例增減等考評內容，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項目僅有臺北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4)「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 108 年度個案執行成果，檢視相關路口改善、鄰里環境等個案之施工前後對照、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等，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資料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項目 3 個直轄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5)「A4-5 108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 108 年度人行道改善成果，並加強說明街廓考評改善作為、各單位整合及案例分享，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由表 3.1-2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5 108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項目僅 3 個直轄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1-21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4					
		35%					
		A4-1	A4-2	A4-3	A4-4	A4-5	等第
		15%	25%	25%	20%	15%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北市	優	甲	甲	甲	優	甲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優	甲	優
4	臺中市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5	臺南市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1.4 直轄市秘密客問卷

為了解民眾對於各縣市市區道路之實際感受，於 108 年度起於考評項目中加入秘密客問卷，採實際至各直轄市受評街廓周邊針對居民及店家進行問卷調查，以反映真實民意，問卷設計部分，以舒適性、平整度、生活便捷度、設施管理及安全性為主要構面，透過各項評估準則，以了解民眾對於市區道路之感受及重視程度。

本次問卷共分為兩部分進行，第一部分採專家問卷，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於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行前說明會議中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全臺 22 縣市代表進行填寫，並透過專業計算軟體進行相關運算，以獲得各項構面及評估準則之權重，相關權重如下表 3.1-22 所示。第二部分採民眾問卷，係實際至直轄市受評街廓周邊針對居民及店家進行問卷調查，各縣市問卷發放日期及受評街廓彙整如表 3.1-23。

表 3.1-22　專家問卷各項構面及評估準則權重彙整表

目的	構面	權重	評估準則	權重
民眾感受	舒適性	18.6%	空間舒適感	39.2%
			遮蔭效果	16.5%
			行走舒適性	44.3%
	平整度	20.5%	路緣斜坡平順度	26.4%
			人行道平整度	37.4%
			道路平整度	36.2%
	生活便捷度	11.4%	交通可及性	31.6%
			生活機能	25.7%
			無障礙可及性	42.7%
	設施管理	14.8%	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	33.7%
			非法占有公共空間管理情形	35.7%
			政府設施管理情形	30.6%
	安全性	34.7%	人行道行走安全性	34.5%
			行人穿越道線之安全性	45.9%
			開車之安全性	19.6%

表 3.1-23　六直轄市民眾問卷發放日期、受評街廓及評分結果彙整表

直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發放日期	109/07/13	109/07/10	109/07/06	109/07/24	109/07/16	109/07/17
受評街廓	中山區	中和區	中壢區	西區	東區	苓雅區
	大安區	板橋區	桃園區	南屯區	永康區	左營區
等第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以下將依序針對 6 直轄市各受評街廓民眾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1.臺北市

(1)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1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59%，非當地人佔約 41%；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55%，女性比例佔約 45%，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43%。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交通可及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周圍之交通便利性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市區道路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29~圖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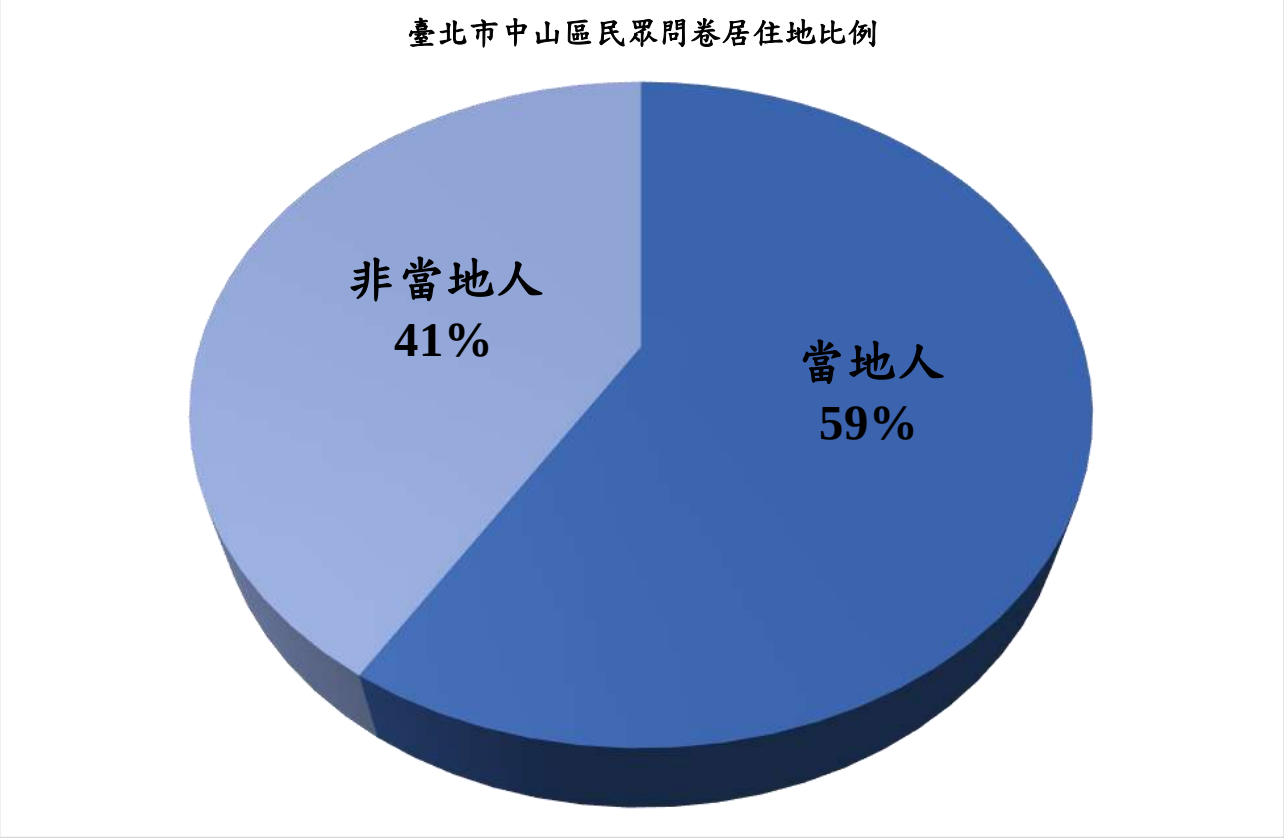

圖 3.1-29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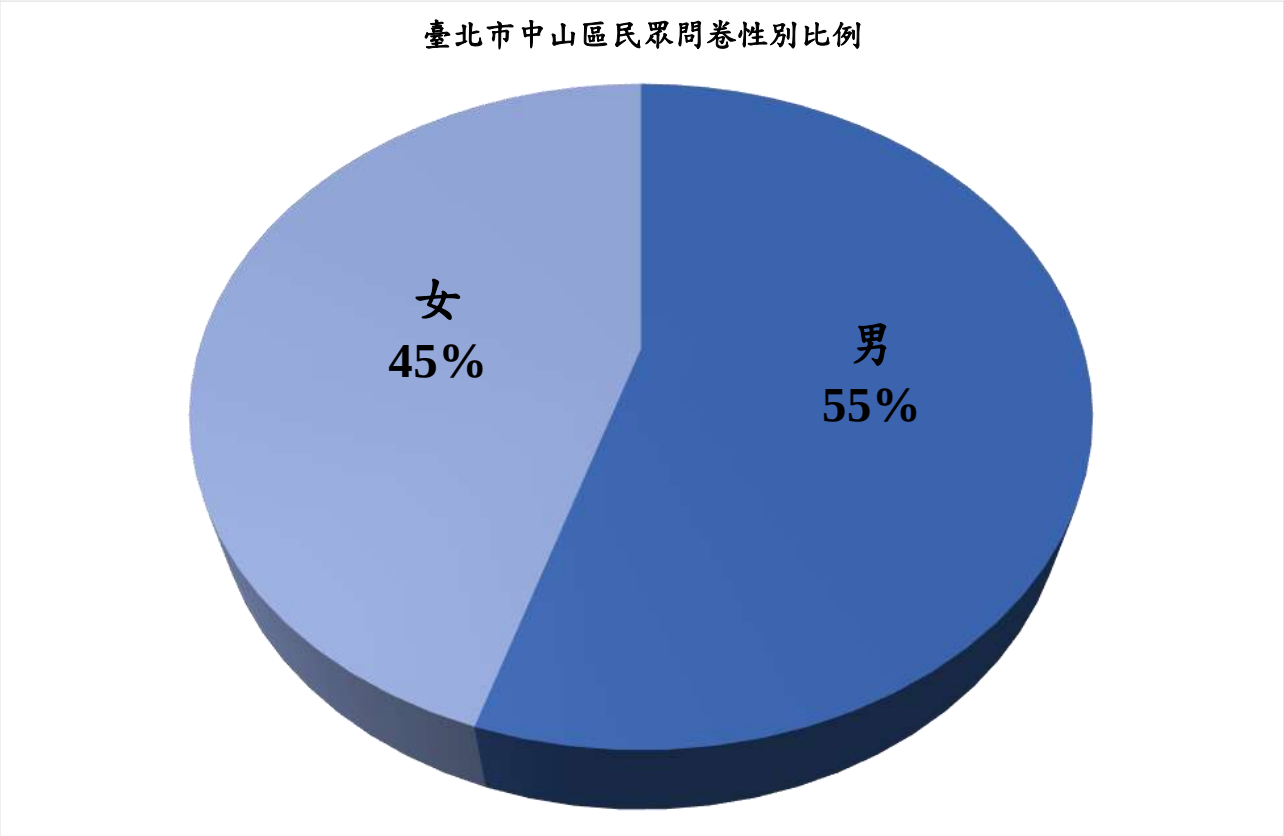

圖 3.1-30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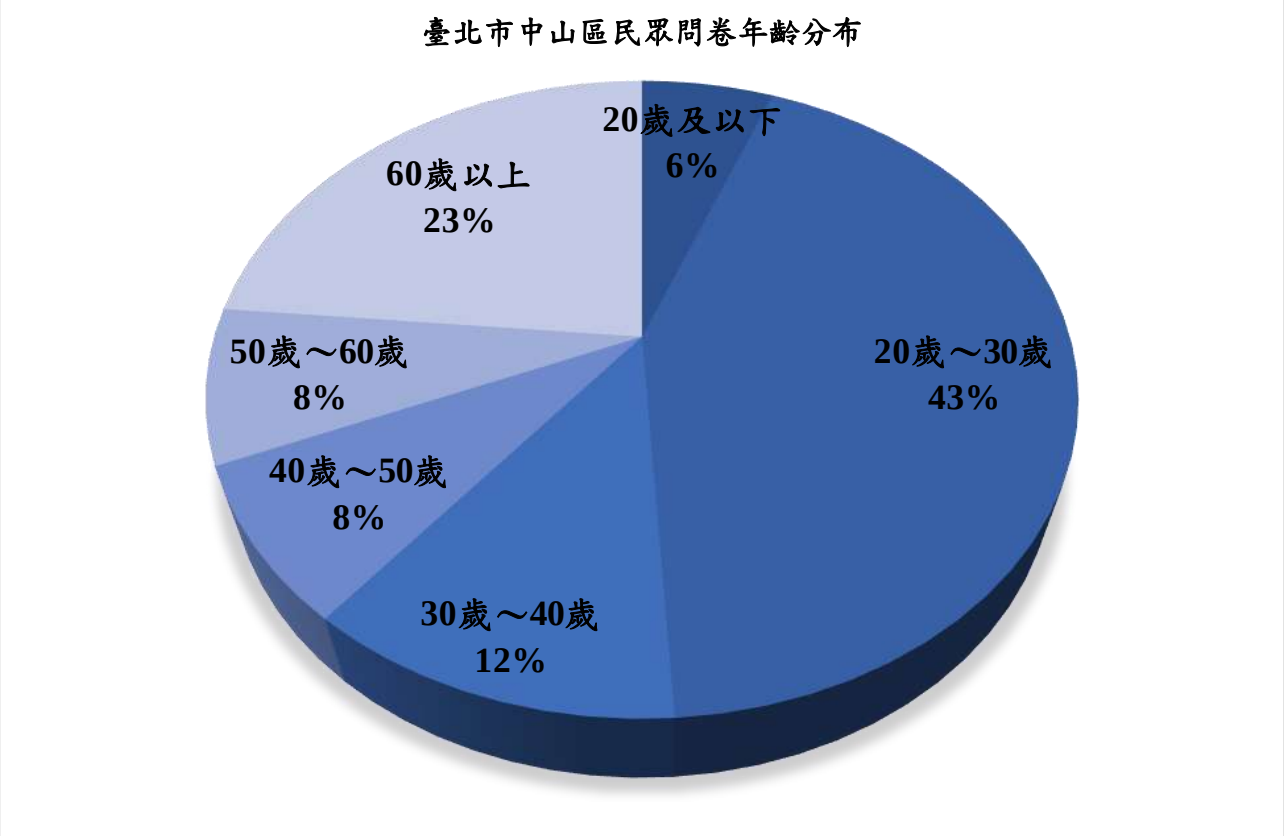

圖 3.1-31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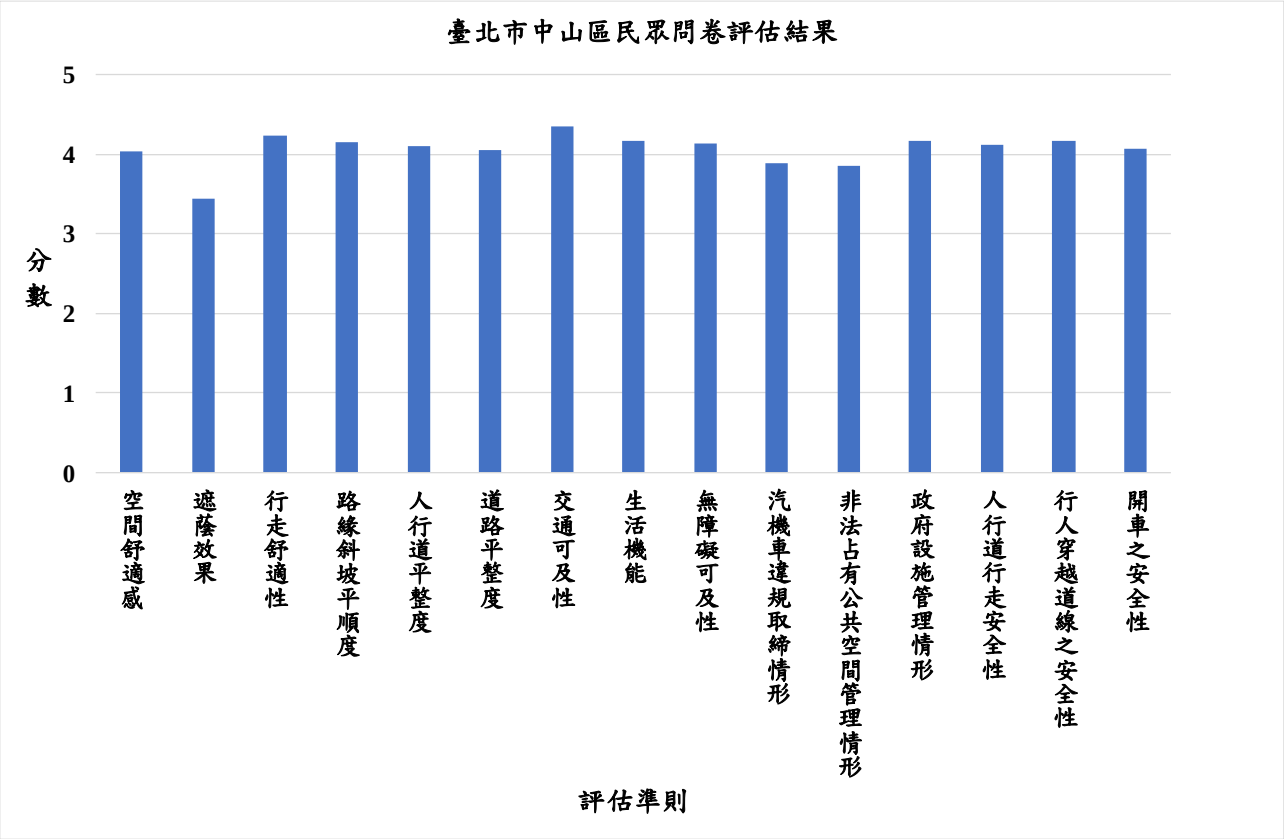

圖 3.1-32　臺北市中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2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60%，非當地人佔約 40%；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38%，女性比例佔約 62%，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25%。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交通可及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周圍之交通便利性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市區道路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33~圖 3.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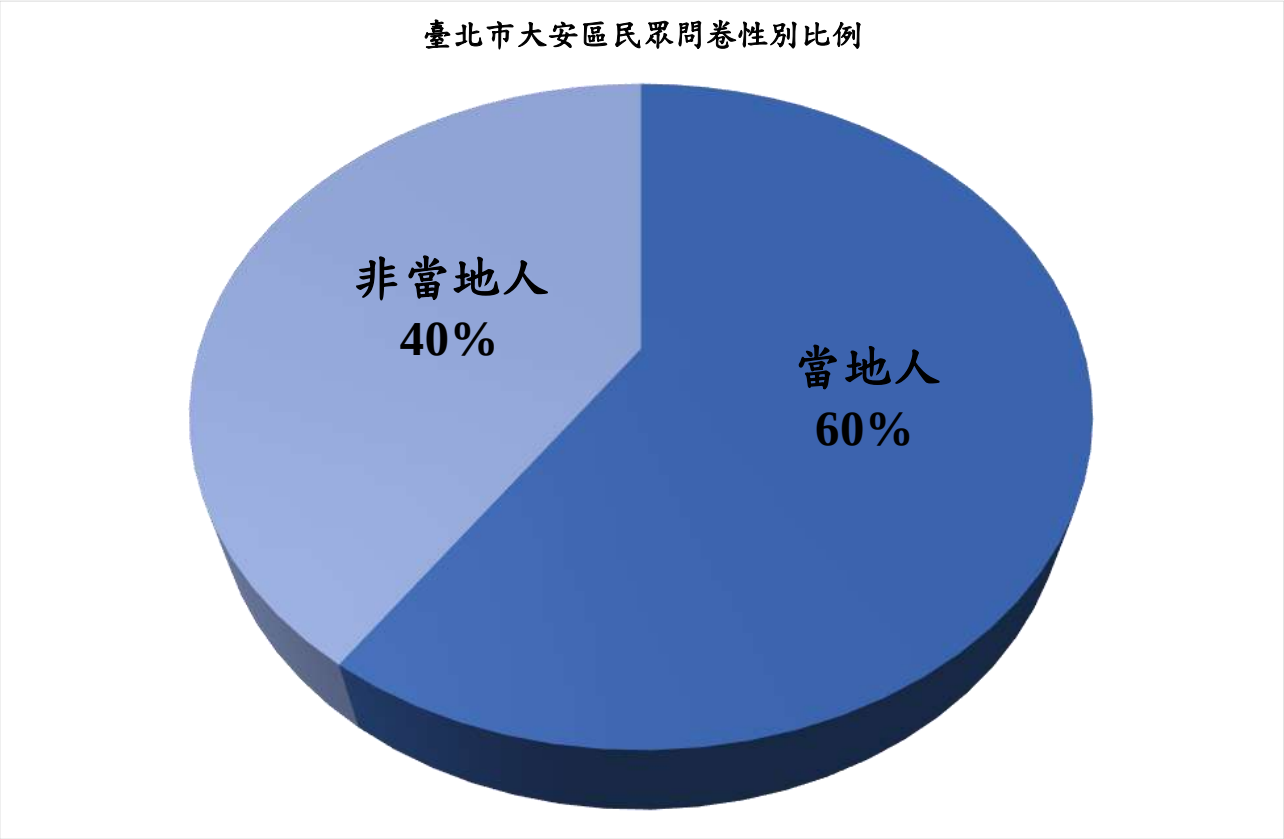

圖 3.1-33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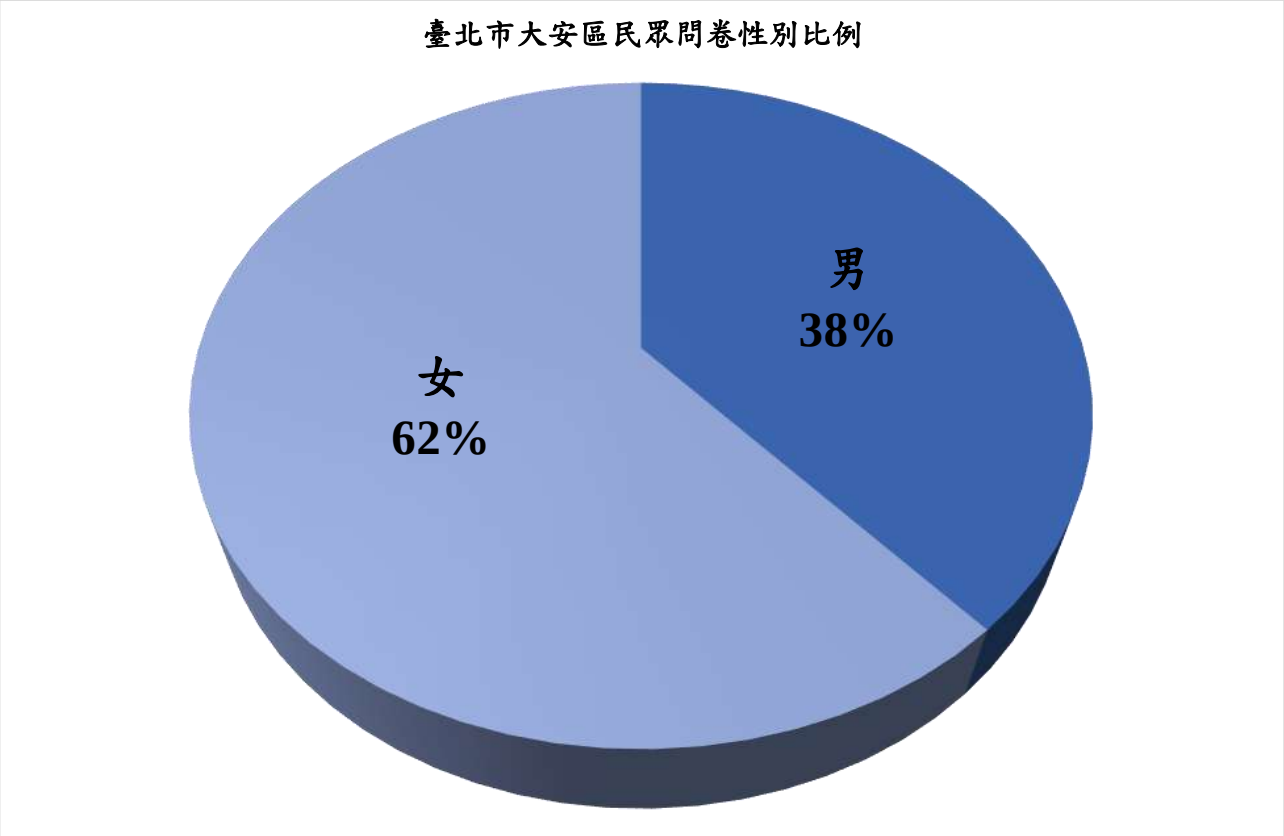

圖 3.1-34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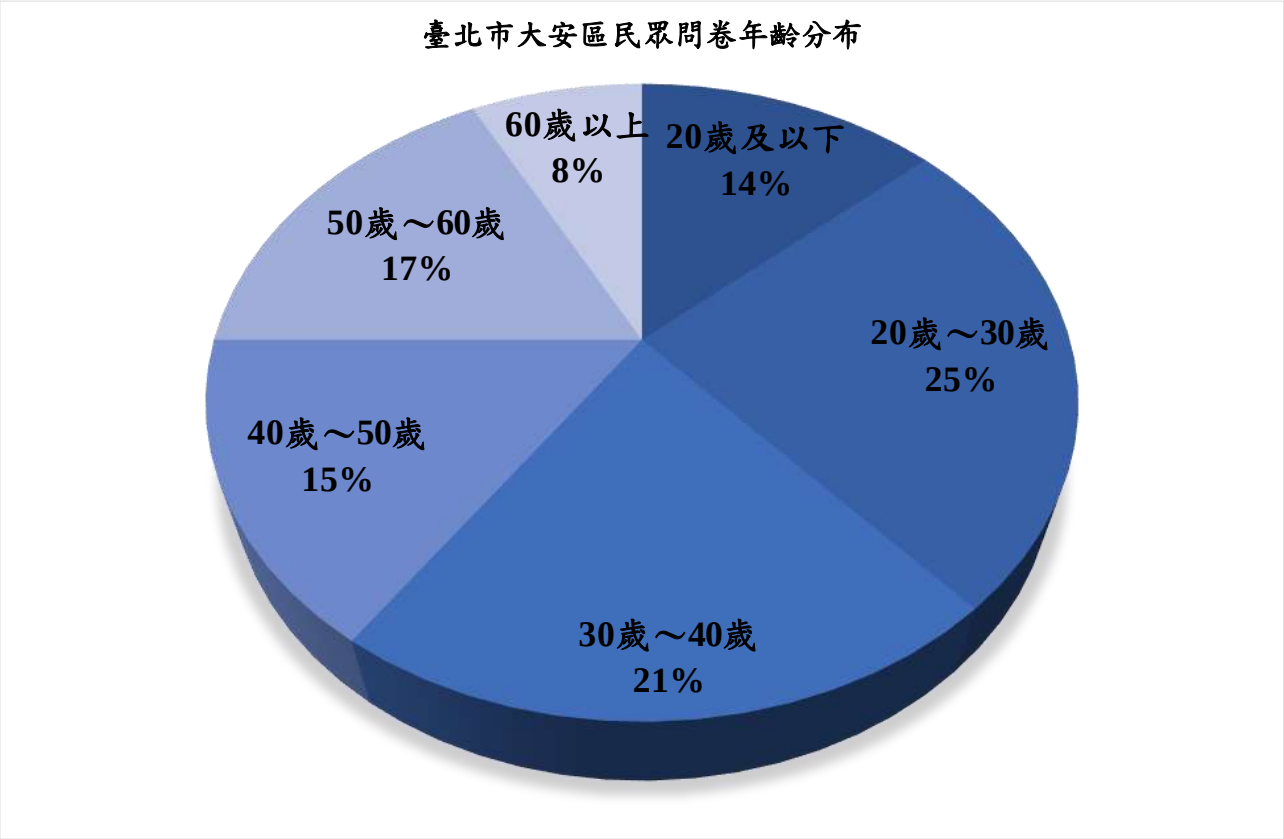

圖 3.1-35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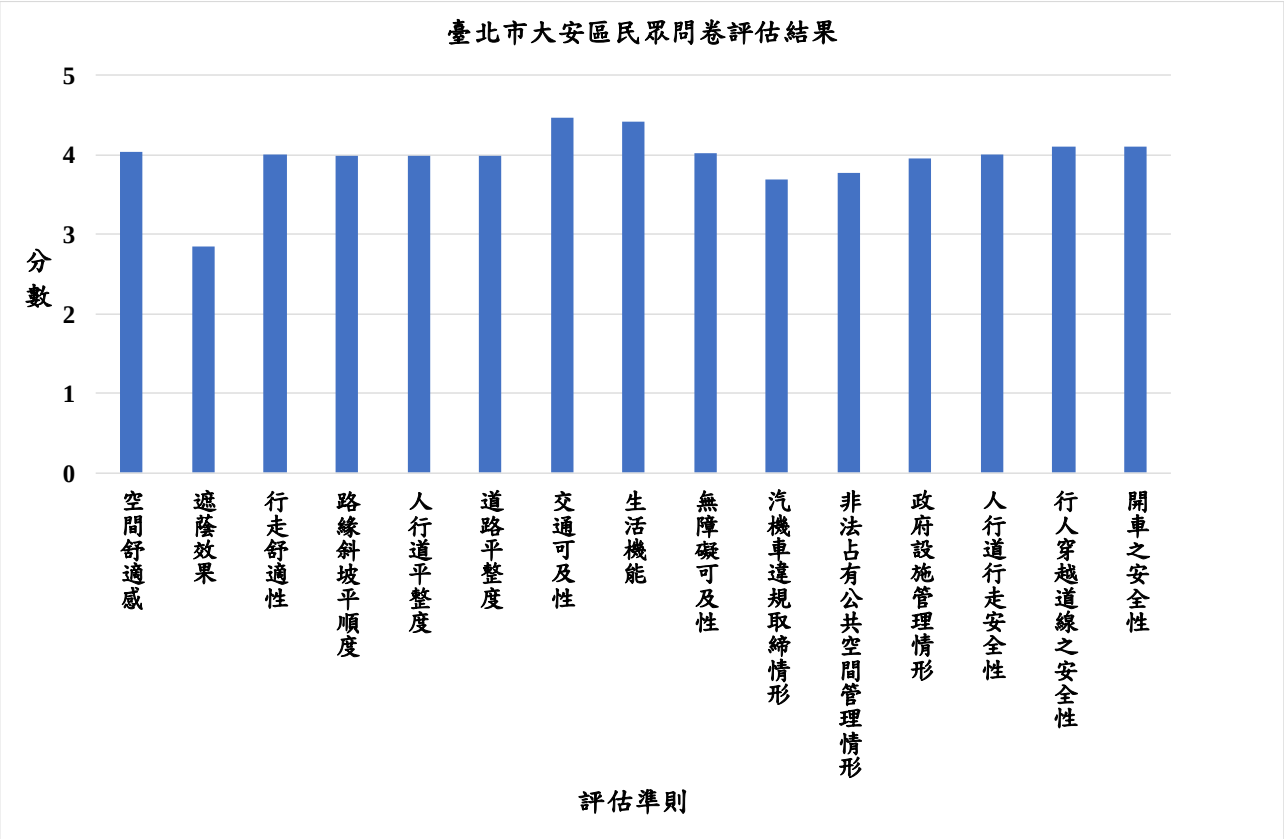

圖 3.1-36　臺北市大安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新北市

(1)中和區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1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76%，非當地人佔約 24%；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53%，女性比例佔約 47%，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29%。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生活機能」，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周圍環境提供之食、衣、住、行、育、樂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汽機車違規取締情形」，顯示民眾對於汽機車違停取締情形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37~圖 3.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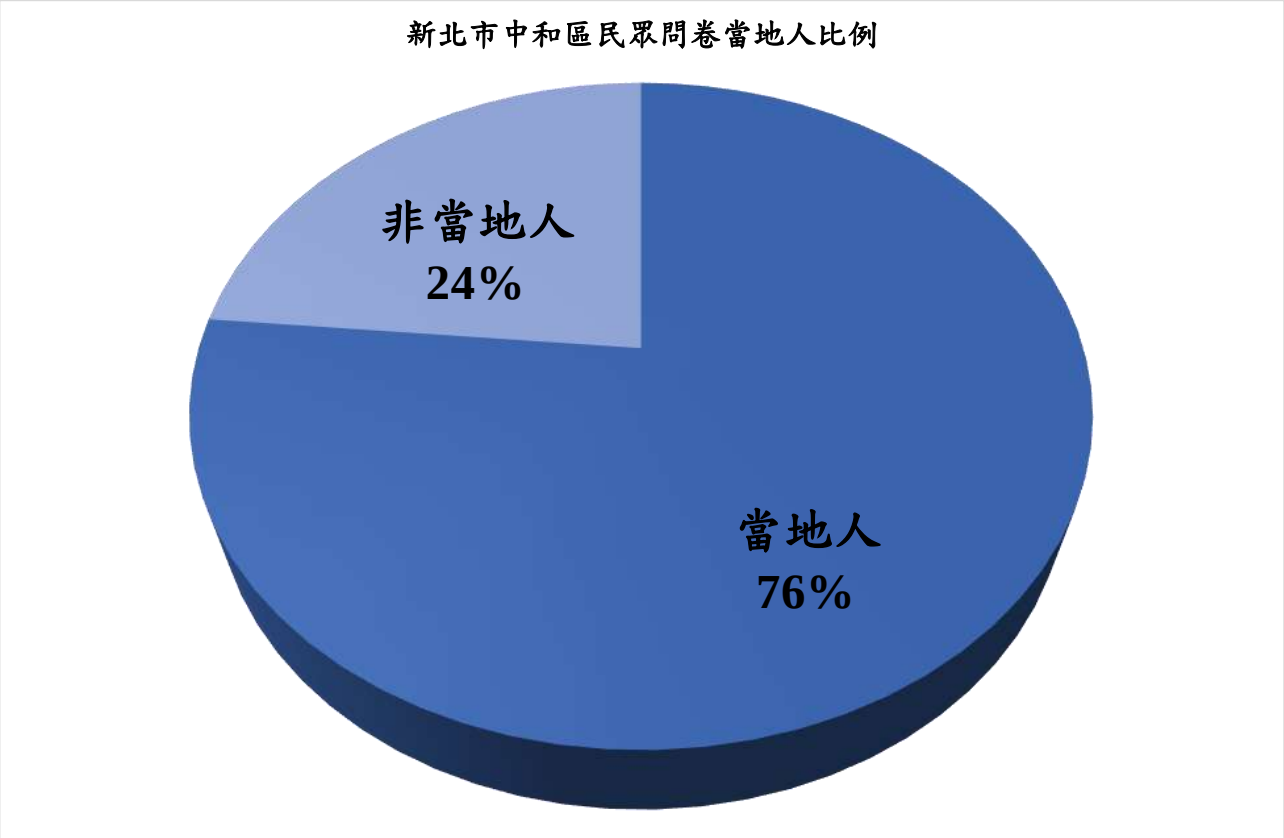

圖 3.1-37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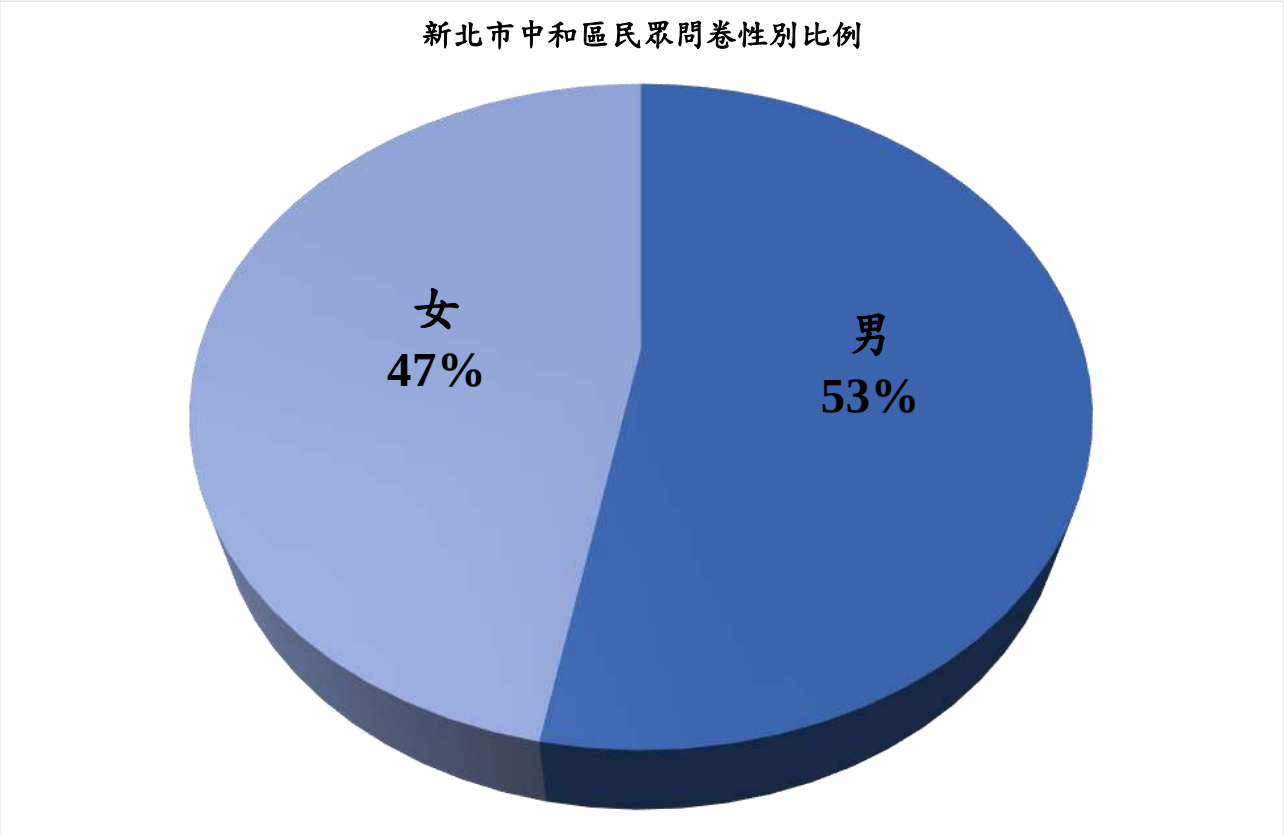

圖 3.1-38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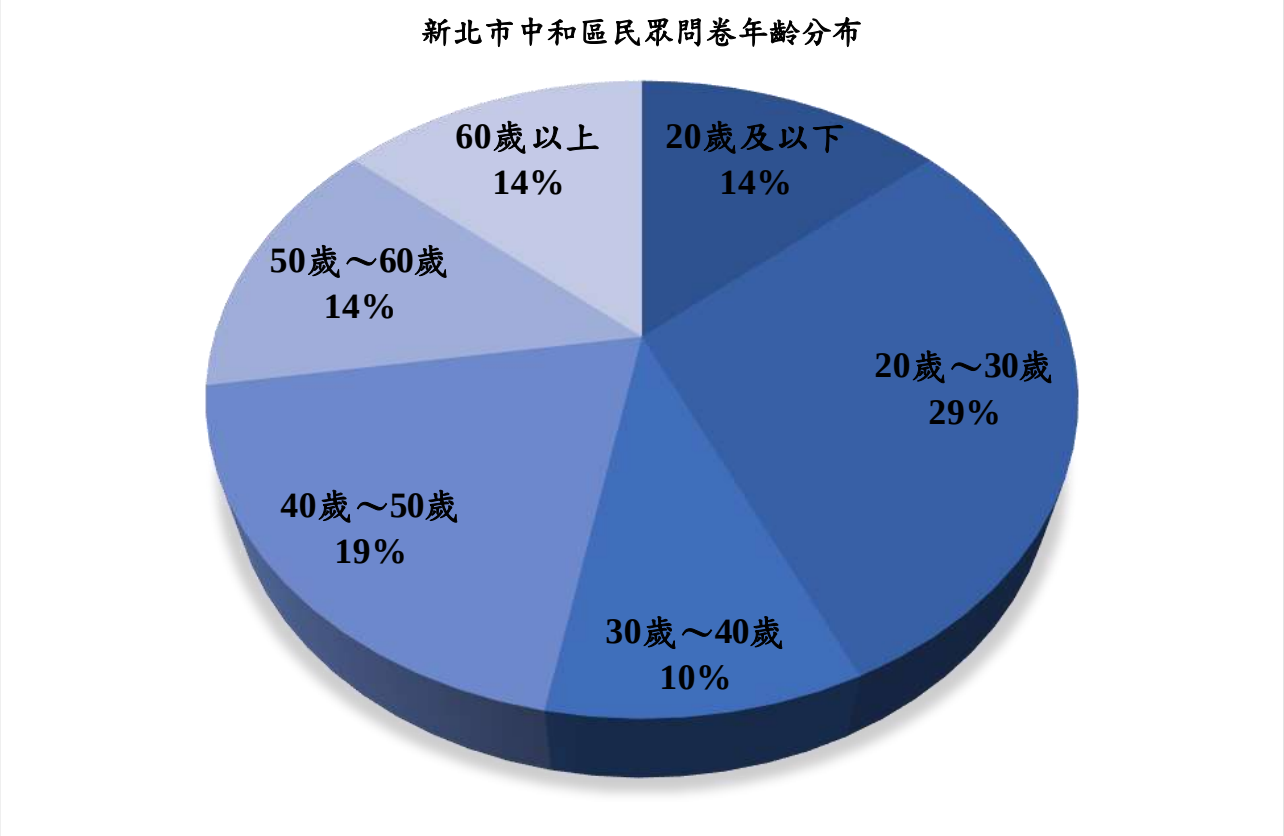

圖 3.1-39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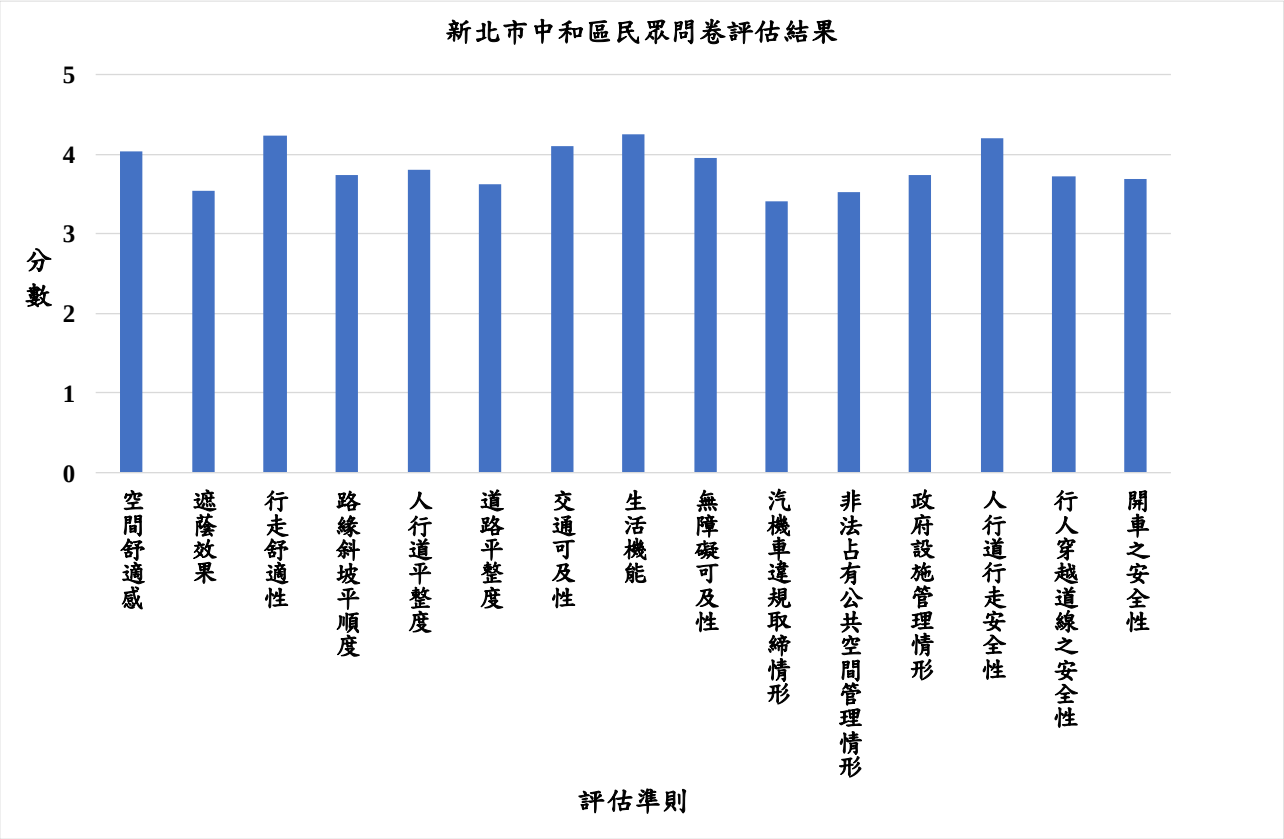

圖 3.1-40　新北市中和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板橋區

新北市板橋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2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31%，非當地人佔約 69%；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35%，女性比例佔約 65%，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以下，達總數之 42%。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行走舒適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行走感受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非法占有公共空間管理情形」，顯示民眾對於公共空間對於非法占有之管理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41~圖 3.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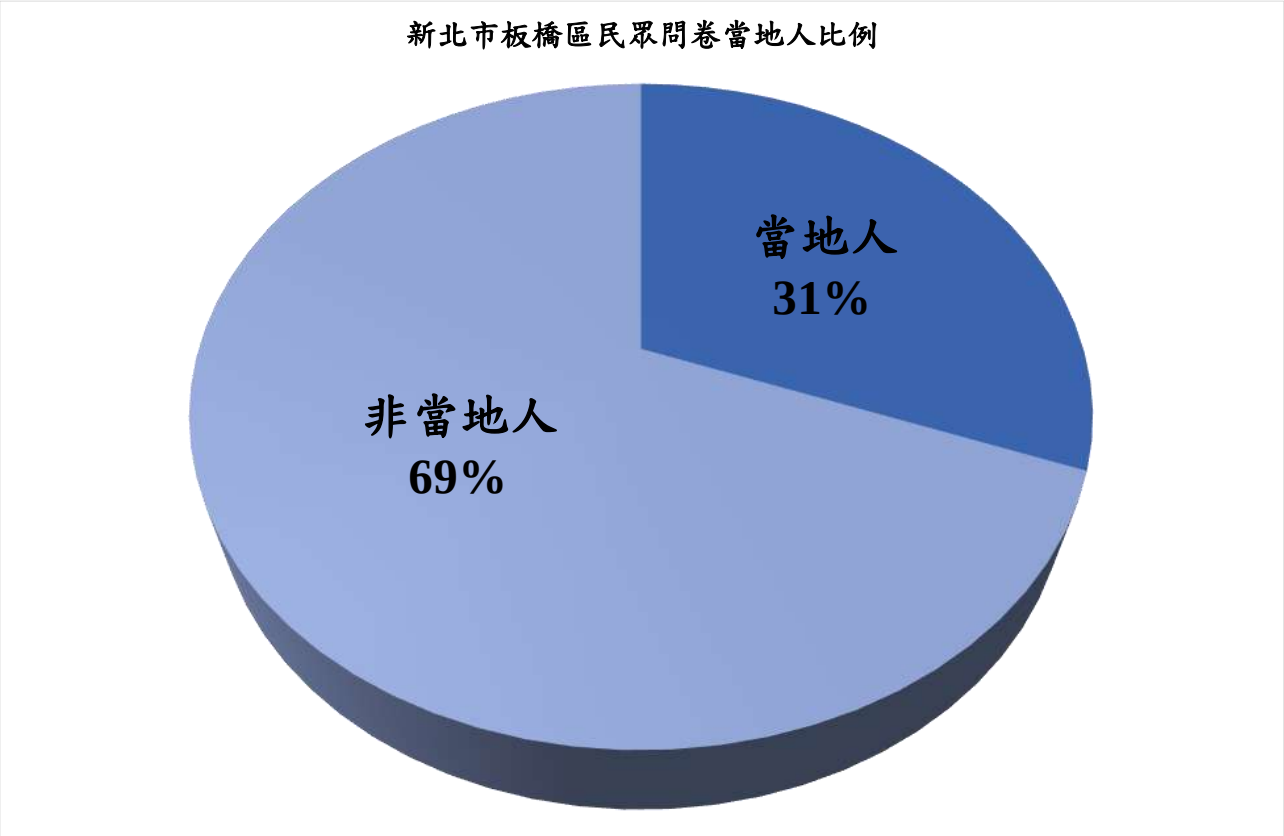

圖 3.1-41　新北市板橋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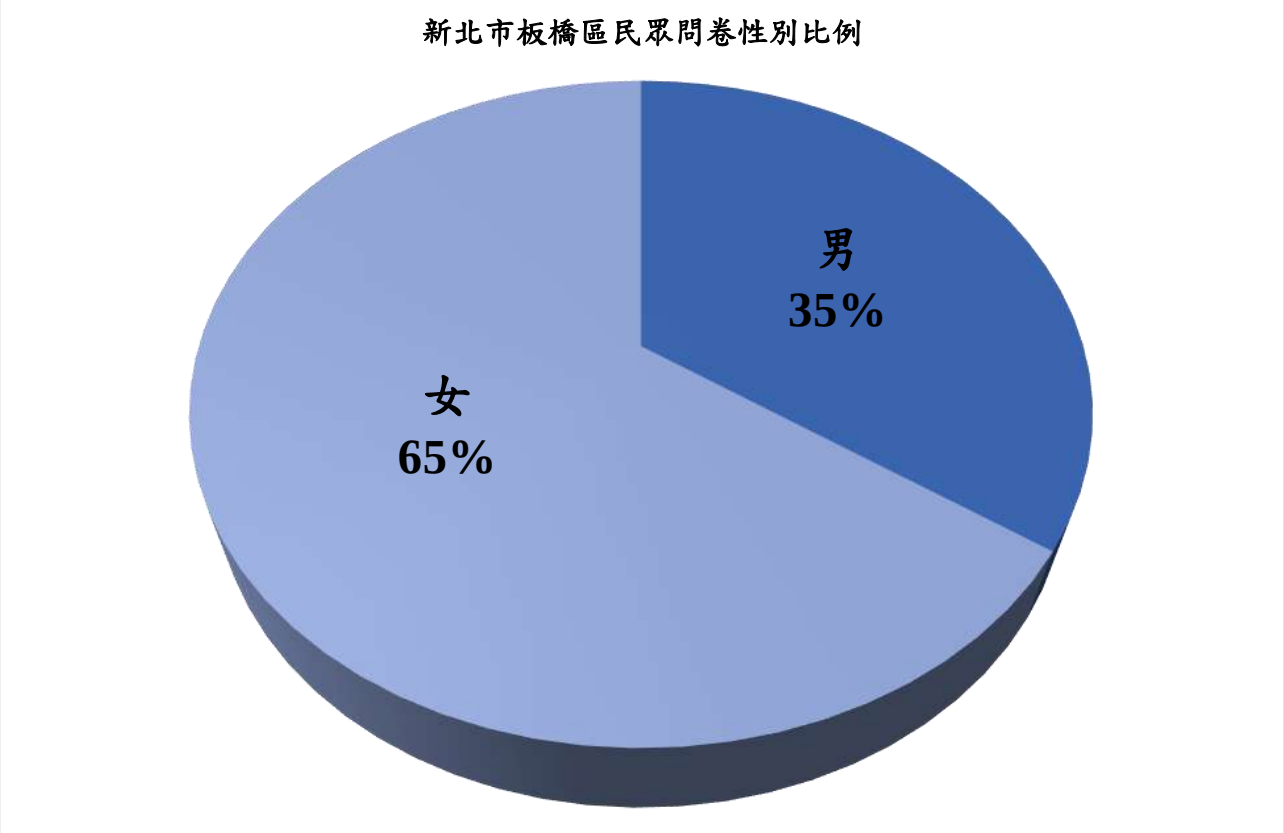

圖 3.1-42　新北市板橋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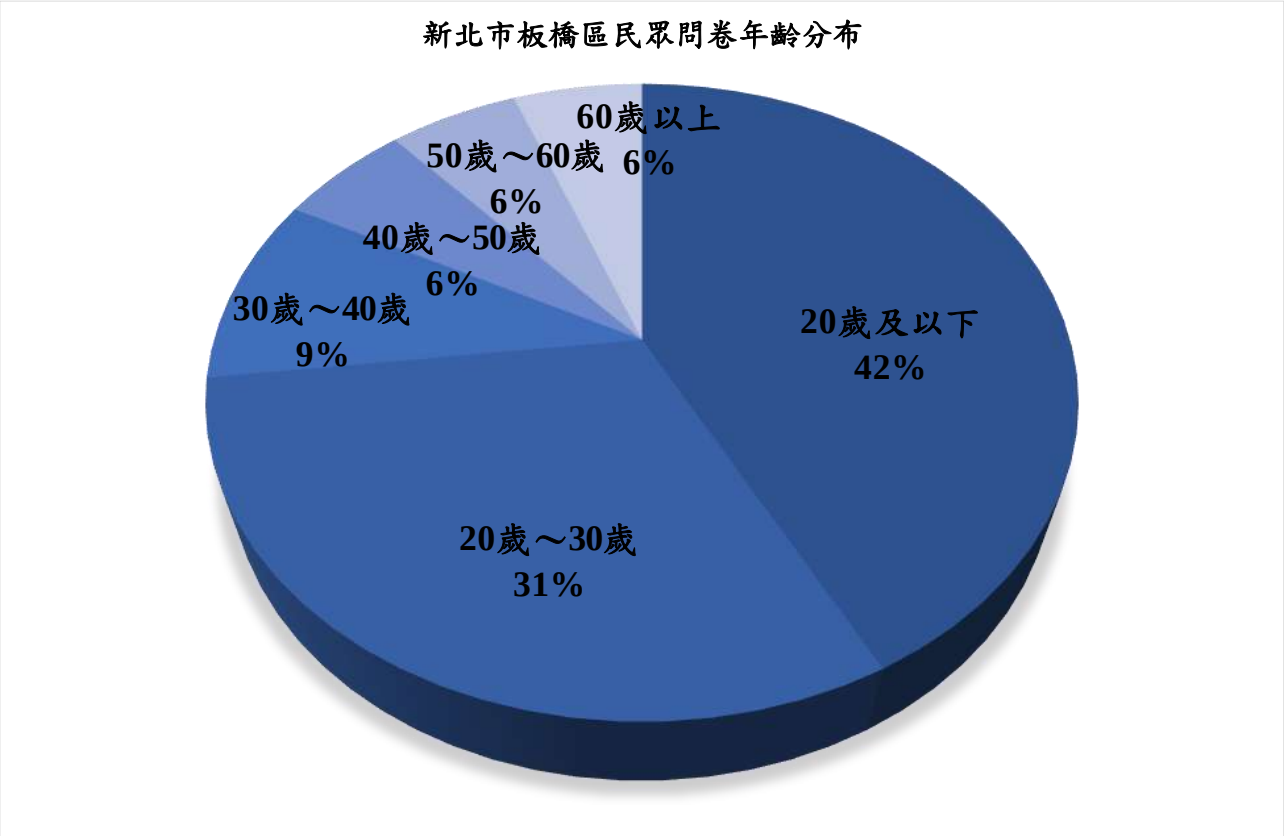

圖 3.1-43　新北市板橋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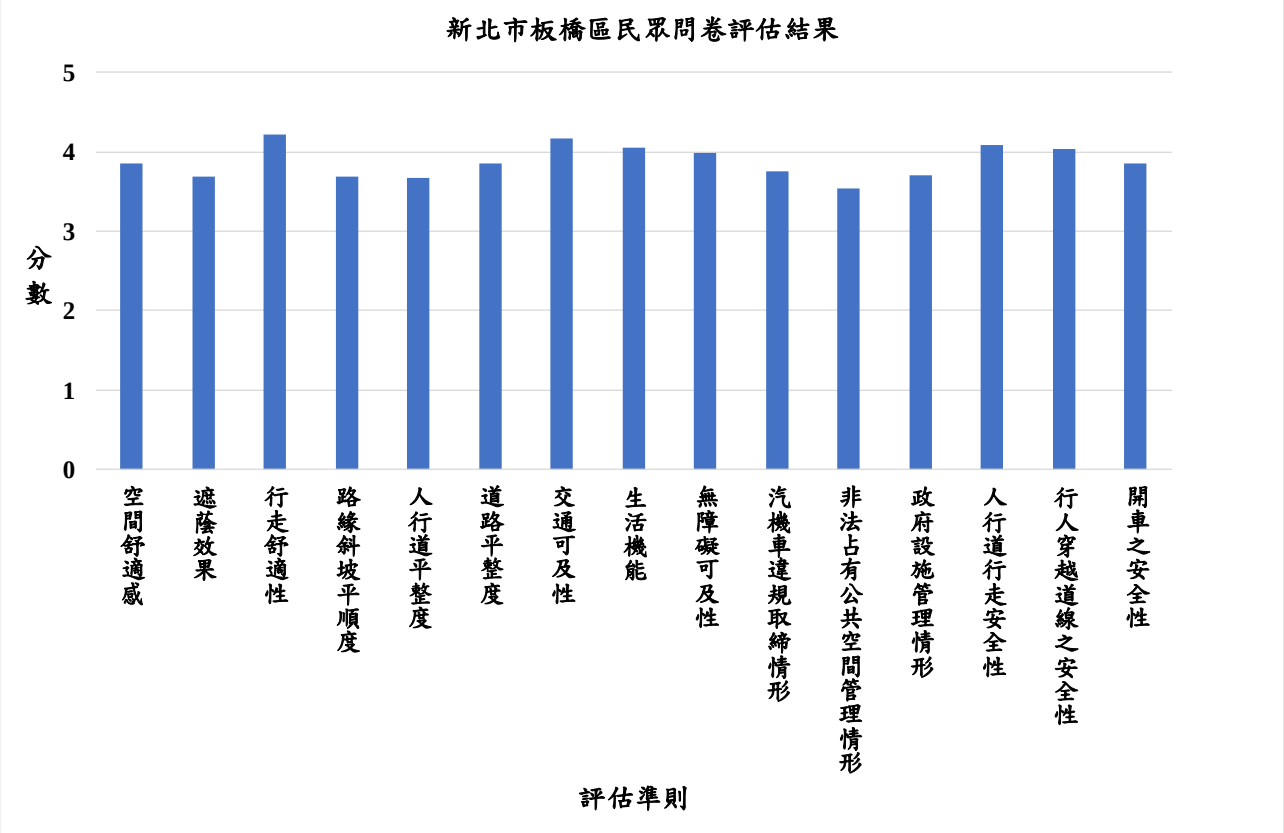

圖 3.1-44　新北市板橋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3.桃園市

(1)中壢區

桃園市中壢區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6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71%，非當地人佔約 29%；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55%，女性比例佔約 45%，年齡分布約為 20~30 歲，達總數之 30%。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人行道行走安全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安全狀況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市區道路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45~圖 3.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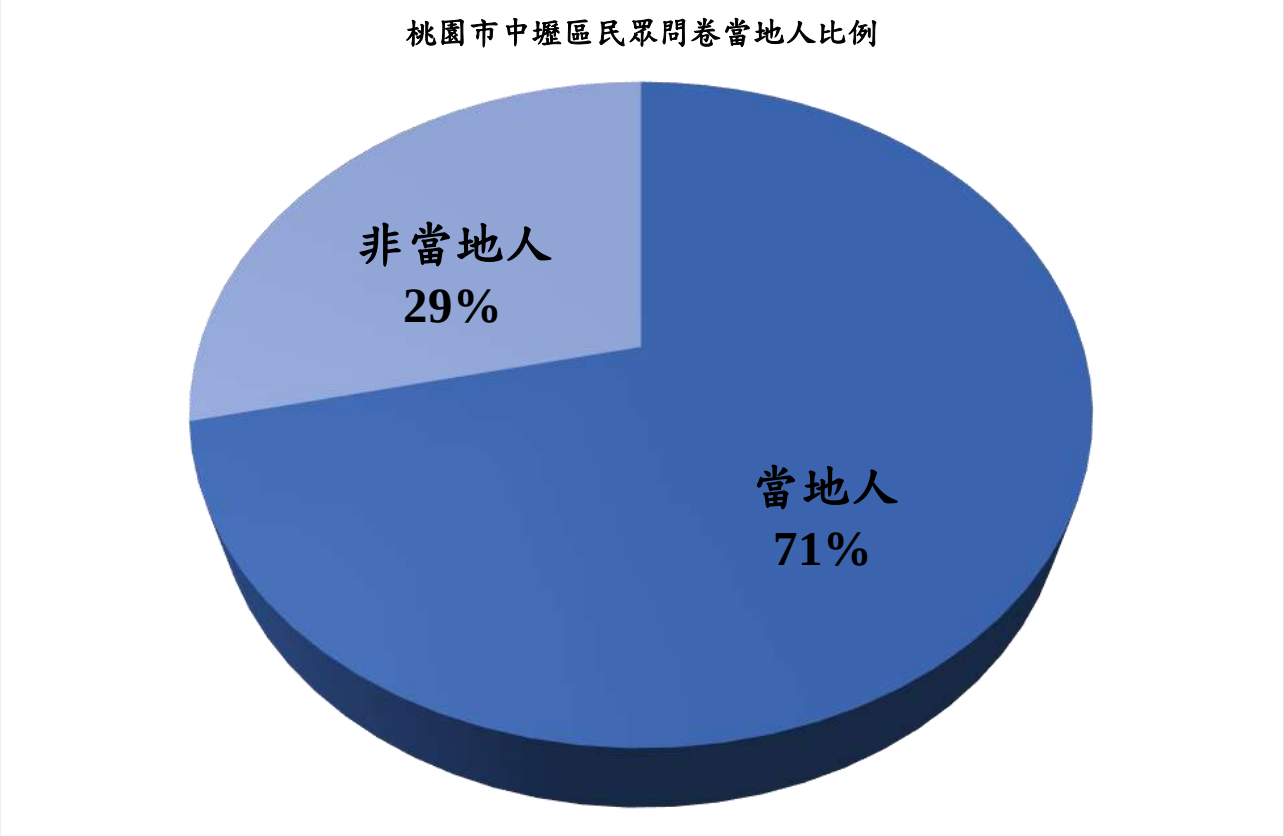

圖 3.1-45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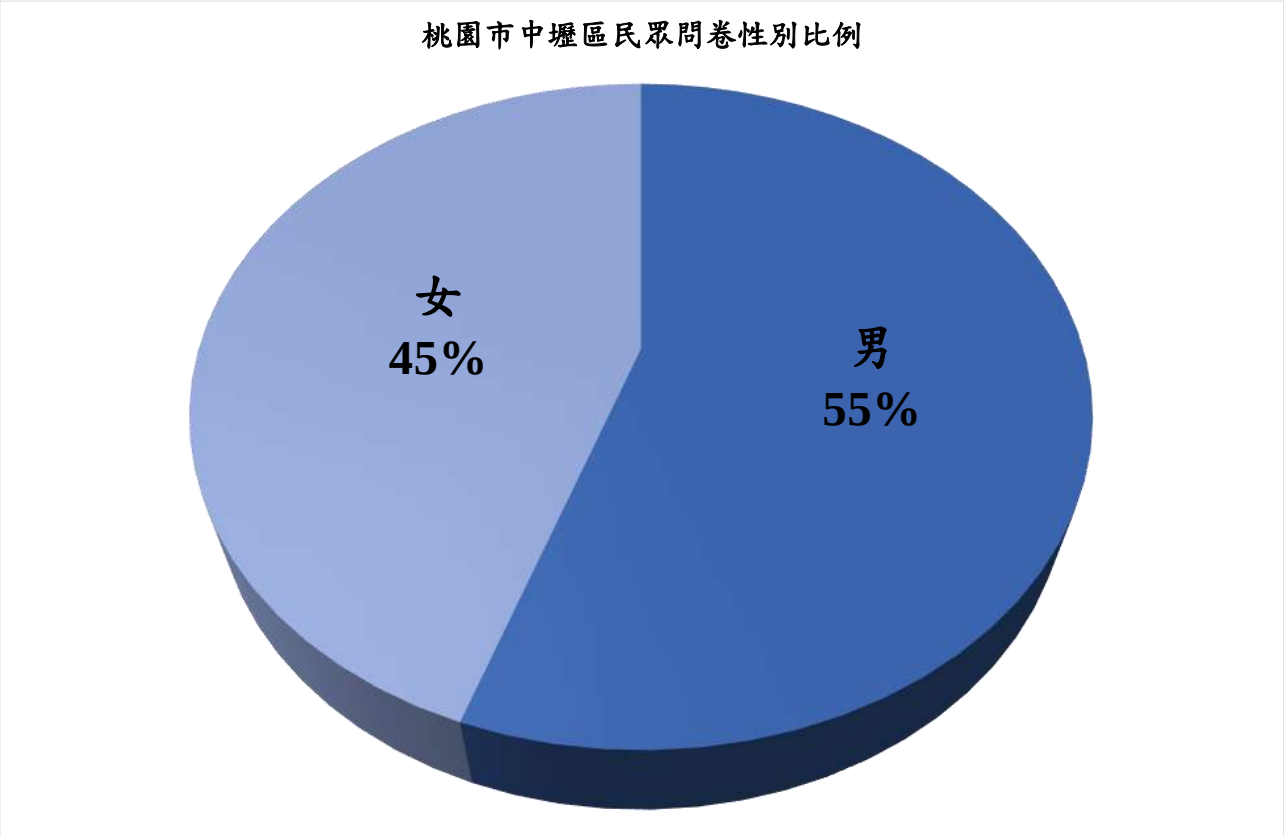

圖 3.1-46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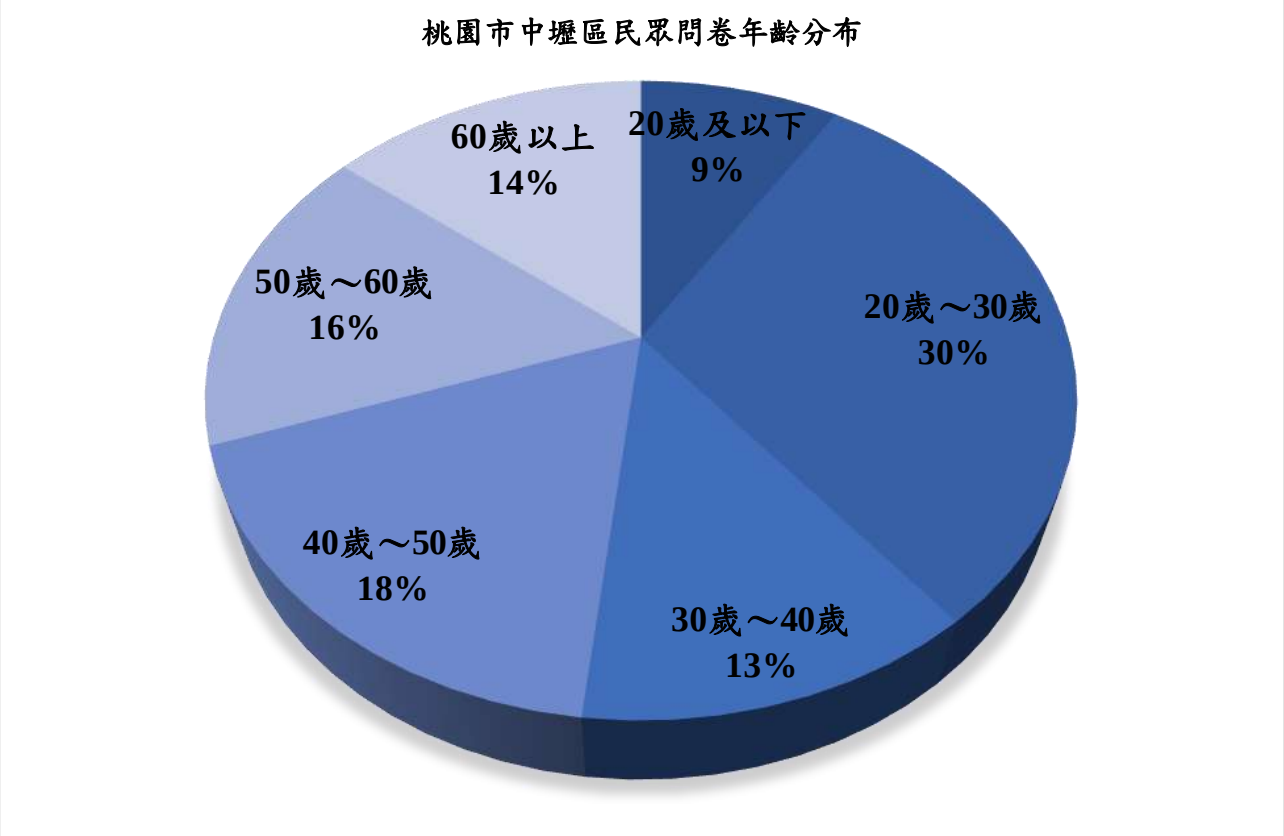

圖 3.1-47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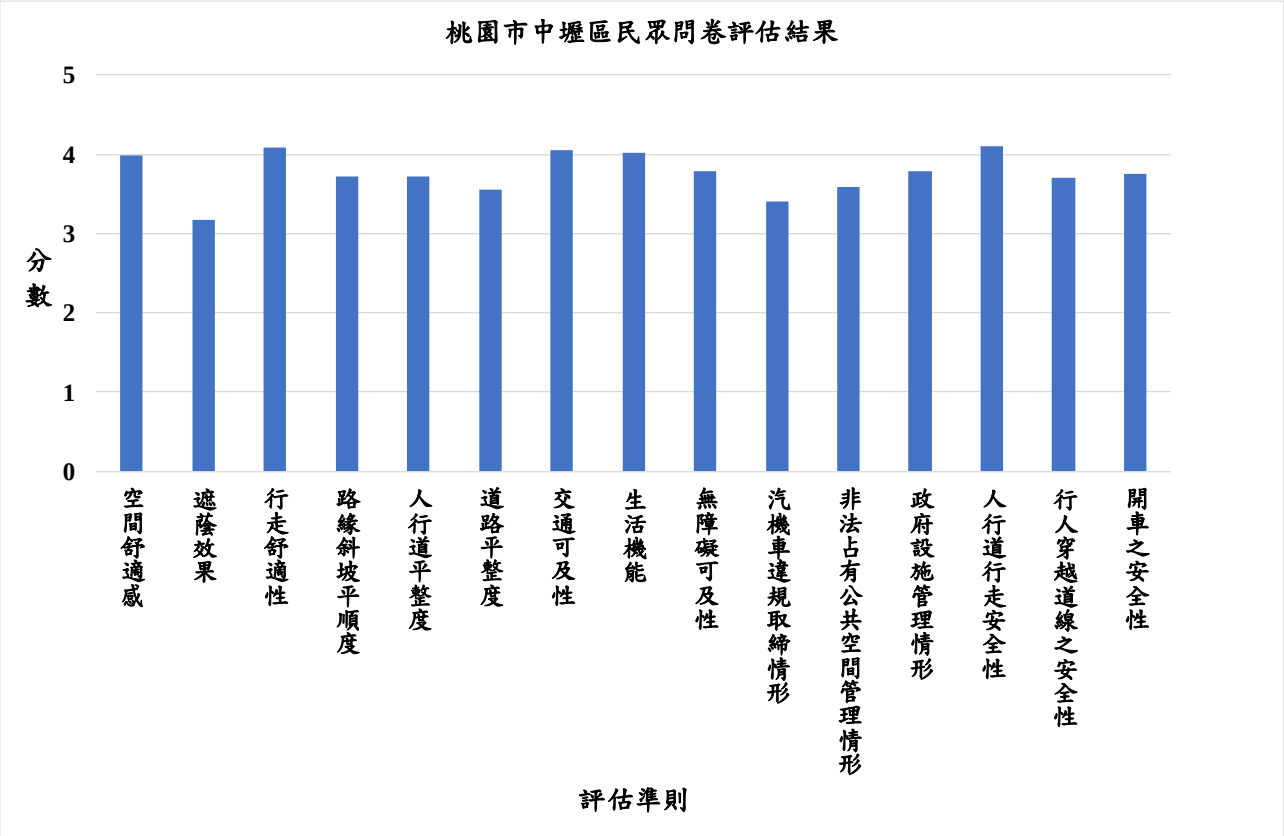

圖 3.1-48　桃園市中壢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桃園區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0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66%，非當地人佔約 34%；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64%，女性比例佔約 36%，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38%。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行走舒適性」及「道路平整度」，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行走感受與平整度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市區道路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49~圖 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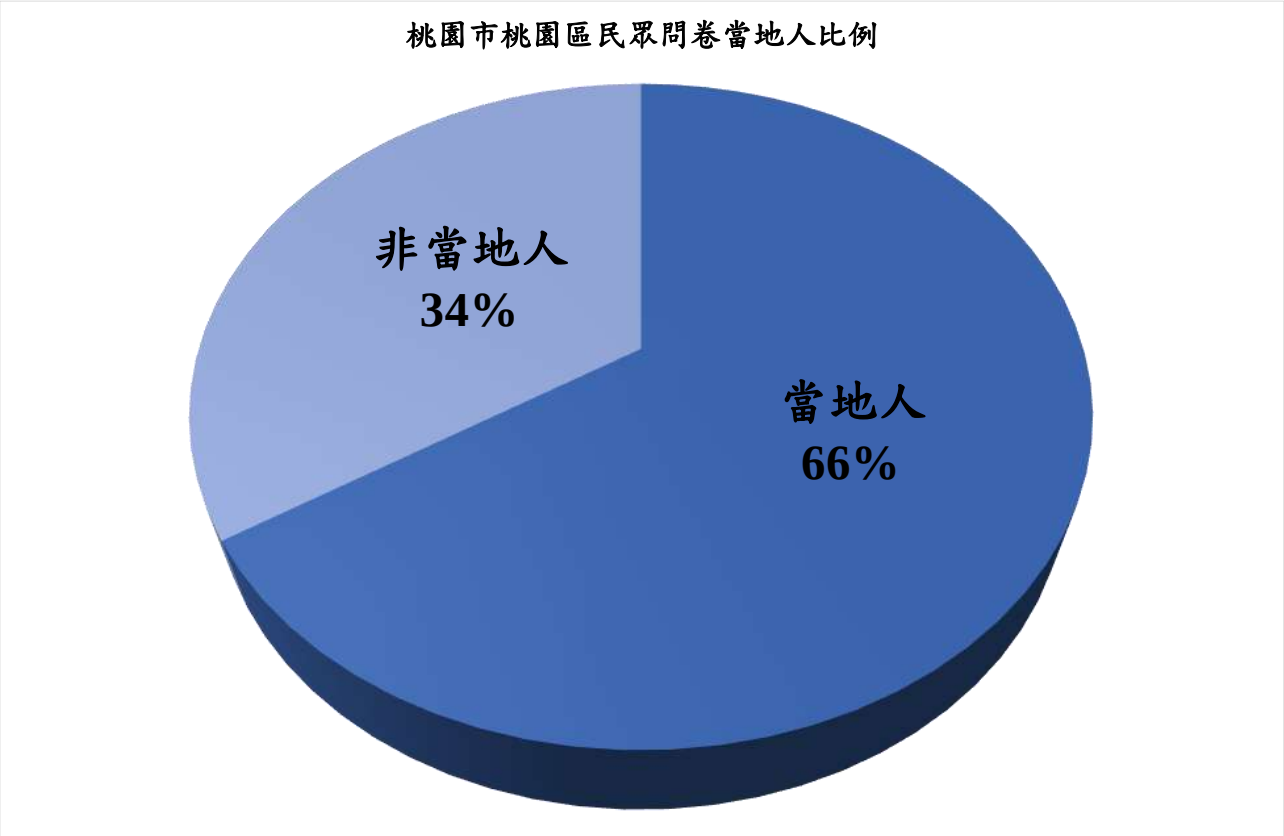

圖 3.1-49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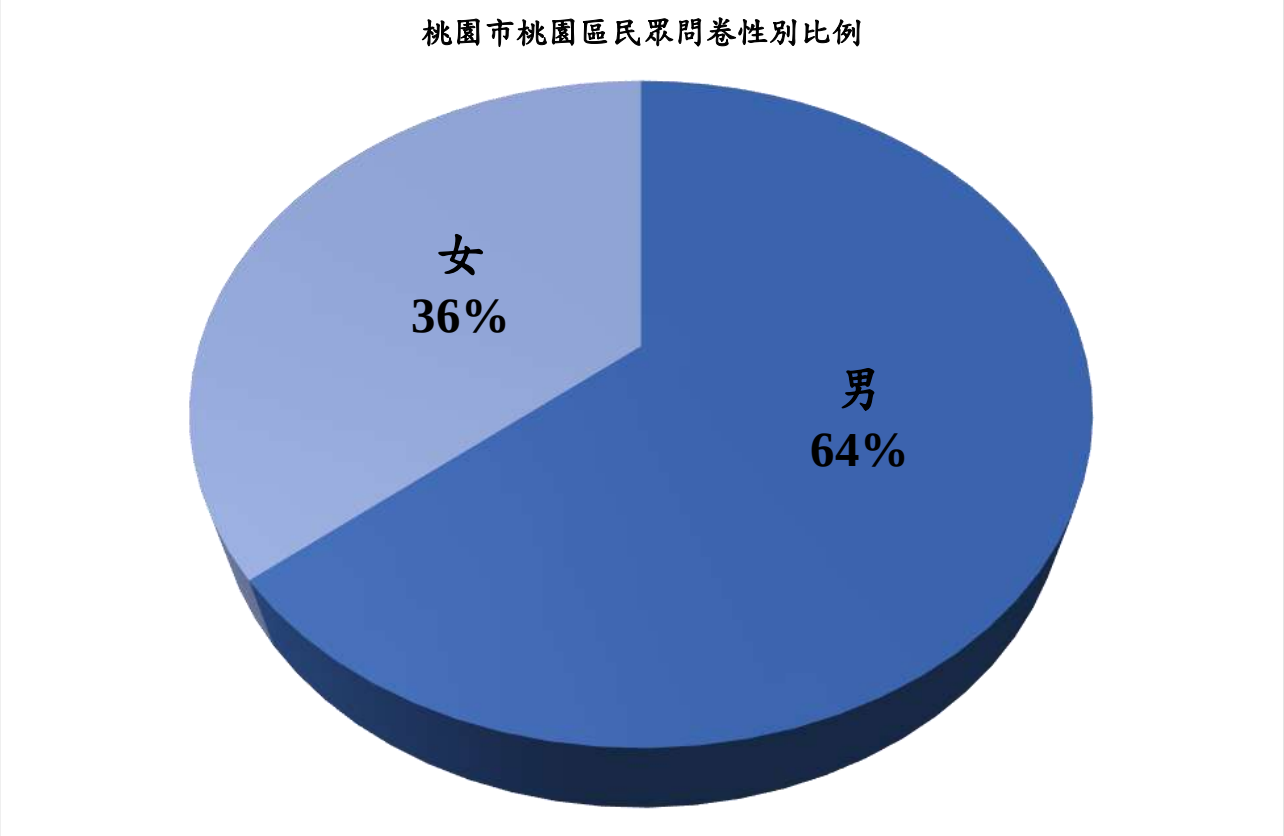

圖 3.1-50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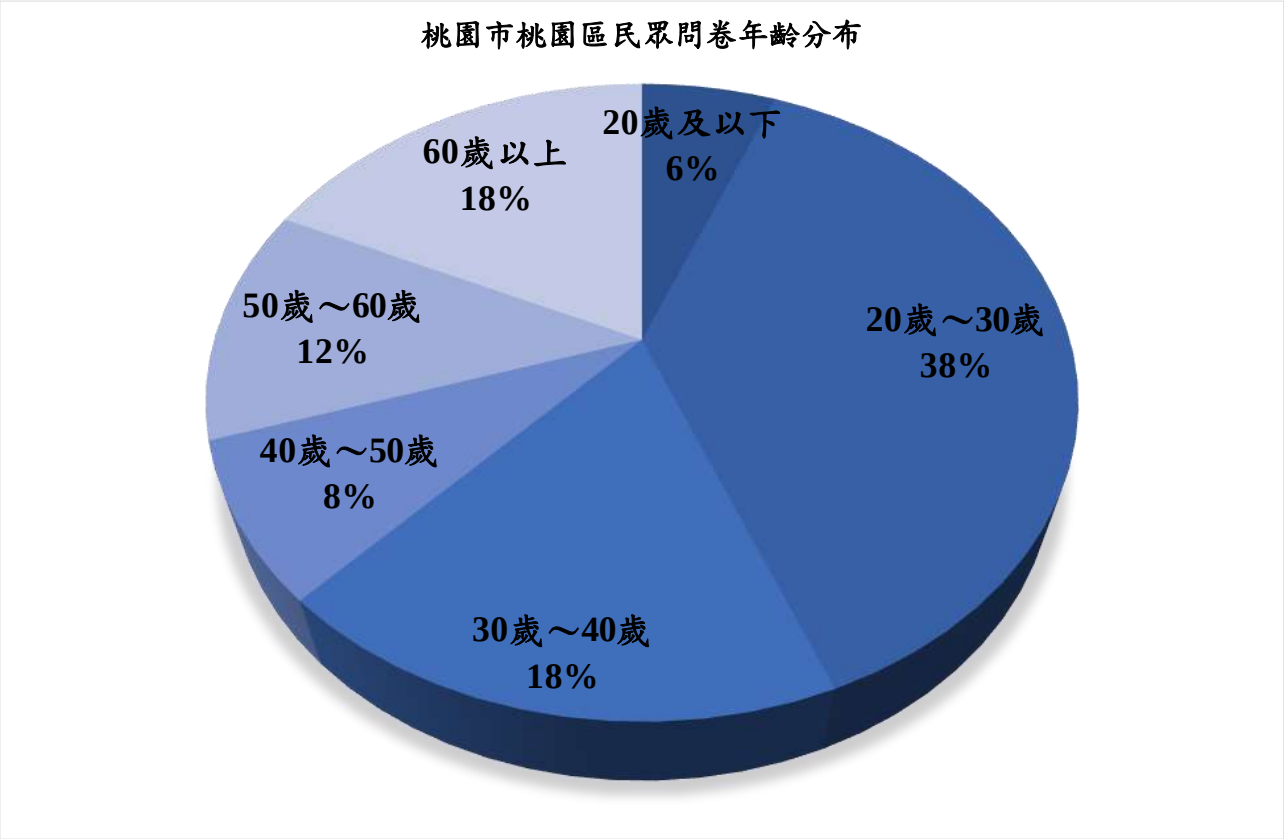

圖 3.1-51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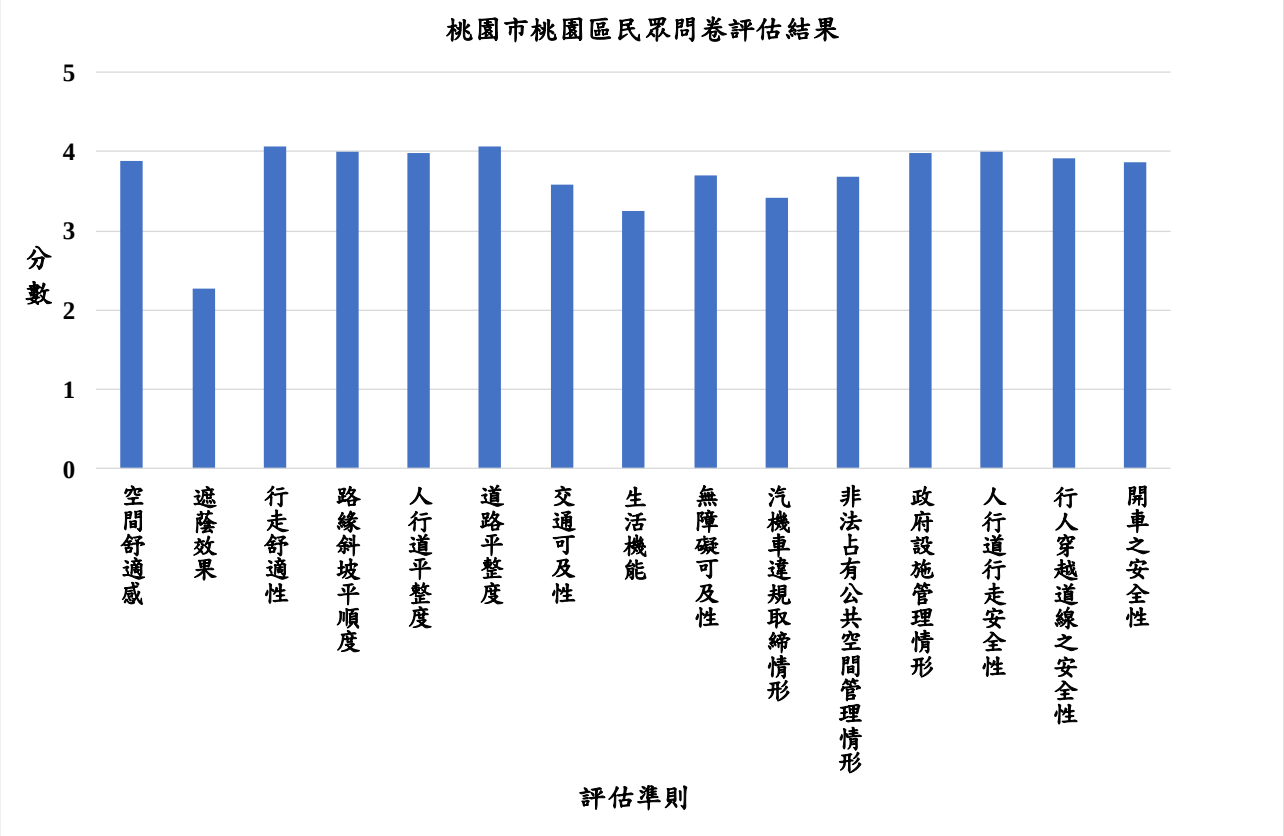

圖 3.1-52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4.臺中市

(1)西區

臺中市西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0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74%，非當地人佔約 26%；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44%，女性比例佔約 56%，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26%。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空間舒適感」及「人行道行走安全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空間受及行走安全性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市區道路之遮蔭效果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53~圖 3.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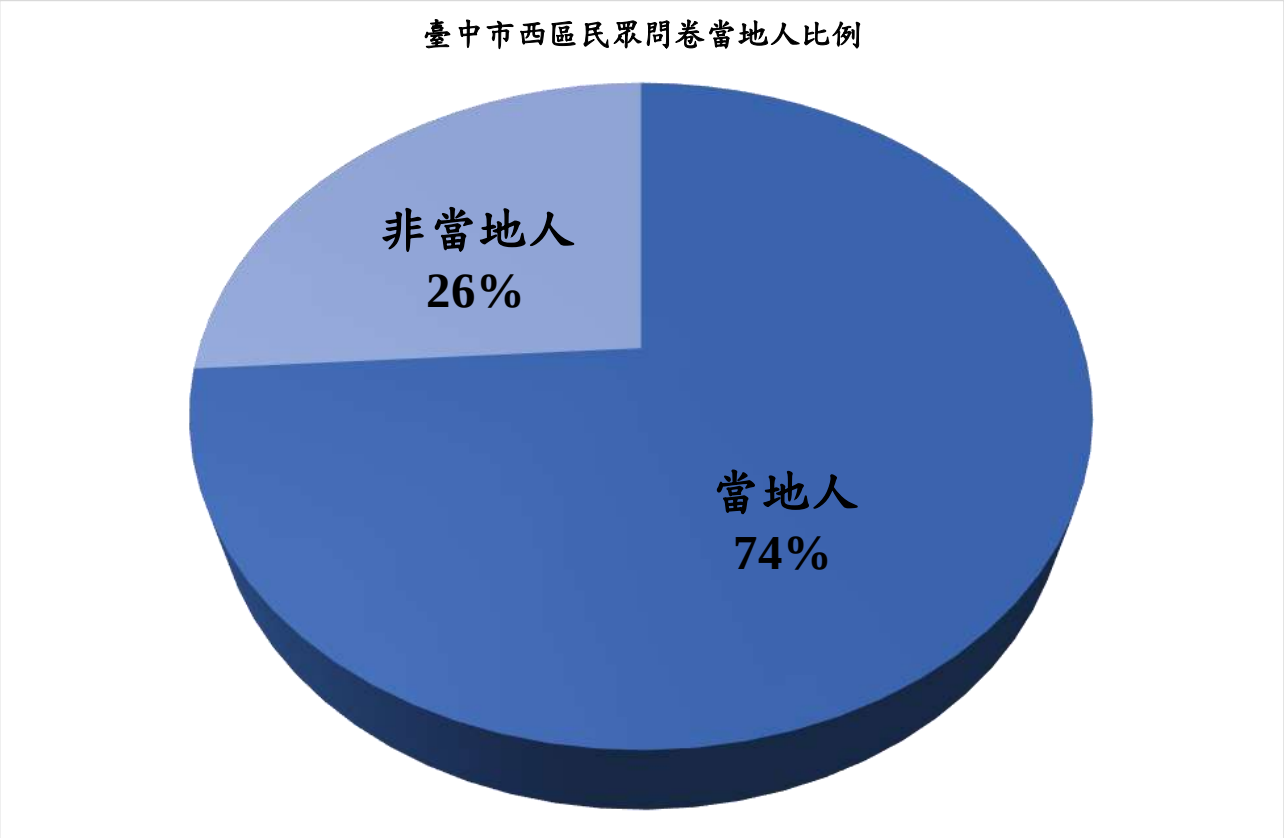

圖 3.1-53　臺中市西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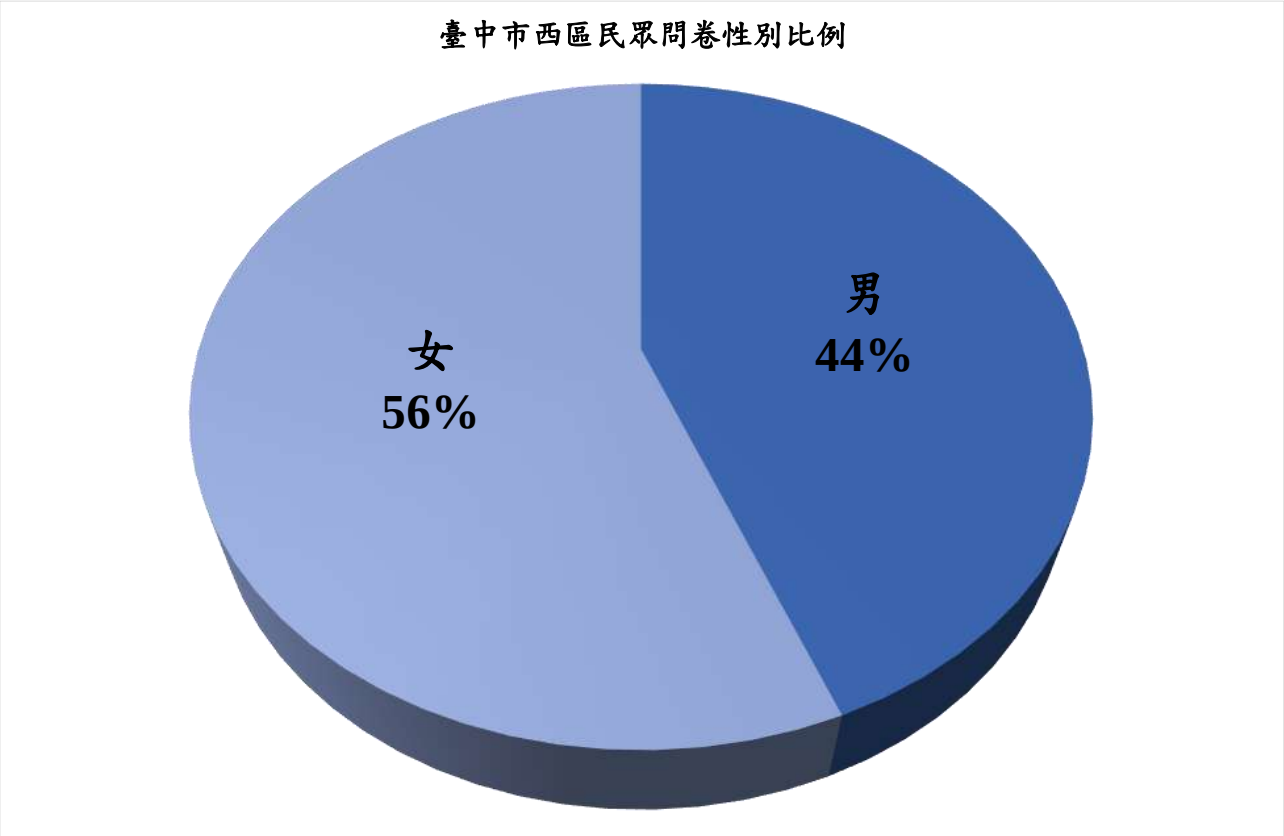

圖 3.1-54　臺中市西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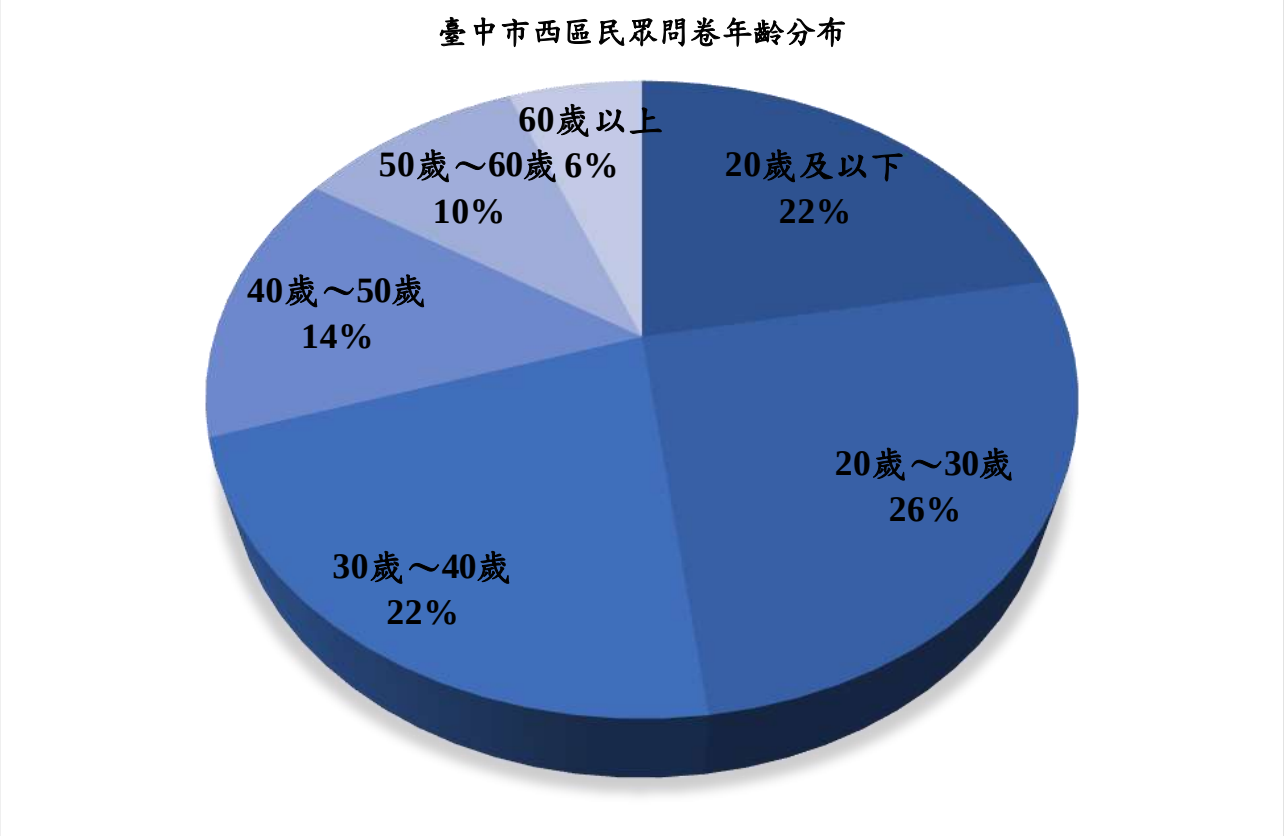

圖 3.1-55　臺中市西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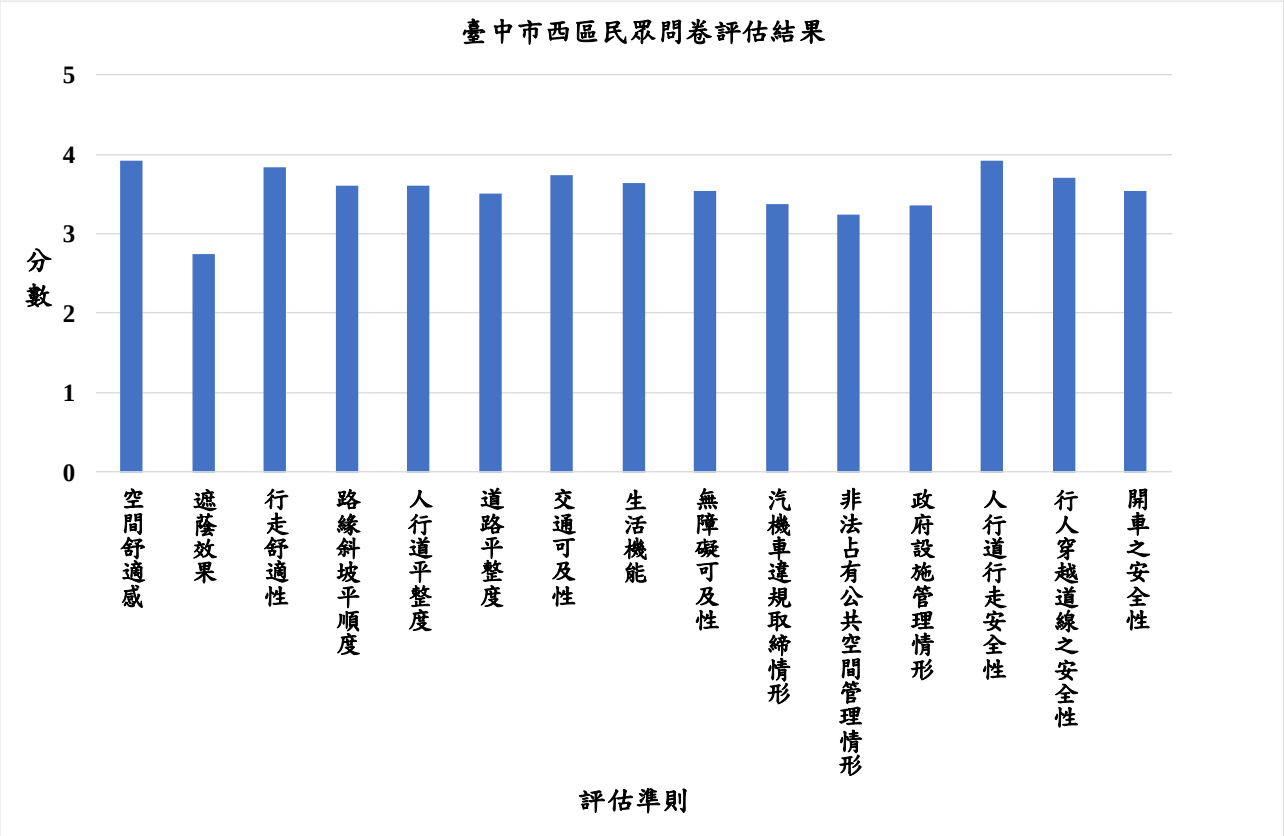

圖 3.1-56　臺中市西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0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76%，非當地人佔約 24%；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46%，女性比例佔約 54%，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34%。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人行道行走安全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行走安全性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非法占有公共空間管理情形」，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公共空間之管理情形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57~圖 3.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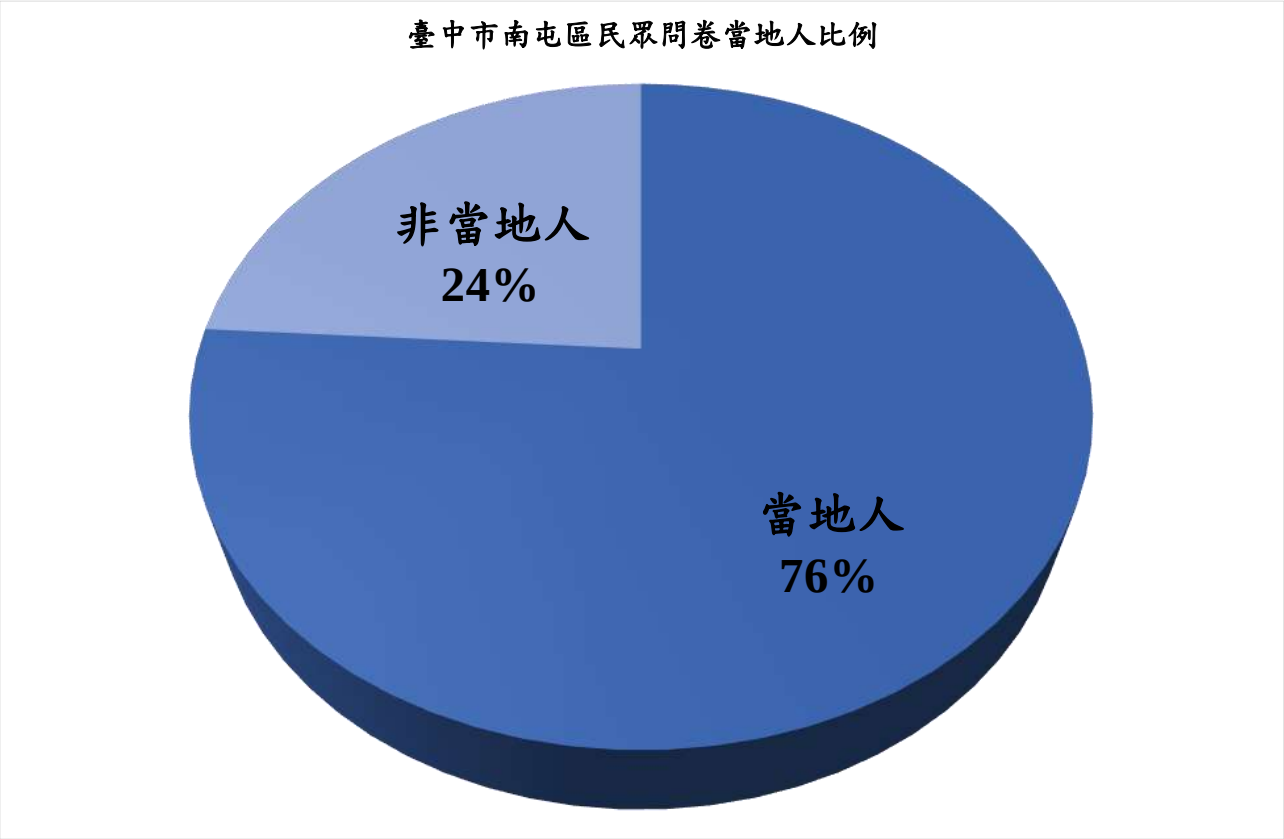

圖 3.1-57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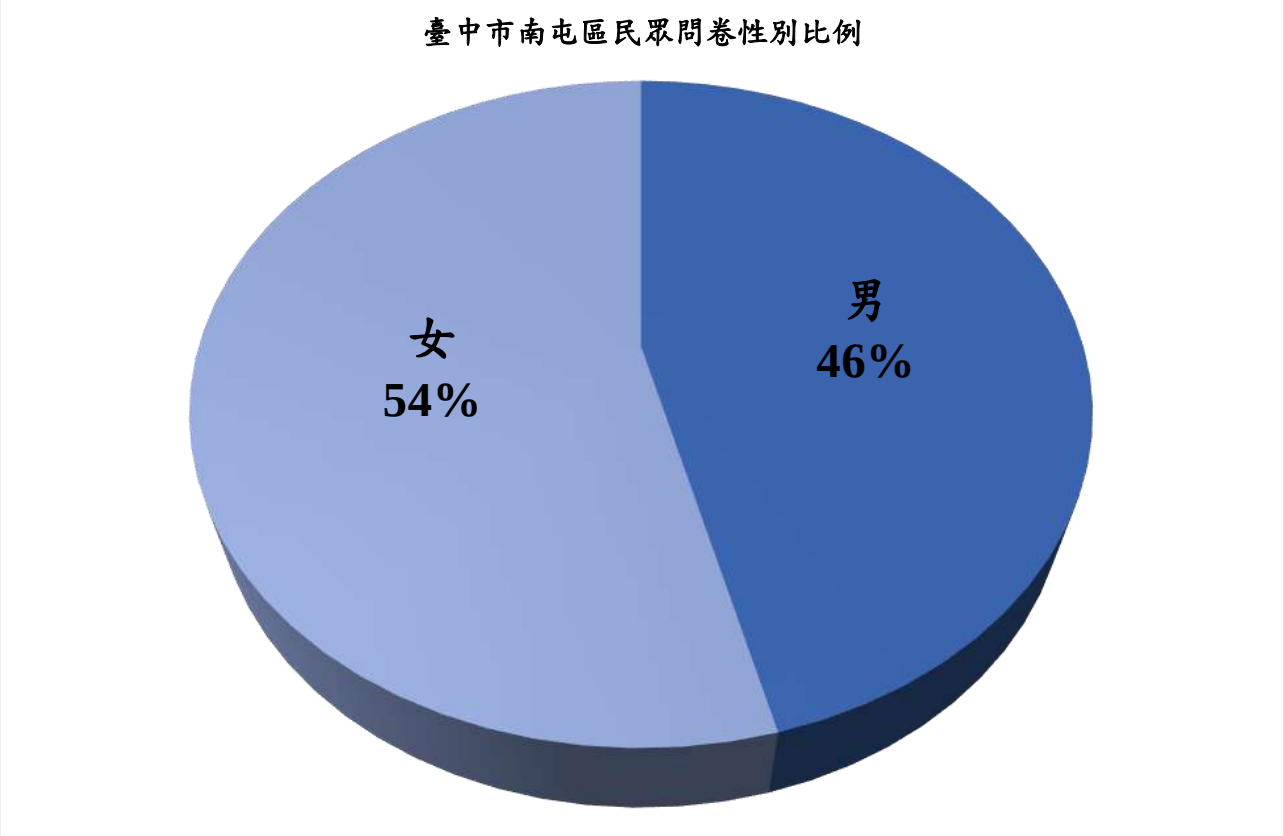

圖 3.1-58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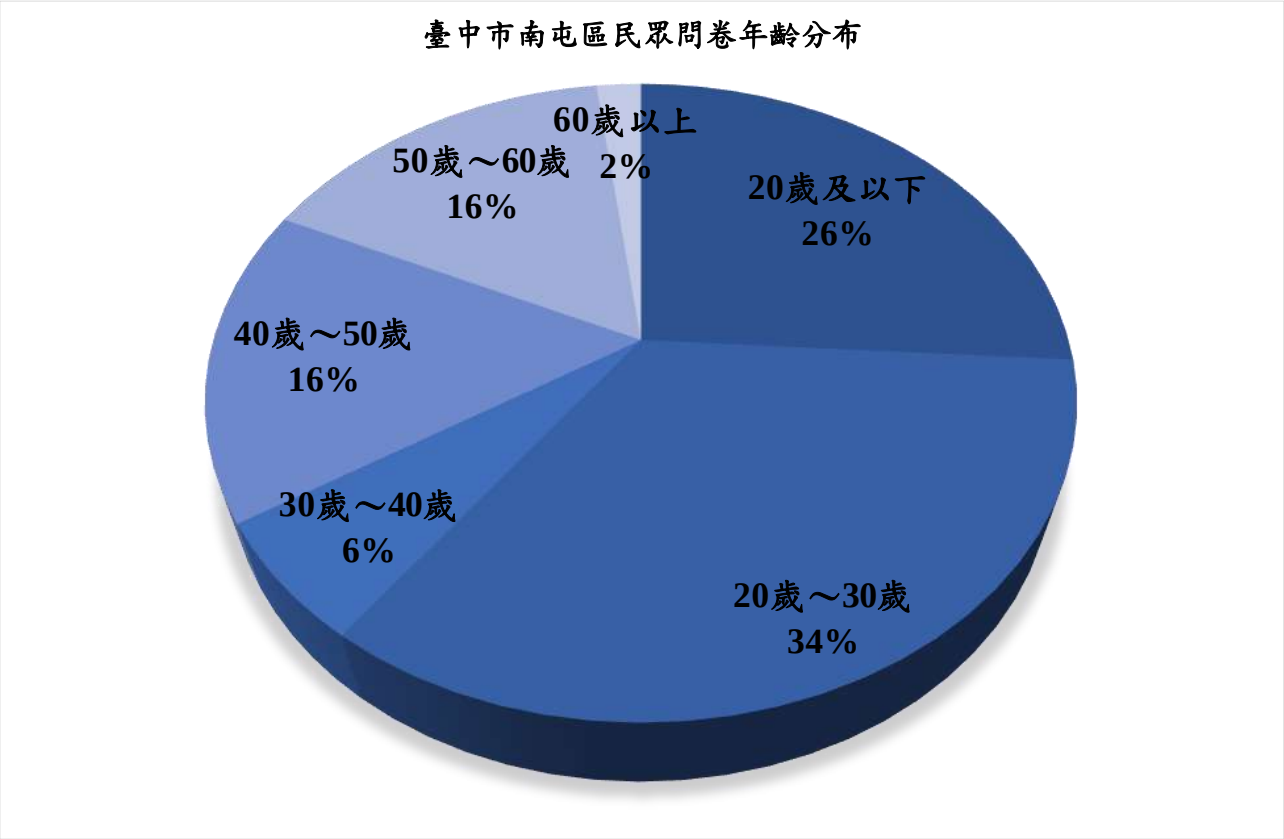

圖 3.1-59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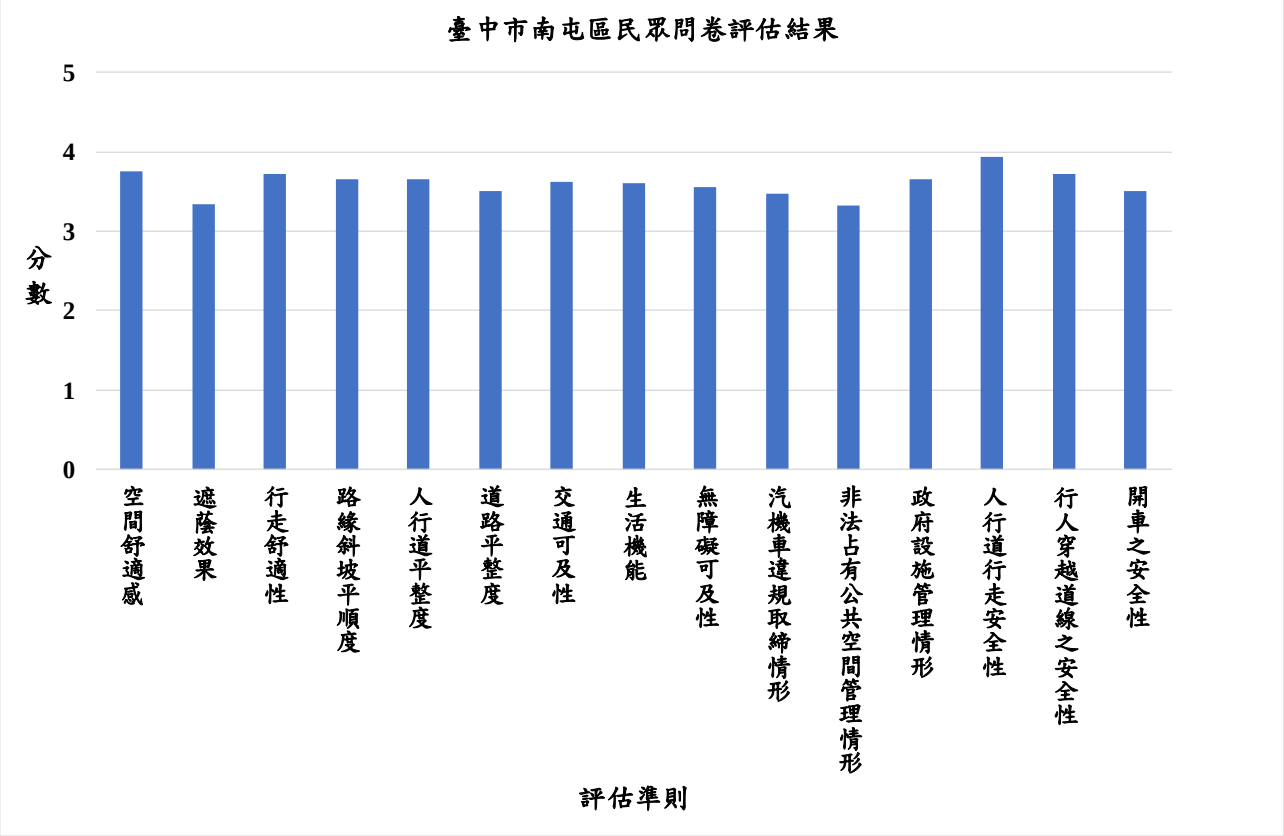

圖 3.1-60　臺中市南屯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5.臺南市

(1)東區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2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56%，非當地人佔約 44%；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69%，女性比例佔約 31%，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81%。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行走舒適度」，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行走感受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61~圖 3.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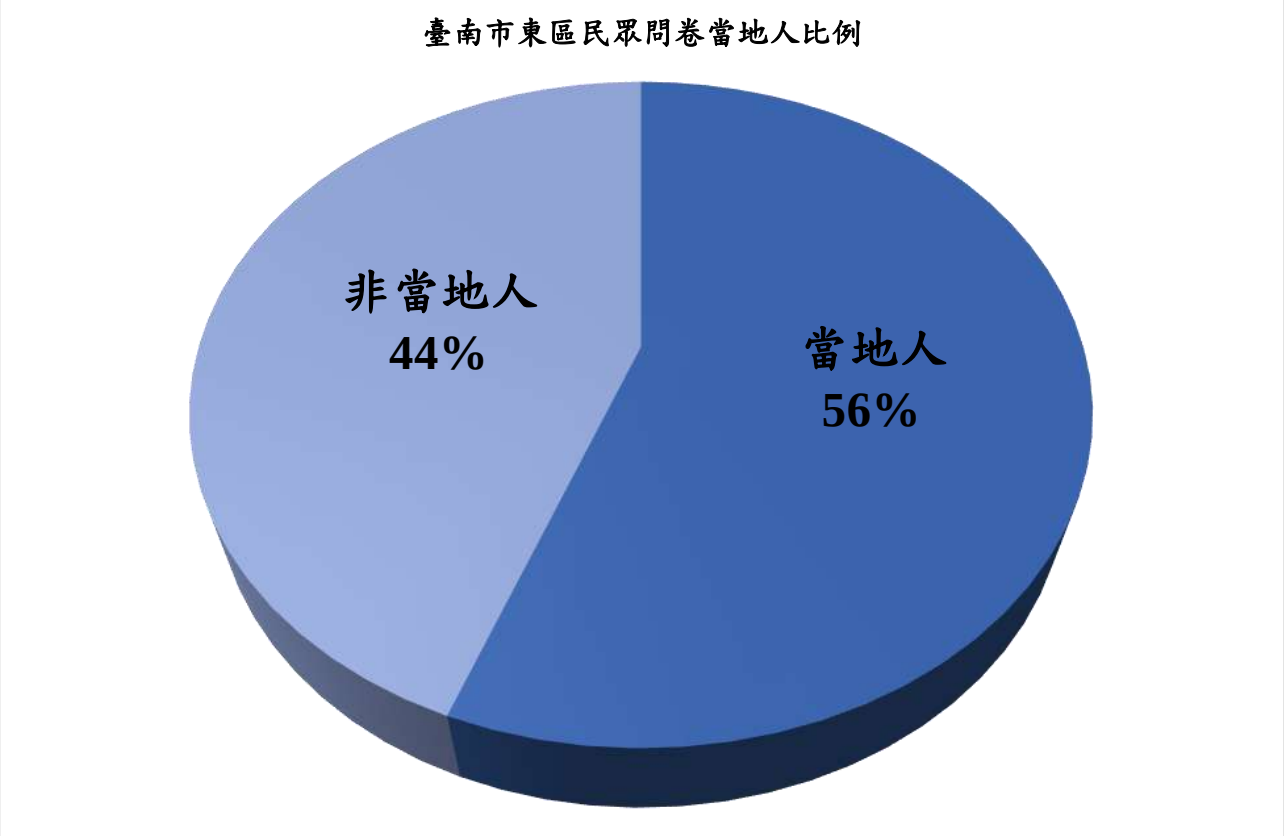

圖 3.1-61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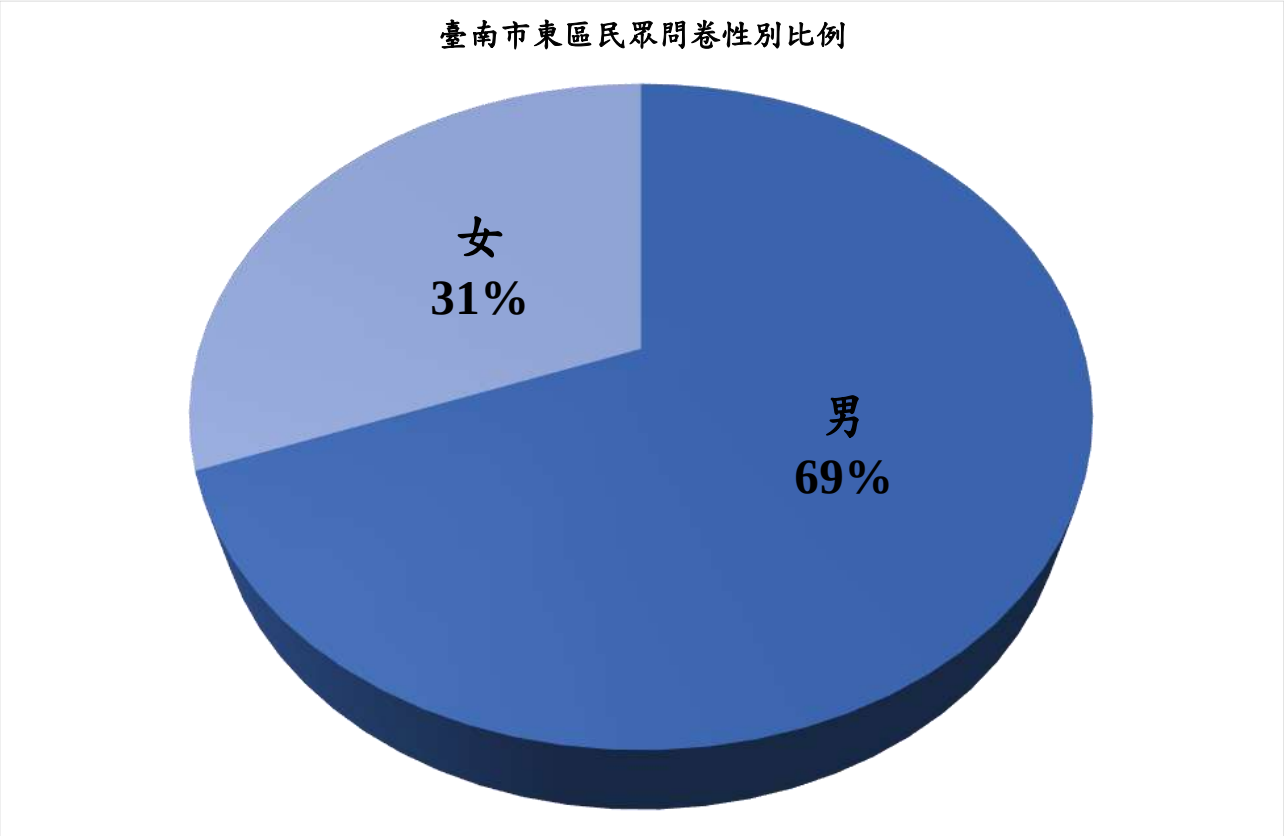

圖 3.1-62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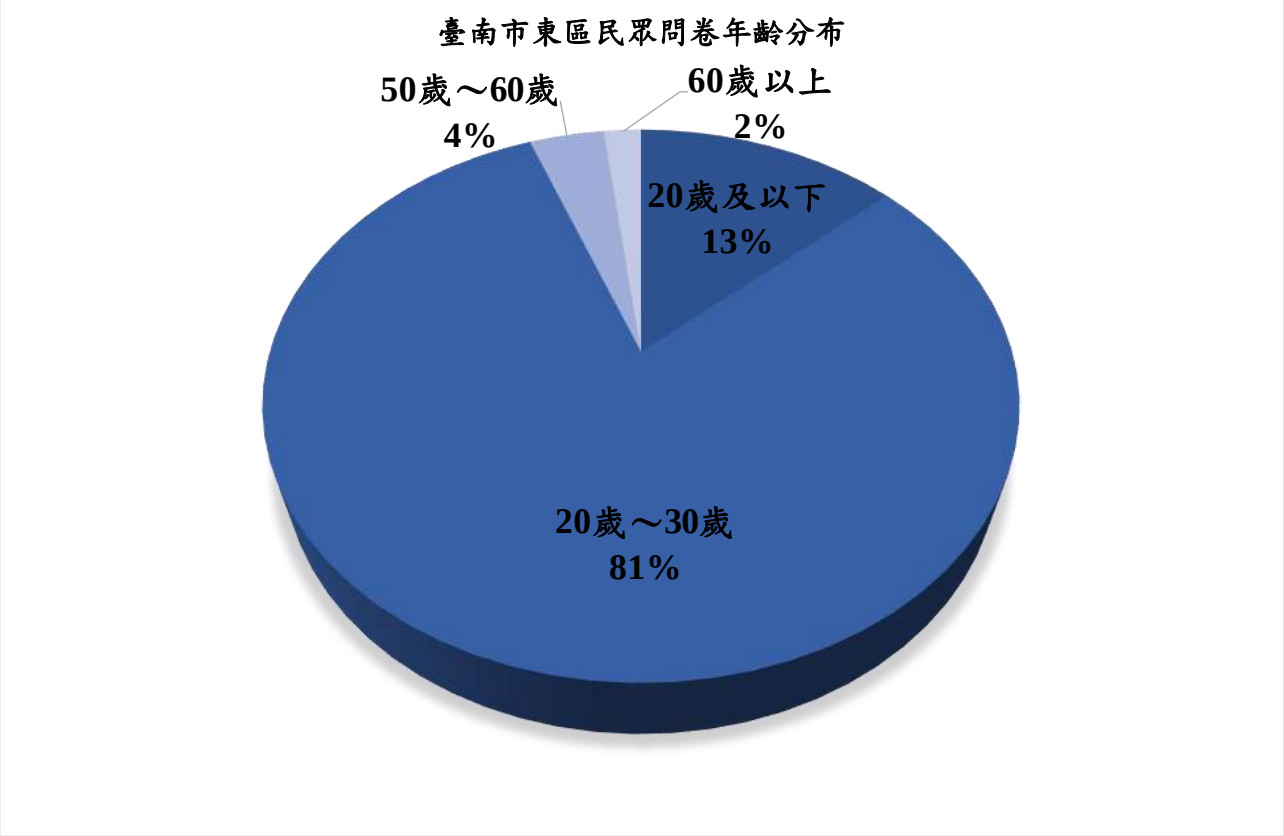

圖 3.1-63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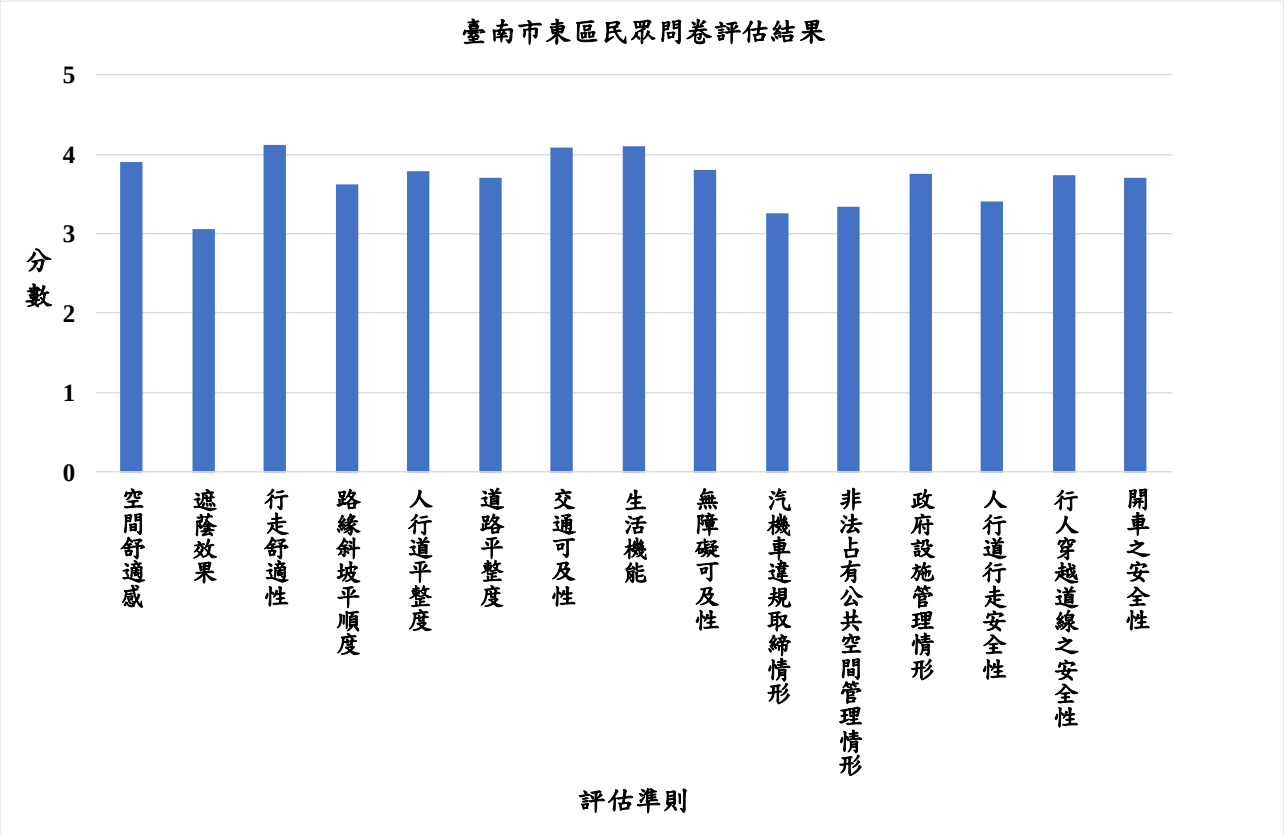

圖 3.1-64　臺南市東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0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78%，非當地人佔約 22%；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64%，女性比例佔約 36%，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40%。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空間舒適感」及「行走舒適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空間整潔與行走感受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遮蔭程度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65~圖 3.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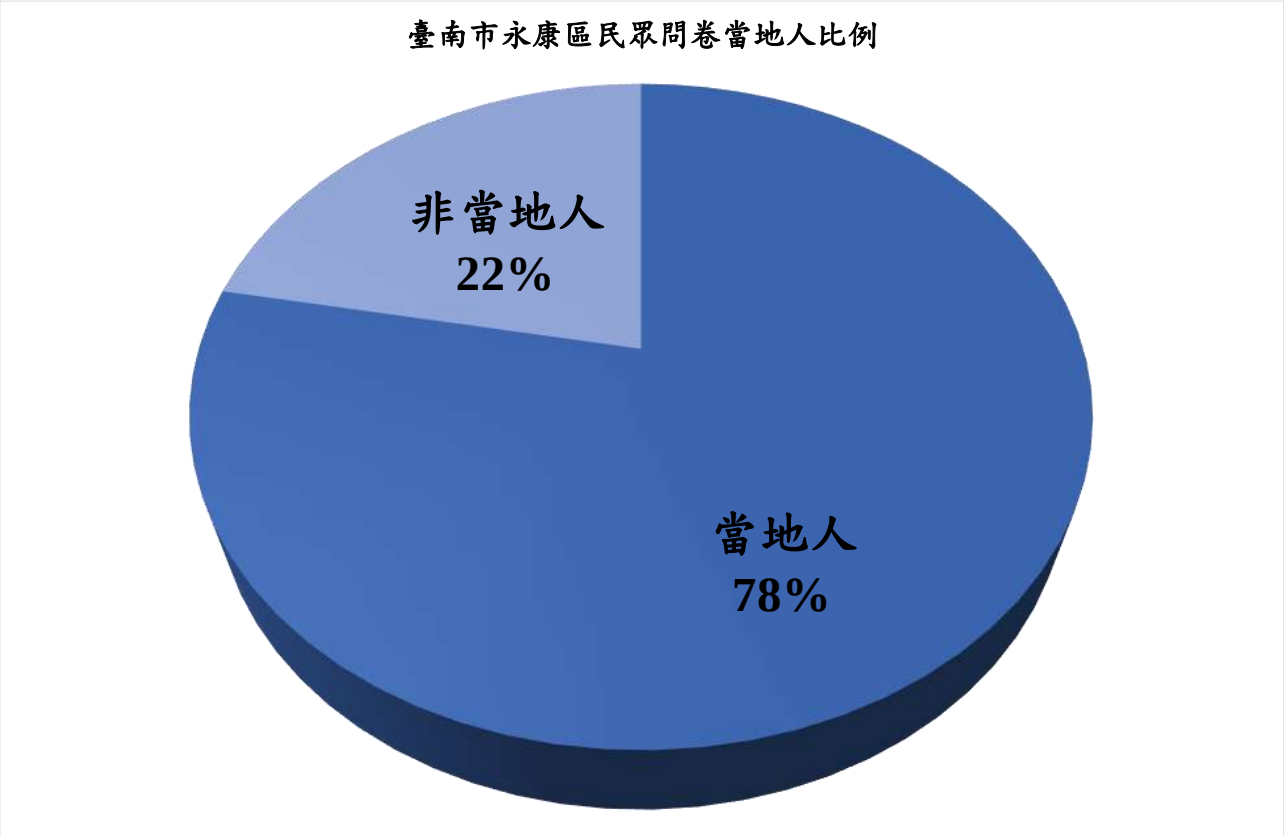

圖 3.1-65　臺南市永康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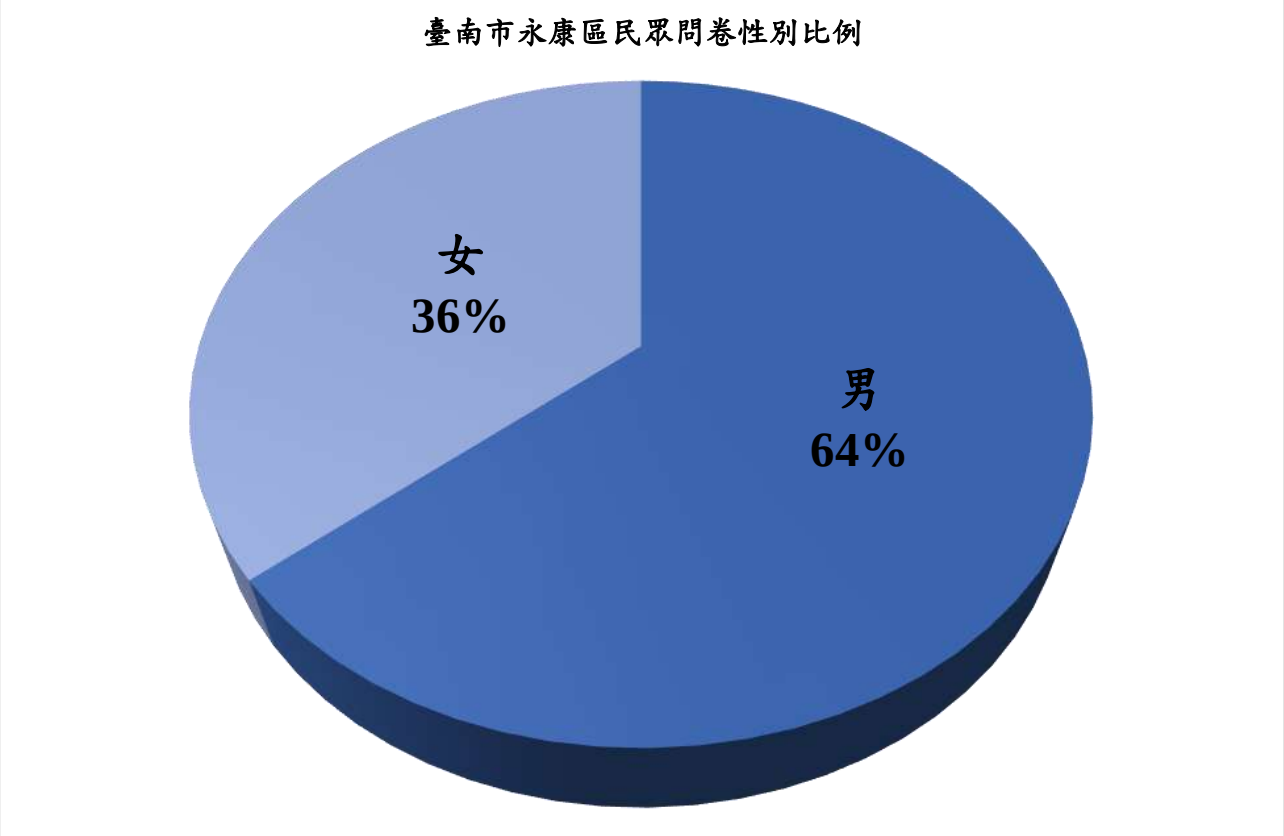

圖 3.1-66　臺南市永康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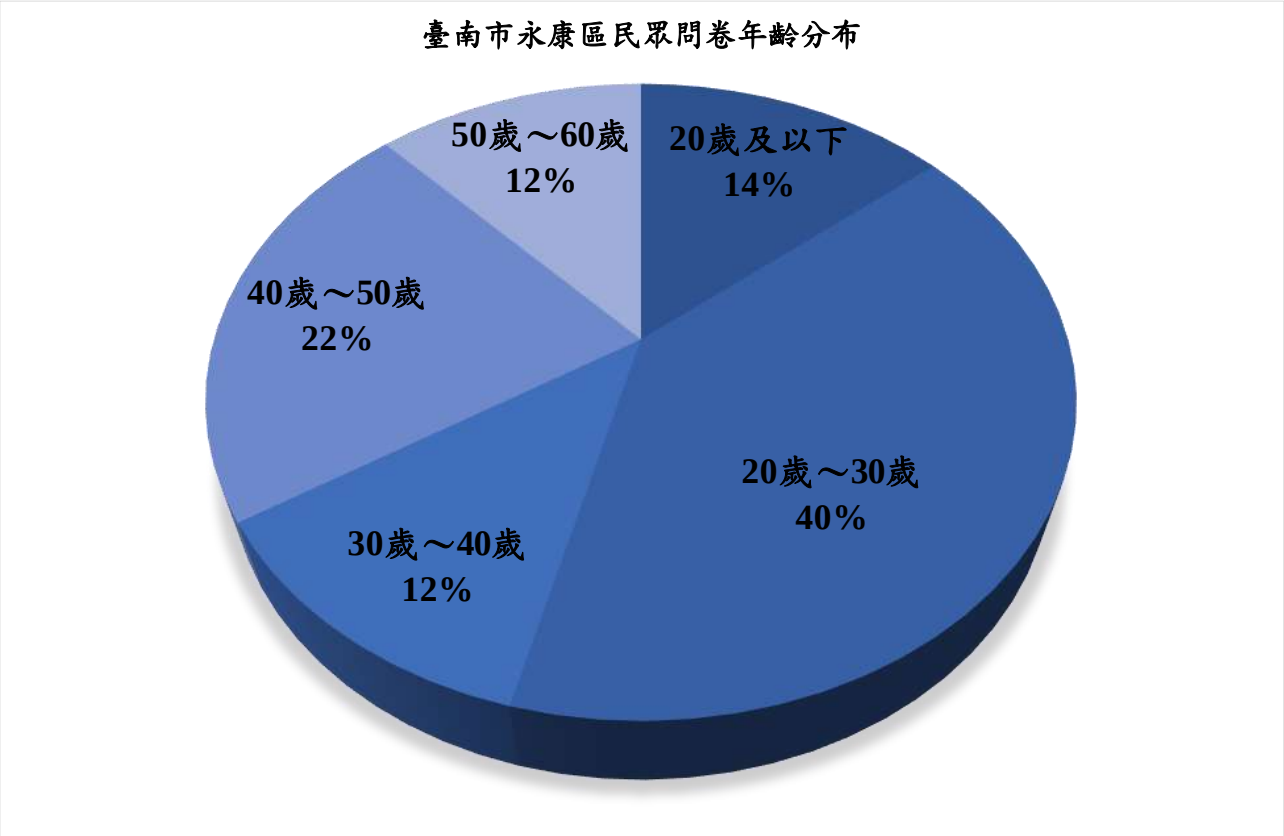

圖 3.1-67　臺南市永康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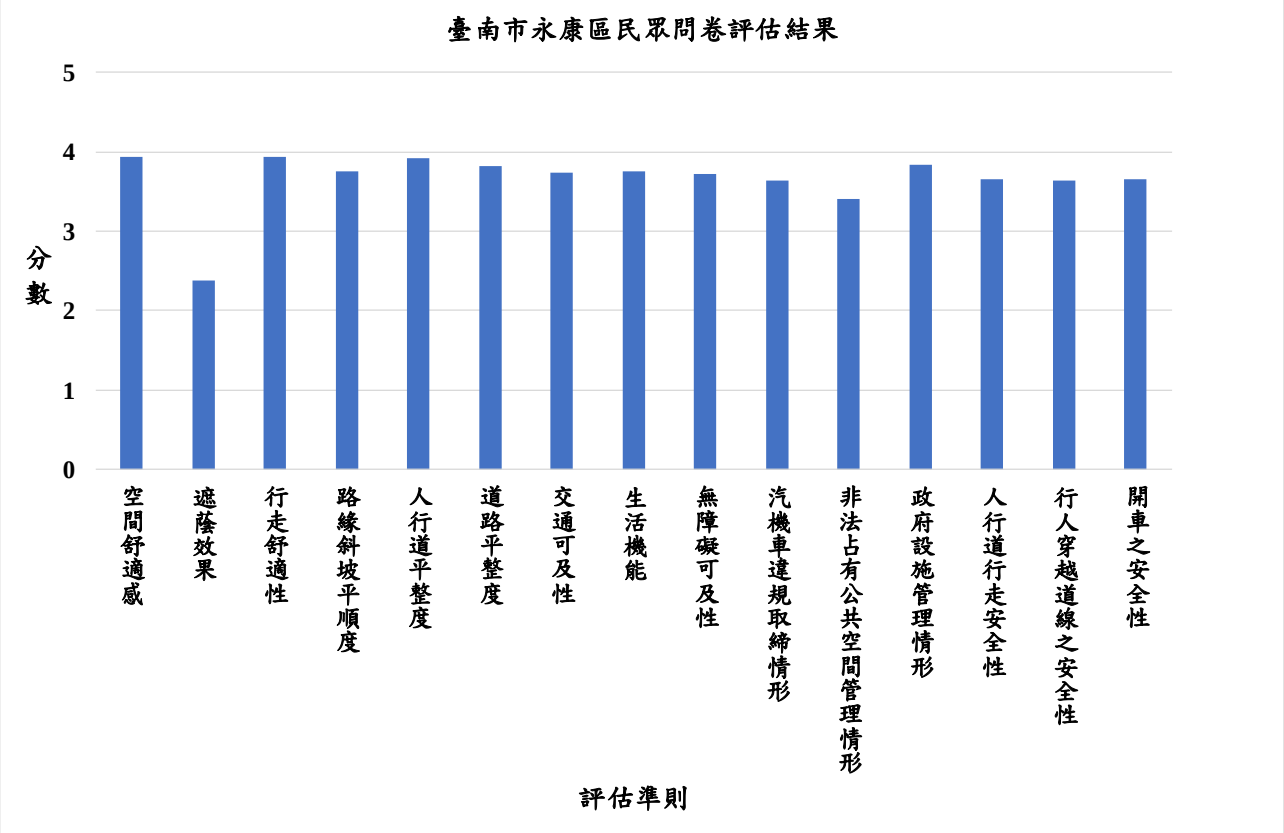

圖 3.1-68　臺南市永康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6.高雄市

(1)苓雅區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4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74%，非當地人佔約 26%；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48%，女性比例佔約 52%，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以下，達總數之 50%。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生活機能」，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周圍環境提供之食、衣、住、行、育、樂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遮蔭程度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69~圖 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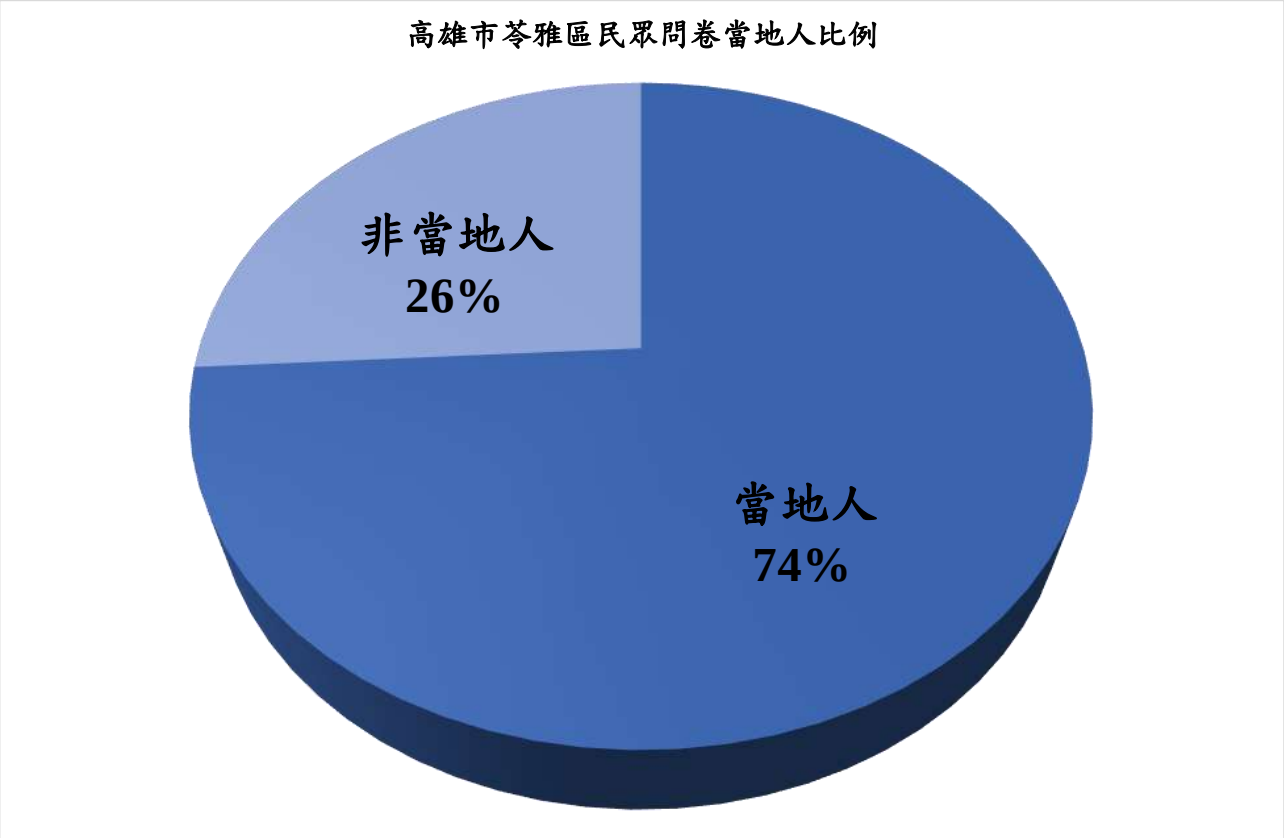

圖 3.1-69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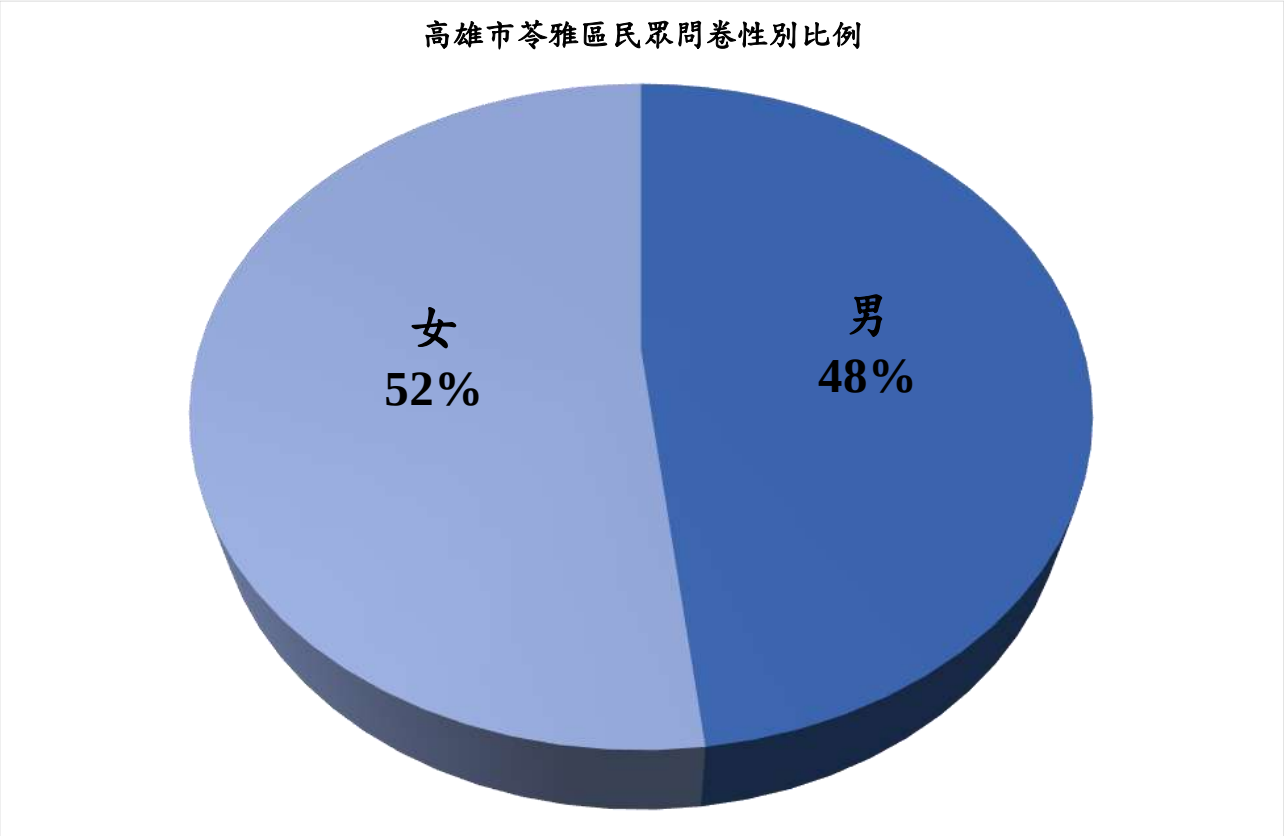

圖 3.1-70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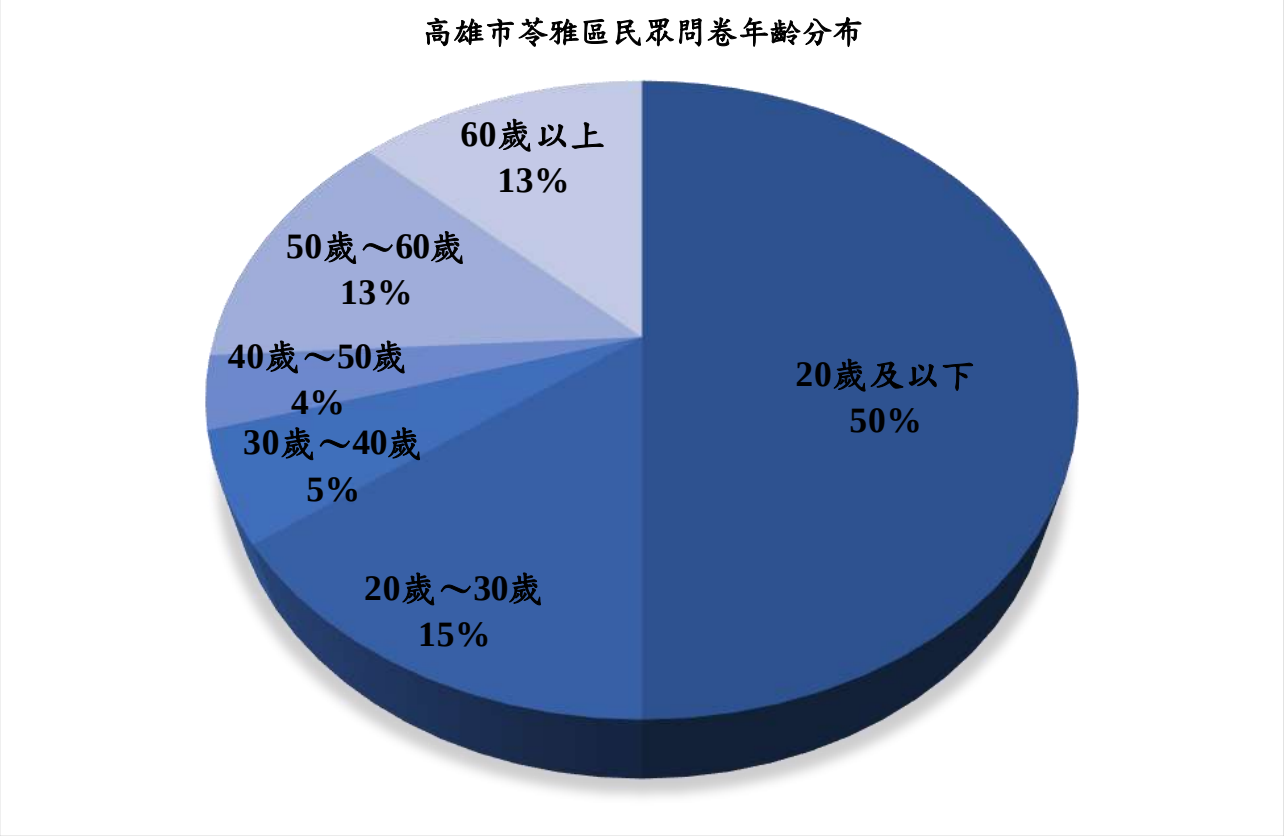

圖 3.1-71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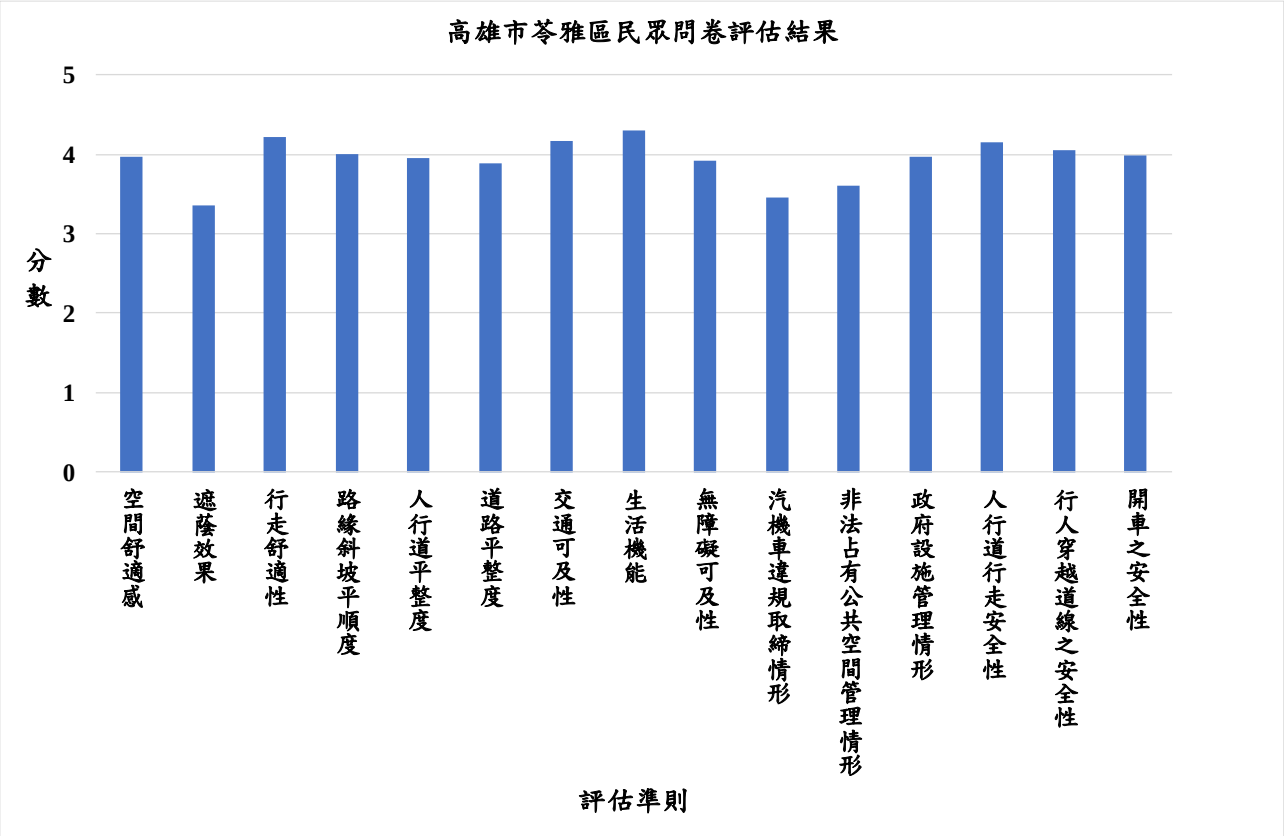

圖 3.1-72　高雄市苓雅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2)左營區

高雄市左營區民眾問卷合計發放 53 份，居住比例當地人佔約 74%，非當地人佔約 26%；其中男性比例佔約為 51%，女性比例佔約 49%，年齡分布約為 20 歲~30 歲，達總數之 53%。各項評分準則經計算加權得分後，民眾感受整體得分為乙等，民眾評分最高分之項目為「行走舒適性」，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行走感受相當滿意，而民眾評分之最低分為「遮蔭效果」，顯示民眾對於當地人行道之遮蔭程度滿意度不高，相關性別、年齡及民眾評分結果如圖 3.1-73~圖 3.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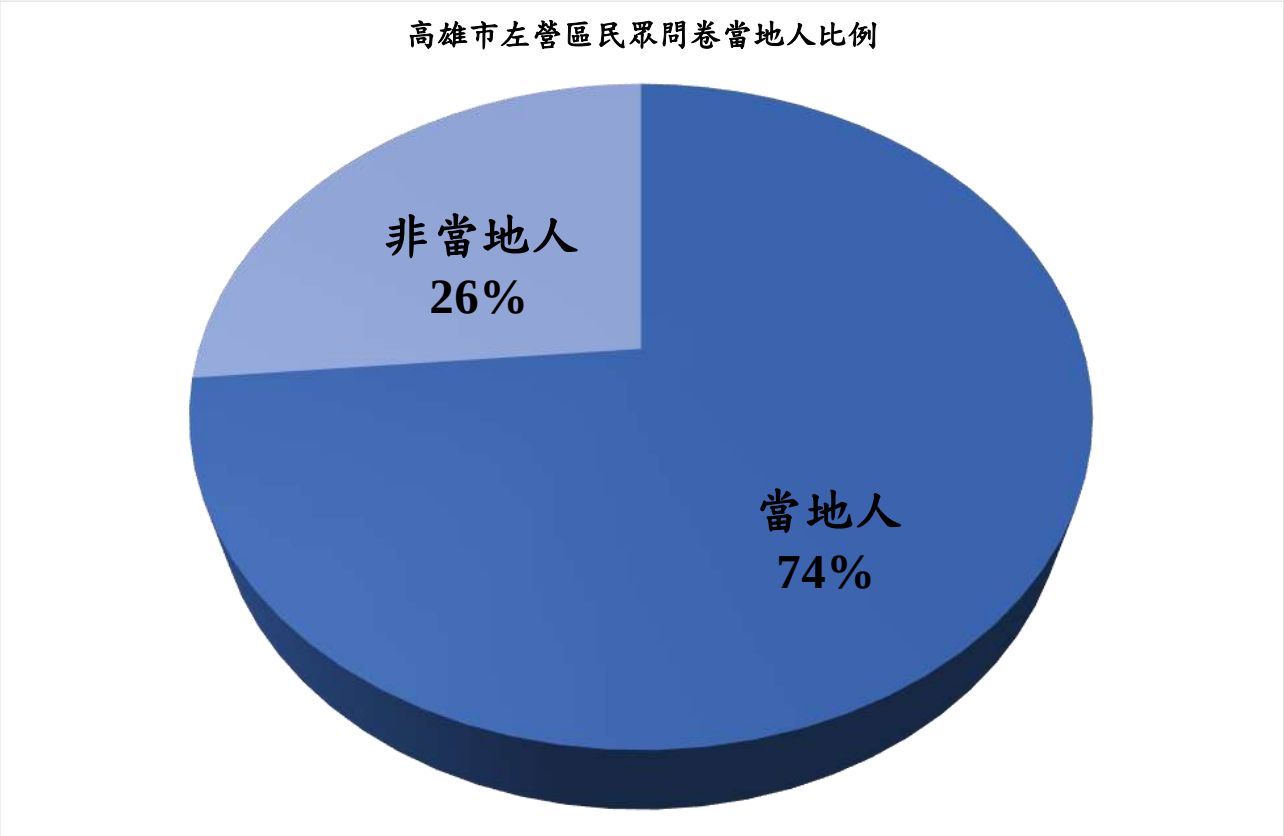

圖 3.1-73　高雄市左營區民眾問卷居住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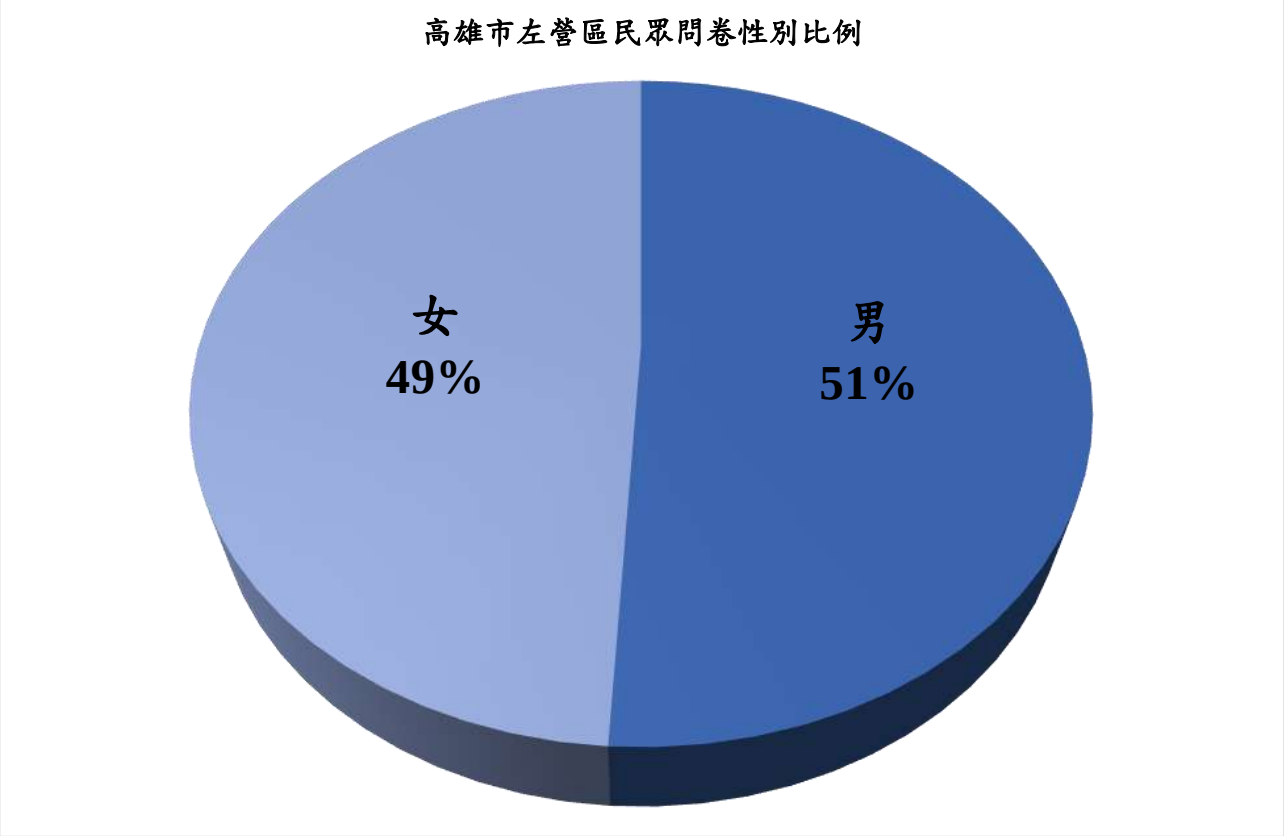

圖 3.1-74　高雄市左營區民眾問卷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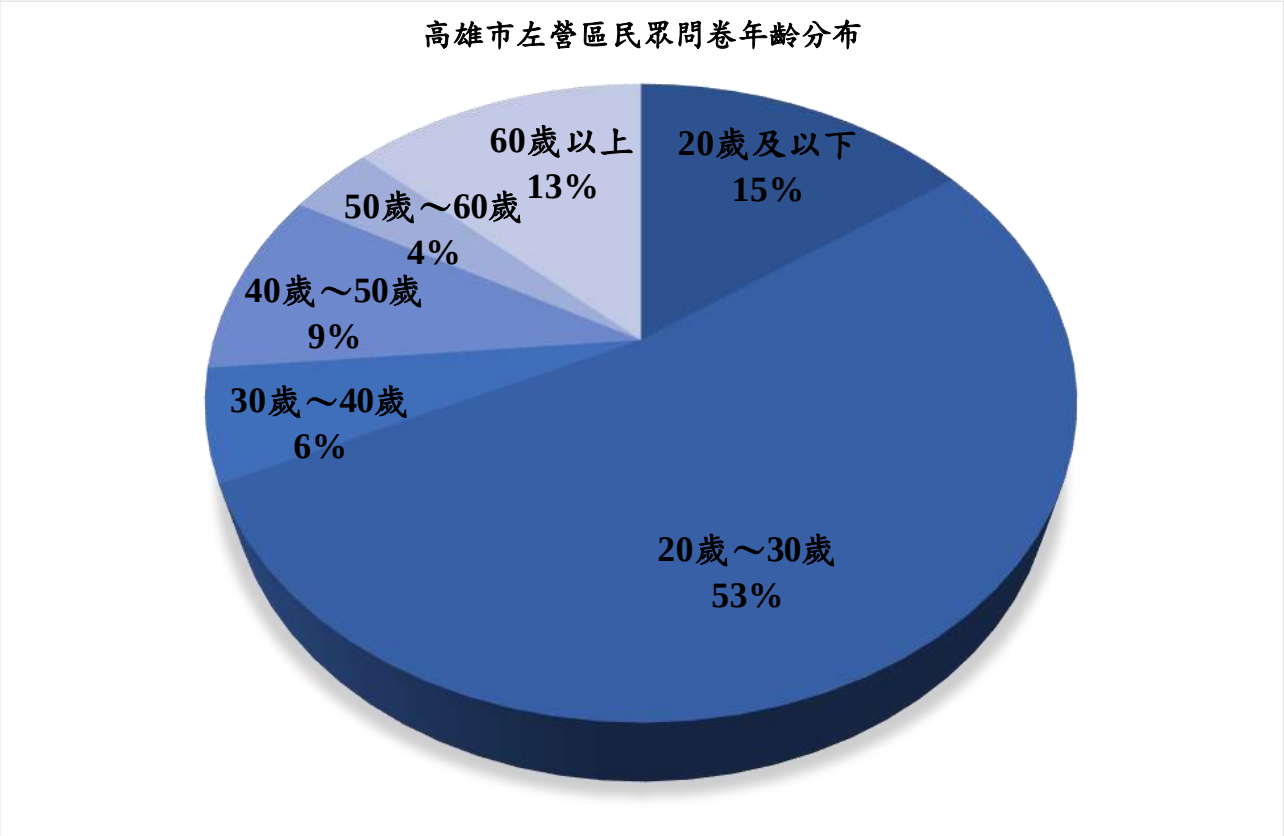

圖 3.1-75　高雄市左營區民眾問卷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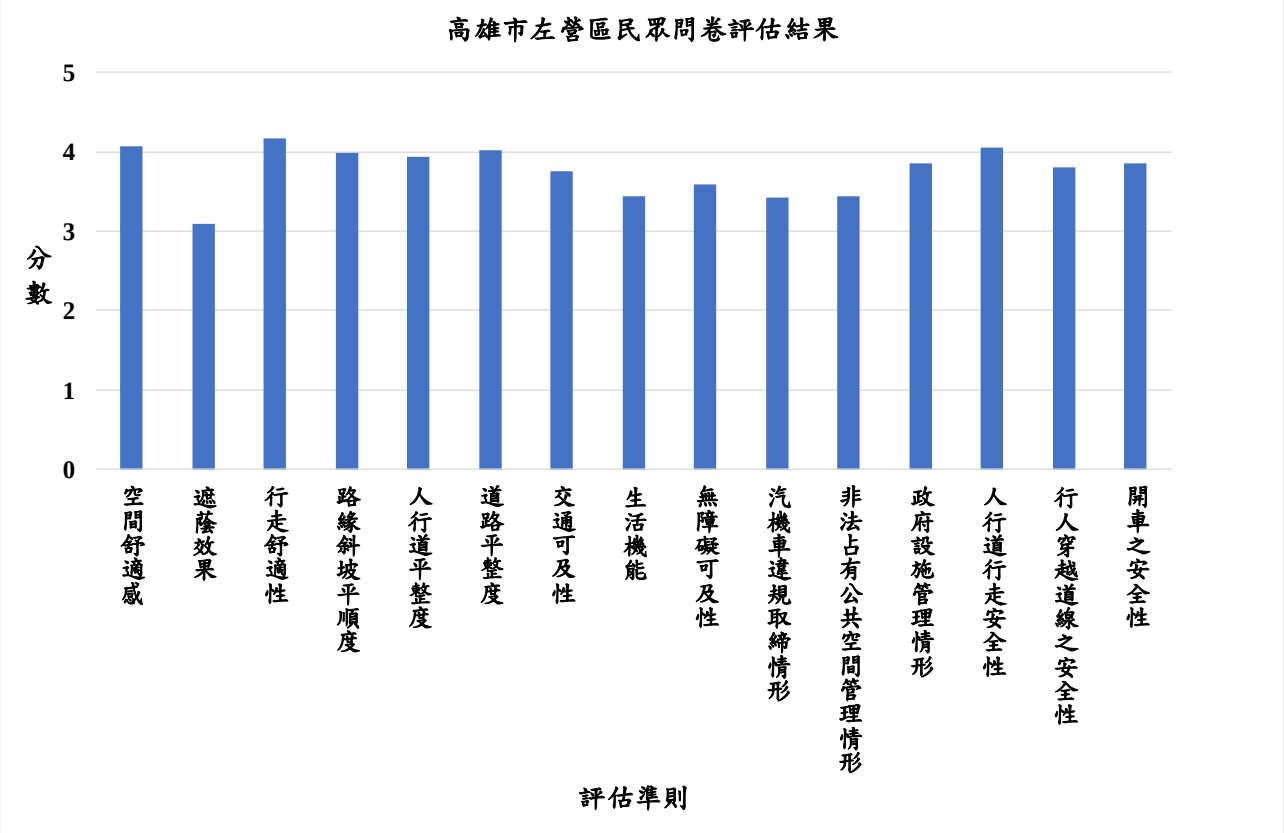

圖 3.1-76　高雄市左營區民眾問卷評分結果

3.1.5 直轄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直轄市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現地考評、街廓考評、政策考評及秘密客問卷等四大項目整體表現優異，整體而言 6 個直轄市之相關作為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說明如后，其得分分布整理如表 3.1-24，相關直轄市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如表 3.1-25 所示。

表 3.1-24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等第	得分分布圖
現地考評(38%)	臺北市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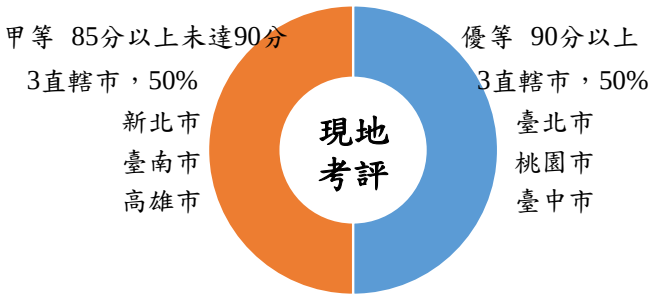
	新北市	甲	
	桃園市	優	
	臺中市	優	
	臺南市	甲	
	高雄市	甲	
街廓考評(30%)	臺北市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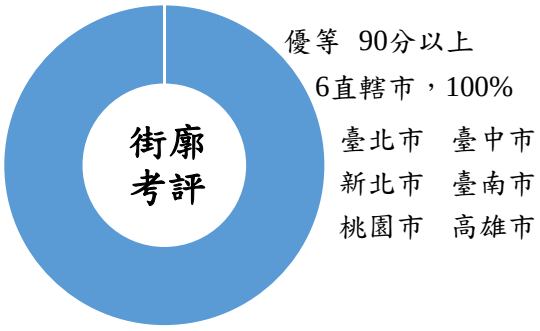
	新北市	優	
	桃園市	優	
	臺中市	優	
	臺南市	優	
	高雄市	優	
政策考評(30%)	臺北市	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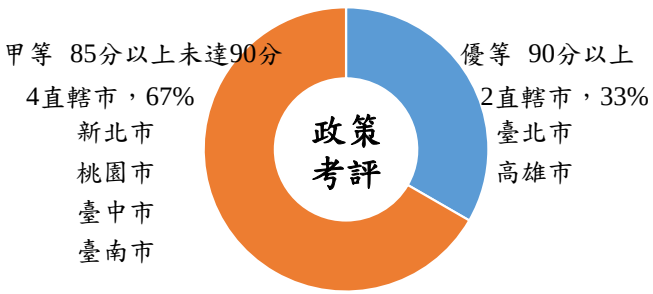
	新北市	甲	
	桃園市	甲	
	臺中市	甲	
	臺南市	甲	
	高雄市	優	

表 3.1-24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續)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等第	得分分布圖
秘密客問卷(2%)	臺北市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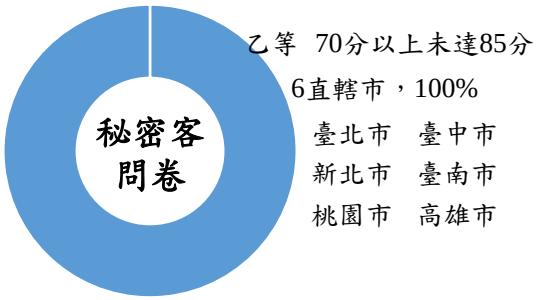
	新北市	乙	
	桃園市	乙	
	臺中市	乙	
	臺南市	乙	
	高雄市	乙	

表 3.1-25　直轄市型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8%)		政策作為(30%)	秘密客問卷(2%)	
		現地考評	街廓考評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乙	優
2	新北市	甲	優	甲	乙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乙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甲	乙	優
5	臺南市	甲	優	甲	乙	甲
6	高雄市	甲	優	優	乙	甲

整體而言，6 個直轄市於「政策作為」中道路與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之相關政策制定已相當完善，但仍建議應逐年檢討法規並落實執行，再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修正與檢討以因時制宜。另「實際作為」之得分成績大致表現優異，此亦顯示 6 個直轄市對於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相關作為之用心與積極，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3.2 縣市型考評結果分析

縣市型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6 個縣市，以下茲就各縣市型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考評結果進行分析比較說明，其中「實際作為」除原「現地考評外」，自 108 年度起縣市型新增「街廓考評」部分(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3.2.1 縣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

「現地考評」其考評項目主要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

1.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R1 道路整潔」、「R2 整體排水」、「R3 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1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道路養護」考評項目中，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於本項得分達優等佳績，顯示於道路養護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連江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苗栗縣
未達 70 分	丙	ー

表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1	基隆市	優	優	優	優
2	新竹市	甲	甲	優	優
3	新竹縣	甲	甲	優	優
4	苗栗縣	甲	甲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甲	優	甲
6	雲林縣	甲	甲	優	甲
7	嘉義市	甲	甲	優	優
8	嘉義縣	甲	甲	優	優
9	南投縣	優	甲	優	優
10	宜蘭縣	優	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優	甲	優	優
12	花蓮縣	甲	甲	優	優
13	臺東縣	甲	乙	優	優
14	澎湖縣	甲	乙	優	優

表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續)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R1 15%	R2 35%	R3 50%	R 等第
15	金門縣	甲	甲	—	甲
16	連江縣	優	甲	—	甲

(1)「R1 道路路潔」

「R1 道路路潔」項主要考評「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委員高度肯定基隆市、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縣市對於道路整潔維護之用心與努力，其縣市得分均有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1 道路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2-1 與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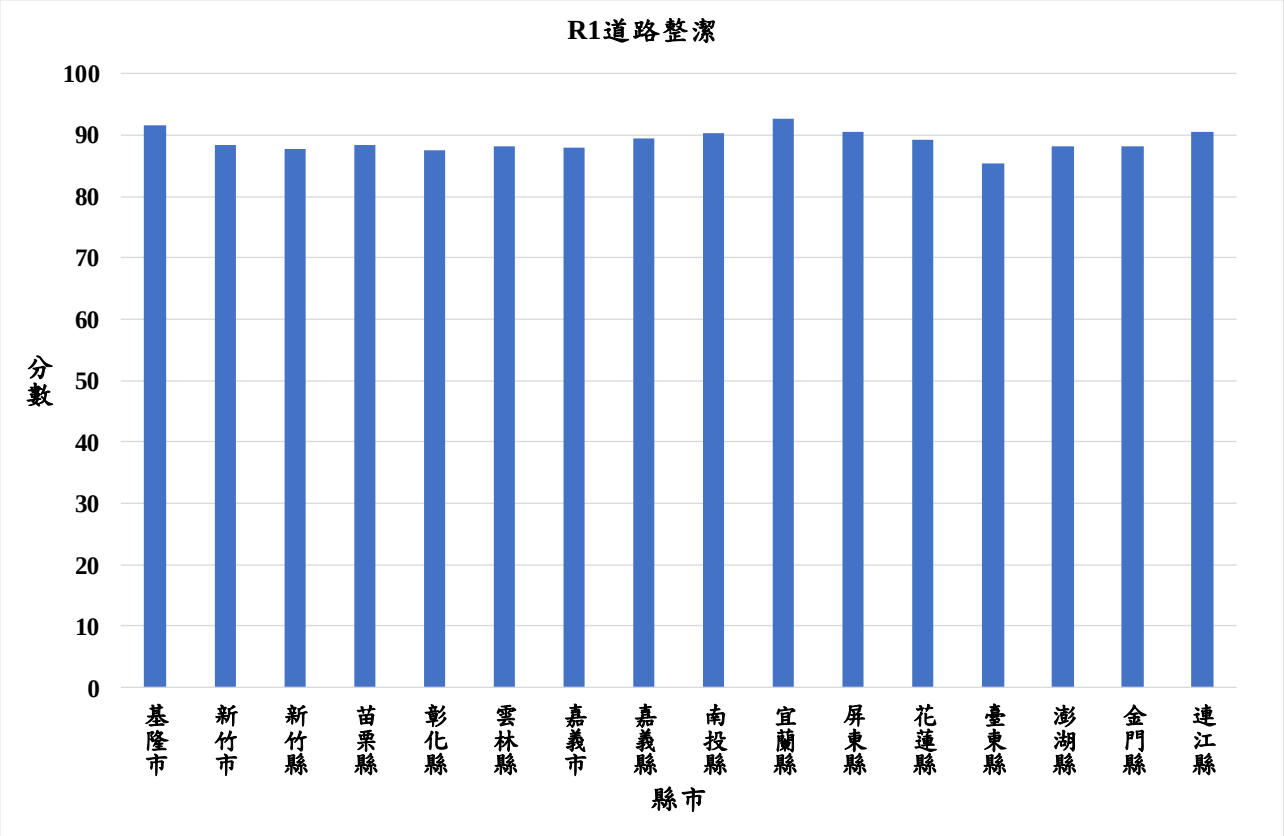

圖 3.2-1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R2 整體排水」

「R2 整體排水」項目係針對「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主要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於道路排水之相關作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基隆市及宜蘭縣得分有優等佳績，顯示 2 縣市對於道路排水設施與功能維護之重視，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使全臺灣各縣市的道路排水確實發揮功效，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2 整體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2-2 與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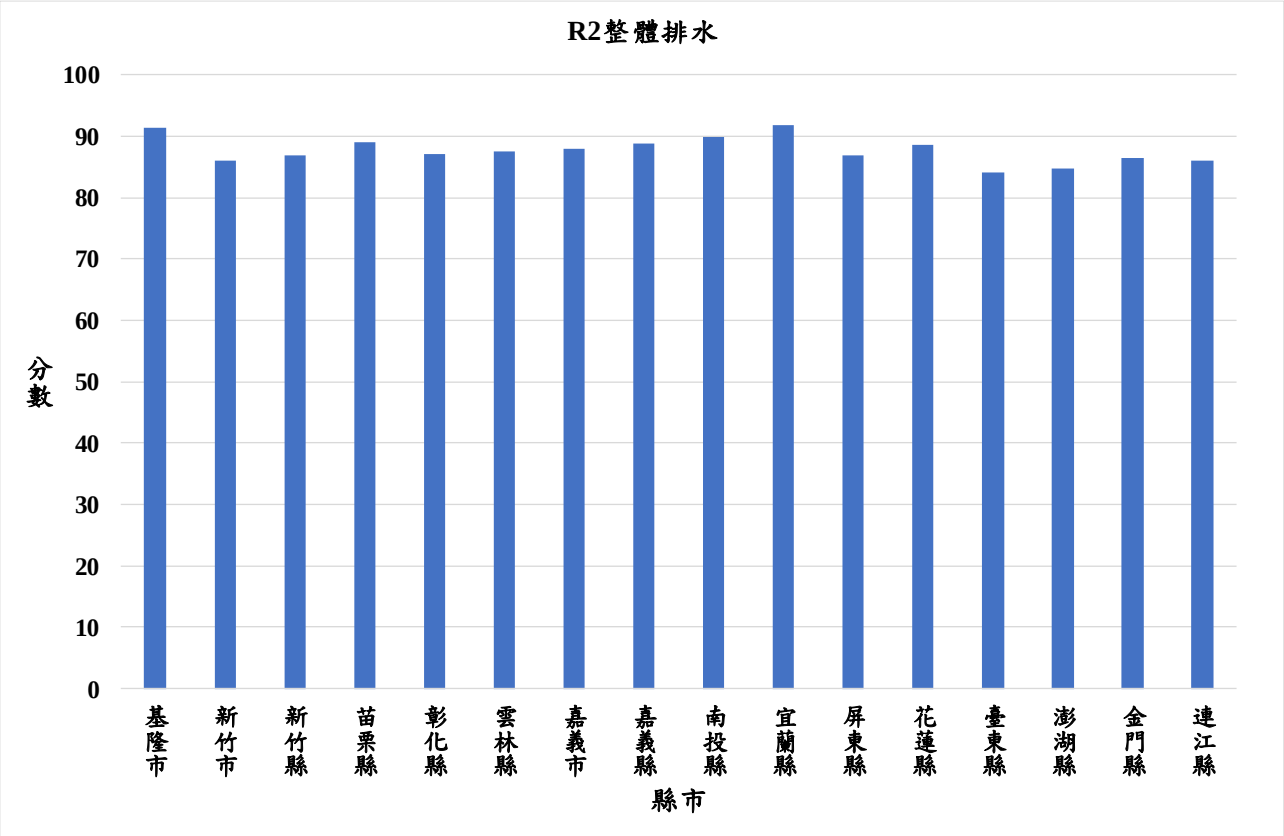

圖 3.2-2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a.「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主要考評內容為排水設施設計是否良善，能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但若屬自然排水者該項不納入計分，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有優等佳績。

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主要檢視排水相關設施是否有遭遮蔽、損壞、遺失等情形，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南投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得分有優等佳績。

c.「R2-3 溝內通水狀況」

主要檢視溝內是否通水良好，無雜物或淤泥阻塞，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宜蘭縣得分有優等佳績。

(3)「R3 平坦度」

「R3 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進行道路平坦度情形之評比。主要係由檢測車直接進行量測，藉由量測數據得知各縣(市)的平坦度狀況以取代人為評分之主觀性，另金門縣及連江縣以 AARI 進行道路平坦度檢測，但相關檢測數據僅供金門縣及連江縣作為參考使用，該項成績不予計分，採缺項處理。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僅苗栗縣得分未達優等，顯示各縣市對於道路維護與平坦度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縣市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3 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2-3 與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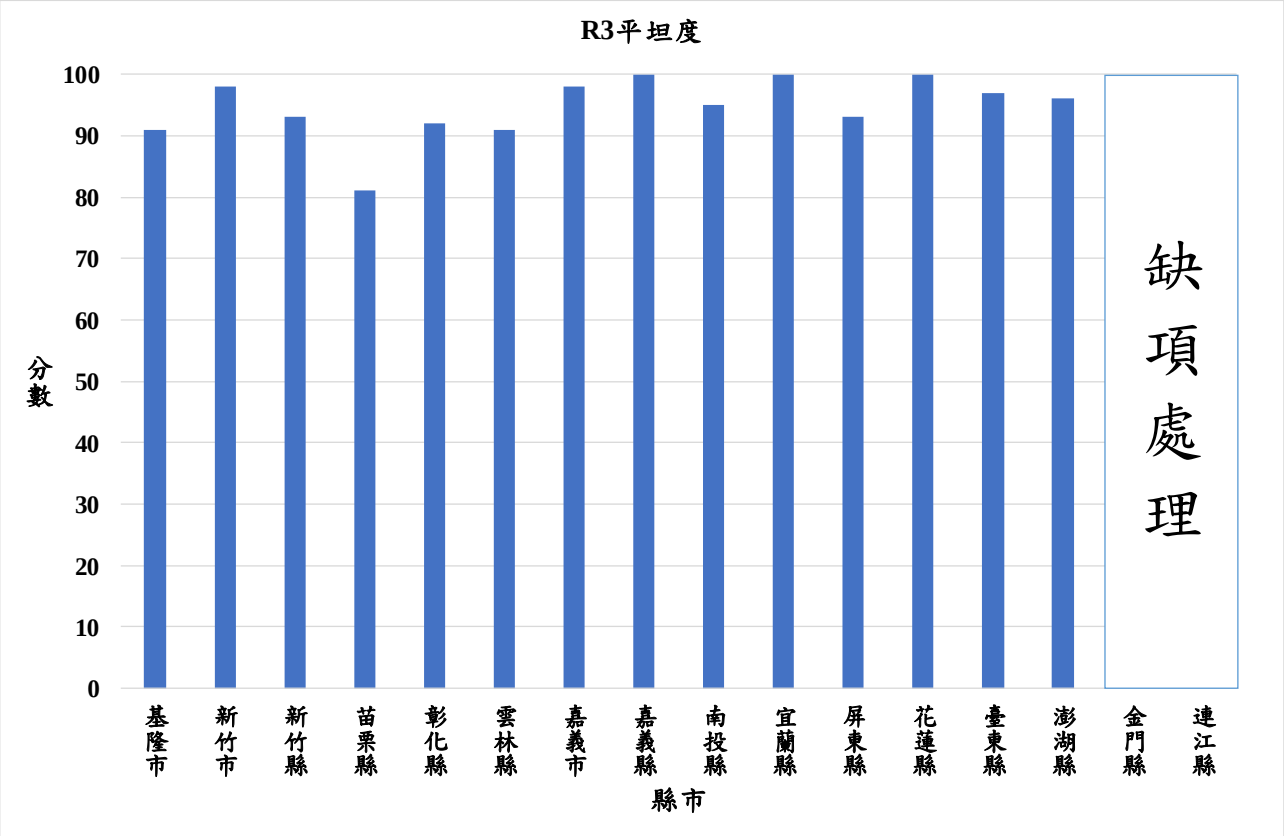

圖 3.2-3　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表 3.2-2 縣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R1		R2				R3		R 等第
		15%		35%				50%		
		R1-1	等第	R2-1	R2-2	R2-3	等第	R3-1	等第	
		100%		30%	30%	40%		100%		
1	基隆市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2	新竹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3	新竹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4	苗栗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6	雲林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7	嘉義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8	嘉義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9	南投縣	優	優	優	優	甲	甲	特優	優	優
10	宜蘭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優	優	甲	甲	乙	甲	優	優	優
12	花蓮縣	甲	甲	甲	優	甲	甲	特優	優	優
13	臺東縣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特優	優	優
14	澎湖縣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特優	優	優
15	金門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	—	甲
16	連江縣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	—	甲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2.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S1 暢行性」、「S2 舒適性」、「S3 安全性」、「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另依據今(109)年度考評手冊規定，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相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3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人行環境」考評項目中，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獲得甲等，整體而言，縣市型人行環境方面普遍提升中，建議各縣市應持續改善相關人行環境缺失事項。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3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S1	S2	S3	S4	現地考評評分結果	加分路段(條)	加分分數	S等第
		35%	10%	35%	20%				
1	基隆市	甲	甲	優	甲	甲	3	0.60	甲
2	新竹市	乙	甲	甲	乙	乙	9	1.80	乙
3	新竹縣	乙	乙	甲	乙	乙	10	2.00	乙
4	苗栗縣	乙	乙	甲	乙	乙	7	1.40	乙
5	彰化縣	乙	乙	甲	乙	乙	14	2.80	乙
6	雲林縣	乙	甲	甲	乙	乙	7	1.40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乙	乙	乙	10	2.00	乙
8	嘉義縣	乙	甲	甲	乙	甲	7	1.40	甲
9	南投縣	甲	甲	優	乙	甲	7	1.40	甲
10	宜蘭縣	甲	甲	優	甲	甲	6	1.20	甲
11	屏東縣	乙	甲	甲	乙	乙	8	1.60	乙
12	花蓮縣	乙	甲	甲	乙	乙	12	2.40	甲
13	臺東縣	乙	甲	甲	乙	乙	10	2.00	甲
14	澎湖縣	乙	乙	甲	甲	乙	5	1.00	甲
15	金門縣	乙	甲	甲	乙	甲	2	0.40	甲
16	連江縣	乙	甲	甲	乙	乙	3	0.60	乙

(1)「S1 暢行性」

「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S1-1 淨寬(步行寬度)」、「S1-2 阻礙情況」、「S1-3 無障礙設施」、「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基隆市、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甲等，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可順暢連續通行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2-4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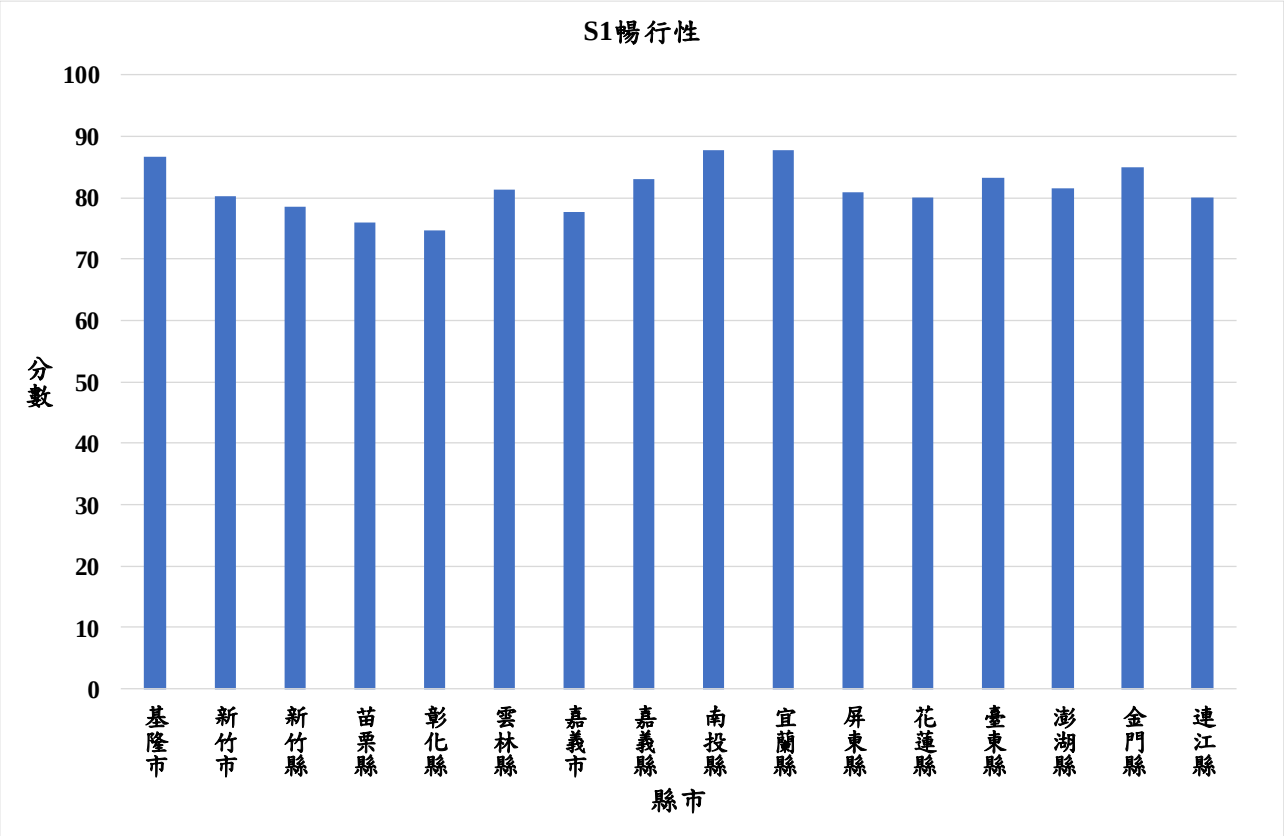

圖 3.2-4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a.「S1-1 淨寬(步行寬度)」

淨寬亦指步行寬度，其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寬度等)後之剩餘寬度，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其中，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若遇到退縮地與人行平整通暢者即可加計其寬度；另外公共設施包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俱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因此，「S1-1」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實際環境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提供給人行之寬度是否足夠，依據考評手冊規定，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或淨寬達 5 公尺以上即獲得 100 分，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或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獲得 90 分，淨寬 1.5 以上為 80 分，淨寬 0.9 公尺~1.5 公尺得分為 60 分，未達 0.9 公尺得分僅 40 分，故淨寬為現地量測，非委員評分，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共有基隆市、南投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5 個縣市得分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以提供用路人舒適且順暢之人行空間。

b.「S1-2 阻礙情況」

主要檢視通行動線是否連續平順無阻礙，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及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而若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另外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南投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表率。

c.「S1-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應建置路緣斜坡，通道應保留適當之寬度，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道設置。

因此，「S1-3」項主要檢視是否有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新竹市、嘉義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等 4 個縣市得分達甲等成績。另外，社福團體於現地考評表示其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已多有所改善，但部分觀念仍有誤，建議應依據相關規定，或參與營建署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d.「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檢視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會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等軟硬物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危險情況；另外突出物之限制規定為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共有 13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2)「S2 舒適性」

「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S2-1 整潔維護」、「S2-2 整體感受」等二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計有 11 個縣市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以使各縣市皆擁有整潔舒適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2-5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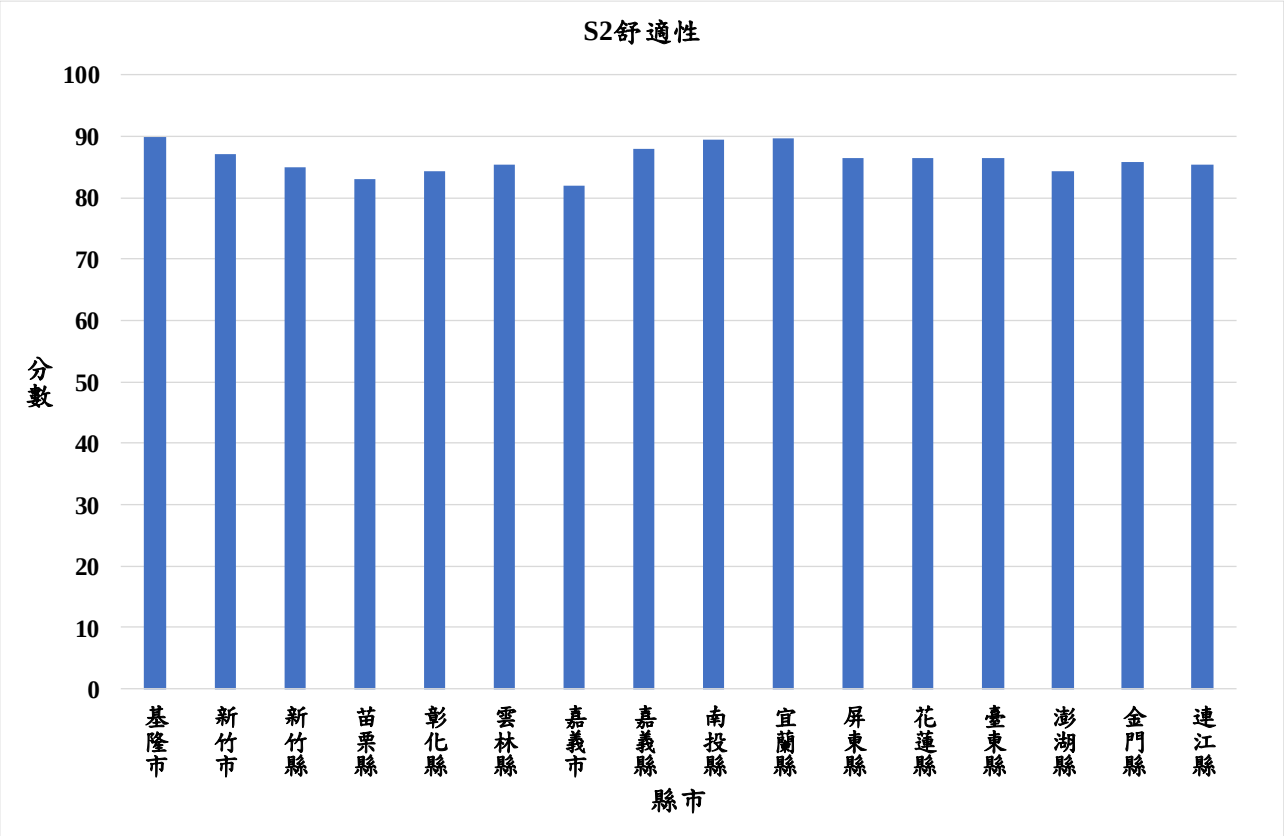

圖 3.2-5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a.「S2-1 整潔維護」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人行道之整潔，是否有明顯垃圾或落葉久未清掃，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基隆市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b.「S2-2 整體感受」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整體街道環境及景觀，人行道上綠美化及植栽是否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天空纜線下地及廣告物管理等，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共有 8 個縣市獲得甲等成績，顯示其縣市於此項目投入許多努力，提高人行道整體安全性及舒適性，請各縣市賡續維持。

(3)「S3 安全性」

「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S3-1 全盲評級」、「S3-2 鋪面狀況」、「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S3-5 路口安全」等五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基隆市、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6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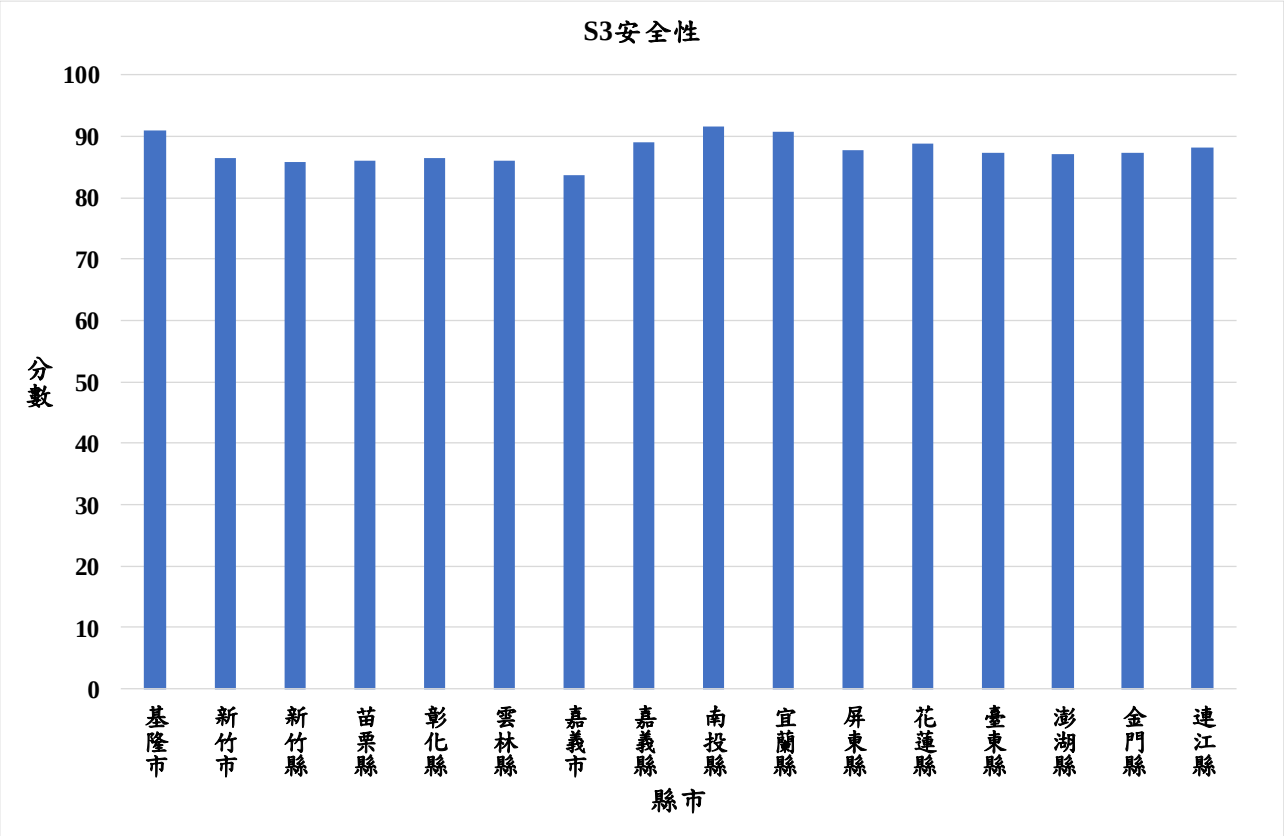

圖 3.2-6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a.「S3-1 全盲評級」

全盲評級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故本考評項目不納入計分，後續將評估檢討縣市型納入考評範圍。

b.「S3-2 鋪面狀況」

主要檢視人行道鋪面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基隆市、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c.「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具有高程區隔、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其中在 20~75 公分需設防護緣，高於 75 公分時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因此，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防護設施是否完善且維護良好，不會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僅基隆市、南投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d.「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主要檢視清掃孔設置位置不可影響排水功能與通行安全，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計有 11 個縣市得分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

e.「S3-5 路口安全」

路口安全主要評估一般行人及老弱婦孺能否在安心且無壓力下順利通過路口，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共有 9 個縣市得分達甲等，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4)「S4 使用性」

「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S4-1 使用需求」及「S4-2 串聯性」，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綜合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並檢視考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進行評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基隆市、宜蘭縣及澎湖縣有甲等成績，顯示各縣市對於路口使用需求及串聯性仍有待改善，建議加強路段前、後、對向、橫交連結巷道及騎樓之串聯。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7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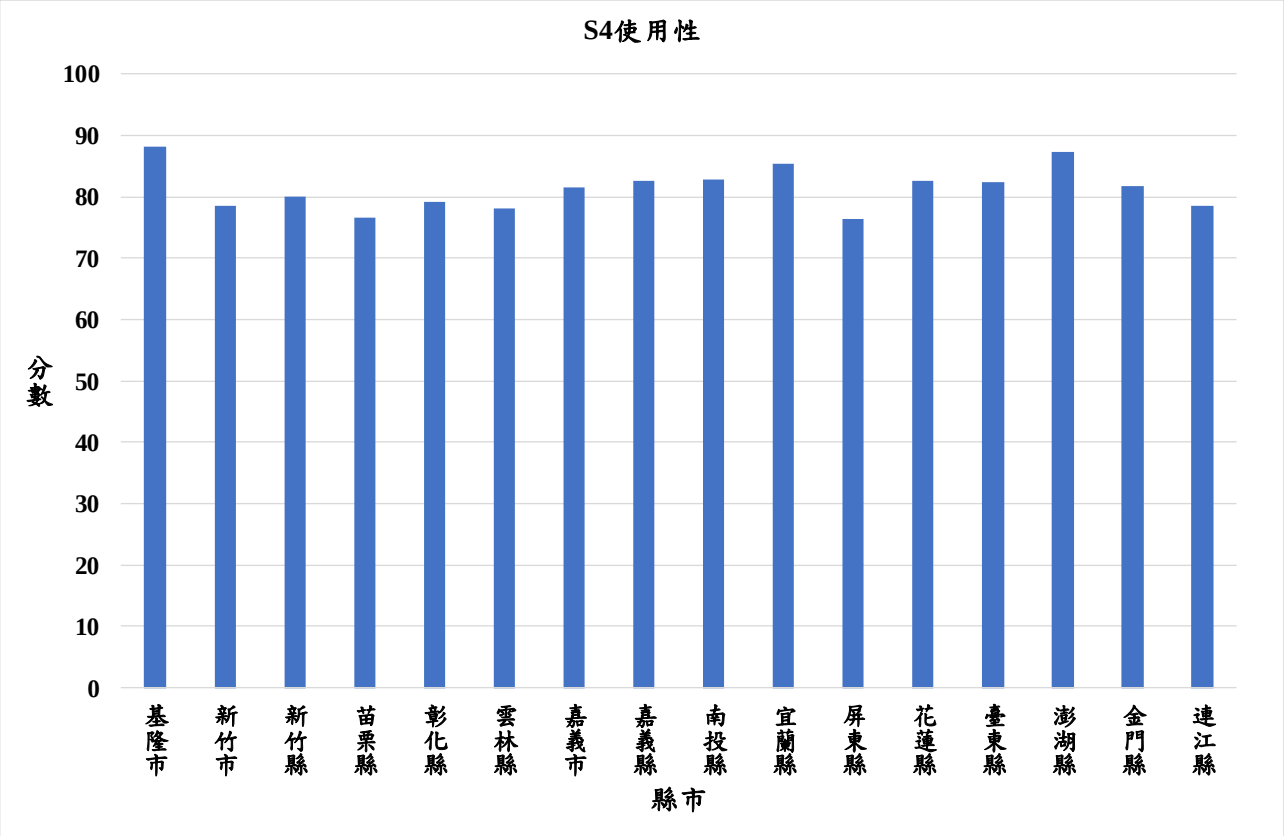

圖 3.2-7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表 3.2-4 縣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縣市別		S1					S2			S3						S4			S 等第
		35%					10%			35%						20%			
		S1-1	S1-2	S1-3	S1-4	等第	S2-1	S2-2	等第	S3-1	S3-2	S3-3	S3-4	S3-5	等第	S4-1	S4-2	得分	
		38%	27%	30%	5%		30%	70%		0%	30%	20%	20%	30%		40%	60%		
1	基隆市	甲	甲	乙	優	甲	優	甲	甲	—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乙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	甲	乙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3	新竹縣	乙	乙	乙	優	乙	甲	乙	乙	—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4	苗栗縣	丙	乙	乙	優	乙	乙	乙	乙	—	甲	甲	優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乙	乙	優	乙	乙	乙	乙	—	甲	乙	優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優	乙	甲	乙	甲	—	乙	乙	優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乙	優	乙	乙	乙	乙	—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8	嘉義縣	乙	甲	甲	優	乙	甲	甲	甲	—	甲	甲	優	甲	甲	乙	乙	乙	甲
9	南投縣	甲	優	甲	優	甲	甲	甲	甲	—	優	優	特優	甲	優	甲	乙	乙	甲
10	宜蘭縣	甲	甲	甲	優	甲	優	甲	甲	—	優	優	優	甲	優	甲	乙	甲	甲
11	屏東縣	乙	甲	乙	優	乙	甲	甲	甲	—	甲	甲	優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12	花蓮縣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甲	甲	—	甲	甲	優	甲	甲	乙	乙	乙	甲
13	臺東縣	乙	乙	乙	甲	乙	甲	甲	甲	—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甲
14	澎湖縣	甲	乙	乙	優	乙	甲	乙	乙	—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5	金門縣	甲	乙	乙	特優	乙	甲	乙	甲	—	甲	甲	優	乙	甲	乙	乙	乙	甲
16	連江縣	乙	乙	乙	優	乙	甲	乙	甲	—	甲	甲	優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S1-1」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

3.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5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得分，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得分達甲等成績，整體而言，相較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該考評項目縣市型得分較低，因交通工程設施相關設置之優劣良莠，攸關車行與人行通行之安全，建議各縣市應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以作為其他縣(市)學習模仿對象。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5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T1	T2	T3	T4	T 等第
		30%	20%	30%	20%	
1	基隆市	乙	乙	甲	甲	乙
2	新竹市	乙	乙	甲	甲	乙
3	新竹縣	甲	甲	甲	甲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甲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乙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甲	乙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甲	乙	乙
8	嘉義縣	丙	丙	甲	丙	乙
9	南投縣	乙	乙	乙	乙	乙
10	宜蘭縣	甲	甲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丙	乙	甲	丙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優	乙	乙
13	臺東縣	甲	乙	優	乙	甲
14	澎湖縣	甲	甲	甲	甲	甲
15	金門縣	甲	甲	甲	甲	甲
16	連江縣	甲	乙	丙	甲	甲

(1)「T1 標誌」

「T1 標誌」項主要考評「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新竹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分達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且舒適之道路交通環境。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2-8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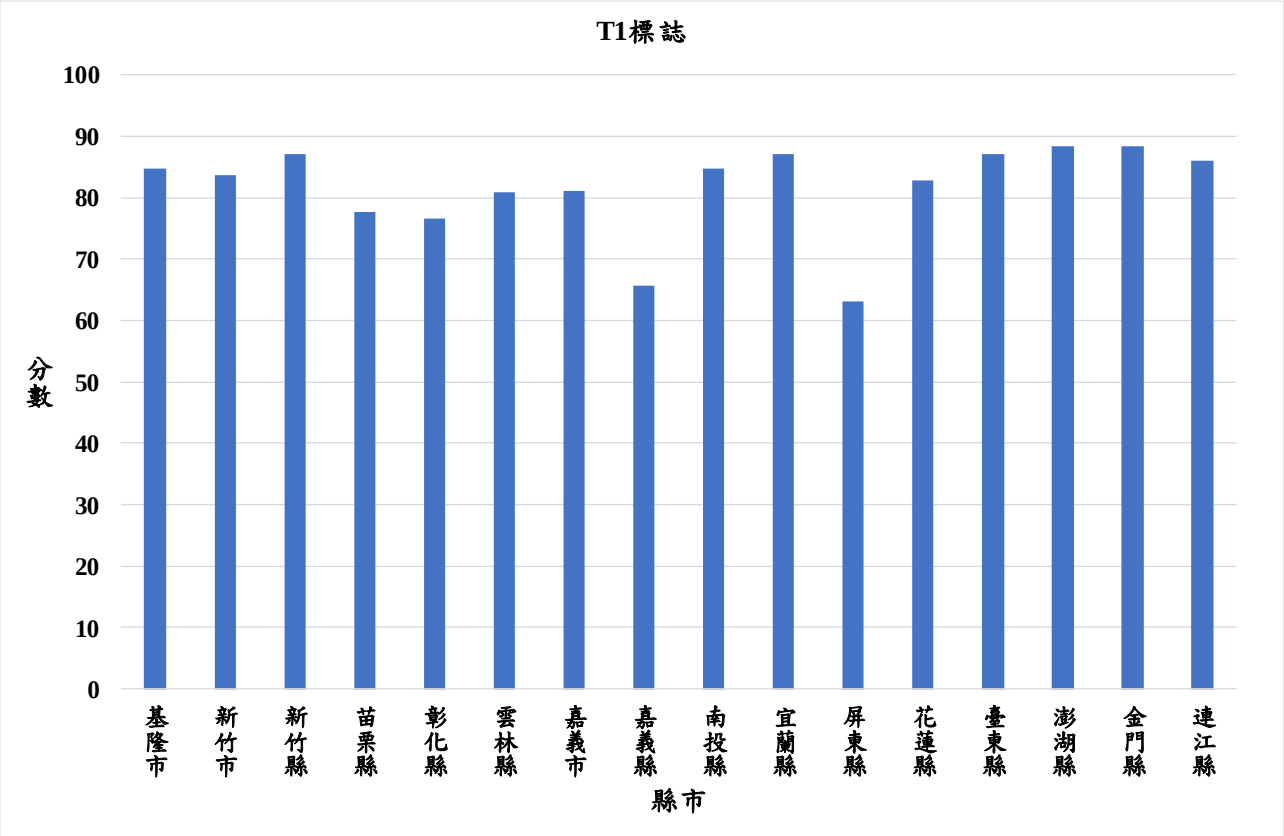

圖 3.2-8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2)「T2 標線」

「T2 標線」項主要考評「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新竹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得分為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2-9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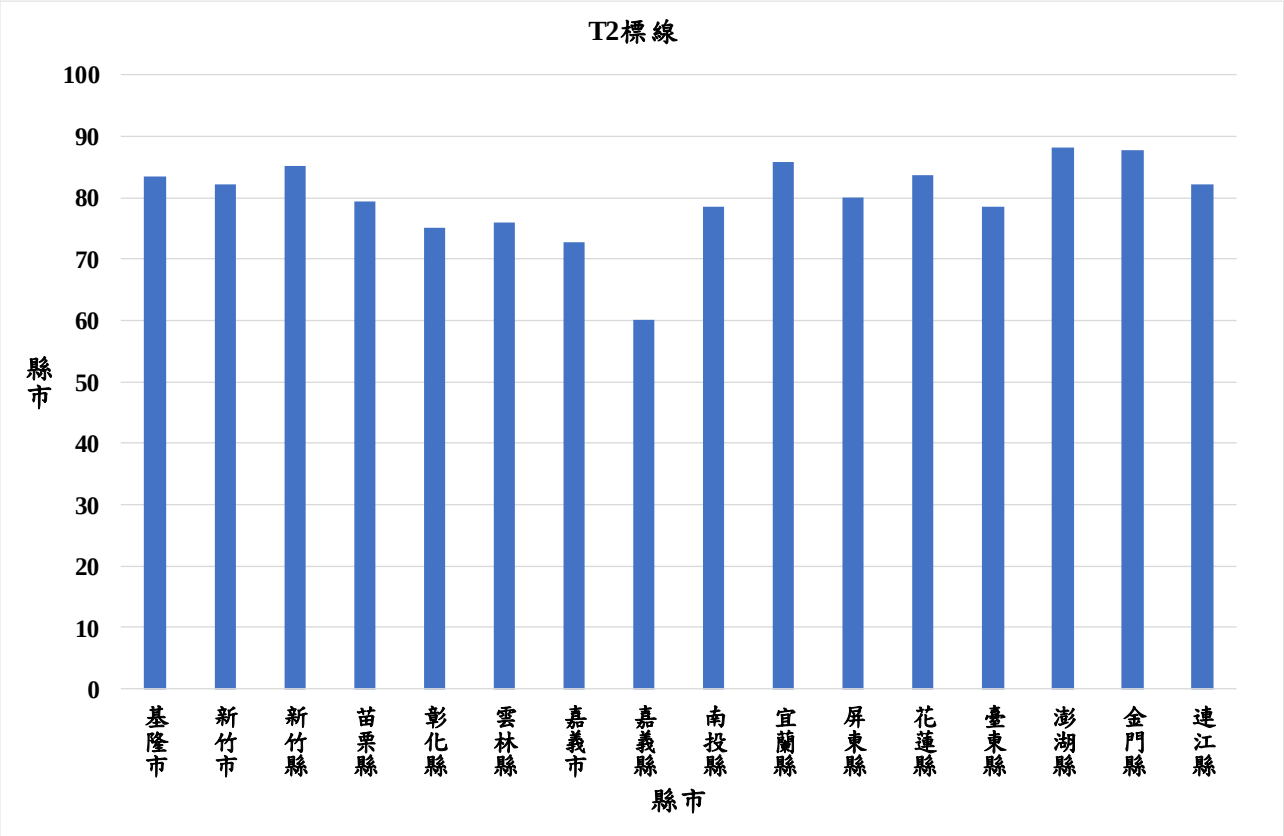

圖 3.2-9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T3 號誌」

「T3 號誌」項主要考評「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花蓮縣及臺東縣達到優等佳績，除彰化縣及南投縣表現有待加強外，其他縣市得分仍有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應定期檢視號誌設置位置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避免用路人誤判燈號而發生危險情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2-10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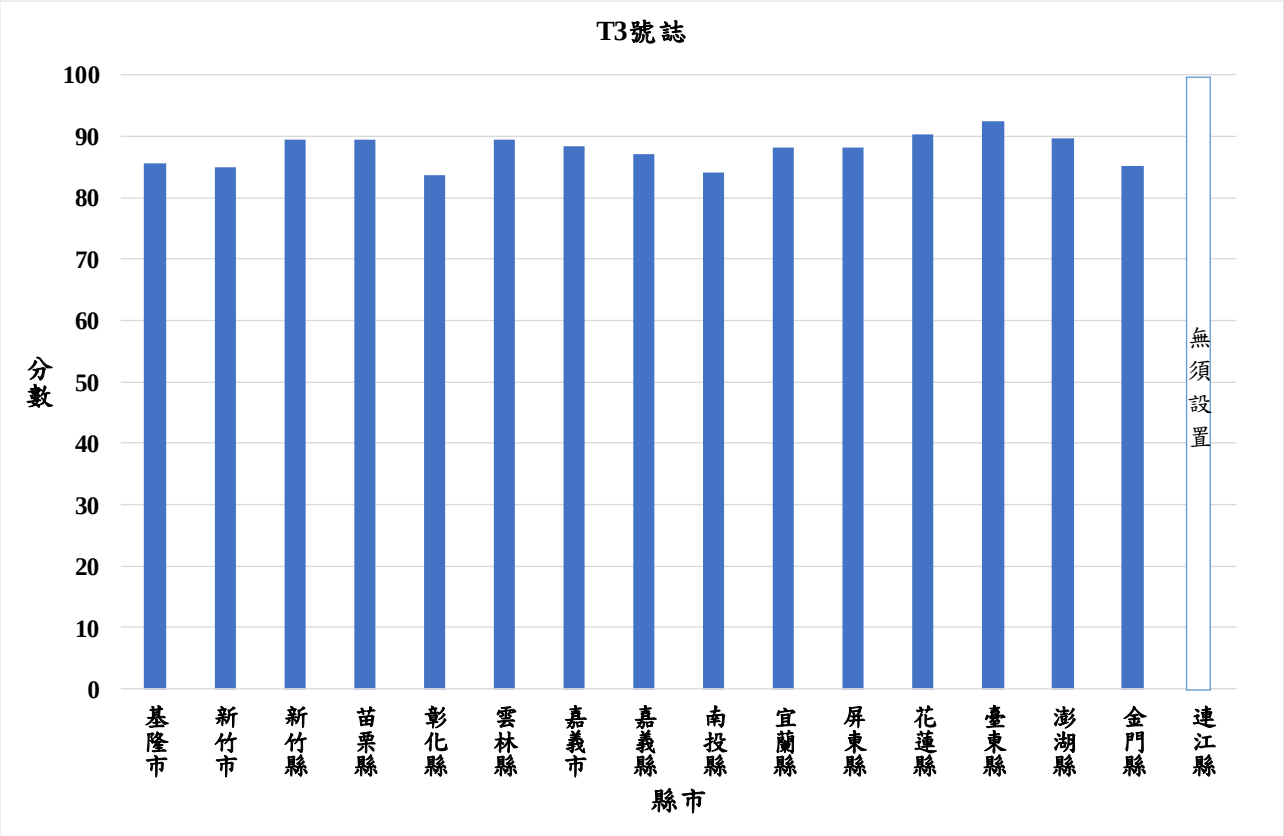

圖 3.2-10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4)「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相關設施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等，以及檢視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共有 7 個縣市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2-11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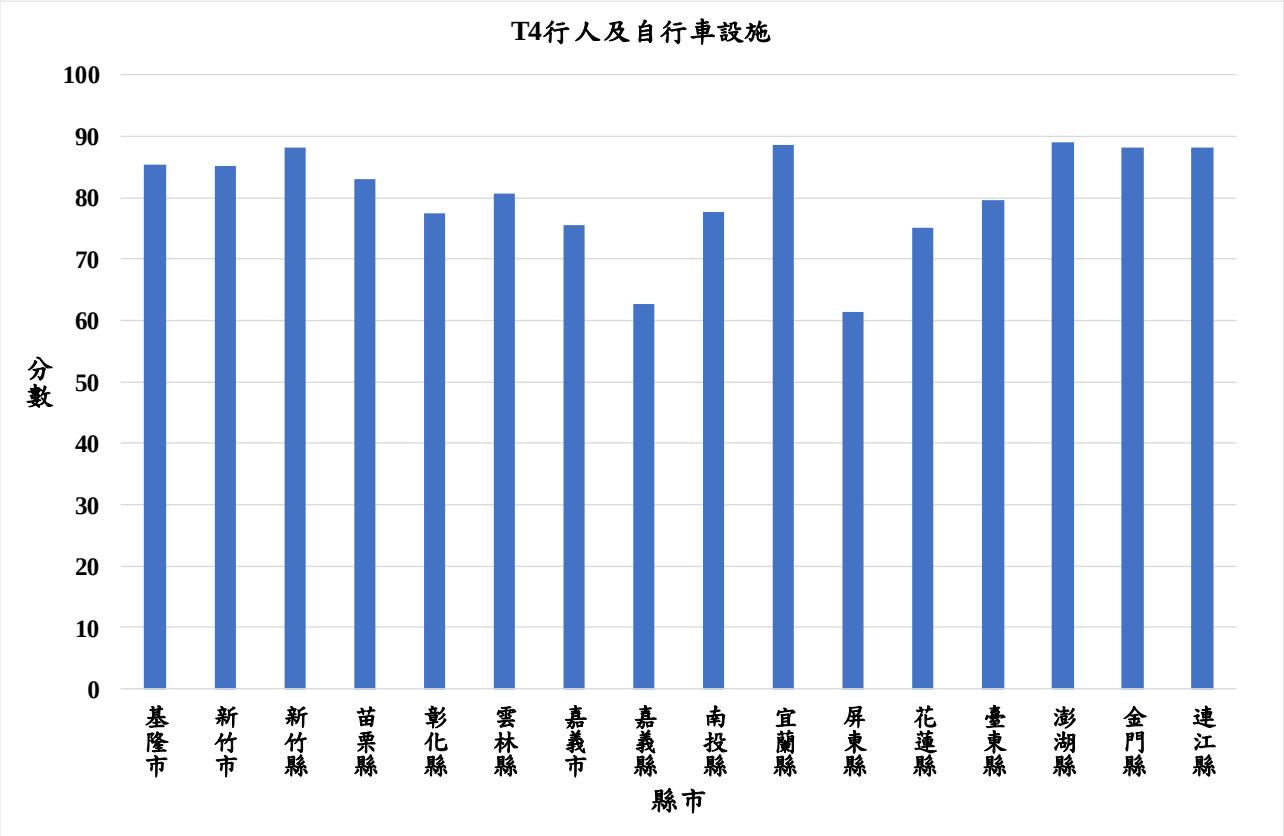

圖 3.2-11　縣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表 3.2-6　縣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權重		T1		T2		T3		T4		T
		30%		20%		30%		20%		等第
		T1-1	等第	T2-1	等第	T3-1	等第	T4-1	等第	
		100%		100%		100%		100%		
1	基隆市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2	新竹市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3	新竹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乙
8	嘉義縣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丙	丙	乙
9	南投縣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10	宜蘭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丙	丙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乙	乙	優	優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甲	甲	乙	乙	優	優	乙	乙	甲
14	澎湖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5	金門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6	連江縣	甲	甲	乙	乙	丙	丙	甲	甲	甲

3.2.2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分析

縣市型街廓考評部分係為縣市型自 108 年度起新增之考評項目，由各縣市自提 1 街廓進行評核，各縣市型街廓考評範圍、長度、考評路徑及周邊節點等請參閱附錄 E，考評項目主要針對「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停車規劃與管理」及「節點」等五項進行評比，相關街廓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2-7，各細項考評成果分述如后。

表 3.2-7 縣市型街廓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	BS	BT	BM	BP	街廓考評
		30%	35%	20%	5%	10%	100%
1	基隆市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2	新竹市	優	甲	甲	甲	優	甲
3	新竹縣	優	甲	優	優	甲	優
4	苗栗縣	乙	乙	甲	丙	優	乙
5	彰化縣	優	乙	乙	乙	優	甲
6	雲林縣	優	乙	乙	乙	優	甲
7	嘉義市	優	乙	乙	甲	優	甲
8	嘉義縣	優	甲	乙	優	優	甲
9	南投縣	優	甲	甲	甲	優	甲
10	宜蘭縣	優	甲	甲	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優	甲	甲	乙	優	甲
12	花蓮縣	甲	乙	乙	甲	甲	乙
13	臺東縣	優	甲	乙	甲	優	甲
14	澎湖縣	優	乙	甲	乙	優	甲

1.街廓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BR1 道路整潔」、「BR2 整體排水」、「BR3 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8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計有 11 個縣市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基隆市、花蓮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苗栗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8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1	BR2	BR3	BR 等第
		15%	35%	50%	
1	基隆市	優	優	甲	甲
2	新竹市	優	甲	優	優
3	新竹縣	優	優	優	優
4	苗栗縣	甲	甲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甲	優	優
6	雲林縣	甲	甲	優	優
7	嘉義市	甲	甲	優	優
8	嘉義縣	甲	優	優	優
9	南投縣	優	甲	優	優
10	宜蘭縣	優	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優	優	優	優
12	花蓮縣	乙	甲	優	甲
13	臺東縣	甲	甲	優	優
14	澎湖縣	甲	乙	優	優

(1)「BR1 道路路潔」

「BR1 道路路潔」項主要考評「B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獲得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1 道路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2-12 與表 3.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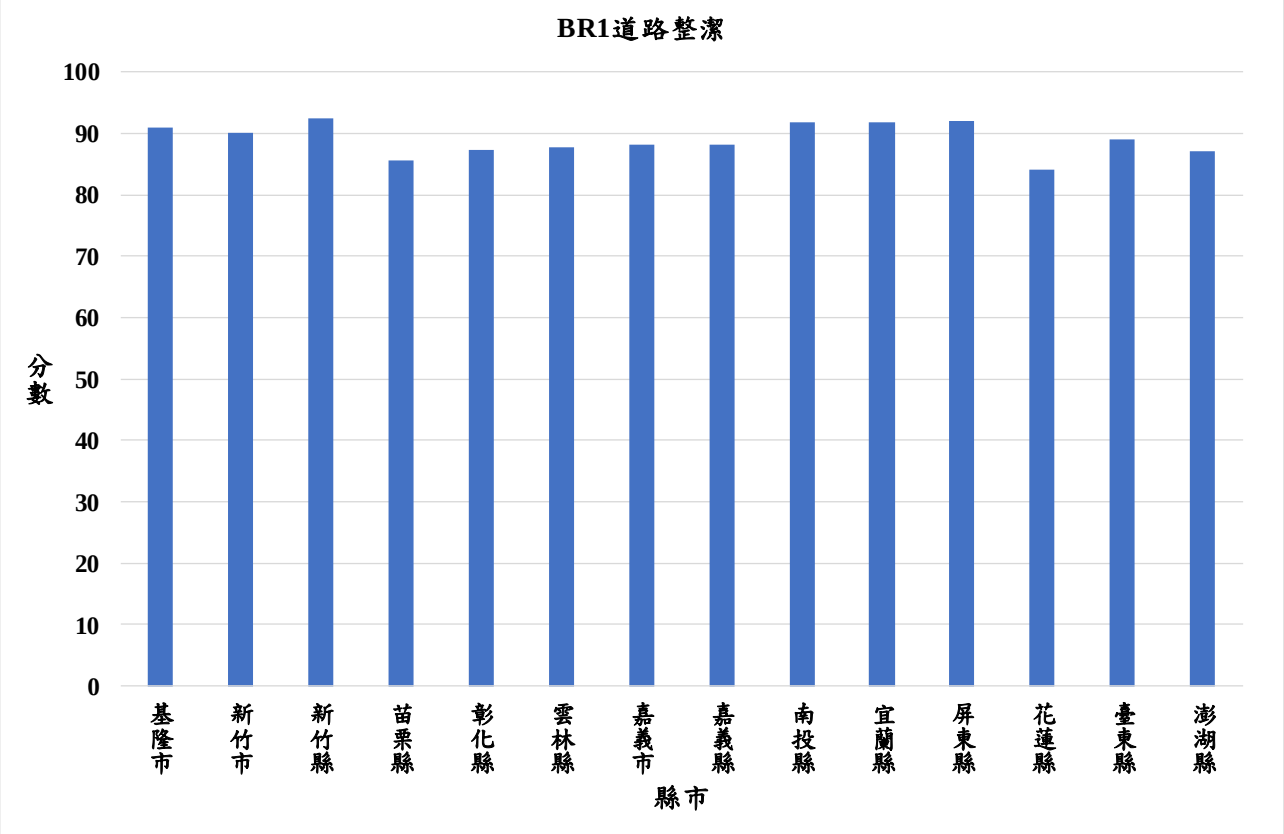

圖 3.2-12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1 評分結果圖

(2)「BR2 整體排水」

「BR2 整體排水」項目係針對「B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B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宜蘭縣及屏東縣達優等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2 整體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2-13 與表 3.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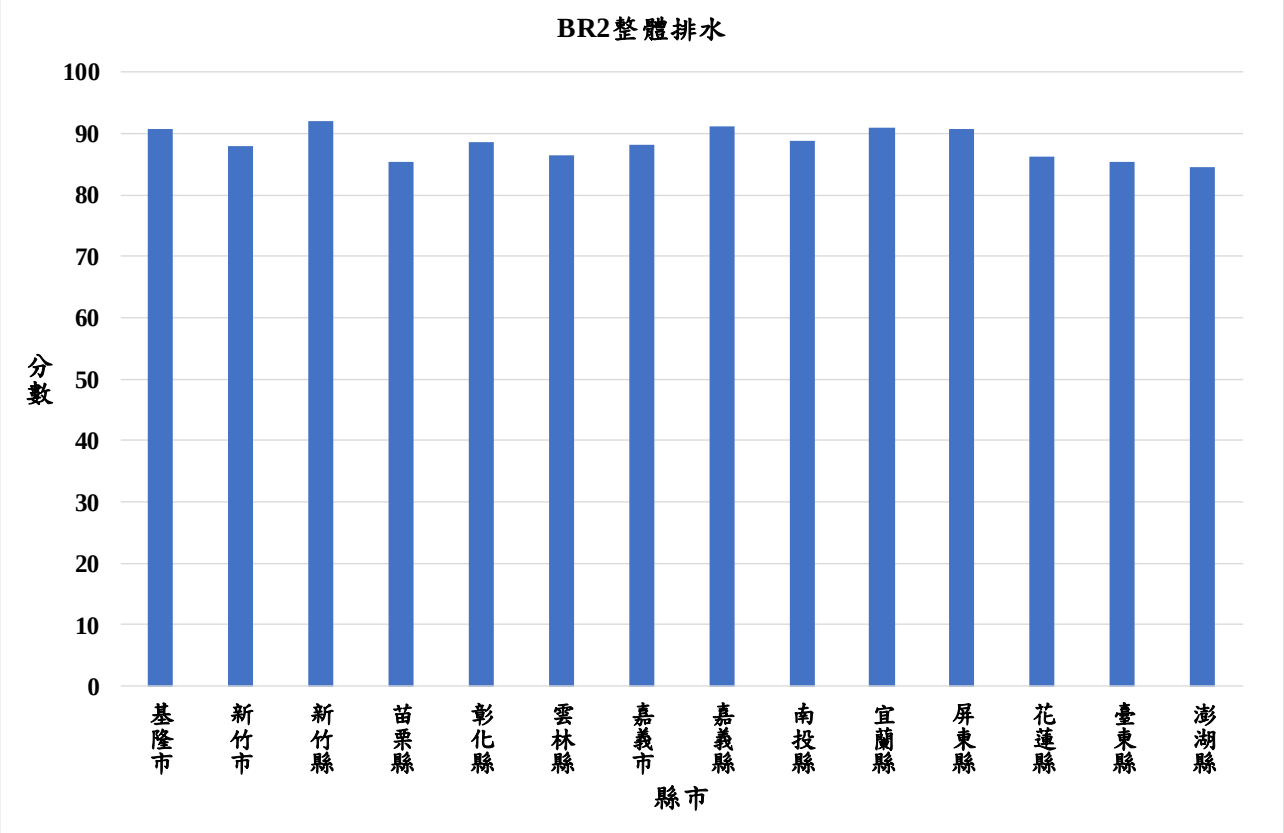

圖 3.2-13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2 評分結果圖

(3)「BR3 平坦度」

「BR3 平坦度」項目係針對「B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計有 12 個縣市得分達優等佳績，道路養護考評項目「BR3 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2-14 與表 3.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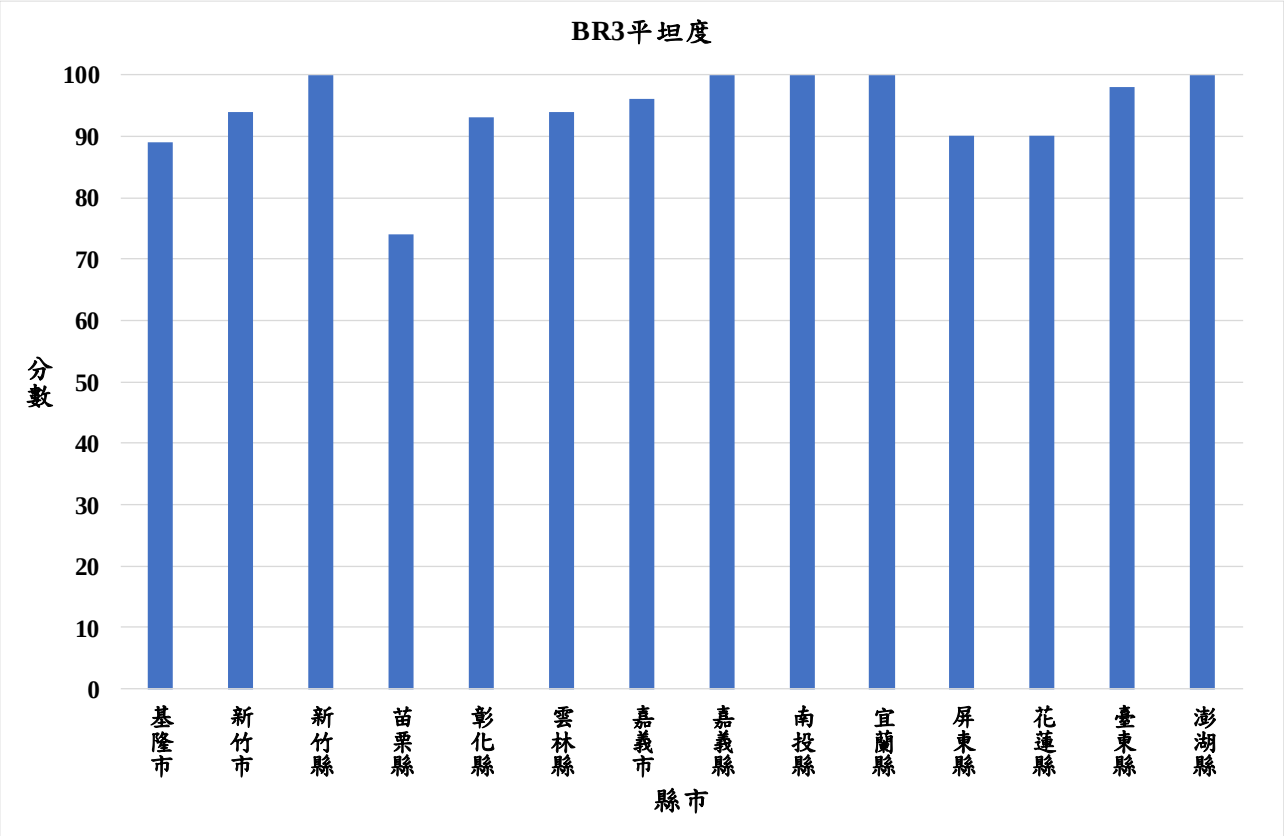

圖 3.2-14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BR3 評分結果圖

表 3.2-9　縣市型街廓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R1		BR2				BR3		BR 等第
		15%		35%				50%		
		BR1-1	等第	BR2-1	BR2-2	BR2-3	等第	BR3-1	等第	
		100%		30%	30%	40%		100%		
1	基隆市	優	優	優	優	甲	優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3	新竹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4	苗栗縣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6	雲林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優
7	嘉義市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8	嘉義縣	甲	甲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9	南投縣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特優	優	優
10	宜蘭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特優	優	優
11	屏東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12	花蓮縣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13	臺東縣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特優	優	優
14	澎湖縣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特優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2.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BS1 暢行性」、「BS2 舒適性」、「BS3 安全性」、「B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10 所示。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共有 8 個縣市成績獲得甲等。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臺東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10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S1	BS2	BS3	BS4	BS 等第
		35%	10%	35%	20%	
1	基隆市	甲	甲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甲	甲	甲	乙	甲
3	新竹縣	乙	優	優	甲	甲
4	苗栗縣	丙	乙	乙	丙	乙
5	彰化縣	乙	甲	甲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甲	甲	乙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乙	乙	乙
8	嘉義縣	甲	甲	優	甲	甲
9	南投縣	乙	甲	甲	優	甲
10	宜蘭縣	乙	優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甲	優	優	乙	甲
12	花蓮縣	乙	甲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甲	甲	乙	甲
14	澎湖縣	乙	乙	甲	乙	乙

(1)「BS1 暢行性」

「B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BS1-1 淨寬(步行寬度)」、「BS1-2 阻礙情況」、「BS1-3 無障礙設施」、「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1 暢行性」，僅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及屏東縣獲得甲等成績，而細項考評項目中「BS1-1 淨寬(步行寬度)」有 4 個縣市得分有甲等成績；「BS1-2 阻礙情況」屏東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BS1-3 無障礙設施」縣市型有 4 個縣市得分達甲等；「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則有 13 個縣市均獲得優等佳績，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2-15 與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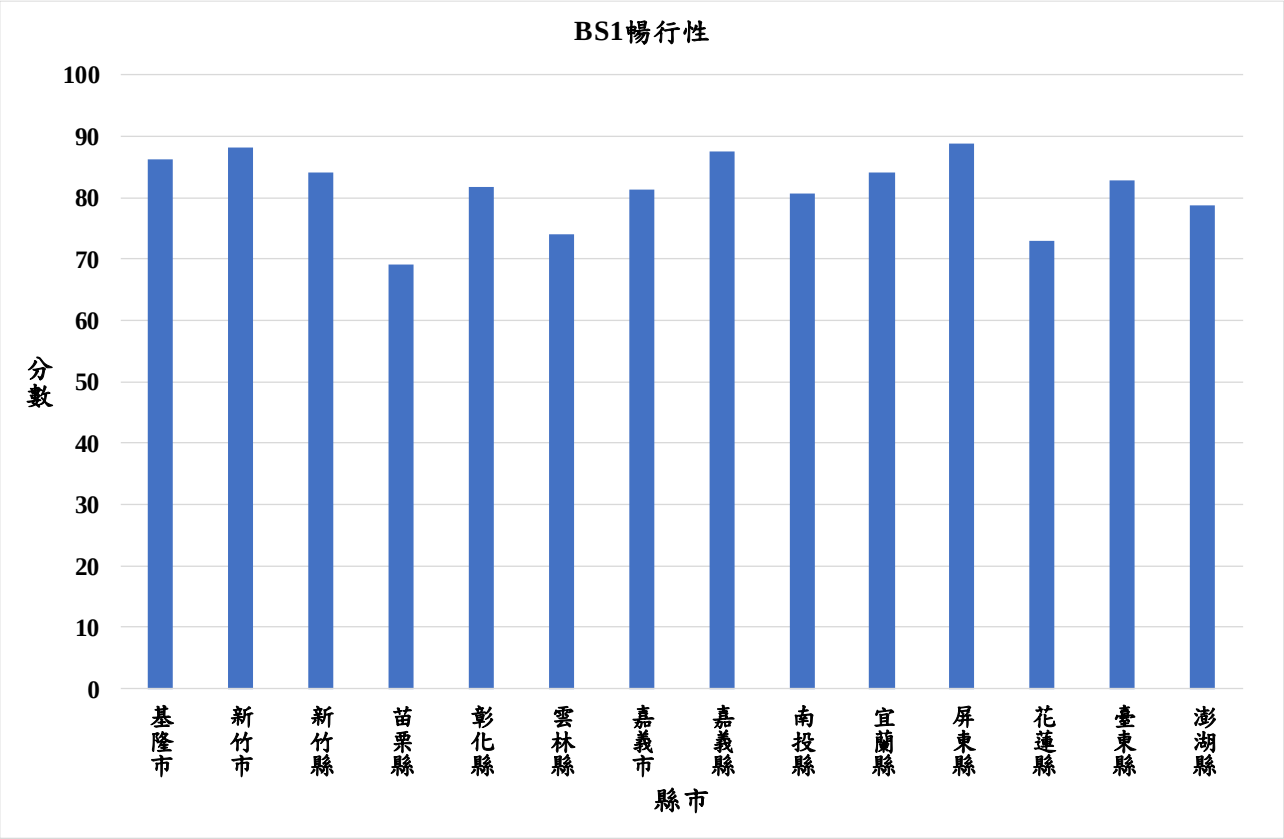

圖 3.2-15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1 評分結果圖

(2)「BS2 舒適性」

「B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BS2-1 整潔維護」、「BS2-2 整體感受」等二項，進行街廓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2 舒適性」僅新竹縣、宜蘭縣及屏東縣獲得優等佳績，而各考評細項中「BS2-1 整潔維護」計有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成績達優等；「BS2-2 整體感受」則僅有嘉義縣及宜蘭縣獲得優等成績，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2-16 與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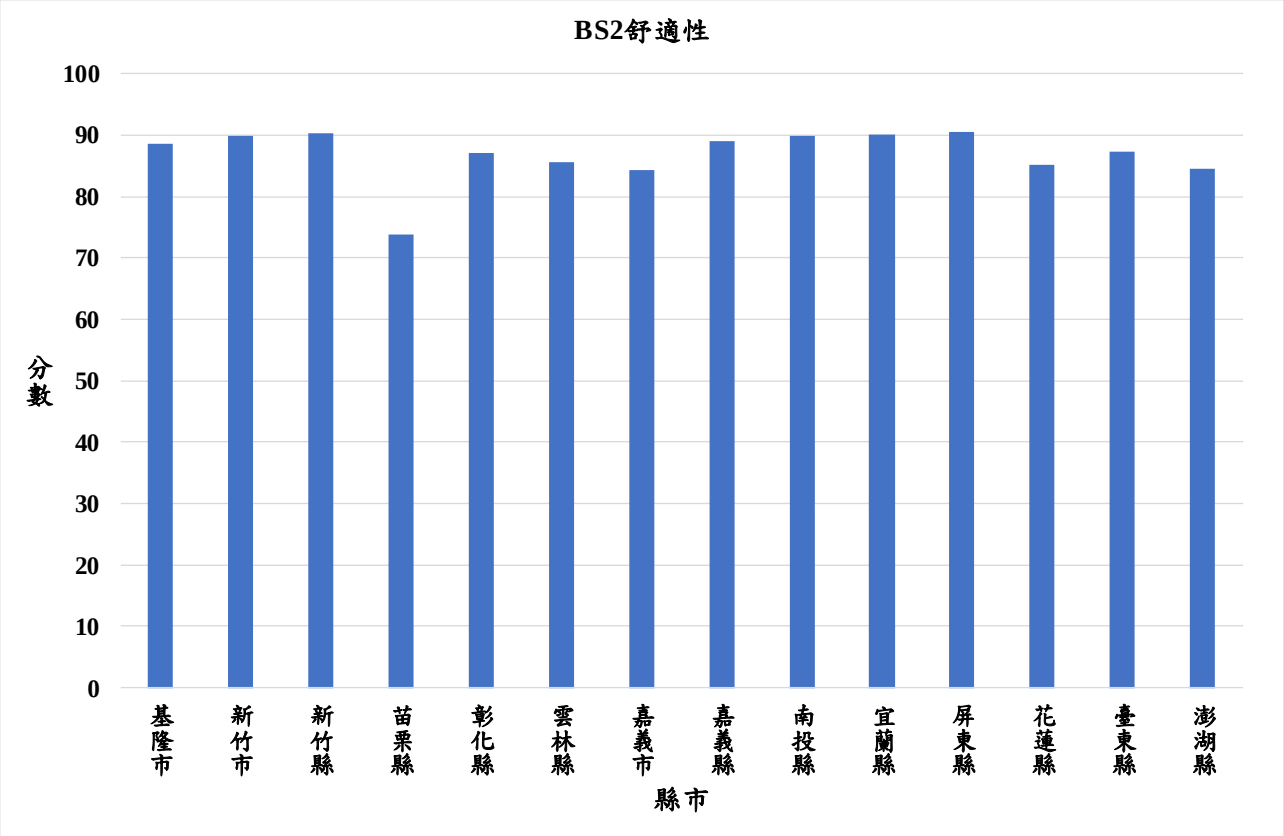

圖 3.2-16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2 評分結果圖

(3)「BS3 安全性」

「B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BS3-1 全盲評級」、「BS3-2 鋪面狀況」、「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S3-5 路口安全」等五項，進行街廓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3 安全性」僅新竹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獲得優等成績；各考評細項中「BS3-1 全盲評級」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故本考評項目不納入計分，後續將評估檢討縣市型納入考評範圍；「BS3-2 鋪面狀況」計有新竹縣、宜蘭縣及屏東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則有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則有 9 個縣市得分均為優等；「BS3-5 路口安全」得分為優等縣市僅嘉義縣及屏東縣，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17 與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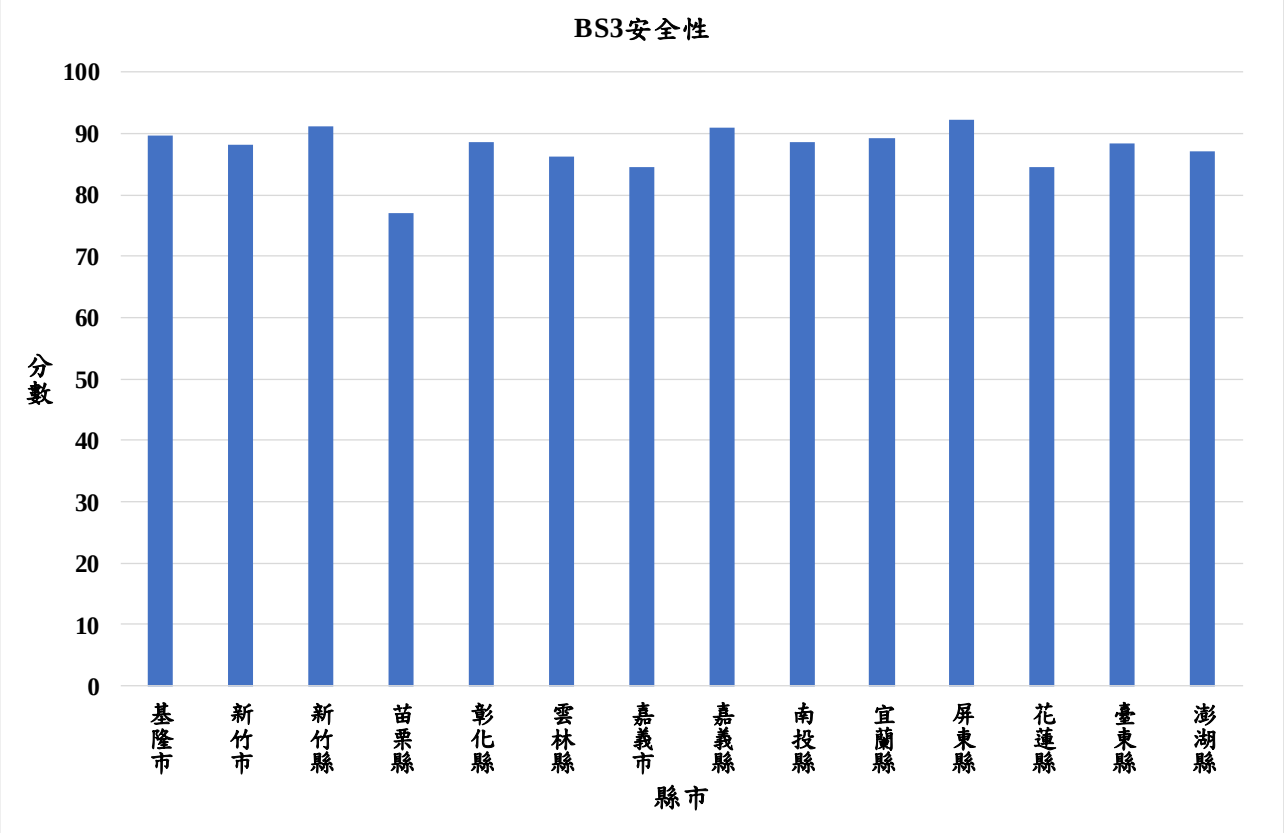

圖 3.2-17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3 評分結果圖

(4)「BS4 使用性」

「B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BS4-1 使用需求」及「S4-2 串聯性」，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綜合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並檢視考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進行評分。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4 使用性」僅南投縣得分達優等；各考評細項中「BS4-1 使用需求」計有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得分達優等；「BS4-2 串聯性」則僅有南投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B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18 與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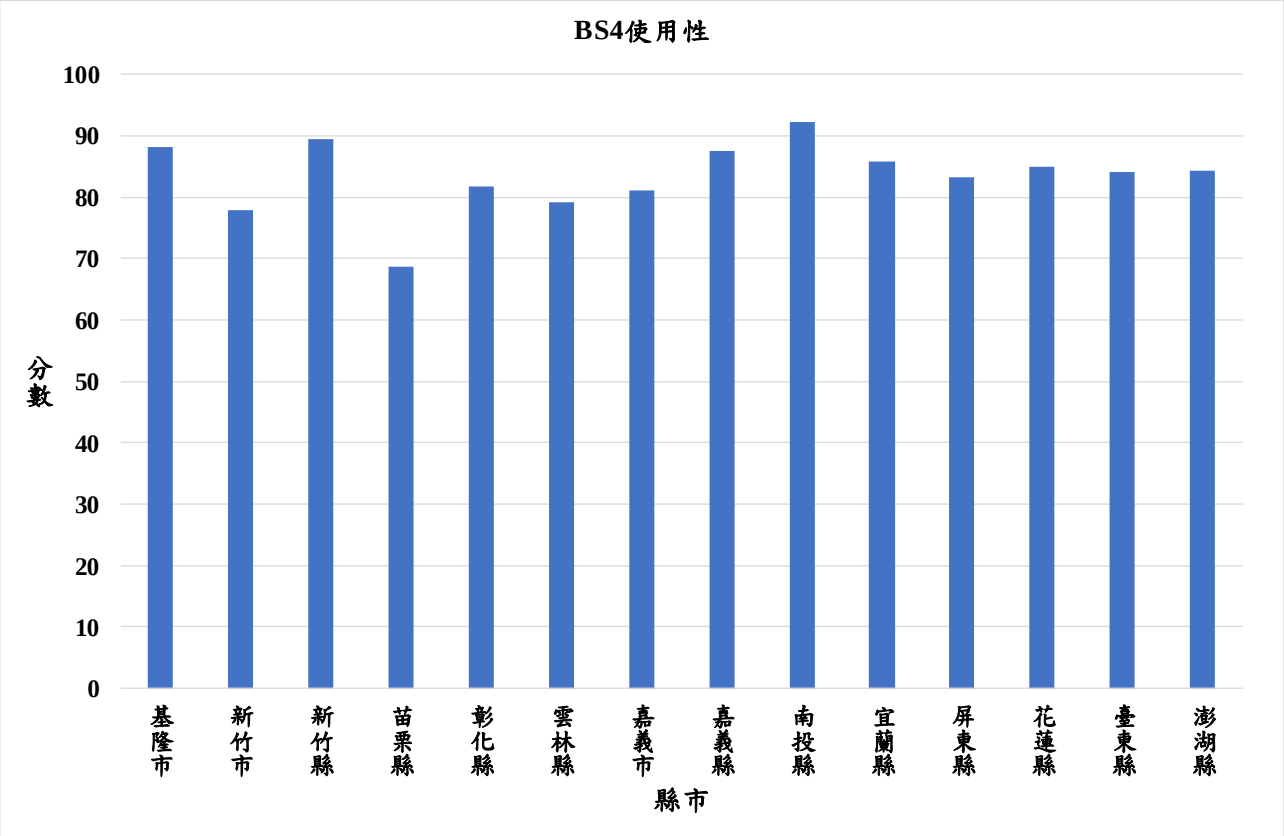

圖 3.2-18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BS4 評分結果圖

表 3.2-11 縣市型街廓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S1					BS2			BS3						BS4			BS 等第
		35%					10%			35%						20%			
		BS1-1	BS1-2	BS1-3	BS1-4	等第	BS2-1	BS2-2	等第	BS3-1	BS3-2	BS3-3	BS3-4	BS3-5	等第	BS4-1	BS4-2	等第	
		38%	27%	30%	5%		30%	70%		0%	30%	20%	20%	30%		40%	60%		
1	基隆市	甲	甲	乙	特優	甲	甲	甲	甲	—	甲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甲	甲	甲	優	甲	優	甲	甲	—	甲	甲	優	甲	甲	優	丙	乙	甲
3	新竹縣	乙	甲	乙	特優	乙	優	甲	優	—	優	優	特優	甲	優	甲	甲	甲	甲
4	苗栗縣	乙	丙	丙	乙	丙	乙	乙	乙	—	乙	乙	甲	乙	乙	甲	丙	丙	乙
5	彰化縣	乙	甲	乙	特優	乙	甲	甲	甲	—	甲	甲	特優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丙	乙	乙	優	乙	甲	甲	甲	—	甲	乙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乙	甲	乙	優	乙	甲	乙	乙	—	甲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8	嘉義縣	甲	甲	甲	優	甲	甲	優	甲	—	甲	優	優	優	優	甲	甲	甲	甲
9	南投縣	乙	甲	乙	特優	乙	優	甲	甲	—	甲	甲	優	甲	甲	優	優	優	甲
10	宜蘭縣	乙	甲	甲	優	乙	甲	優	優	—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11	屏東縣	甲	優	甲	優	甲	優	甲	優	—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乙	乙	甲
12	花蓮縣	丙	乙	丙	優	乙	甲	乙	甲	—	甲	甲	甲	乙	乙	優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甲	乙	優	乙	甲	甲	甲	—	甲	甲	優	甲	甲	甲	乙	乙	甲
14	澎湖縣	乙	乙	乙	特優	乙	甲	乙	乙	—	甲	乙	優	甲	甲	乙	甲	乙	乙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BS1-1」其考評成績係為現地實際量測後之計算結果。

3.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街廓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12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得分，僅新竹縣獲得優等佳績，整體而言，相較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該考評項目縣市型得分較低，建議各縣市應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新竹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
未達 70 分	丙	—

表 3.2-12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BT1	BT2	BT3	BT4	BT 等第
		30%	20%	30%	20%	
1	基隆市	乙	甲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甲	乙	甲	甲	甲
3	新竹縣	優	優	優	甲	優
4	苗栗縣	乙	乙	甲	乙	甲
5	彰化縣	乙	丙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甲	甲	乙
7	嘉義市	乙	甲	甲	乙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優	乙	乙
9	南投縣	甲	乙	乙	甲	甲
10	宜蘭縣	甲	甲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乙	甲	甲	甲	甲
12	花蓮縣	乙	丙	甲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優	乙	乙
14	澎湖縣	甲	甲	優	甲	甲

(1)「BT1 標誌」

「BT1 標誌」項主要考評「B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新竹縣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2-19 與表 3.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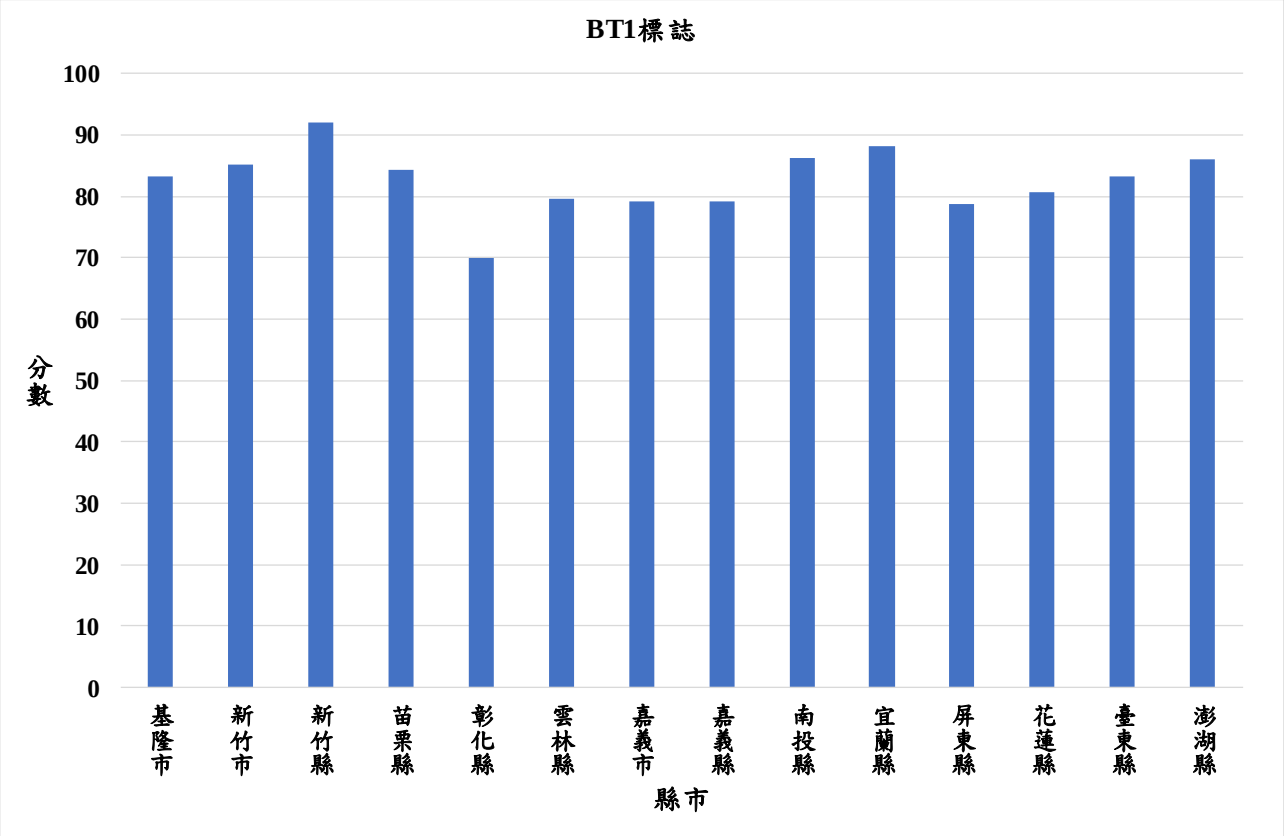

圖 3.2-19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1 評分結果圖

(2)「BT2 標線」

「BT2 標線」項主要考評「B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新竹縣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2-20 與表 3.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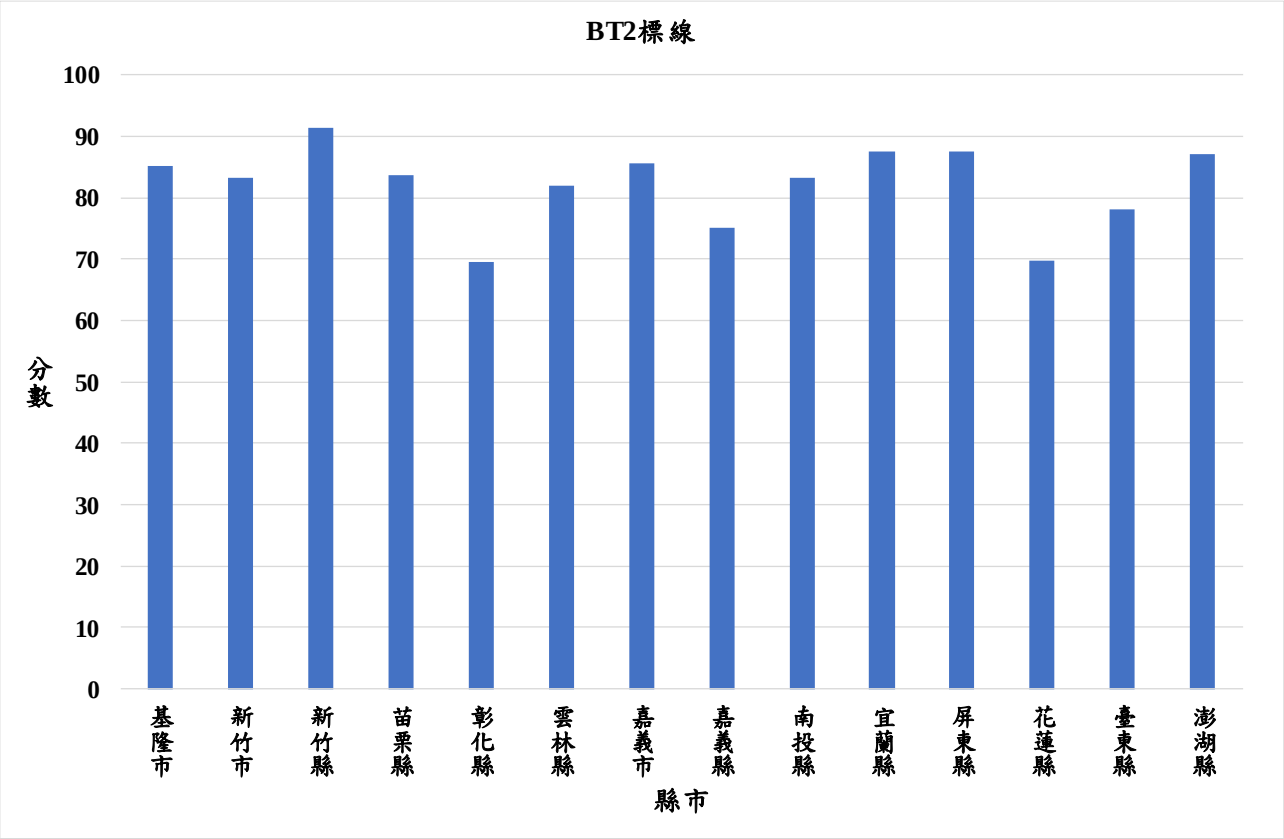

圖 3.2-20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2 評分結果圖

(3)「BT3 號誌」

「BT3 號誌」項主要考評「B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則有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得分獲得優等成績，其餘縣市仍有待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2-21 與表 3.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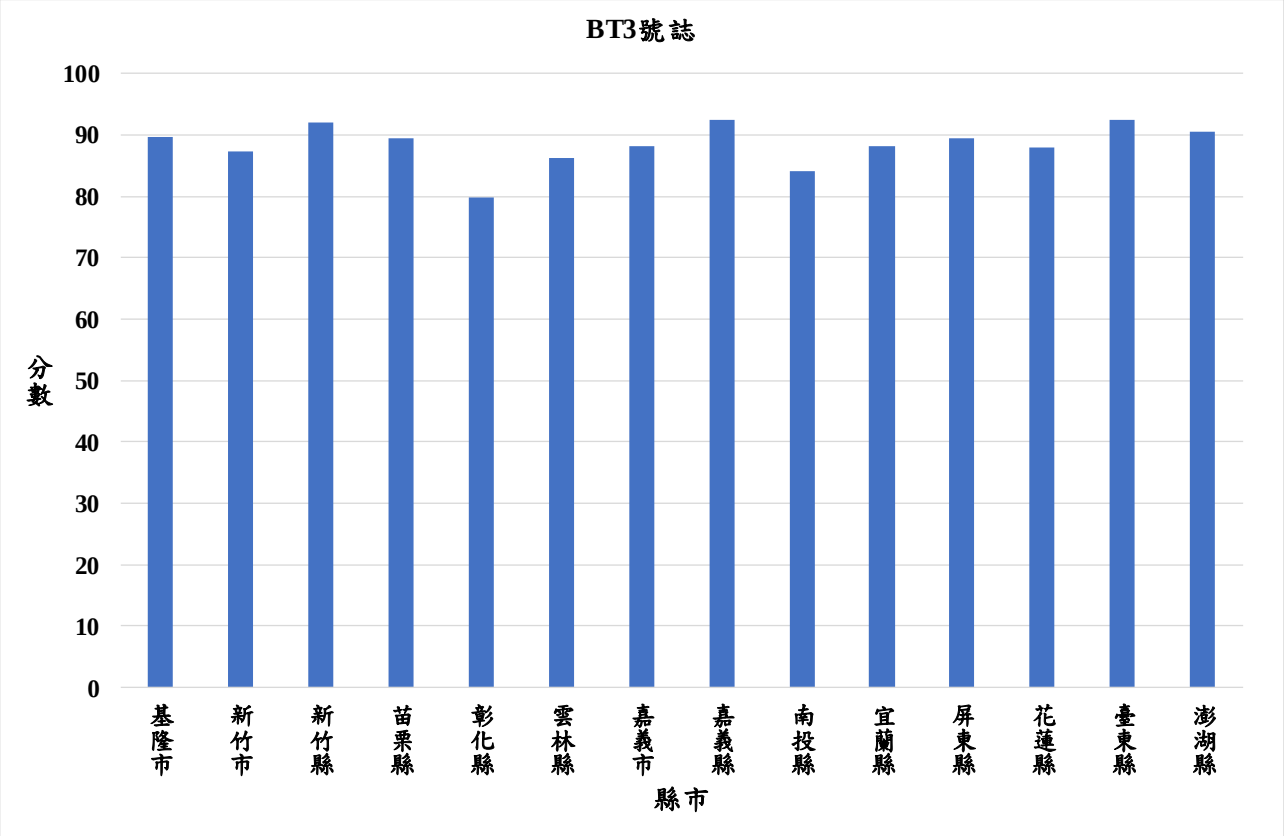

圖 3.2-21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3 評分結果圖

(4)「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B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計有 8 個縣市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2-22 與表 3.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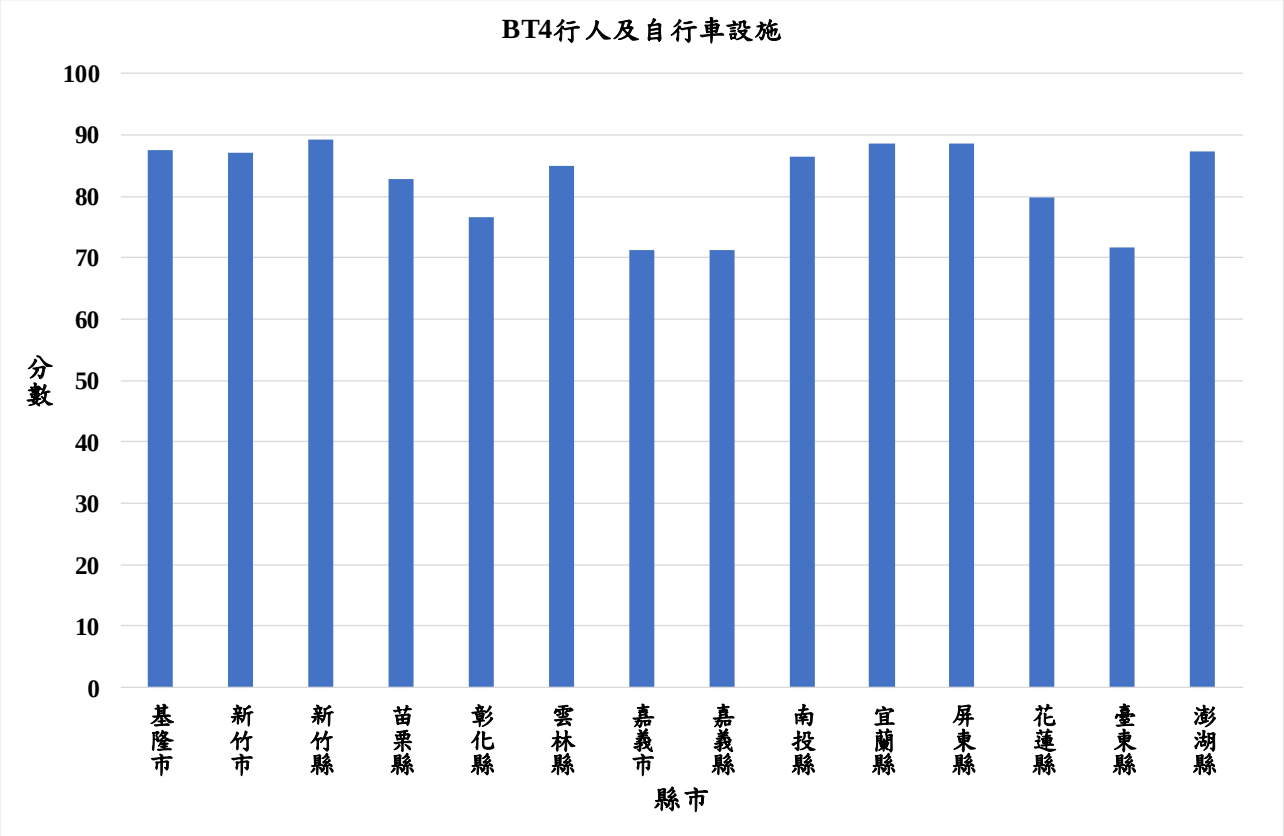

圖 3.2-22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BT4 評分結果圖

表 3.2-13　縣市型街廓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考評項目權重		BT1 30%		BT2 20%		BT3 30%		BT4 20%		BT 等第
		BT1-1 100%	等第	BT2-1 100%	等第	BT3-1 100%	等第	BT4-1 100%	等第	
1	基隆市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2	新竹市	甲	甲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3	新竹縣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甲	甲	優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甲
5	彰化縣	乙	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8	嘉義縣	乙	乙	乙	乙	優	優	乙	乙	乙
9	南投縣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10	宜蘭縣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12	花蓮縣	乙	乙	丙	丙	甲	甲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乙	乙	優	優	乙	乙	乙
14	澎湖縣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甲	甲	甲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4.「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主要檢視考評街廓周邊是否有完善的停車規劃與管理，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500 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以及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由圖 3.2-23 及表 3.2-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BM 停車規劃與管理」項目僅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及宜蘭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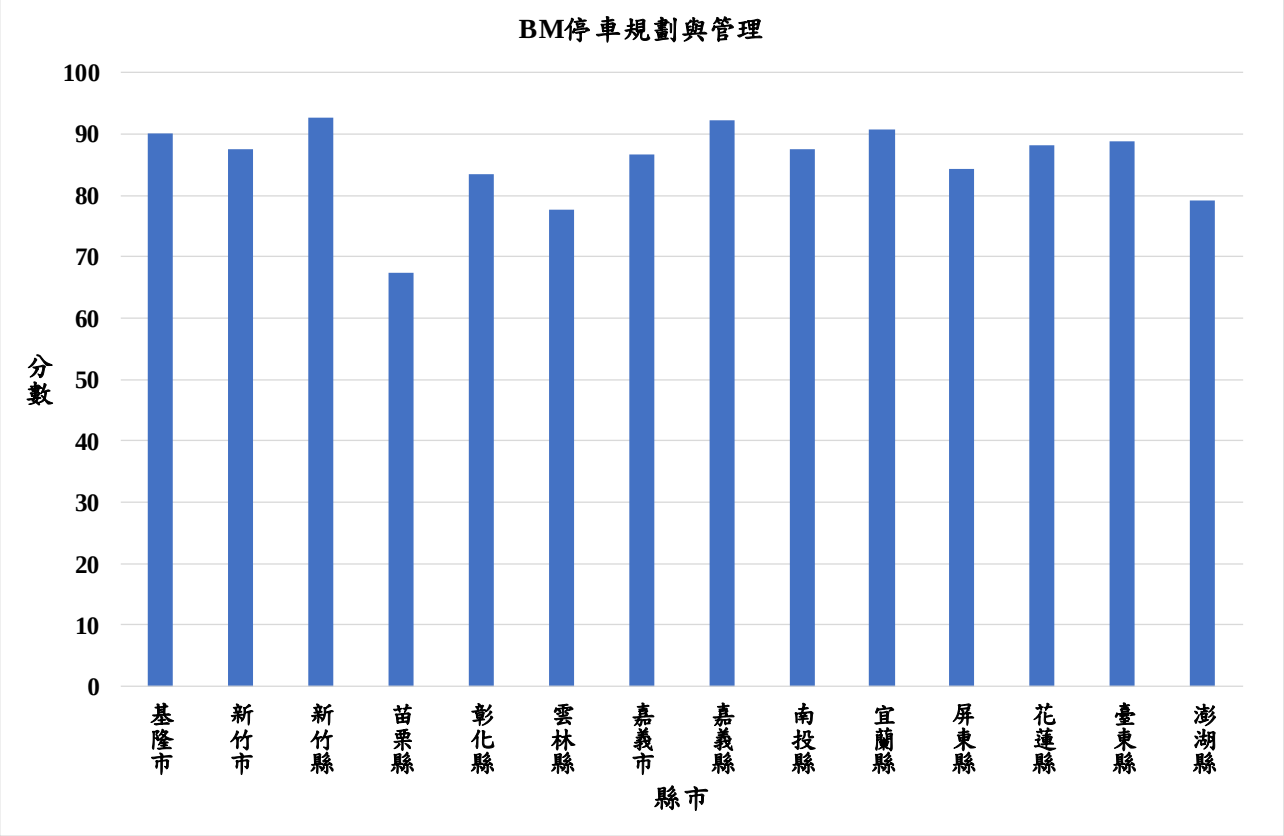

圖 3.2-23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M 評分結果圖

表 3.2-14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M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 縣市別		BM 100%	BM 等第
1	基隆市	優	優
2	新竹市	甲	甲
3	新竹縣	優	優
4	苗栗縣	丙	丙
5	彰化縣	乙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7	嘉義市	甲	甲
8	嘉義縣	優	優
9	南投縣	甲	甲
10	宜蘭縣	優	優
11	屏東縣	乙	乙
12	花蓮縣	甲	甲
13	臺東縣	甲	甲
14	澎湖縣	乙	乙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5.「BP 節點數統計」

「BP 節點數統計」項目係針對街廓範圍內進行節點數統計，街廓範圍內節點數符合規定類型者 4 個以上即可得 85 分之基本得分，另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戶政事務所、郵局、連鎖超市、百貨公司、百貨公司、健身中心、游泳池及公有體育館等，每涵蓋 1 項則可再加 5 分(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計有 12 個縣市於「BP 節點數統計」項目皆獲得優等成績，街廓考評項目「BP 節點數統計」評分結果如圖 3.2-24 與表 3.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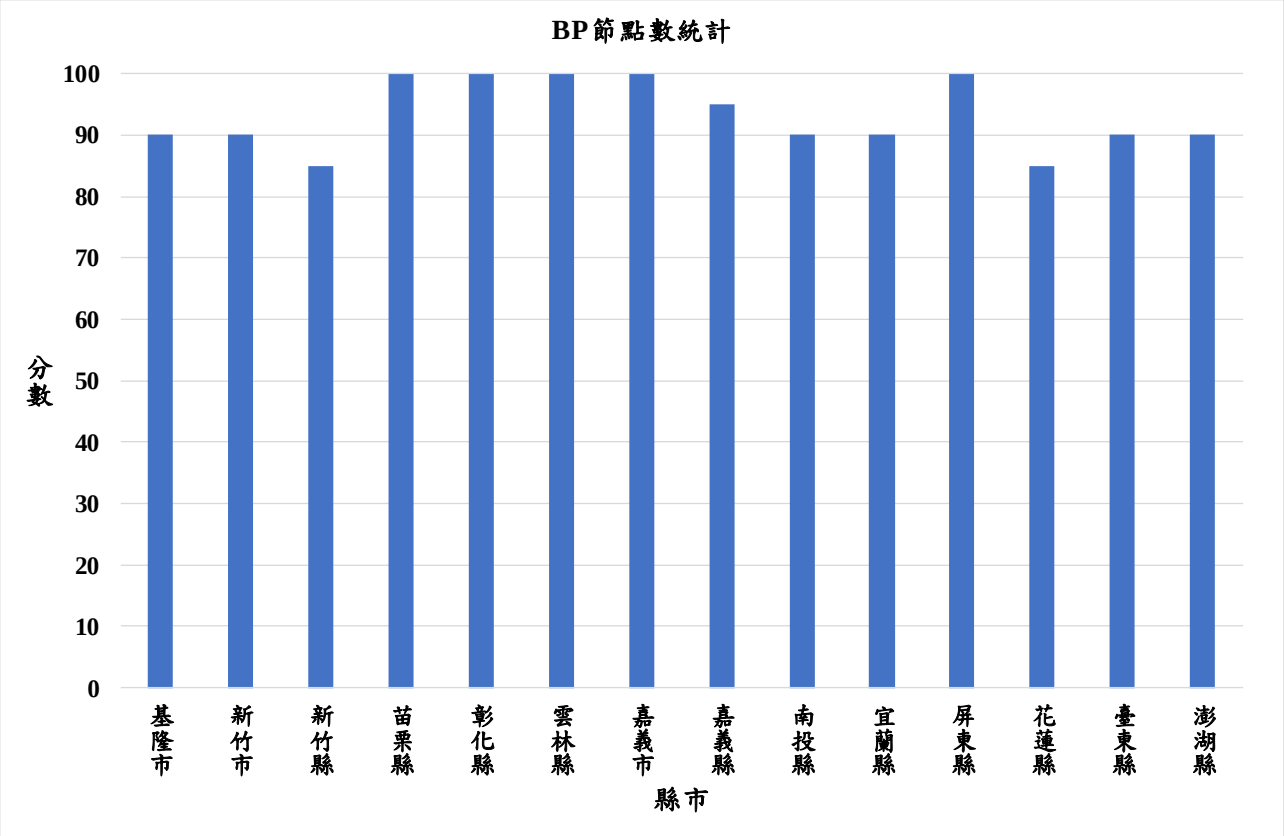

圖 3.2-24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表 3.2-15 縣市型街廓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 縣市別		BP 100%	BP 等第
1	基隆市	優	優
2	新竹市	優	優
3	新竹縣	甲	甲
4	苗栗縣	特優	優
5	彰化縣	特優	優
6	雲林縣	特優	優
7	嘉義市	特優	優
8	嘉義縣	特優	優
9	南投縣	優	優
10	宜蘭縣	優	優
11	屏東縣	特優	優
12	花蓮縣	甲	甲
13	臺東縣	優	優
14	澎湖縣	優	優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2.3 縣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政策作為」考評主要目的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於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相關作為執行與推動成效，包括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其亦可協助各縣(市)政府自我檢視與診斷不足之處，並可向表現優異之縣(市)見賢思齊，效仿其相關作為。

考評內容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等四部分，各項考評結果將分別說明如后。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政策作為」考評成績僅嘉義縣及宜蘭縣得分達甲等成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16 所示。

考評成績	等第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優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甲	嘉義縣、宜蘭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乙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未達 70 分	丙	花蓮縣

表 3.2-16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 考評項目 權重		A1 15%	A2 25%	A3 25%	A4 35%	A 等第
1	基隆市	乙	乙	丙	乙	乙
2	新竹市	乙	乙	乙	乙	乙
3	新竹縣	乙	乙	乙	乙	乙
4	苗栗縣	甲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乙	乙	甲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乙	甲	乙
7	嘉義市	乙	乙	乙	甲	乙
8	嘉義縣	甲	甲	乙	甲	甲
9	南投縣	乙	甲	乙	乙	乙
10	宜蘭縣	甲	優	甲	甲	甲
11	屏東縣	乙	甲	乙	甲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丙	乙	丙
13	臺東縣	丙	丙	甲	乙	乙
14	澎湖縣	丙	乙	乙	乙	乙
15	金門縣	丙	乙	優	乙	乙
16	連江縣	丙	乙	乙	乙	乙

1.「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項目主要進行「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等五項考評，自 108 年度起更將 A1 考評項目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主要係檢核各縣市法規制定之完整度，第二部分係於政策作為審查會議中由委員依據法令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評分。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A1」項目僅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宜蘭縣得分達甲等成績，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2-25 與表 3.2-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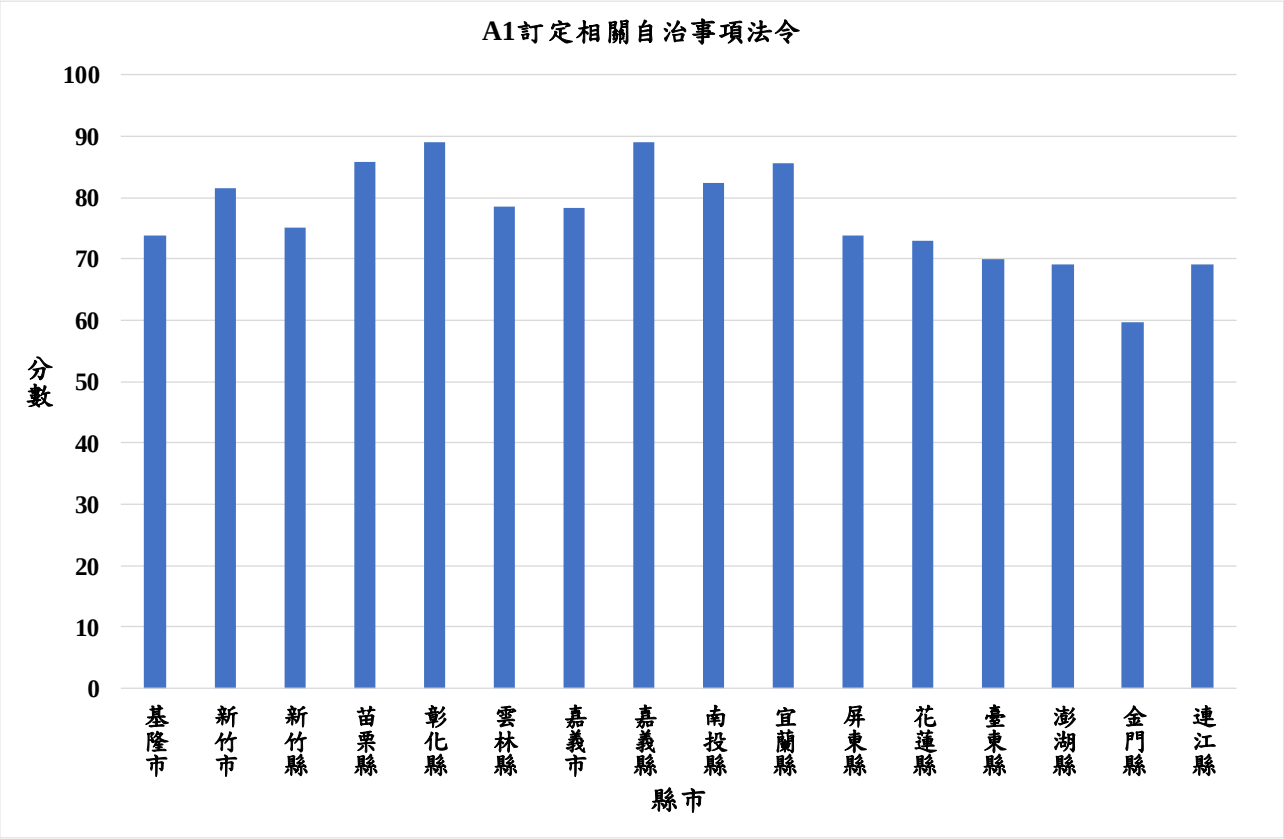

圖 3.2-25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及「A1-1-2 執行檢討」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各縣(市)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是否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且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項目計有 7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A1-1-2 執行檢討」則僅有彰化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建議各縣市應加強相關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之執行檢討。

(2)「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及「A1-2-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線挖埋前之申請與挖埋後之鋪面回填品質等。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項目共有 12 個縣市獲得優等佳績；「A1-2-2 執行檢討」則僅有 8 個縣市得分獲得甲等成績，相關法令制定部分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各縣市持續加強相關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之執行檢討。

(3)「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及「A1-3-2 執行檢討」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訂定及辦理道路養護管理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項目計有 6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A1-3-2 執行檢討」則僅有彰化縣及宜蘭縣得分獲得優等，建議各縣市應加強相關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之執行檢討。

(4)「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及「A1-4-2 執行檢討」

本項係檢核各縣市是否針對人行環境訂定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之部分，包含擬定各縣(市)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人行道認養辦法、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等相關標準及辦法並檢討改進作為，另亦檢視其他創新作為部分。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僅苗栗縣獲得優等佳績；「A1-4-2 執行檢討」則有 5 個縣市得分達甲等，建議各縣市應加強相關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之法令訂定與執行檢討。

(5)「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訂定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以規範停車管理之相關成效，包含擬定各縣(市)之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改進作為等相關標準及辦法。

由表 3.2-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項目僅有嘉義市及南投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相關停車管理相關規定請各縣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各縣市應加強相關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之執行檢討。

表 3.2-17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1									
		15%									
		A1-1-1	A1-1-2	A1-2-1	A1-2-2	A1-3-1	A1-3-2	A1-4-1	A1-4-2	A1-5	等第
		12% (14.86%)	8% (10.86%)	9% (11.86%)	6% (8.86%)	12% (0%)	8% (0%)	18% (20.86%)	12% (14.86%)	15% (17.86%)	
1	基隆市	乙	乙	甲	乙	—	—	丙	乙	丙	乙
2	新竹市	優	甲	特優	甲	—	—	丙	甲	丙	乙
3	新竹縣	優	乙	特優	乙	乙	丙	丙	乙	甲	乙
4	苗栗縣	乙	乙	特優	甲	特優	乙	特優	乙	乙	甲
5	彰化縣	甲	優	特優	甲	特優	優	甲	甲	甲	甲
6	雲林縣	甲	乙	特優	甲	乙	乙	丙	乙	乙	乙
7	嘉義市	特優	甲	甲	甲	—	—	丙	甲	特優	乙
8	嘉義縣	特優	甲	特優	甲	特優	甲	甲	甲	乙	甲
9	南投縣	特優	乙	特優	甲	乙	乙	丙	乙	優	乙
10	宜蘭縣	甲	甲	特優	甲	特優	優	乙	甲	乙	甲
11	屏東縣	優	乙	優	乙	乙	甲	丙	乙	丙	乙
12	花蓮縣	優	丙	特優	乙	特優	甲	丙	乙	丙	乙
13	臺東縣	甲	乙	優	乙	特優	乙	丙	丙	甲	丙
14	澎湖縣	甲	乙	甲	乙	丙	乙	丙	乙	乙	丙
15	金門縣	甲	乙	甲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16	連江縣	甲	乙	特優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 )係為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權重分配，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因屬省轄市，故「A1-3-1」及「A1-3-2」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2.「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的係為將下一年度欲辦理之養護道路，以制度化方式建立其標準程序，並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改善之道路，在有限經費下創造最大運用效益。而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

因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A2-2 訂定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A2-3-1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A2-3-3 創新作為」、「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等八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A2」項目僅宜蘭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建議各縣市應持續加強「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2-26 與表 3.2-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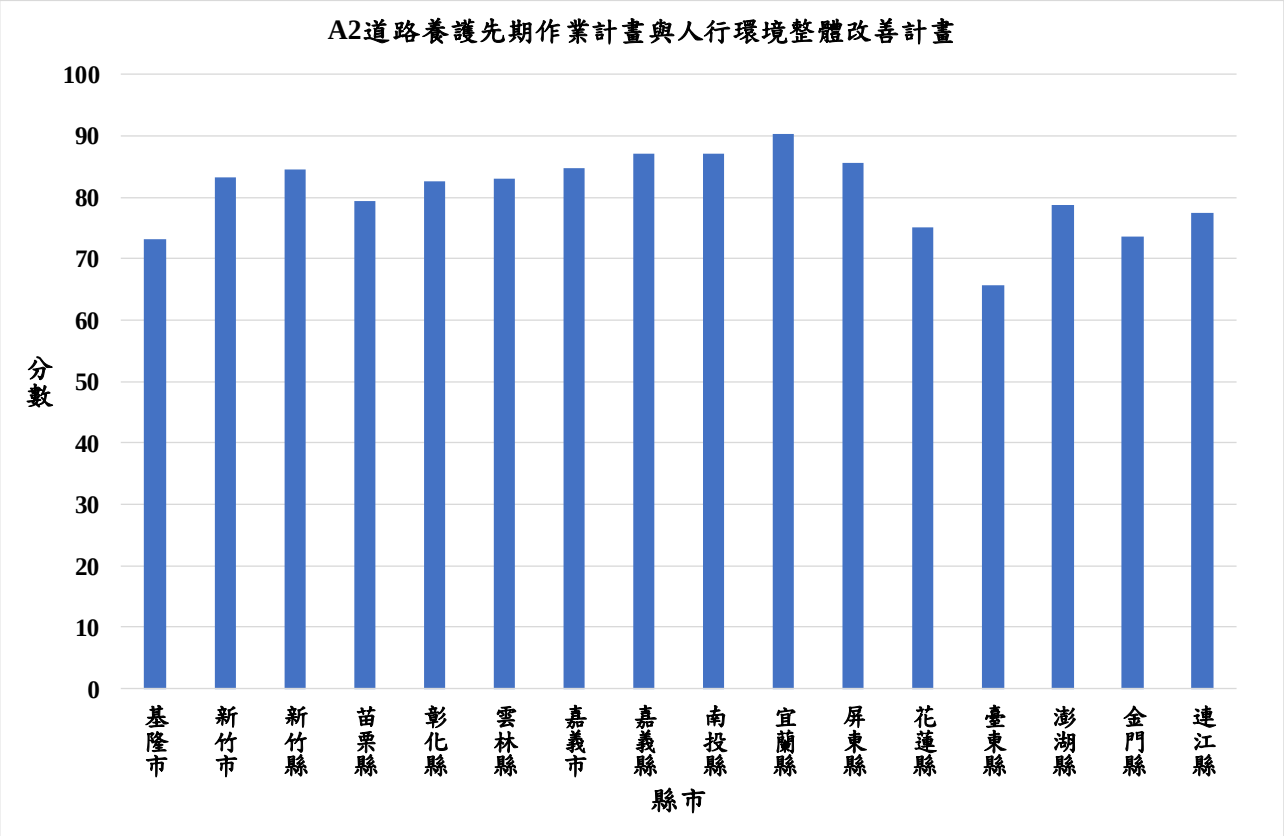

圖 3.2-26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主要檢視是否擬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辦理道路養護作其評估之辦理依據，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1」項目共有 14 個縣市得分達優等，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

(2)「A2-2 訂定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主要檢視於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執行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2」項目計有 10 個縣市得分達優等，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3)「A2-3-1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主要針對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辦理及專案計畫或措施，協助檢視其執行成效，內容包括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包括清道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小組、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及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3-1」項目計有 8 縣市成績為甲等，建議各縣市應持續加強相關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4)「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主要檢視各縣市政府針對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3-2」項目僅宜蘭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5)「A2-3-3 創新作為」

主要針對各縣市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進行檢討，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3-3」項目計有 5 個縣市得分為甲等，建議各縣市應持續加強相關創新作為。

(6)「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主要檢視各縣市政府於 108 年度現地考評之缺失事項改善執行情形，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4」項目僅嘉義縣、宜蘭縣及屏東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7)「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主要瞭解各縣(市)是否制定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以做為將養護經費分配給各鄉鎮市公所之依據。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係屬省轄市，市區道路由各省轄市政府負責，故「A2-5」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權重分配調整如表 3.2-18 所示。

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項目計有 7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8)「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主要針對各縣市之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進行檢視，由表 3.2-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2-6」項目僅新竹市及宜蘭縣得分獲得甲等，建議各縣市應持續加強相關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表 3.2-18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2								
		25%								
		A2-1	A2-2	A2-3-1	A2-3-2	A2-3-3	A2-4	A2-5	A2-6	等第
		10% (11.43%)	10% (11.43%)	20% (21.43%)	10% (11.43%)	5% (6.43%)	20% (21.43%)	10% (0%)	15% (16.43%)	
1	基隆市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	乙	乙
2	新竹市	優	甲	甲	乙	甲	乙	—	甲	乙
3	新竹縣	特優	特優	乙	乙	乙	乙	優	乙	乙
4	苗栗縣	優	特優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特優	特優	甲	甲	甲	丙	優	乙	乙
6	雲林縣	特優	優	甲	乙	乙	乙	優	乙	乙
7	嘉義市	特優	特優	甲	甲	乙	乙	—	乙	乙
8	嘉義縣	優	甲	甲	甲	甲	優	優	乙	甲
9	南投縣	優	特優	甲	乙	乙	甲	優	乙	甲
10	宜蘭縣	優	特優	甲	優	甲	優	優	甲	優
11	屏東縣	優	甲	甲	乙	甲	優	乙	乙	甲
12	花蓮縣	乙	特優	乙	乙	乙	丙	優	乙	乙
13	臺東縣	優	乙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14	澎湖縣	優	特優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15	金門縣	優	特優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16	連江縣	優	甲	丙	乙	乙	乙	乙	—	乙

註 1：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註 2：( )係為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權重分配，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因屬省轄市，故「A2-5」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3.「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項目主要進行「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等七項考評作業，其中，「A3-4」、「A3-5」、「A3-6」、「A3-7」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縣市型於「A3」項目僅金門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各縣市主要係因受「A3-5」、「A3-6」及「A3-7」填報狀況較不佳而影響得分，考評項目「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評分結果如圖 3.2-27 與表 3.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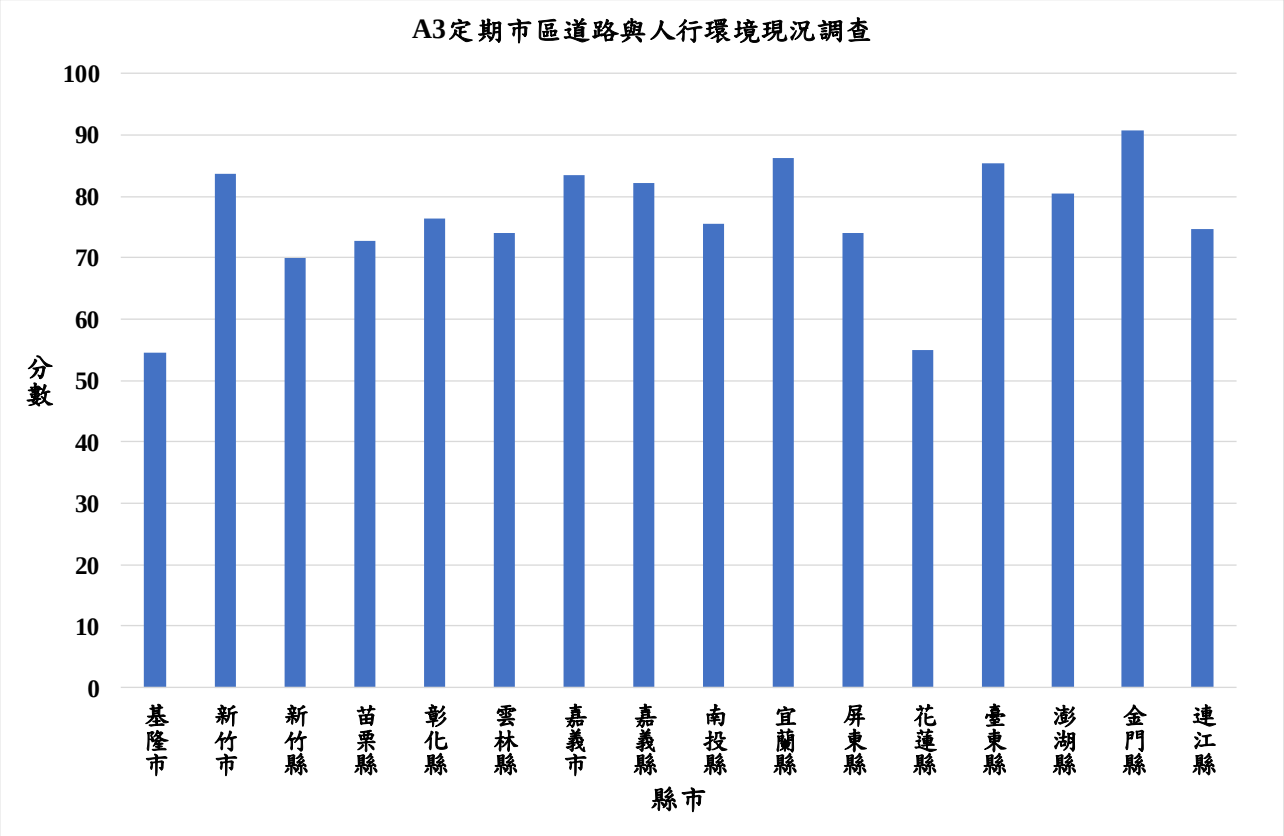

圖 3.2-27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主要為檢視與瞭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項目共有 14 個縣市得分達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2)「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主要目的為調查各縣(市)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程度，檢視其是否皆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今年度以更嚴謹方式複查各縣市 A3-2 項之填報完整性，係將各縣市填報資料，與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資料作雙重查核與檢視，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項目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及金門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但多數縣市該項於系統填列之完整性仍顯不足，主要缺失如填報資料與都市計畫圖說不符，或於系統上僅提列路段，未有詳細資料登錄等，建議應加強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度，相關各縣(市)之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審查標準詳見建議改善報告附錄 A。

(3)「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主要係為瞭解目前由地方政府所自行建置之道路養護管理系統維運辦理現情形，檢視其系統是否建置與持續維運中，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項目縣市型 16 個縣市得分均達優等佳績，顯示各縣市於相關系統之使用管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賡續維持。

(4)「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

「A3-4」項主要係為追蹤各縣(市)是否定期上網更新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並瞭解其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情形，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項目計有 9 個縣市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5)「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

「A3-5」項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普及率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普及率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由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項目僅宜蘭縣及金門縣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應新增人行道以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6)「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

「A3-6」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適宜性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適宜性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項目僅臺東縣獲得優等佳績，各縣市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適宜性仍尚待加強。

(7)「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A3-7」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表 3.2-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項目計有 8 個縣市獲得優等佳績，其他縣市之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情形則尚待加強。

表 3.2-19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3							
		25%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A3-7	等第
		10%	20%	10%	15%	15%	15%	15%	
1	基隆市	特優	丙	優	丙	丙	丙	乙	丙
2	新竹市	特優	特優	優	丙	丙	乙	特優	乙
3	新竹縣	優	乙	優	甲	丙	丙	丙	乙
4	苗栗縣	特優	丙	優	優	丙	丙	乙	乙
5	彰化縣	丙	乙	優	特優	丙	乙	特優	乙
6	雲林縣	丙	丙	優	特優	乙	丙	特優	乙
7	嘉義市	優	特優	優	特優	丙	丙	優	乙
8	嘉義縣	優	乙	特優	特優	乙	丙	甲	乙
9	南投縣	特優	丙	優	乙	丙	丙	特優	乙
10	宜蘭縣	優	丙	特優	特優	甲	甲	特優	甲
11	屏東縣	優	丙	特優	優	丙	乙	乙	乙
12	花蓮縣	優	丙	優	乙	丙	乙	丙	丙
13	臺東縣	優	特優	特優	乙	丙	優	特優	甲
14	澎湖縣	優	丙	優	甲	乙	乙	特優	乙
15	金門縣	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甲	乙	優
16	連江縣	特優	甲	優	特優	乙	乙	丙	乙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4.「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項目主要進行「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A4-5 108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於「A4」項目計有 6 個縣市獲得甲等成績，建議各縣市可效仿表現優異縣市之相關作為，考評項目「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評分結果如圖 3.2-28 與表 3.2-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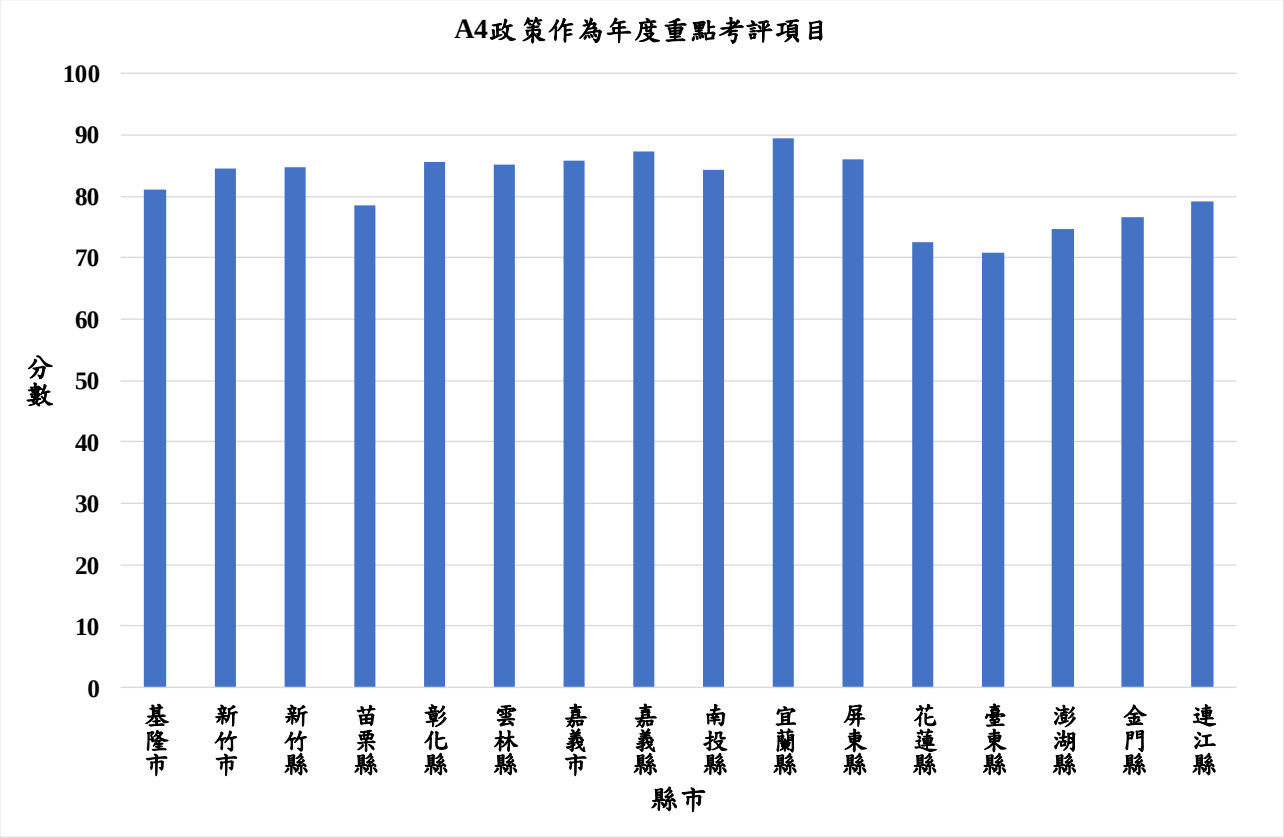

圖 3.2-28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主要檢核各縣(市)上年度政策考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僅嘉義縣及宜蘭縣得分達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2)「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部分之創新作為表現及應用實績，包括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減少揚塵等，並分為管理作為、施工方法、施工材料及設施調查等創新作為，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項目僅彰化縣、嘉義縣及宜蘭縣獲得甲等成績，其他縣市仍有待加強。

(3)「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 103-108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包括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路邊與路外停車位增減情形、違規停車取締與拖吊辦理情形、停車收費比例增減等考評內容，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項目計有 5 個縣市獲得甲等成績，其他縣市仍有待加強。

(4)「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 108 年度個案執行成果，檢視相關路口改善、鄰里環境等個案之施工前後對照、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等，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資料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縣市型於「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項目僅宜蘭縣得分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5)「A4-5 108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 108 年度人行道改善成果，並加強說明街廓考評改善作為、各單位整合及案例分享，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由表 3.2-2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於「A4-5 108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項目僅宜蘭縣獲得優等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2-20　縣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 權重 / 縣市別		A4					
		35%					
		A4-1	A4-2	A4-3	A4-4	A4-5	等第
		15%	25%	25%	20%	15%	
1	基隆市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2	新竹市	乙	乙	甲	甲	乙	乙
3	新竹縣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4	苗栗縣	甲	丙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6	雲林縣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7	嘉義市	甲	乙	甲	甲	乙	甲
8	嘉義縣	優	甲	乙	甲	甲	甲
9	南投縣	甲	乙	乙	甲	乙	乙
10	宜蘭縣	優	甲	甲	優	優	甲
11	屏東縣	甲	乙	甲	乙	甲	甲
12	花蓮縣	甲	乙	丙	乙	乙	乙
13	臺東縣	丙	乙	丙	乙	乙	乙
14	澎湖縣	甲	丙	乙	乙	乙	乙
15	金門縣	甲	丙	乙	乙	乙	乙
16	連江縣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註：各類別之考評細項成績達 95 分以上者，其等第等級為「特優」。

3.2.4 縣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縣市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於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中納入街廓考評，整體而言，各縣市表現差異不大，但可發現多數縣(市)表現逐年進步，對於相關考評作業投入相當大的心力與努力，獲得委員高度肯定，縣市型整體表現說明如后，其得分分布整理如表 3.2-21，各縣市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如表 3.2-22 所示。

「現地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僅宜蘭縣獲得優等佳績；「街廓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僅新竹縣及宜蘭縣獲得優等佳績；而「政策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僅嘉義縣及宜蘭縣獲得甲等成績。各考評項目中，仍有部分縣市表現較不理想，建議各縣市應針對各項考評缺失儘速檢討改進。

整體而言，縣市型於「政策作為」中多數縣(市)仍應積極訂定與檢討修正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並適時檢討是否符合實際狀況，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循，且建議將相關法令制度規定上網公告周知。而「實際作為」部分各縣(市)整體表現已有相當程度與水準，顯示各縣(市)政府已積極投入相關資源與心力，並致力於打造暢行、舒適、安全之人行環境，請各縣市賡續維持。

表 3.2-21　縣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等第	得分分布圖
現地考評(40%)	基隆市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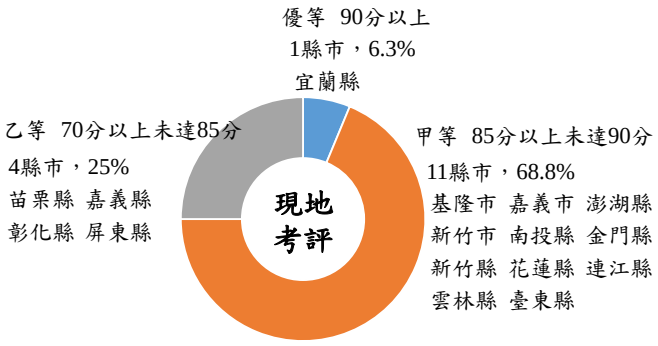
	新竹市	甲	
	新竹縣	甲	
	苗栗縣	乙	
	彰化縣	乙	
	雲林縣	甲	
	嘉義市	甲	
	嘉義縣	乙	
	南投縣	甲	
	宜蘭縣	優	
	屏東縣	乙	
	花蓮縣	甲	
	臺東縣	甲	
	澎湖縣	甲	
	金門縣	甲	
	連江縣	甲	

表 3.2-21 縣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續)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等第	得分分布圖
街廓考評(20%)	基隆市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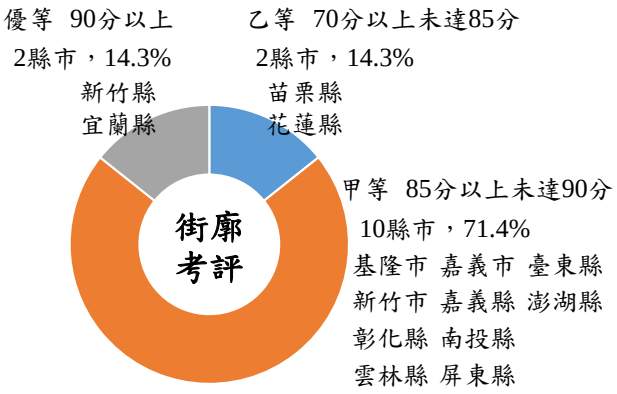
	新竹市	甲	
	新竹縣	優	
	苗栗縣	乙	
	彰化縣	甲	
	雲林縣	甲	
	嘉義市	甲	
	嘉義縣	甲	
	南投縣	甲	
	宜蘭縣	優	
	屏東縣	甲	
	花蓮縣	乙	
	臺東縣	甲	
	澎湖縣	甲	
	金門縣	—	
	連江縣	—	
政策考評(40%)	基隆市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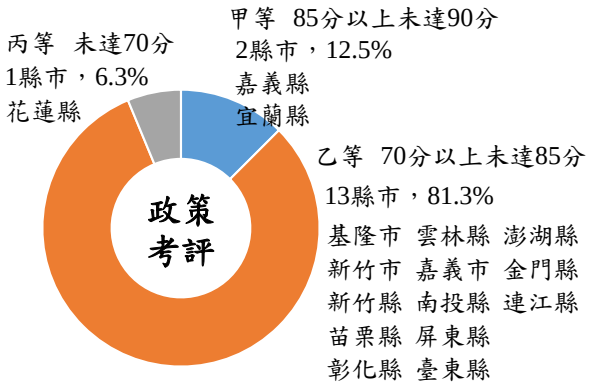
	新竹市	乙	
	新竹縣	乙	
	苗栗縣	乙	
	彰化縣	乙	
	雲林縣	乙	
	嘉義市	乙	
	嘉義縣	甲	
	南投縣	乙	
	宜蘭縣	甲	
	屏東縣	乙	
	花蓮縣	丙	
	臺東縣	乙	
	澎湖縣	乙	
	金門縣	乙	
	連江縣	乙	

表 3.2-22　縣市型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0%)		政策作為(40%)	
		現地考評	街廓考評		
1	基隆市	甲	甲	乙	乙
2	新竹市	甲	甲	乙	甲
3	新竹縣	甲	優	乙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甲	乙	乙
6	雲林縣	甲	甲	乙	乙
7	嘉義市	甲	甲	乙	甲
8	嘉義縣	乙	甲	甲	甲
9	南投縣	甲	甲	乙	甲
10	宜蘭縣	優	優	甲	優
11	屏東縣	乙	甲	乙	乙
12	花蓮縣	甲	乙	丙	乙
13	臺東縣	甲	甲	乙	乙
14	澎湖縣	甲	甲	乙	乙
15	金門縣	甲	—	乙	乙
16	連江縣	甲	—	乙	乙

3.3 考評結果及各縣市加分與進步情形

依據今(109)年度考評手冊規定，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經完成「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各項目之評分與計算後，依據各項目權重加總得各縣(市)考評整體表現分數與等第結果，相關考評結果及各縣市加分與進步情形彙整如下各點，說明如后。

1.人行道加分結果

(1)直轄市型

直轄市型，今(109)年度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 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經加分計算結果，以臺中市加分最高，共提列 12 條例年未提報路段，其次為新北市，而人行環境考評結果，臺北市及臺中市皆獲得優等佳績，相關各縣市加分狀況彙整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實際作為「人行環境」			
		現地考評 評分結果	加分路段 (條)	加分 分數	考評結果 等第
1	臺北市	優	5	1.00	優
2	新北市	甲	6	1.20	甲
3	桃園市	甲	5	1.00	甲
4	臺中市	甲	12	2.40	優
5	臺南市	甲	4	0.80	甲
6	高雄市	甲	2	0.40	甲

註：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

(2)縣市型

縣市型，今(109)年度人行道共需提報 12 條道路，其中 10 條需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包含在道路養護提報數量中)，2 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經加分計算結果，以彰化縣加分最高，共提列 14 條例年未提報路段，而受人行環境加分結果影響考評等第縣市共計三個，分別為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另金門縣及連江縣，今(109)年度共需提報 14 條道路，其中允許 4 條道路不需兼具人行道，經加分計算結果，以連江縣加分最高，共提列 3 條例年未提報路段，相關各縣市加分狀況彙整如表 3.3-2 所示。

表 3.3-2　縣市型「人行環境」考評結果及加分情形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實際作為「人行環境」			
		現地考評 評分結果	加分路段 (條)	加分 分數	考評結果 等第
1	基隆市	甲	3	0.60	甲
2	新竹市	乙	9	1.80	乙
3	新竹縣	乙	10	2.00	乙
4	苗栗縣	乙	7	1.40	乙
5	彰化縣	乙	14	2.80	乙
6	雲林縣	乙	7	1.40	乙
7	嘉義市	乙	10	2.00	乙
8	嘉義縣	甲	7	1.40	甲
9	南投縣	甲	7	1.40	甲
10	宜蘭縣	甲	6	1.20	甲
11	屏東縣	乙	8	1.60	乙
12	花蓮縣	乙	12	2.40	甲
13	臺東縣	乙	10	2.00	甲
14	澎湖縣	乙	5	1.00	甲
15	金門縣	甲	2	0.40	甲
16	連江縣	乙	3	0.60	乙

註：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

2.考評等第結果

(1)直轄市型

於「現地考評」項目中，臺南市因抽選之受評鄉鎮市未能符合提報樣本之相關規定，函文請求更換一區受評鄉鎮市，業已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因此依考評計畫手冊規定將該縣(市)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0.5 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得分均有「優等」成績；106 年度起新增之「街廓考評」項目，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皆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得「優等」成績；而「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評比中，僅臺北市及高雄市獲得「優等」成績。

直轄市型各縣(市)考評等第結果，經實際作為(68%)、政策作為(30%)及秘密客問卷(2%)加權計算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得到 90 分以上「優等」之佳績，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3-3 所示。

表 3.3-3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8%)		政策作為(30%)	秘密客問卷(2%)	
		現地考評(38%)	街廓考評(30%)			
1	臺北市	優	優	優	乙	優
2	新北市	甲	優	甲	乙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甲	乙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甲	乙	優
5	臺南市	甲	優	甲	乙	甲
6	高雄市	甲	優	優	乙	甲

(2)縣市型

於「現地考評」項目中，嘉義縣因抽選之受評鄉鎮市未能符合提報樣本之相關規定，函文請求更換一區受評鄉鎮市，業已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因此依考評計畫手冊規定將該縣(市)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0.5 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宜蘭縣獲得「優等」佳績；109 年度起新增之「街廓考評」項目，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新竹縣及宜蘭縣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得「優等」成績；而「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評比中，考評得分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之「甲等」成績，僅有嘉義縣及宜蘭縣。

縣市型各縣(市)考評等第結果，經實際作為(60%)及政策作為(40%)加權計算後，宜蘭縣得到 90 分以上「優等」之佳績，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及南投縣等 5 個縣(市)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之「甲等」成績，其餘縣(市)成績皆介於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之「乙等」成績，縣市型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3-4 所示。

表 3.3-4　縣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0%)		政策作為(40%)	
		現地考評(40%)	街廓考評(20%)		
1	基隆市	甲	甲	乙	乙
2	新竹市	甲	甲	乙	甲
3	新竹縣	甲	優	乙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乙	乙
5	彰化縣	乙	甲	乙	乙
6	雲林縣	甲	甲	乙	乙
7	嘉義市	甲	甲	乙	甲
8	嘉義縣	乙	甲	甲	甲
9	南投縣	甲	甲	乙	甲
10	宜蘭縣	優	優	甲	優
11	屏東縣	乙	甲	乙	乙
12	花蓮縣	甲	乙	丙	乙
13	臺東縣	甲	甲	乙	乙
14	澎湖縣	甲	甲	乙	乙
15	金門縣	甲	—	乙	乙
16	連江縣	甲	—	乙	乙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未進行街廓考評，現地考評權重(60%)。

2.各縣(市)進步情形

市區道路養護成果皆持續進步中，惟因本年度之評選標準相較往年有部分項目明顯提高，因此以相同現地標準而言，今年之得分相對降低。而在提高評分標準下，有部分縣(市)之評等仍能保持或進步，十分值得鼓勵，成績略微退步之縣市，可能因抽選之路段欠佳，或進步之幅度未能趕上評分標準的提高，後續希望各縣(市)政府能持續努力，以下茲就各縣(市)與 108 年度相較下之進步情形整理如表 3.3-5 所示。

表 3.3-5　各縣(市)進步情形整理表

組別	編號	縣(市)別	108 年考評成績 (等第)	109 年考評成績 (等第)
直轄市型	1	臺北市	優	優
	2	新北市	甲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5	臺南市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甲
縣市型	1	基隆市	甲	乙
	2	新竹市	乙	甲
	3	新竹縣	甲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7	嘉義市	甲	甲
	8	嘉義縣	乙	甲
	9	南投縣	甲	甲
	10	宜蘭縣	甲	優
	11	屏東縣	乙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15	金門縣	甲	乙
	16	連江縣	甲	乙

3.4 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

本節主要綜整今年度受評 22 個縣(市)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整體缺失事項，並針對缺失事項給予相關改善建議，以做為各縣(市)改善之依循與參考。

1.實際作為

本年度受評 22 個縣(市)之實際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缺失事項與相關改善建議彙整如表 3.4-1 至表 3.4-3 所示。

表 3.4-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道路養護」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R 道路養護	R1 道路整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1.道路有明顯雜草、泥沙堆積、垃圾未清等問題	建議應定期清理，以維持道路整齊清潔，增加用路人行車安全
			2.道路表面遭漆物破壞	建議應儘速復原
	R2 整體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1.部分進水孔未清掃或進水格柵阻塞，有落葉、垃圾與泥沙堆積情況，影響排水功能	建議應定期清理，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2.周邊住戶或商家將私人物品覆蓋或堆置在蓋板上造成水流無法順利進出	建議應積極與民眾溝通移除阻礙設施或物品，以維持排水設施之通暢性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1.部分路段水溝蓋板破損與龜裂，與道路鋪面銜接不平整有高低落差問題	建議應定期檢視排水設施外觀結構，並將損壞之排水設施進行修繕，以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與排水功能之順暢性
			2.排水格柵上覆蓋之鐵網破裂翹起	建議應定期巡查檢視，避免影響通行安全
		R2-3 溝內通水狀況	排水設施內有樹葉與垃圾未清、雜草叢生、泥沙淤積等問題	建議應定期清潔，避免阻塞不通影響排水功能
	R3 平坦度	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由檢測車直接進行檢測，藉由量測之數據得知各縣(市)道路平坦度狀況以取代人為評分之主觀性	建議各縣(市)可參酌本檢測車量測之平坦度數據，以做為道路優先或緊急維護之依循

表 3.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人行環境」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S 人行環境	S1 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	1.設置於人行道之公共設施物導致人行道淨寬過窄問題	建議應針對淨寬不足之人行道，邀集相關權屬單位檢討公共設施物遷移之可能性，進而改善人行道淨寬，提供用路人舒適且暢行之空間，更可避免造成輪椅族通行之困擾
			2.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寬度過窄問題	建議應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5.3 節重新調整(以 2.5 公尺以上為宜)，並建議明確區別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之範圍
		S1-2 阻礙情況	1.人行道通行空間遭周邊住戶與商家堆置私人物品或遭違規車輛佔用，使其通行受到阻礙	建議應針對周邊住戶與商家加強宣導與要求，勿將私人物品或車輛佔用人行道空間，將步行空間還予行人
			2.人行道上設有停車格位，但未設置人車分流措施	建議應分隔人行及機車動線並加強處理違停車輛，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3.騎樓前箱型物突出，影響通行問題	建議應與住戶協調移置他處，避免影響行人通行之安全性與順暢性
		S1-3無障礙設施	1.斜坡道坡度不符標準斜坡道坡度4.77度(8.33%)之規定	建議應針對斜坡道坡度與未對準行人穿越道線及導盲設施設置位置等進行評估檢討改善，以利發揮無障礙設施之功效
			2.路緣斜坡道未對準行人穿越道線	
			3.導盲設施設置位置不適宜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設立於人行道之招(站)牌過低與植栽樹枝突出等問題，影響通行安全	建議應要求相關單位或民眾設立招(站)牌時須考量其淨高，並將不適宜之障礙物遷移，另建議應定期修剪影響通行之突出植栽
	S2 舒適性	S2-1整潔維護	人行道鄰側植栽帶內有明顯雜草、泥沙堆積、垃圾及落葉未清等問題	建議應定期清掃維護以及修剪樹枝，並與相關單位適度溝通以共同維護乾淨人行道環境，另應積極加強宣導垃圾不落地
		S2-2整體感受	植栽綠帶遮蔭效果不佳，考量行人通行之舒適度	建議加強沿線路段綠帶植栽，增加遮蔭功能
	S3 安全性	S3-1全盲評級 (直轄市型)	直轄市型考評項目，主要共同缺失多為定位點及警示帶設置位置不符合視障人士使用需求	定位點及警示帶係為視障人士路口判斷之重要輔助設施，建議應能加強與依照規範要求進行定位點及警示帶的設置調整，以給予視障人士更暢行無阻的人行空間
		S3-2 鋪面狀況	人行道鋪面有龜裂、壞損、凹陷坑洞、地磚高低差、人孔蓋板與人行道鋪面銜接處高低差等問題	建議應儘速針對鋪面破損與高低差之部分進行修繕順平，避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與使用之舒適性

表 3.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人行環境」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S 人行環境	S3 安全性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1.人行道與鄰地或側溝高差超過75公分，但未設置相關防護設施	建議人行道與鄰地高差過大或有安全疑慮時，應檢討增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加強沿線防護設施
			2.人行道緣石面傾斜度設計較為平緩，容易導致車輛直接開(騎)上人行道違規停車佔用人行道空間	建議應於道路設計階段即評估檢討改善，避免汽機車違規停車佔用人行道空間
			3.人行道樹穴覆土不足有內外高差過大問題(大於20公分以上)。	建議應加強防護設施，避免影響行人或全盲人士之用路安全。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1.人行道進水格柵有雜草滋生、泥沙堆積、落葉與垃圾未清等問題，影響排水功能	建議應定期清理，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2.清掃孔長邊設置方向未與行人行進方向垂直	建議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相關設施設置位置之正確性，避免影響通行安全
		S3-5 路口安全	路口處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建議於路口處應劃設行人穿越道線，以保障行人安全
	S4 使用性	S4-1 使用需求	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考量當地推動改善難易度進行評分	建議人行道設置時應考量使用需求程度
		S4-2 串聯性	人行通行空間遭設施物阻礙或有違規停車問題	建議應加強執法以保障人行通行暢行性，並建構區域人行路網

表 3.4-3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交通工程」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T 交通工程	T1 標誌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1.標誌牌面有歪斜、老舊壞損、模糊不清、遭路樹遮蔽、設置位置不適宜等問題	建議模糊不清、老舊壞損、設置有誤、須增設或調整之相關標誌牌面應儘速依照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
			2.未設置相關標誌劃分幹道與支道路權	巷口建議設置「停」或「讓」標誌牌面，以劃分幹道與支道路權，提升路口安全性
			3.路口未依規定設置「遵18」標誌及「危3」危險標記，標誌牌面有模糊不清或毀損情形	建議應參照設置規則設置及改善毀損情形，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1.機慢車優先道設置不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建議應塗銷「機慢車優先道」之字樣
			2.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前緣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	建議模糊不清、設置有誤、須增設或調整之相關標線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
			3.行人穿越道線與停止線距離過寬	
			4.行人穿越道線、待轉區線等標線模糊	
			5.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為線寬10公分之快慢車道分隔線，非15公分之白實線	路面邊線繪設錯誤，於肇事鑑定時會影響責任歸屬，建議應要求各縣(市)確實遵照相關法令設置
			6.障礙物體線劃設錯誤，應順車流方向劃設	建議應儘速依照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
			7.路口缺少行人穿越道線問題	建議應儘速評估檢討設置行人穿越道線之必要性
			8.左轉待轉區標線未配合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	標誌與標線應相輔相成，左轉待轉區標線應配合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設置，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1.行人專用號誌或行車管制號誌有設置位置不適宜、燈號故障、燈號有誤等問題	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有壞損情形應儘速修復改善，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
			2.較多行人穿越之路口，缺少行人專用號誌	建議各縣(市)於預算可承擔的情況下，檢討行人路口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之需求性與適宜性，若經費不足也應針對重要路口設置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1.路段人行道同時有行人及自行車通行，路段缺「遵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於沿線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22-1」標誌
			2.人行道臨路側設置之變電箱，開門位置臨道路面，檢修時將與路邊停放之機車相互影響	建議應與有關單位協調改善

2.政策作為

本年度受評 22 個縣(市)之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相關改善建議彙整如表 3.4-4 所示。

表 3.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委員意見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部分縣(市)之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頒布施行至今已久，建議應說明訂定相關規範後是否依其道路規範執行，並加強說明其執行成效與管理成果
A1-1-2 執行檢討	1.針對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主要係針對私設斜坡道及騎樓改建比人行道高之問題，建議納入道路巡查內容，並進行相關開罰或拆除 2.新闢及改善人行道之位置應以醫療場所、運輸站體周邊等重要節點進行優先改善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
A1-2-2 執行檢討	—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省轄市市區道路養護工作由省轄市政府負責，故本項目採缺項處理
A1-3-2 執行檢討	1.省轄市市區道路養護工作由省轄市政府負責，故本項目採缺項處理 2.建議縣(市)政府自辦考評可配合署內考評時程，以利進行相關政策作為資料彙整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應加速辦理人行道設施物設置辦法及審核作業，以配合人行道設施管理系統進行設施物之新設及遷移，並檢視是否妨礙行人通行
A1-4-2 執行檢討	公共設施物包括種類多樣，應有相關標準規範保障新設之設施物建置後留有足夠之淨高及淨寬供民眾通行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相關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應規定停放後維持一點五公尺以上淨寬

表 3.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考評項目	委員意見
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建議各縣(市)政府提列資料應說明相關人行道之調查及養護評估，並建議未來修法將其一併納入
A2-2 訂定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
A2-3-1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1.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宣導之對象應以駕駛人為主要宣導對象 2.建議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以開單取締未禮讓行人之駕駛為主，成效較宣導活動明顯 3.相關聯合稽查主要係針對人行環境改善之相關作為 4.建議各縣(市)政府應針對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進行統計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1.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建議縣(市)政府應確實調查、並推動執行，以利增加人行道淨寬，提供行人安全之通行空間 2.車阻拆除建議針對與行人穿越道線相關及影響行人通行安全之車阻優先改善
A2-3-3 創新作為	—
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1.缺失改善成果之照片角度應與改善前一致，以利對照 2.相關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縣(市)政府除回覆說明預計改善時程及改善後照片外，建議後續相關回覆說明應補充完成改善之日期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直轄市及省轄市部分，市區道路係由市府負責，故本項目採缺項處理，為掌握直轄市及省轄市在市區道路經費之分配(補助)情形，建議市府酌情訂定相關經費分配(補助)原則
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建議騎樓整建作業施工前後照片應以相同位置及角度進行拍攝，以利委員進行對照

表 3.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考評項目	委員意見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建議縣(市)政府相關道路巡查應增加人行環境之巡查作業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建議縣(市)府應針對都市計畫道路進行清查並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建議縣(市)府應加強建置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資產管理功能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	建議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	建議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	建議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建議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圖資

表 3.4-4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考評項目	委員意見
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07 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相關停車管理係希冀增加路外停車比例，以減少路邊停車，並建議持續推動機車路邊停車收費機制，另針對違停車輛應加強拖吊取締，以遏止汽機車違停之亂象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1.建議縣(市)政府針對行人 A1 事故發生原因進行分析 2.建議縣(市)政府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應考量道路型式與交通狀況，並仍以設置實體人行道為主要方向 3.設置庇護島後，行人穿越道線及行人專用號誌需一併配合調整至合宜位置
A4-5 108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評估各縣(市)內具淺力之地區，串聯人行動線斷點，以建立區域型的人行環境 2.建議縣(市)執行人行環境整合時，應配合整體交通工程進行改善

第四章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優良範例

本章節將羅列整理出今年度實際作為之現地考評項目中各縣(市)於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發生頻率較多且明顯或嚴重缺失項，提醒各縣(市)引以為鑒避免重蹈覆轍，另外也針對得分較各縣(市)選取優良路段範例，供其他縣(市)效仿與參考，希冀各縣(市)以此為模範，使全臺灣達到更安心、更安全及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目標。

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整理如表 4.1-1 至表 4.1-3 所示。

表 4.1-1　道路養護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R1 道路整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道路有明顯雜草、泥沙堆積、垃圾棄置，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派員定時清掃。	道路沿線整齊清潔。
R2 整體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部分進水孔未清掃，有泥沙堆積情況，影響排水功能。	排水設施設計完善，可有效發揮集水與排水功能。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道路路側蓋板破壞，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改善。	排水設施結構體及水溝蓋板完善無壞損情況。

表 4.1-1 道路養護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R2 整體排水	R2-3 溝內通水狀況		
		排水溝內有落葉、淤泥及垃圾雜物堆積，建議定期清理，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排水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S1 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變電箱設置於人行道主要通行路線上，影響民眾通行安全性及暢行性。	人行道通行空間無遭公共設施阻擋，淨寬度充足。
	S1-2 阻礙情況：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人行道上違規停車問題嚴重，造成淨寬不足，影響通行之順暢性。	人行道空間通行動線連續且平順無阻礙。

註：「R3平坦度」(直轄市型與縣市型)考評項目係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故不納入本節檢討。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1 暢行性	S1-3 無障礙設施		
		路緣斜坡之縱向坡度大於4.77度，建議改善。	設有相關無障礙設施且維護良好，路緣斜坡與行人穿越道線平順銜接。
			
		建議設置路緣斜坡並應與行人穿越道線對齊。	路緣斜坡對齊行人穿越道線。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公告欄設置淨高不足，影響通行安全。	人行道全線淨高均高於2.1公尺且無突出物影響行人通行。
			
		路樹及植栽低垂，造成淨高不足	人行道全線淨高均高於2.1公尺且無突出物影響行人通行。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2 舒適性	S2-1 整潔維護		
		人行道有泥沙堆積、垃圾及落葉未清等問題，建議應定時安排員清掃。	人行道路面整潔乾淨。
			
		人行道有泥沙堆積、垃圾及落葉未清等問題，建議應定時安排人員清掃。	人行道舒適暢行。
			
		人行道及鄰側植栽帶內垃圾未清，建議應定期派員清理維護。	人行道鄰側植栽帶內整齊清潔。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2 舒適性	S2-2 整體感受		
		人行道街道寬廣但全段無大型橋木遮蔭，影響行人行走舒適度，建議可規劃種植行道樹增加遮蔭面積。	連續綠帶保護行人，及綠帶式複式植栽之林蔭大道，遮蔭效果極佳
S3 安全性	S3-1 全盲評級		
		定位點及警示帶設置位置不當，視障人士無法安心通行。	符合視障人士需求的暢行人行空間。
	S3-2 鋪面狀況		
		人行道鋪面壞損、具高低差等問題，建議改善。	人行道鋪面平整。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 安全性	S3-2 鋪面狀況		
		人行道鋪面嚴重破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議儘速改善。	人行道鋪面平整，通行順暢。
			
		人行道路緣石鋪面壞損，影響用路人通行之安全性	人行道鋪面及緣石平整、舒適。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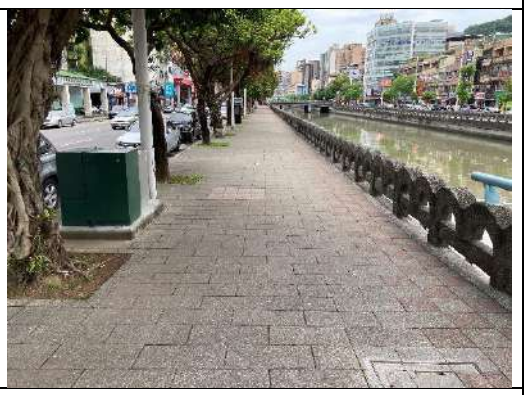
		人行道與鄰側有高差，建議應增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	行人防護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 安全性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人行道沿線多處樹穴高差大於20公分，影響用路人之安全，建議增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或用土填平。	連續綠帶及類雨水花園設置良好。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進水格柵上細網破損，建議改善。	進水格柵開孔長邊與行進方向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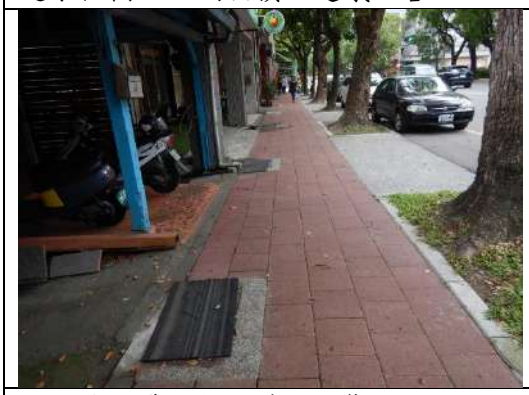	
		進水格柵遭異物遮蔽，影響排水功能。	進水格柵周邊人行道鋪面平整。
			
		人手孔未與人行道鋪面順接。	化妝蓋板與人行道鋪面銜接平順。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 安全性	S3-5 路口安全		
		行人專用號誌僅設於道路中段，行人走至路中時無法判斷燈號	路口處設置行人穿越道、行人專用號誌及庇護島。
	S4-2 串聯性		
		人行道遭阻斷，無法順暢通行。	人行道與各個方向完整串接。

註：「S4-1使用需求性」考評項目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考量當地推動改善難易度進行評分，故不納入本節檢討。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1 標誌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標誌牌面遭路樹遮蔽，建議應儘速依照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或遭遮蔽情形。
			
		「危3」危險標記壞損，建議儘速改善。	路口設置「遵18」及「危3」標記清楚且無損壞。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行人穿越道線模糊不清，建議應改善。	行人穿越道線繪設清楚可辨。
			
		沿線車道線剝落模糊，建議儘速改善。	車道線繪設清楚可辨。
			
		障礙物體線劃設錯誤，應順車流方向劃設，建議儘速改善。	障礙物體線係以順車流方向劃設。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較多行人穿越之路口，少行人專用號誌，建議各縣(市)於預算可承擔的情況下，檢討行人路口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之需求性與適宜性。	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且正常運作。
			
		行車管制號誌設置位置不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議應調整其角度。	路口號誌燈號角度適宜且正常運作。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路段人行道同時有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部分路段缺「遵22-1」，建議應於沿線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 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1.整體面

(1)考評計畫涉及警察局、交通、建設、環保等單位權責，非工務單一機關可獨立完成，建議縣(市)府高階長官出面統合各局處之資源，相互協調合作，以創佳績。

(2)今(109)年度縣市型考評總成績由宜蘭縣首次獲得優等佳績，顯示縣市型於整體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之改善已逐漸掌握其改善重點，並越趨符合民眾需求；另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及南投縣考評總成績則獲得甲等成績，亦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希冀各縣市能賡續維持，並持續積極努力改善市區道路環境來符合民眾需求。

(3)於考評過程中發現，金門縣及連江縣受限於地形及道路寬度不足，以致於人行道設置不易，惟連江縣對於人行道之建置及維管較為積極，無論道路寬度為何，在其南竿及北竿的主次要道路幾乎皆已設置人行道，而非設路肩以作為停車空間，因此對於觀光及景觀都能產生一定程度的助益，亦獲得考評委員高度肯定。

(4)依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各縣市之統計資料，今(109)年度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度計 22,267,729.00 公尺，有人行道之道路總長度計 9,452,679.52 公尺，經統計結果普及率為 42.45%，建議各縣市政府應積極申請中央人本補助計畫，以新增人行道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5)整體而言，直轄市型道路養護得分較高，人行環境次之，而交通工程部分相對較低；縣市型亦以道路養護得分最高(計有 11 個縣市得分達優等)，人行環境次之，表現較不佳者仍為交通工程部分，如圖 5.1-1 至圖 5.1-3 所示。因此除了道路養護應比照考評路段的作法持續推動路平作業外，希望各縣(市)政府亦應積極勸導與掃除民眾非法占用人行道與車輛違停，強化交通安全規則宣導，才能營造更好人行環境；各縣市政府亦應再投入更多資源於交通工程之改善，提高標線標誌設置的正確性及合宜性，並編列相關經費修繕道路中磨損之標線，以建立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期使市區道路整體設施更加完善。

2.制度面

(1)今(109)年度考評計畫中各分組的考評項目及權重各有不同，但整體而言，市區道路養護成果皆持續進步中，尤其，今年度於考評機制上不管是實際作為或政策作為，皆有做制度上的調整，委員評分部分亦採更嚴謹態度審視各縣(市)執行成果，因此以相同現地標準而言，今年之得分相對降低。而在提高評分標準下，有部分縣(市)之評等仍能保持或進步，十分值得鼓勵，成績略微退步之縣市，可能因抽選之路段欠佳，或進步之幅度未能趕上評分標準的提高，後續希望各縣(市)政府能持續努力，各組之抽選區域彙整如表 2.6-1。

(2)由政策作為考評成果發現，直轄市普遍成績較低項目共計三項，彙整如下表5.1-1，主要為道路現況調查、普及率及適宜性，建議各直轄市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以獲佳績。

表 5.1-1　直轄市政策作為表現不佳項目

政策作為	
項目	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A3-5「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 A3-6「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
建議	1.建議各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以獲佳績 2.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主要係盤點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開闢情形，調查成果可做為各項道路設施完成比例之參考，建議調查較不完善之縣市應加速辦理，包括：桃園市及臺南市。

(3)縣市型於政策作為部分，整體表現較不佳之項目共計十四項，彙整如下表 5.1-2，建議針對現況調查部分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之項目外，另於法規面及執行面部分，建議各縣市應加強跨域整合，並針對各項考評項目之執行成果進行詳盡之彙整，使考評委員能更清楚瞭解各縣(市)相關執行情形之具體作為。

表 5.1-2　縣市型政策作為表現不佳項目

政策作為	項目
項目	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A3-5「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 A3-6「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 A3-7「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A1-3-2「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執行檢討」 A1-4-1「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A1-4-2「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執行檢討」 A1-5「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A2-3-1「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A2-2-2「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2-3-3「創新作為」 A2-4「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A2-6「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A4-2「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建議	1.建議各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以獲佳績。 2.建議各縣市應加強跨域整合，並針對各項考評項目之執行成果進行詳盡之彙整，使考評委員能更清楚瞭解各縣(市)相關執行情形之具體作為。 3.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主要係盤點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開闢情形，調查成果可做為各項道路設施完成比例之參考，建議調查較不完善之縣市應加速辦理，包括：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澎湖縣。

(4)在街廓考評政策引導下,各直轄市致力於改善人口密集及步行需求高之區域,以提供優質的步行生活圈，故街廓考評之路段成績普遍優於一般型路段；而今(109)年度縣市型(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亦同步執行街廓考評，其中新竹縣及宜蘭縣表現優異，獲得考評委員高度肯定，建議各縣(市)能投入更多資源進行街廓之推動，以促使市區道路整體環境能更臻完善，相關今年度各縣(市)街廓考評提報範圍說明，詳如附錄 E，以供各縣(市)政府於 110 年度提報街廓考評之參考。

(5)直轄市自 108 年度起，考評內容納入秘密客問卷，期以了解民眾對於各縣(市)市區道路之實際感受，為確立問卷各項構面及評估準則之權重，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全臺 22 縣市代表進行填寫，問卷結果以「安全性」及「平整度」為各縣(市)最著重之項目。而在民眾問卷部分，六直轄市普遍民眾評分最高之項目為「行走舒適性」及「人行道行走安全性」，最低分之項目為「遮蔭效果」及「非法占有公共空間管理情形」。

(6)依據今(109)年度考評手冊規定，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經考評結果，提列超過 10 條歷年未提出之路段縣市合計 6 個，包括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及臺東縣，而受人行環境加分結果影響考評等第縣市共計三個，分別為臺中市、花蓮縣及臺東縣，顯示若各縣市願意提列新路段參與考評，透過加分機制，係會影響整體考評成果之呈現，故建議各縣(市)應積極提列例年未提報之路段，以爭取佳績。

(7)直轄市今(109)年度「R3 平坦度」項目係以由各直轄市由抽選區域中自選 2 區(單區抽中之百分比上限為 60%)，隨機抽選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進行，經計算得分結果，除新北市林口區外，其他行政區之基本分數皆達優等佳績，顯示直轄市對於所轄行政區之道路維護與平坦度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但因本次計分除加分外亦採扣分機制，可發現新北市林口區、臺中市南屯區及高雄市鼓山區等少數檢測路段多筆 IRI 值超過 9.0 遭扣分，綜合整體加扣分結果，則以桃園市龍潭區、臺南市南區及臺南市歸仁區表現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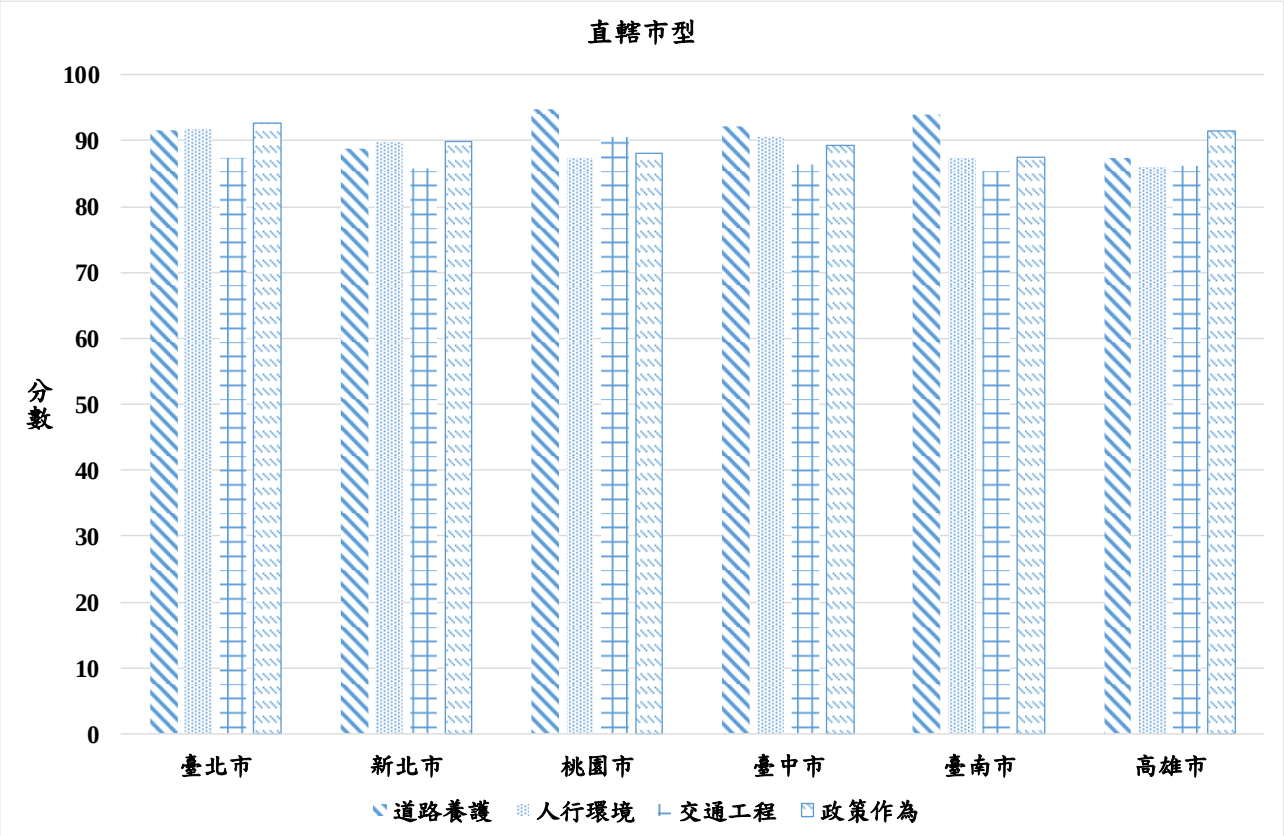

圖 5.1-1　直轄市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及政策作為綜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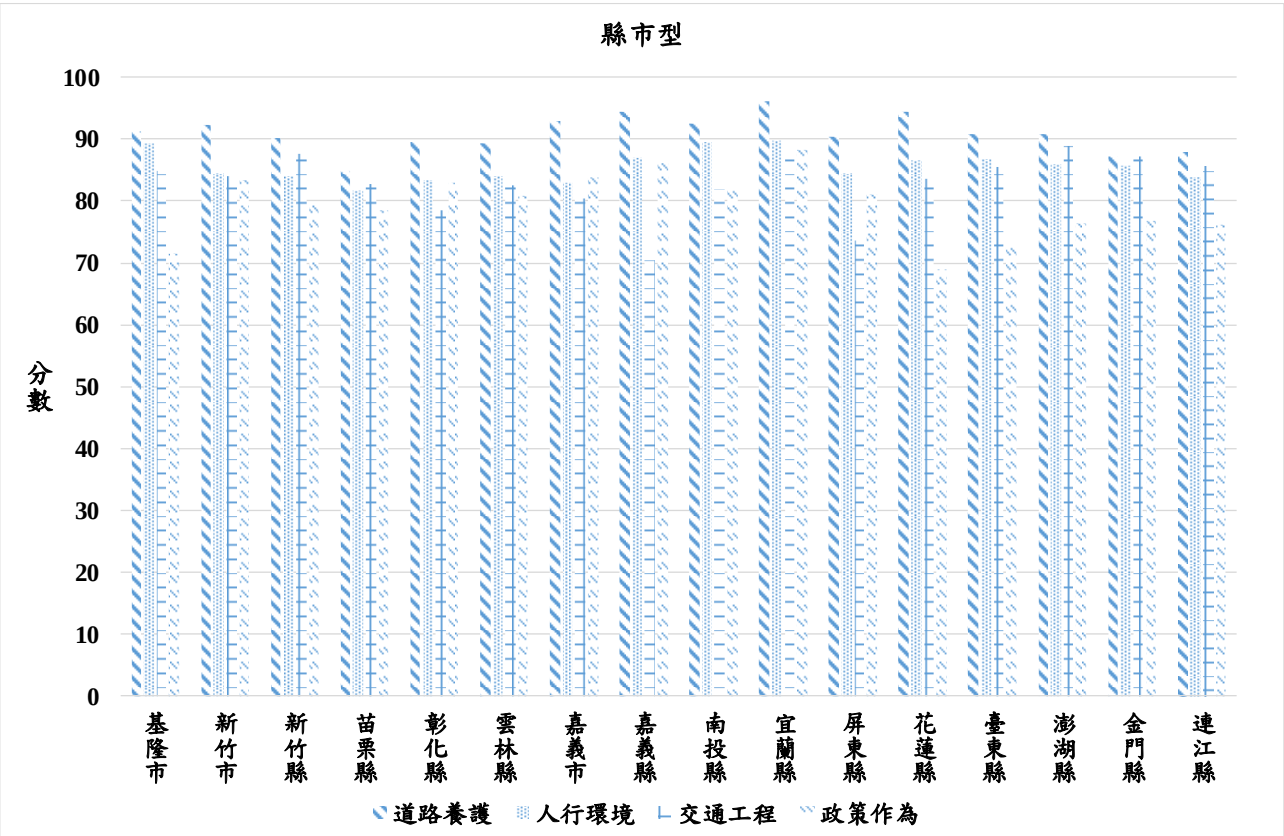

圖 5.1-2　縣市型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及政策作為綜合比較圖

5.2 本年度考評等第結果

1.考評等第結果

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彙整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本年度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彙整表

組別 / 等第	直轄市型	縣市型
優等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宜蘭縣
甲等	臺南市、高雄市	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 南投縣
乙等	—	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 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連江縣、金門縣
丙等	—	—

註：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由西至東列表，非排名。

2.獲得增額補助縣(市)

經評比後直轄市獲選為優等及縣市型獲選為優等、甲等之縣(市)，將可獲得 109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本年度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彙整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本年度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彙整表

組別	可獲得增額補助縣(市)別
直轄市型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縣市型	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

註：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由西至東列表，非排名。

3.各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

政策作為、街廓考評、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成績考評分組前二名，及直轄市 12 個分區中平坦度最佳之行政轄區，將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本年度各組別成績達 85 分以上之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彙整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本年度各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彙整表

組別 / 項目	直轄市型	縣市型
政策作為	臺北市、高雄市	宜蘭縣、嘉義縣
街廓考評	桃園市、新北市	新竹縣、宜蘭縣
道路養護	桃園市、臺南市	宜蘭縣、嘉義縣
人行環境	臺北市、臺中市	宜蘭縣、南投縣
交通工程	桃園市、臺北市	澎湖縣、新竹縣
平坦度(IRI)	桃園市龍潭區、臺南市南區、臺南市歸仁區	

註：依排名依序排列。

4.進步幅度

市區道路養護成果皆持續進步中，惟因本年度之評選標準相較往年有部分項目明顯提高，因此以相同現地標準而言，今年之得分相對降低。而在提高評分標準下，有部分縣(市)之評等仍能保持或進步，十分值得鼓勵，成績略微退步之縣市，可能因抽選之路段欠佳，或進步之幅度未能趕上評分標準的提高，後續希望各縣(市)政府能持續努力。

本計畫彙整各縣市今年度(109 年度)與 108 年度之進步情形，考評總分有向上一個等第之縣市共計四個，分別為新北市、新竹市、嘉義縣及宜蘭縣。

5.街廓考評地方人士貢獻獎

街廓考評等第為「優」之縣市，縣市政府可推薦當地積極參與推動人本環境改善之地方人士，將於考評檢討會議(109/11/19)當天由參與會議之各機關(單位)投票選出成效卓越者，並於頒獎典禮頒發貢獻獎，票選統計結果得獎者計 2 位，分別為桃園市(華泰名品城)、新竹縣(洪燕卿里長)(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排列)。

5.3 建議

1.抽選鄉鎮區改以考評區進行

現況考評機制中，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考評範圍以 22 縣(市)政府各選取 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由近年考評成果發現，考評成果將受各縣(市)抽選區域的優劣導致其成績有優劣之差異，且歷年抽中之行政區重複性大，建議爾後不以行政區改以大區域為考評區域，例如，將鄰近之鄉鎮區整合為一大區域，依縣市別行政區大小由各縣(市)自行劃分區域，直轄市型劃分為 3 區，縣市型劃分為 2 區，而省轄市及偏遠地區則全區受評，考評路段將於這一大區域中抽選，以避免抽選母數低，歷年提列道路皆為重複路段，且較小之鄉鎮市區部分路段之執行成果無法呈現，或受抽選之區域影響，低分群皆落於同一區，導致考評結果不盡理想，故建議未來區域抽選機制應進行調整，相關各縣(市)歷年抽選區域結果彙整表，詳如附錄 G。

2.「縣市型」採分組評比

由本次考評結果發現，縣市型於目前考評制度下，對於整體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之改善已逐漸掌握其改善重點，並越趨符合民眾需求，故今年度宜蘭縣首次獲得優等佳績，拔得縣市型之頭籌。但考量縣市型各縣市間城鄉資源差異較大，導致部分縣市雖積極進取，但於同一水平比較時仍無法獲得委員肯定，故本計畫建議，將縣市型區分為甲、乙兩組進行評比，希冀透過升降級制度，能促使各縣市積極爭取優等佳績。

3.增加直轄市「街廓考評」評比街廓

自 106 年度起，直轄市於各年度皆進行 1 街廓之考評，然直轄市皆已熟知「點、線」的改善與方法，為使考評結果更接近民眾感受，建議直轄市後續年度「街廓考評」再增加 1 街廓進行評核，並以人口密集區及重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轉運站、捷運站等)、醫院或行政中心周邊為優先評核街廓，讓各市府整合所有資源集中進行整體人行環境之改善，逐步建立步行生活圈，使民眾對於市區街道的環境改善更有感。

4.街廓考評將門牌數納為提報門檻或評分項目

過去針對街廓考評之考評範圍，主要提報門檻以街廓周邊之節點數為主，然依近年考評之經驗，多數考評街廓周邊皆以公園、學校或行政機關為主，為較少住商混和區域，主要使用型式為休閒運動，為使各縣(市)政府努力打造之優質人行環境能夠供民眾日常生活所使用，建議後續街廓考評除考量節點外，另將門牌數納為提報門檻或評分項目，使各縣(市)改善街廓能更臻符合民眾需求。

5.政策作為考評縣市互評機制

歷年政策作為考評係採閉門會議執行，各縣(市)間難以透過考評彼此進行交流並學習效仿，建議後續政策作為，除原有委員評分外，可增加同儕互評機制，以直轄市及縣市型相互評分方式進行，考評內容主要呈現各縣(市)政策作為之「特色面」及「執行面」，透過各縣(市)公開之分享，彼此間能夠相互取經，激盪出不同之意見，促使各縣(市)政府能夠更加強各單位之跨域整合，並逐年提出具體之執行成果。

6.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調整

由近年政策作為考評成果發現，各縣市針對「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道路現況調資料彙整情況」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等，未能積極呈現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果，建議後續可針對整體政策作為之考評項目進行權重調整，尤其，「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填報完整度各縣(市)差異甚大，建議明年度起「都計道路現況總表資訊」改由「都計道路現況資訊」彙整統計，並建議提高本項配分，以鼓勵各縣(市)政府落實道路調查。另為配合署內政令宣導，建議將「前瞻計畫執行配合程度」納入評分項目，用以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並執行相關市區道路養護管理。

7.各縣市辦理示範觀摩

歷經十四年考評計畫的執行沿革，由人行道考評執行過程中亦可明顯感受到全臺各縣(市)致力於改善人行環境之努力與重視程度，近年由各縣市考評成果顯示，各市於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之付出與用心已有相當之成果表現，且皆有不同創新作為，為促進各縣(市)之間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無障礙相關業務之推動，建議直轄市及獲得優等之縣市型縣市可逐年輪流辦理示範觀摩，進行相關執行經驗分享，主要邀請觀摩對象，除各縣(市)主要承辦人員外，亦邀集里長參與，透過觀摩相互取經，以協助各縣(市)政府有效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與營造友善的人行無障礙環境，一起將全臺灣市區道路環境推向更舒適、安全無障礙之通行空間，相關建議執行方向如下各點所述：

(1)直轄市建議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辦理觀摩順序

(2)縣市型建議邀請優等縣市辦理示範觀摩，且三年內不得重覆

(3)辦理觀摩縣(市)得選擇當年度是否進行考評

(4)辦理觀摩縣(市)得選擇當年度或次年度考評總成績加 0.5 分

參考文獻

1.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2003 年，內政部營建署。
2.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015 年，內政部營建署。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017 年，交通部。
4. 96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07 年，內政部營建署。
5. 97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08 年，內政部營建署。
6.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09 年，內政部營建署。
7.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0 年，內政部營建署。
8.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1 年，內政部營建署。
9. 101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2 年，內政部營建署。
10.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3 年，內政部營建署。
11.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4 年，內政部營建署。
12.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5 年，內政部營建署。
13.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6 年，內政部營建署。
14.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7 年，內政部營建署。
15.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8 年，內政部營建署。
16. 人行空間綜合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2003 年，趙晉緯，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17. 以熵值法訂定全國人行道評鑑項目權重之可行性評估，2009 年，葉聰諭，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18. 人行道無障礙設施設計參數之初探，2010 年，黃朝慶，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19. 人行道鋪面最適面層材料評選，2010 年，趙維萱，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報告。
20. 以結構方程式探討人行無障礙評鑑結果，2011 年，林珈汶，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報告。
21. 人行道適宜性評估模式之初擬，2012 年，李佩宜，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附錄 A

歷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郁涵
聯絡電話：02-87712825
電子郵件：fa8484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1034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40198_1091034958_109D2005694-01.pdf、1091040198_1091034958_109D2005695-01.pdf）

主旨：檢送109年2月12日召開10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機制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謝委員銘鴻、張委員開國、謝委員發財、張委員家瑞、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吳召集人宏碩、游副召集人源順(以上均含附件)、本署道路工程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25 12:09:04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機制研商會議紀錄與意見回覆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紀錄：魏郁涵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辦單位說明及委辦單位簡報：略

陸、綜合討論(研訂考評機制)：

討論意見	回覆說明
高雄市政府	
一、政策作為 A3-2 項簡報第 32 頁，有提到道路資料填報的對照圖說達 8 成以上，其對照是指總表跟細表達 8 成以上嗎？	一、主要對照縣市政府於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填報之計畫道路面積與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的圖說計畫道路面積的差異性，系統詳細表各欄位填列完整且符合圖說面積，即可拿到高分，相關檢核結果附於各縣市政府的建議改善報告中(附錄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審查標準)，可供縣市政府自行查閱與檢核。
二、政策作為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今年增列 5 分的加分項，考評內容列舉了路燈、號誌、公車亭、路樹、控制箱、變電箱、中華電信交換箱...等，其加分方式為何？每一項都達到才加分或達到一項加一分？	二、A3-3 的加分項，給分原則為「提列愈多，加分越多」，將彙整所有提列項目與佐證資料供委員審核評分，建議縣市政府盡量提列以爭取加分。
三、自提路段進步加分，簡報資料中的兩年後是明年開始或是 110 年？	三、自提路段進步加分，係 109 年提出該路段，將於 2 年後(111 年度)針對該路段再次評核後，比較隔 2 年後路段考評成績之進步或退步幅度，給予加減分。

討論意見	回覆說明
四、110 年度改以大區域執行，直轄市規劃成三區，請問是否為明年選 A 區，A 區裡面包含的所有道路，仍比照今年度的提報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辦理(提報 14 條)，然後接續 B 區、C 區？	四、是的，縣市自提大區域之考評順序，其大區域內的提報路段，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考評計畫手冊(定稿執行版)的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整理表規定提報路段。
金門縣政府	
一、簡報第 39 頁大區域執行規定，金門縣劃分 1 區域，考評路段 2 次內不得重複，即原本考評道路的部分沒有變，但不得重複變成是要 3 年才能再提，金門縣原本道路就少，是否於 110 年大區域執行時，考評道路的標準條件可放寬，允許同路名分段提出(如環島北路可分一段至四段各別提報)，避免後續執行年度無路可提。	一、金門縣與連江縣的道路數量確實較少，考評路段重複提報的部分，後續將會再考量酌予放寬標準。
臺中市政府	
一、去年已抽選出 110 年度的 4 個考評行政區，若 110 年改執行大區域，其去年抽選結果是否作廢？另外簡報提到考評路段 2 次內不得重複，請解釋。	一、110 年度實施大區域，原抽選 4 個考評區即作廢，但各縣市政府仍可將其劃入大區域內。 110 年度將執行大區域，依縣市別行政區大小由各縣市自行劃分區域，直轄市型劃分 3 區、縣市型劃分 2 區、省轄市及偏遠離島劃分為 1 區。考評路段 2 次內不得重複係指該路段考評完後要第三輪才能再出現，希望藉由分母增加，可將小鄉鎮納入，以前湊不到 4 條路段，改為大區域後，鄰近小鄉鎮的 1-2 條路段便可納入考評，降低重複率，鼓勵大家多設置人行道，所以直轄市型要到第 7 年、縣市型為第 5 年、省轄市及偏遠離島為第 3 年，才能再提報該路段。

討論意見	回覆說明
二、110 年度執行大區域的時候，區塊是自由提報嗎？或是一大區域內提報2區塊？希望能不要大區域選2區塊，而是全區選2區塊。	二、目前的區塊考評將更名為街廓考評，以避免110年分區改以大區域時，各縣市政府混淆。 另大區域的街廓提報，原則上仍是一大區域內提報2街廓，分完大區域後仍是回歸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整理表，直轄市仍為提報2街廓抽選1街廓進行考評，因此提醒各縣市應仔細評估考量如何切割大區域較有利，思考如何切割較能衡平，原則上是希望各區域能平均進行建設。
嘉義市政府	
一、因嘉義市只有東區與西區兩個區，如何提報路段？	一、大區域執行時，省轄市及偏遠離島劃分1區，嘉義市劃分為1區所轄區全市受評，即可自行挑選符合規定路段提報，無分東西區。
新北市政府	
一、考評計畫手冊第3頁，針對IRI檢測部分，備註中有提到若省道或縣道非縣市政府管養則不納入評分，去年檢討會議中有提到工業區道路非縣市管養是否除排除？	一、考評計畫手冊內將增列說明非縣市政府管養之工業區或道路將不納入評分。若考評抽中之IRI檢測道路不屬於地方政府管養，地方政府可發文要求剔除該路段，截至目前有發文通知該路段不屬於地方管養之道路皆未列入計分。
二、考評計畫手冊第5頁，區塊考評節點數的計算，手冊內的說明為列舉式，後面又有加等字，請問銀行或郵局是否包含？節點數的計算是否為委員自行衡量？建議明確敘明？	二、考評計畫手冊內文說明與考評內容表格將會明確節點之敘述與列舉；郵局已為節點加分項，另銀行、郵局可認列為節點之一；給分係依據手冊內列舉之項目認列，由學會彙整，營建署委員審核。

討論意見	回覆說明
臺南市政府	
一、針對自提路段進步加分部分，係針對改善程度來給分，縣市政府應會提報較不好之路段，建議該路段成績不要公布，該路段目前規劃由各抽選出之 4 區自提 1 路段進行評核，目前前瞻計畫執行分布行政區域不同，如果是要檢核個別路段的改善程度，建議能否不限制由 4 區自提 1 路段。	一、自提進步加分路段，因縣市是提現況不佳且改善空間較大的路段，改善前分數不公布，將會依照實際狀況做成紀錄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不公布於公開的成果報告書；另外，若是配合前瞻計畫，將會考量酌予放寬提報之範圍，待改善路段不限於當年度之考評區域。
二、臺南市為原臺南市與臺南縣合併，受限地理位置與城鄉差距因素較難以分區，可否跳行政區，不受將鄰近之鄉鎮區整合為一大區域的規定？	二、原則上仍希望將鄰近之鄉鎮區整合為一大區域，若因整體城鄉發展因素或區域性發展考量，將採例外原則處理，可允許跳區，但希望不要距離太遠，仍可以鄰近鄉鎮區為主。
桃園市政府	
一、有關考評計畫手冊初稿第 25 頁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部分，係與前年度比較提昇比率做為加分依據，建議可否用當年度改善的長度來做為加減分的依據？因可實際反應到縣市政府在經費的運用上，有沒有改善既有的人行環境，可以直接讓縣市政府知道人行環境不足之處。	一、相關考評內容本署將再評估檢討，研擬調整適合的考評內容。不過，目前 A3-5 設計原意，首先是看現況目前人行道建置的普及率狀況，如果已達到 6 成以上，基本分可達 80 分以上，因人行道普及，後面就越不容易建置，能做的大部分都已建置，所以不容易有新增，第二項加分就比較難；但是如果縣市的基期比較低，都沒有人行道，普及率就很低，這時候就容易做到加分，很容易找到地方建置人行道，所以加分會比較高，但相對的基本分會比較低，這是長期以來大家覺得比較衡平方式，沒辦法用一年增加多少，因為難以認定。

討論意見	回覆說明
嘉義縣政府	
一、能否再說明大區域之路段如何提報與執行？	一、大區域之路段提報數量與限制，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考評計畫手冊(定稿執行版)的提供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之原則整理表規定提報路段，與之前路段提報並無太大差異性。縣市將鄰近之鄉鎮區整合為一大區域，自提大區域之考評順序，如嘉義縣分為A、B兩區，縣市自己排110年考評A區，提報A區18條路段，111年考評B區，提報B區18條路段，A、B區輪流接受考評。大區域的觀念與之前唯一差別是將考評區域放大，避免被抽選到的行政區無法提足夠數量路段而要換區導致扣分，將主導權回歸到地方政府，原則上仍會限制每1行政區提報路段數上限，避免集中只提報某幾個鄉鎮，其他偏鄉只提報1-2條亦可。
二、騎樓的部分，嘉義縣清查出來很多都沒有騎樓，這部分權重是否可下修？	二、嘉義縣應不可能沒有騎樓，就街區紀錄應該都有騎樓，如果經確認查核無騎樓，該項將會採缺項處理；惟若經查核有騎樓卻填報無騎樓，將採扣分方式處理。
屏東縣政府	
一、有關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因系統填報與圖說計畫道路面積不符，但無法進入系統修改，請系統建置單位能協助我們進行資料修改。	一、系統填報部分，基本上每一季都會函文縣市政府通知系統填報相關事宜，有提供聯絡窗口，後續若有填報問題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處理。

討論意見	回覆說明
二、本縣屬於縣市型，鄉鎮建設經費有限，因此鄉鎮公所期待，針對缺失項目的改善需要經費挹注，營建署於每階段提案，可適度補助經費，提昇整體建設案的執行與改善。	二、署內若有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如前瞻計畫，可請縣市政府依規定提計畫申請，但仍建議縣市政府平常應就道路或人行道編列相關預算進行維護與管養。
三、區塊考評部分，屏東縣提昇道路品質的亮點計畫，多屬於歷史街區的概念觀光性質，是否有符合本次考評的項目的認定。	三、符合考評計畫手冊中區塊考評規定之提列原則即可提報。
臺北市政府	
一、新增「自提路段進步加分」項目，相關意見如下： (一)逐年檢視該路段改善之差異性，如何逐年檢視？如果第二年進度幅度大將造成未來改善空間有限進而影響以後年度分數，是否改為「連續兩年檢視該路段改善之差異性」？ (二)原道路養護 IRI 是由抽選區域自選2區隨機抽選路寬15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 50 車道公里，自提路段 IRI 是否會納入評分？檢測方式是不是包含全車道？ (三)自提1路段是在原14條道路以外另外再提 1 條路嗎？因各縣市政府每年皆致力於力求佳績，是否會增加各縣市政府負擔能量？有否考慮原提報 14 條道路減少調整？	一、 (一)本路段考評採獨立計分，僅提供該路段考評結果成績，不納入今(109)年度成績計算，將於 2 年後(111 年度)針對該路段再次評核後，比較隔 2 年後路段考評成績之進步或退步幅度。其次待改善路段只評一次改善前後之差距，應無影響以後年度分數之情形。 (二)自提路段亦會納入 IRI 檢測與評分，相關檢測通則將會詳敘於109年度考評計畫手冊(定稿執行版)。 (三)敬悉。相關考評內容調整將再行評估。
二、考評手冊第7頁圖2直轄市及縣市型評分方式示意圖，實際作為部分，現地考評與區塊考評權重是否誤植？因與第13頁權重表不符合。	二、已修正誤植之權重。

討論意見	回覆說明
三、考評手冊第 27 頁，A4-4、A4-5 順序與第 21 頁顛倒。	三、已修正誤植之考評項目。
四、考評手冊第 32 頁，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1 淨寬評分內容，因本市提報道路多為 3 車道以上路段，淨寬評核標準對市府提報道路將有影響，該項目 90 分以上會相當困難，是否有調整空間？	四、已調整考評內容，除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比率外，考量道路寬度較大者增加實際量測淨寬達 5 公尺與 2.5 公尺以上兩級距之給分條件。
謝銘鴻委員	
一、本計畫執行目的係為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我個人特別重視路人使用安全，建議建立「路口安全」指標，將路口安全設施皆納入考量，如行人號誌燈、道路寬度足夠設置庇護島、行穿線退縮減少轉彎車碰撞等，藉由營建署與交通部之合作將路口安全納入考評機制中，使相關標線、標誌、號誌設置正確，將生命財產損失降到最低。	一、本年度考評暫不增列，後續將與交通部研議相關路口安全指標與考評執行方式。
張開國委員	
一、建議考評計畫中政策作為增加「與其他單位協調工作」之相關評分項目。	一、將考量納入未來考評規則討論項目。
二、現行考評計畫區塊劃分方式較不易針對重點區域考評，建議未來可討論以學區為單位劃分，考評其周邊道路、交通及人行環境規劃，並探討此劃分方式之可行性。	二、未來街廓考評可朝增加主題限制的方向規劃，例如必須含「學區」、「醫院」、「交通場站」之一(預計 111 年開始實施)。
謝發財委員	
一、建議於建立「路口安全指標」時可納入用路人感受。	一、敬悉。
二、建議考評可針對舊有人行道拓寬改善及人行道比例明顯提升之縣市加分。	二、將納入下一年度考評規則討論項目。

討論意見	回覆說明
張家瑞委員	
一、建議未來考評委員組成加入里長等地方人士，使第一線使用者及意見領袖透過實際參與考評來了解考評推動政策及目標。	一、將納入本年度考評計畫，後續將研議執行方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109年1月14日針對109考評會議決定，請各考核單位檢討考核內容及評分方式，檢討目標為直轄市組及縣市組考評分數低於80分以下達10%以上，而108年成績直轄市組無80分以下之縣市，平均高於90分;縣市組僅1縣市低於80分，平均成績為83分，檢討108年成績，直轄市皆能達成考評目標，建議109年考評難度應提升。另提醒各縣市，今年因行政考評機關檢討，考評內容及評分方式將大幅調整，為排除因考核基準變動造成總分減少因素，原預計109年執行成績減少退步扣除補助款方案將延至110年執行，109年檢討評分機制若達成目標，110年將配合評檢機制實施。	一、已調整部分考評內容，並將於考評行前會議對考評委員加強考評評分機制調整之宣導，請委員評分時能讓分數更具鑑別度。
交通部	
一、尊重委員意見，配合計畫辦理。	一、敬悉。
內政部警政署	
一、全力配合專案辦理。	一、敬悉。

柒、結論

一、營建署與鋪面學會於會後將提供各縣市政府修正版之考評手冊，請各縣市政府於檢送手冊發文翌日起一週內將相關意見函送本署，以供通盤檢討與修正，並利後續公告執行。

二、10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實

際定案之考評辦法，將參考本次會議各界意見修正後，另於行前說明會議時公布。

三、請各縣市政府(省轄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除外)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將各大區域包含之鄉鎮市區及未來考評順序函復本署。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吳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副召集人 游總工程司源順		
謝委員銘鴻	執秘	謝銘鴻
張委員開國		張開國
謝委員發財	謝發財	謝發財
張委員家瑞	林撰	張家瑞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員	吳雨珊
交通部	專員	王冠益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警務正	蔡義忠 劉毓偉
臺北市政府	主秘	周國平　高副員 鄭張錦 林秘書 曾慧玄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北市政府	總工程司	黃春田 俞紹軒、劉士洋 楊至中 孫[illegible]
基隆市政府	科長 技士	簡[illegible] 吳[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副處長	呂[illegible] 賴品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		戚[illegible] [illegible] 唐[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		[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	臨時工程人員	利[illegible] [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illegible] [illegible] 黃律[illegible]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彰化縣政府		林育聖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簡嘉宏 張[illegible]
雲林縣政府	工程員	謝[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		游媖茹　何采螢
嘉義縣政府		黃聖傑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范昊煒
高雄市政府	正工 副總工程司	林彥嘉　林佳蓉 陳仁穎　陳[illegible]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約用	林士弘　陳健宏 王半琴　蕭建耀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技術員	廖信郎 [illegible]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古維民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約聘	王登輝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分隊長	葉俊鴻
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處長	吳瑞安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洪境聰 [signature] 李家春 曾佳馨 徐聖博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鄭惠心 蔡永強 吳淑貞 魏郁涵 鄭雅丹

台灣世曦　　楊欣樺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郁涵
聯絡電話：02-87712825
電子郵件：fa8484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11037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4ZDTF3)

主旨：檢送109年5月12日召開10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行前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9年5月20日(星期三)前提送受評路段及街廓清單，並至本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完成填報。

二、相關政策考評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請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寄達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土木系轉)，並副知本署。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游總工程司源順、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0 12:20:27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行前說明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吳副署長宏碩　　紀錄：魏郁涵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

宜蘭縣政府

(一)建議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可提供 odf 檔案上傳及下載。

(二)考量縣(市)內之挖掘作業，建議 110 年自提考評區之考評順序可於明年度考評前再行提報。

回應說明

(一)有關開放文件格式，本署現正研議系統功能擴充，預計明年度可開放 odf 檔案之上傳及下載。

(二)依據本署 109 年 2 月 25 日營署道字第 1091034958 號函，機制研商會議紀錄之結論：「請各縣(市)政府(省轄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除外)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將各大區域包含之鄉鎮市區及未來考評順序函覆本署」。倘縣(市)政府無法如期提報者，在不影響考評作業之原則下，縣(市)政府可與本署及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協調相關考評區順序之提報時間。

高雄市政府

(一)自提加分路段是否一定須包含人行道，建議 2 年間之考評標準需一致。

(二)若今年度之考評執行方式欲採取疫情備案，建議提前告知。

(三)系統填報部份建議可提前告知填報完整性程度。

(四)108 年度增額補助經費尚未核發，建議以另案進行補助，而非併入前瞻計畫進行申請，以利後續縣(市)政府改善作業得以運用相關補助經費。

(五)110 年度政策作為調整至 5 月進行，將壓縮縣(市)政府前置作業時間，建議延後辦理。

回應說明

(一)「自提加分路段」必須包含人行道，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至少 300 公尺以上為原則，主要目的係鼓勵縣(市)政府進行改善，評分係以 2 年間該路段改善程度為依據，考評標準將一致。

(二)若考評執行方式欲採取疫情備案將提前告知，依目前疫情狀況將照常舉行。

(三)有關本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圖資未完整情形，業依 109 年 5 月 11 日營署道字第 1091097035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倘各縣(市)政府仍有疑義，請逕洽本署或系統維護人員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欣樺小姐，連絡電話：(02)8797-3567，電子郵件：sandy@ceci.com.tw。

(四)有關 108 年度增額補助經費，本署將盡快函知各獲增額補助之縣(市)政府，相關提報案件請各獲增額補助之縣(市)政府預為準備。

(五)考量本計畫成果宜於 11 月前評定，並考量各階段執行進度與考評委員出勤時間，110 年度相關考評作業將變更為先「政策作為」考評(約 5 月份)，再「實際作為」考評(約 6~7 月份)。

臺中市政府

(一)自提路段 1 條係包含於 14 條提報路段中還是另外提報？

(二)自提路段考評時間是否同實際作為時間？

(三)實際作為當日考評路段是否包括：1 個街廓、5 條提報路段、+1 條 108 年提報複評路段及+1 條自提加分路段？

回應說明

(一)「自提加分路段」係由各縣(市)政府抽選出之 4 區中，提報 1 路段進行評核，故直轄市提報路段為「14」條人行環境考評路段及「1」條自提加分路段。

(二)「自提加分路段」之考評時間同實際作為時間進行，且該路段考評採獨立計分，本年度僅提供該路段考評結果成績，不納入今年度(109 年度)成績計算，將於 2 年後(111 年度)針對該路段再次評核後，比較隔 2 年後路段考評成績之進步或退步幅度予以計分。

(三)實際作為當日考評路段包括：1 個街廓、5 條 109 年提報路段、1 條 108 年提報複評路段及 1 條自提加分路段。

桃園市政府

(一)政策考評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是否可以請營建署提供「未填報」之路段，以利後續圖資填報的完整性。

(二)街廓考評有關「節點」的給分，是否需於動線上才算，還是冂字型涵蓋範圍都算。

(三)有關「自提路段進步加分」項目，由抽選出之 4 區自提 1 路段進行評核。係指只要 1 條路段，還是 4 區各一條路段？另須於何時提供？

回應說明

(一)有關本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圖資未完整情形，業依 109 年 5 月 11 日營署道字第 1091097035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倘各縣(市)政府仍有疑義,請逕洽本署或系統維護人員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欣樺小姐，連絡電話：(02)8797-3567，電子郵件：sandy@ceci.com.tw。

(二)街廓考評「節點」之認列，須於行經動線上才會納入給分。

(三)「自提加分路段」係由各縣(市)政府抽選出之 4 區中,提報 1 路段進行評核，提報期限同道路、街廓，應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

新北市政府

(一)相關 IRI 檢測時程預計何時提供。

回應說明

(一)相關 IRI 檢測時程將於確認排定後，函知各縣(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一)實際作為相關未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之缺失建議不納入缺失項目。

(二)消防栓旁需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建議不納入缺失項目。

(三)政策作為新增「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其權重建議可調降。

(四)108 年度之相關補助經費尚未核發，建議以另案進行補助，而非併入前瞻進行申請，以利後續縣(市)政府之改善作業得以運用相關補助經費。

回應說明

(一)考評委員係依現地狀況提出相關缺失意見，各縣(市)政府針對缺失項目可提出相關會勘結果進行回覆說明。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進行改善。

(三)相關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係為原 A2-3 項之子項目，非新增之考評項目，今年度採取獨立項目評分加強推動本項目，建議各縣(市)整合府內相關建管單位能針對騎樓做清查及整平，並於政策作為時提出相關具體作為之執行成果。

(四)有關 108 年度增額補助經費，本署將盡快函知各獲增額補助之縣(市)政府，相關提報案件請各獲增額補助之縣(市)政府預為準備。

花蓮縣政府

(一)街廓考評提報路段須 3 個路段以上，且單一路段需 200 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 1 公里以上，該限制對於花蓮縣及臺東縣而言較難提出合宜地點，建議得以放寬提報標準。

(二)花蓮縣考評時程預定為 109 年 6 月 1 日，對於縣府內之橫向協調及作業時間較不足，建議是否往後調整。

回應說明

(一)針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街廓考評之提報，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將針對現地進行了解並提供協助，並檢討研議針對特例縣(市)放寬提報標準。

(二)考評時程若延後調整將影響後續考評作業，故將依預定時程進行。

六、會議結論：

(一)請各縣(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三)前，完成相關實際作為考評路段及街廓資料提報。

(二)110 年度考評作業將變更為以「考評區」執行鄉鎮市區抽選，依縣(市)政府自提考評區之考評順序，逐年依序進行考評，且單區受評路段 2 次內不得重複(即各考評區至少應有 3 倍於每年度考評路段數量之待評路段)。

(三)110 年度相關考評作業將變更為先「政策作為」考評(約 5 月份)，再「實際作為」考評(約 6~7 月份)。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行前說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吳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副召集人 游總工程司源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交通部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劉毓傑
臺北市政府		王健忠
新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楊至中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黃文洋
桃園市政府	隊長	蕭宗[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	工程師	戚[illegible]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行前說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竹縣政府		廖瑋良
苗栗縣政府	臨時工程助理	利姵儀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廖國雄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林冠傑
南投縣政府	總顧問	張銘峰
雲林縣政府		孫[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		游[illegible]
嘉義縣政府		林煜軒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范昊煒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行前說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高雄市政府	正工	林方榮彥
屏東縣政府	約用	王米芬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廖信郎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古維民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阮廣義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思竹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副隊長	葉俊鴻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行前說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所長	周水容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欣樺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洪堉聰 李家泰　徐聖博 林珈汶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副組長	蔡文祥 鄭雅丹 魏郁涵

109年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CSPE 2000

【109年度考評計畫】

行前說明會

簡報人：洪境聰

中華民國109年05月12日

簡報大綱

一 考評計畫內容

二 評分方式

三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

四 考評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五 需縣(市)府協助事項

六 110年考評區執行方向

一、考評計畫內容

- 與去年度差異性說明
- 考評範圍與對象
- 考評委員組成
- 考評道路選取原則
- 街廓考評選取原則
- 自提路段進步加分
- 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原則

與去年度差異性說明(1/2)

■ 名稱修訂

✓ 原「區塊考評」→「街廓考評」

✓ 原「大區域」→「考評區」

ex.考評A區、考評B區、考評C區

與去年度差異性說明(2/2)

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平坦度檢測

- 由抽選區域中自選2區，**隨機抽選**路寬15公尺以上道路，共檢測50車道公里，**單區抽中之百分比上限為60%**
- **單條路扣分以5分為上限，整區扣分以15分為上限**

2

金門縣、連江縣輔導型變更為**縣市型**，考評權重分配為「政策作為40%」與「實際作為60%」

3

自提路段進步加分

- 直轄市型與縣市型由各抽選出之**4區自提1路段進行評核**，2年後**(111年度)**檢視該路段改善之差異性
- **比較隔兩年後路段考評成績之進步或退步幅度**，於考評總成績加分或扣分(**總成績至多±1分**)

考評範圍與對象

➢ 考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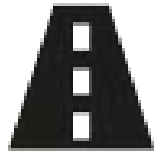

道路養護

- 都市計畫公布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
- 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
- 新闢或拓寬**道路三年內完工不得列入**考評範圍(註:人行道不受此限制)



人行環境

- 22縣市各**選取4個鄉鎮市區**為原則
- **五萬以上人口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三萬以上人口、人口密度1,000人/km^{2}以上或受營建署相關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觀光勝地
- 縣市可自行提報接受考評之鄉鎮市區，提報營建署後納為候選區域之一

➢ 考評對象與分組

全省22個縣市

組別	縣市別
直轄市型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縣市型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考評委員組成

委員組成 營建署、交通部、警政署、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

➢ 委員組成與人數依據不同考評項目變動調整

委員		現地考評				街廓考評	代表單位	產生方式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全盲評級			
召集人/副召集人		1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薦派
社福團體		0	2	0	1	2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邀請擔任
專家學者		1~2	1~2	1	0	2	道路、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1~2	1~2	0	0	1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1人	單位派員擔任
	內政部警政署	0	1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薦派
	交通部	0	0	1	0	1	交通部	單位薦派

考評道路選取原則(1/3)

道路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

- 受評縣市各抽選4區
- 省轄市、花東、澎湖、金門及連江地區所轄鄉鎮市區全數受評

受評縣市至多可要求更換一區，惟將實際作為總分扣減0.5分

各縣(市)所提樣本路段

- 應確實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提報

未提報者，實際作為總分扣減1分

縣市型行政區如遇總人口數不足五萬者

- 原需提報4條以上道路，其中1條可由其他抽中區域道路代替
- 單一考評區域提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不得超過5條

考評道路選取原則(2/3)

受評縣(市)自提道路中

- 自提**道路提報長度為500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單側)至少**300**公尺以上

道路與人行道長度不符前開規定者，該成績以8折計列

- 不得與上一年度受評道路重覆，其雙側皆為受評範圍
- 提報道路得分年分段提報(同一年度僅能提報一路段)，所提受評路段**不得與前一年度受評路段重覆**

若108年度有相關具體改善作為可連續提報

- 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環境項目總分加0.2分**

省道及縣道未納入加分

- 提報道路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各縣(市)每行政區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4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醫院或行政中心周邊，該路段為本次考評之優先路段

考評道路選取原則(3/3)

考評選取之+1路段

- 自去年度(108)各受評縣(市)被考評路段(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中抽選，於現地考評當日公布

實際作為考評時間分配

- 考評當日由縣(市)政府進行簡報說明，後赴實地考評
- 直轄市型及縣市型除現地考評外，將於同一日辦理街廓考評

街廓考評選取原則-直轄市

01	直轄市**自提2街廓**，並於**考評前一日抽選1區**進行評核
02	提報路段以**3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200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1.4公里以上**
03	評核街廓**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之路段重複**
04	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區域醫院、車站、學校、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百貨公司、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觀光區或公園之節點
05	街廓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100分 受評項目：道路養護(30%)、人行環境(3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10%)
06	街廓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110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街廓考評選取原則-縣市型

01	縣市型**自提1街廓**進行評核
02	提報路段以**3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200公尺以上，路段須具備連續性，總長度應達**1公里以上**
03	評核街廓**不得與現地考評提報受評之路段重複**
04	考評範圍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區域醫院、車站、學校、連鎖超市**(含便利商店)**、百貨公司、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觀光區、公園或市場之節點
05	街廓考評採獨立計分，滿分為100分 受評項目：道路養護(30%)、人行環境(35%)、交通工程(20%)、停車規劃與管理(5%)及節點(10%)
06	街廓考評範圍之缺失將列入110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自提路段進步加分

逐年檢視該路段改善之差異性

- 直轄市型與縣市型由各抽選出之4區**自提1路段**進行評核
- **自提道路提報長度為500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側)至少300公尺以上為原則**
- 本路段考評採獨立計分，僅提供該路段考評結果成績，不納入今年度(109年)成績計算，將於**2年後(111年度)**針對該路段再次評核後，**比較隔2年後路段考評成績之進步或退步幅度**

於「考評總成績」加分或扣分

(總成績至多±1分)

考評路段與抽樣數量原則

項目	細項		直轄市型		縣市型		
					一般縣市		金門、連江
縣(市)政府提供樣本數	提供街廓考評數量		2		1		0
	提供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		50車道公里 (隨機)		10+8		10+4
	考評路段人行環境	兼具道路養護路段(含在上列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內)	14	12條以上	12	10條以上	10
		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未含在上列道路養護考評路段數量內)		2條以下		2條以下	0
	自提路段進步加分(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		**1**		**1**		**1**
考評路段選取數量	街廓考評抽樣數		1		1		0
	道路養護及人行道路段抽樣數		5+1		5+1		4+1
	不含人行道之路段		—		—		2
	自提路段進步加分		**1**		**1**		**1**

2.縣市型，道路養護考評路段共需提報18條道路；人行道共需提報12條道路，其中10條需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道(包含在道路養護提報數量中)，2條允許提報省道或縣道，惟提報省道或縣道之人行道路段不納入新路段加分範圍(若省道或縣道為縣(市)府管養則不在此列)。

3.**金門及連江**，共需提報14條道路，其中允許4條道路不需兼具人行道。

4.直轄市型及縣市型街廓提報道路皆納入IRI檢測。

5.自提路段進步加分，直轄市型與縣市型由各抽選出之4區自提1路段進行評核，採獨立計分，2年後檢視該路段改善之差異性。

二、評分方式

- 評分方式
-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

評分方式(1/2)

直轄市型

實際作為 68%（現地38%、街廓30%） ＋ 政策作為 30% ＋ 秘密客問卷 2%

縣市型

	實際作為		政策作為
其他縣(市)	60%（現地40%、街廓20%）	＋	40%
金門縣 連江縣	60%	＋	40%

考評成果將以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

評分方式(2/2)



- 由委員親至各縣市政府聽取簡報後，前往現地
- 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進行評分



- 先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
- 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



- 至直轄市受評街廓針對居民及店家進行問卷調查，以反映真實民意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1/4)

- 營建署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
  - 獎懲對象：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考評總成績獎懲建議

等級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優等	達90分以上者	• 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機關主管嘉獎二次
甲等	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 機關主管嘉獎一次
乙等	達70分以上未達85分者	不予敘獎
丙等	未達70分者	記申誡一次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2/4)

分組分項獎懲建議

分組分項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政策作為	達85分以上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街廓考評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道路養護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人行環境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交通工程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除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外，其他配合人員亦請各獲獎單位給予獎勵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3/4)

- 各類型縣市成績優良單位→**舉辦公開儀式表揚**
  - 考評成果總成績 **優等、甲等**：頒發獎座
  - 政策作為、街廓考評、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公布考評成績**分組前二名**，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85分以上**)
  - 直轄市道路平坦度檢測：公布12分區中**平坦度最佳之行政轄區**，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85分以上**)
  - 街廓考評：縣市政府可推薦當地積極參與推動**該街廓**人本環境改善之地方人士，成效卓越者頒發**貢獻獎**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4/4)

- 優等、甲等之縣市，將於110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

等第	直轄市型	縣市型
優等	八百萬元	八百萬元
甲等	–	五百萬元

- 進步獎：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與108年度相較下之進步情形，將於110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五百萬元**
- 考評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110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道路養護補助經費分配增減預算

額外獎勵



- 抽獎資格：考評獲得「優等」之縣市
- 抽獎日期：頒獎典禮當天抽出幸運得主(僅抽出一縣市)

三、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

-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
-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
- 政策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
- 現地/街廓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1/4)

■ 政策作為

層級1		層級2		
主項目	權重值(%)	編號	次項目	權重值(%)
政策作為	30 (直轄市型) 40 (縣市型)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5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5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25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35

註1：政策作為報告書以**100頁**為上限，若不足表達部分以**電子檔方式檢送附件**以供查核，並依據學會建議之「**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填列與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2/4)

■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8** (直轄市型 **現地考評**) **40** (縣市型 **現地考評**) **60** **(金門與連江現地考評)**	道路養護	35	道路整潔	15
				整體排水	35
				IRI **(金門與連江AARI不計分，採缺項處理)**	50
		人行環境	40	暢行性	35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20
		交通工程	25	標誌	30
				標線	20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3/4)

■ 實際作為『街廓考評』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0**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 **20** (縣市型**街廓考評**)	道路養護	30	道路整潔	15
				整體排水	35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50
		人行環境	35	暢行性	35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20
		交通工程	20	標誌	30
				標線	20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停車規劃與管理	5	停車規劃與管理	100
		節點	10	節點	100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4/4)

■ 109年度秘密客問卷權重分配 (直轄市型)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秘密客問卷	**2 (直轄市型)**	**秘密客問卷**	**100**	**秘密客問卷**	**100**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主項目	編號		評估項目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A1-1、A1-2 (2)A1-3	(1)採原則二 (2)省轄市採原則一， 其餘採原則二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A2-1~A2-4** **(2)A2-5**	**(1)採原則二** **(2)縣採原則二** **直轄市與省轄市採原則一**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實際作為	交通工程	T1	標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T2	標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T3	號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註：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原則二：該項目配分（權重）不得分攤至其他項目。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1/3)

➢ 評分方式

- A：委員評分
- B：學會初核，營建署審核

(不符合初核事項，將發文或e-mail要求補件，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2	**B**
	A1-1-2 執行檢討	8	**A**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9	**B**
	A1-2-2 執行檢討	6	**A**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2	**B**
	A1-3-2 執行檢討	8	**A**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18	**B**
	A1-4-2 執行檢討	12	**A**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15**	**B**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2/3)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10	**B**
	A2-2 訂定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B**
	A2-3-1 108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20**	**A**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10**	**A**
	A2-3-3 創新作為	**5**	**A**
	A2-4各縣(市)政府108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20	**先B後A**
	A2-5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10	**(直轄市缺項處理)縣市型B**
	A2-6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15**	**A**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10	**B**
	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B**
	A3-3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B**
	A3-4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年度)	15	**B**
	A3-5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年度)	15	**B**
	A3-6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年度)	15	**B**
	A3-7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B**

政策考評項目內容(3/3)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1 108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5	**先B後A**
	A4-2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25	**A**
	A4-3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25	**A**
	A4-4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20**	**A**
	A4-5 108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5**	**A**

政策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1/7)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 2.○○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3.○○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4.○○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0~100	**15**

政策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2/7)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3-1 108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A.清道專案計畫 B.聯合稽查小組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D.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公尺** **F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0~100**	**20**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0~100**	**10**
	A2-3-3 創新作為	**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0~100**	**5**

政策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3/7)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	**0~100**	**15**

政策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4/7)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 □依規定格式彙整但內容部分完整 □已彙整，但未依規定格式彙整 □未彙整	86~100 71~85 0~70 0	20

■ 多數縣市於系統填列之**完整性不足**：

- ✓ 填報資料與都市計畫圖說不符
- ✓ 系統上僅提列路段未有詳細資料登錄

建議縣市政府應加強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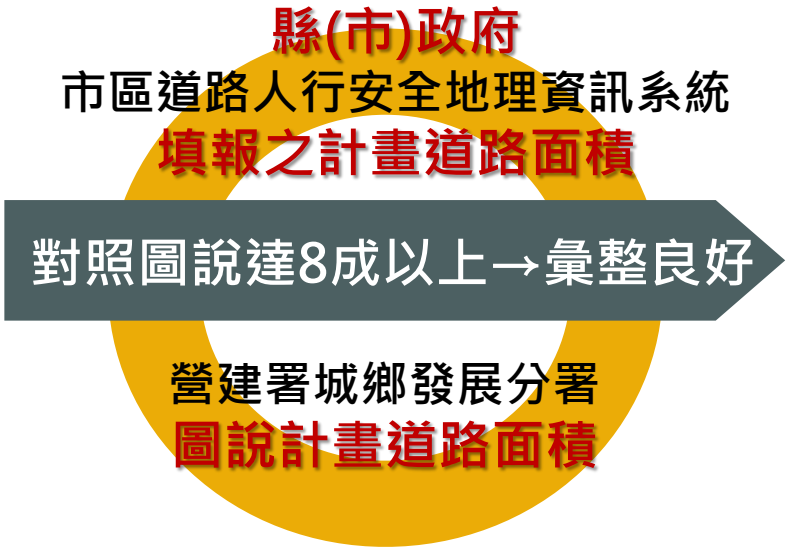

政策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5/7)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基本分	□系統已建置且持續維運中	81~100	10
			□系統已建置	61~80	
			□系統建置中	0~60	
			□尚未建置	0	
		加分	**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位、尺寸、位置等(如路燈、號誌、公車亭、路樹、控制箱、變電箱、中華電信交換箱...等)** ***加分後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算***	**0~5**	

政策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6/7)

各縣市人行道非完整性統計表(108年度)

縣市別	Pop_A22=人行道總長度	無圖元之人行道長度D	D/Pop_A1
新北市	1,117,449.77	0	0.00%
台北市	1,350,765.16	0	0.00%
基隆市	239,639.99	2197	0.91%
桃園市	739,778.31	50	0.01%
宜蘭縣	125,685.54	2266	1.77%
新竹縣	54,842.10	250399.37	82.03%
新竹市	66,314.66	103956.93	61.05%
苗栗縣	56,081.00	17949.1	24.25%
花蓮縣	67,180.49	71966.19	51.72%
南投縣	150,240.66	3752.2	2.44%
台中市	1,058,795.96	255032.6	19.41%
彰化縣	223,223.94	364.2	0.16%
雲林縣	219,923.80	0	0.00%
澎湖縣	54,225.14	0	0.00%
嘉義縣	247,979.85	5626.53	2.22%
嘉義市	135,838.77	0	0.00%
台東縣	76,569.19	17884	18.93%
台南市	646,201.34	613.77	0.09%
屏東縣	91,157.87	30837.9	25.28%
高雄市	1,132,109.70	99754.29	8.10%
金門縣	30,728.90	0	0.00%
連江縣	32,714.40	30738	48.44%

人行道提報圖資彙編不完整

將會影響考評項目「A3-4」分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彙整。

政策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7/7)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103-108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 A.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 B.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汽、機車) C.違規停車取締件辦理情形 D.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辦理情形 E.增加停車收費：**汽車_%、機車_%**	0~100	25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請說明108年度個案執行成果，如：路口改善、鄰里環境等個案之施工前後對照、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0**
	A4-5 108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請說明108年度人行道改善成果，並加強說明街廓考評改善作為、各單位整合及案例分享，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5**

現地/街廓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1/3)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R3 平坦度	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基本分(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50%)**		100
		IRI 4.0以下	90	
		IRI 5.0以下	70	
		IRI 6.0以下	50	
		IRI 超過6.0(不得加分)	50	
		加分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50%者，每多10%加4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算***		
		扣分 IRI超過9.0，每一筆扣1分，**單條路扣分以5分為上限，整區**以15分為上限		

現地/街廓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2/3)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S1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 - (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30%以上或**淨寬達5公尺以上**	100	38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20%以上或**淨寬達2.5公尺以上**	90	
		□1.5公尺以上	80	
		□0.9公尺～1.5公尺(未達1.5公尺)	60	
		□未達0.9公尺	40	

現地/街廓考評新增或修訂項目(3/3)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S1暢行性	S1-2 阻礙情況： 1.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2.5公尺以上**	**91~100**	27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1.5~2.5公尺之間**	**86~90**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1.5公尺以上)	71~85	
		部分阻礙情況：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61~70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41~60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50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2次以上)	0~40	

街廓考評修訂項目-節點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P節點數統計	BP節點數統計	街廓範圍內節點數(含對角街口) □4個以上 □3個 □2個 □1個 □0個 **加分** 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軌道運輸站體及複合式轉運站)、戶政事務所、郵局、連鎖超市(全聯以上規模)、百貨公司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每涵蓋1項加5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算***	85 70 50 40 0	100	如：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 **註1：直轄市型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 **註2：縣市型連鎖超市可包含便利商店** (由營建署給分)

四、考評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實際作為
- 政策作為

實際作為-考評原則

01 考量花東及離島地區因考評路段間所需交通時間較長，以2日為原則

02 直轄市及縣市型之街廓考評與現地考評則合併為一日執行

03 其他各縣市政府依序進行實際作為考評

04 相關考評程表，若受天候不佳或其他因素影響，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實際作為-考評預計時程表

縣市	日期	星期
花蓮縣	6月01日	一
	6月02日	二
臺東縣	6月03日	三
	6月04日	四
屏東縣	6月05日	五
嘉義市	6月09日	二
嘉義縣	6月10日	三
南投縣	6月11日	四
雲林縣	6月17日	三
彰化縣	6月18日	四
苗栗縣	6月22日	一
新竹市	6月23日	二
新竹縣	6月24日	三

縣市	日期	星期
臺中市	6月30日	二
桃園市	7月01日	三
宜蘭縣	7月02日	四
新北市	7月07日	二
臺北市	7月08日	三
基隆市	7月09日	四
臺南市	7月14日	二
高雄市	7月15日	三
金門縣	7月20日	一
	7月21日	二
連江縣	7月23日	四
	7月24日	五
澎湖縣	7月28日	二
	7月29日	三

政策作為-審查會召開時間與地點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　共舉辦四場次

會議中將由各受評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審核評分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109年8月18日(二)	08:40-16:20	內政部營建署
第二場	109年8月19日(三)	08:40-15:10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三場	109年8月20日(四)	08:40-16:20	內政部營建署中工處
第四場	109年8月21日(五)	09:00-15:10	內政部營建署中工處

政策作為-第一場次審查會議時程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30	臺北市	政策作為簡報
09:30~10: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00~10:10	休息	
10:10~10:40	新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0:40~11: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10~11:40	桃園市	政策作為簡報
11:40~12: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3:40	臺中市	政策作為簡報
13:40~14: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10~14:40	臺南市	政策作為簡報
14:4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5:10~15:20	休息	
15:20~15:50	高雄市	政策作為簡報
15:50~16:2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政策作為-第二場次審查會議時程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30	花蓮縣	政策作為簡報
09:30~10: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00~10:10	休息	
10:10~10:40	臺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40~11: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10~11:40	澎湖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40~12: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3:40	連江縣	政策作為簡報
13:40~14: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10~14:40	金門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4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政策作為-第三場次審查會議時程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30	新竹市	政策作為簡報
09:30~10: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00~10:10	休息	
10:10~10:40	嘉義市	政策作為簡報
10:40~11: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10~11:40	基隆市	政策作為簡報
11:40~12: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3:40	新竹縣	政策作為簡報
13:40~14: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10~14:40	苗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4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5:10~15:20	休息	
15:20~15:50	南投縣	政策作為簡報
15:50~16:2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政策作為-第四場次審查會議時程

時間	考評縣市	作業項目
08:40~09:00	評分說明	
09:00~09:30	彰化縣	政策作為簡報
09:30~10:0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0:00~10:10	休息	
10:10~10:40	雲林縣	政策作為簡報
10:40~11: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1:10~11:40	嘉義縣	政策作為簡報
11:40~12: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3:40	屏東縣	政策作為簡報
13:40~14: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14:10~14:40	宜蘭縣	政策作為簡報
14:40~15:10		考評委員質詢與縣市代表說明

政策作為-書面寄達期限、數量與項目

彙整資料寄達期限 **109年07月10日前**

彙整資料

✓ **1份自評表併同各縣市所提之書面審查資料及提送資料項目清單(含光碟)→政策考評初核**

審查資料

(審查當日)

書面資料共24份

✓ **22份**「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

✓ **2份**完整書面資料(含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及相關佐證資料)

資料項目

1.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3.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4.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5.提送資料項目清單
6.政策作為自評表

五、需縣(市)府協助事項

實際作為

代訂便當

- ✓ 金額：100元/份
- ✓ 抬頭：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 ✓ 統編：13268698
  ※或提供蓋有店章的空白收據

安排路線

- ✓ 提供帶隊長官、參與人員資料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協助實際作為路段及時程安排
- ✓ 簡報會議室導引及座位安排

簡報內容

- ✓ 簡報時間：20分鐘
- ✓ 口頭說明：當天受評路段
- ✓ 書面資料：所有提報路段

政策作為

系統填報

- ✓ **考評項目：A2-3-2、A2-4、A3-2、A3-3、A3-4、A3-5、A3-6、A3-7、A4-3**
- ✓ 請各縣(市)政府至營建署
  「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
  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確實填報相關數據

系統提報期限 **109年06月30日前**

聯絡窗口

單位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傳真
內政部 營建署	魏郁涵	(02)87712825	(02)87712833
	E-mail：fa84840@cpami.gov.tw		
社團法人 中華鋪面 工程學會	計畫主持人 洪境聰 教授	(03)4269270	(03)4227183
	專案經理 李家春 / 林珈汶		
	E-mail：sidewalkfcu@gmail.com		

路段、街廓提報注意事項

➢路段、街廓提報期限

- 考評預計6/1開始執行
- 請**5/20前完成提報**



J	K	L	M	N	O
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道路提報清單					
Email				提報單位:○○縣政府	
最近辦理道路養護年度（僅限數字）	三年內新闢或拓寬道路（是/否）	省道（是/否）	縣(市)府自行管養（是/否）	完工日期（僅限日期）	營建署補助計畫名稱

- 請會後開始至系統填報

「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
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 道路提報清單新增「省道」、「自行管養」
  - 相關Excel檔案已於5/4寄至各縣(市)承辦聯絡信箱
  - 相關提報路段煩請提供 **地圖起迄位置圖**

六、110年考評區執行方向

抽選鄉鎮區改以「考評區」進行

110年將改以考評區執行鄉鎮區抽選

- ✓ 將鄰近之鄉鎮區整合為一大區域
- ✓ 依縣市別行政區大小由各縣(市)自行劃分區域

直轄市型	縣市型	省轄市及偏遠離島
3區	2區	1區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 ✓ 縣市自提考評區之考評志願，考評順序將逐年依序進行考評
- ✓ 單區考評路段2次內不得重複
- ✓ 直轄市型與縣市型：每1行政區提報路段數不得超過4條
- ✓ 採考評區後，提報之街廓需為同一考評區
  - 110年，考量縣市政府已預先整理準備，
    原則上同意放寬→「提報街廓可非同一考評區」
  - 111年→「提報之街廓需為同一考評區」



「先」政策考評，再現地考評



原 先實際作為考評，再政策作為考評

110年度開始

先 政策作為考評，再實際作為考評

(約5月份)　　(約6-7月份)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簡報人 楊欣樺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CECI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109年度無障礙考評與系統相關之作業期限

- 109/5/20(三) 考評路段提報確認完成
- 109/6/30(二) 考評附表填寫完成
- 109/6/30(二) 補助案件作業
- 109/6/30(二)人行道圖資維護(補繪)作業

簡報大綱

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1. 無障礙考評作業
2. 季填報作業
3. 人行道圖資維護作業
4. 受補助案件作業

政策作為考評內容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10	B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B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B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	15	B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	15	B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	15	B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B

- 與系統相關作業：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100%		100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90%以上		90~99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8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7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60%以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未達 60%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	61%以上	基本分	81~100	15
		31%~60%		61~80	
		11%~30%		41~60	
		未達 10%		40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1%以上	加分	25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9-10%		20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7-8%		15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6%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	61%以上	基本分	51~70	15
		41%~60%		31~50	
		20%~40%		30	
		未達 20%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11%以上	加分	25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9-10%		20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7-8%		15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4-6%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季填報

人行道圖資維護

人行道圖資維護

人行道圖資維護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完成 105 年度	基本分	0~70	15
		完成 104 年度			
		完成 103 年度			
		完成 102 年度			
		完成 106 至 108 年度	加分	0~30	

受補助案件空間編輯



一、無障礙考評作業

系統操作說明

系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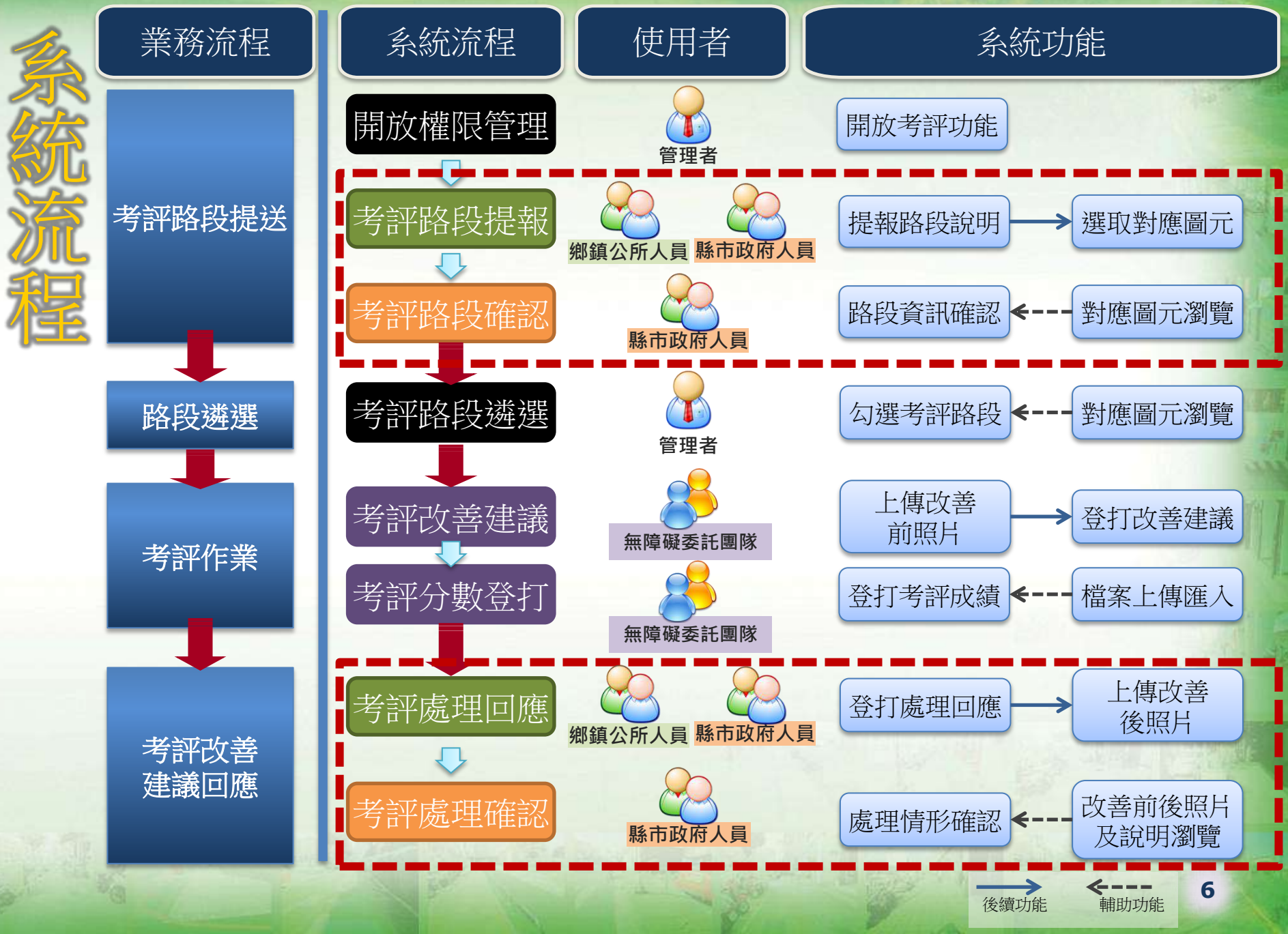
業務流程
系統流程
使用者
系統功能
考評路段提送
路段遴選
考評作業
考評改善建議回應
開放權限管理
管理者
開放考評功能
考評路段提報
鄉鎮公所人員
縣市政府人員
提報路段說明
選取對應圖元
考評路段確認
縣市政府人員
路段資訊確認
對應圖元瀏覽
考評路段遴選
管理者
勾選考評路段
對應圖元瀏覽
考評改善建議
無障礙委託團隊
上傳改善前照片
登打改善建議
考評分數登打
無障礙委託團隊
登打考評成績
檔案上傳匯入
考評處理回應
鄉鎮公所人員
縣市政府人員
登打處理回應
上傳改善後照片
考評處理確認
縣市政府人員
處理情形確認
改善前後照片及說明瀏覽
後續功能
輔助功能

使用者權限

- 系統管理者(營建署人員)
  - 全國
- 縣市政府人員
  - 所屬縣市
  - 該縣市之鄉鎮市區
- 鄉鎮市區公所人員
  - 所屬鄉鎮市區
- 考評委託團隊
  - 全國



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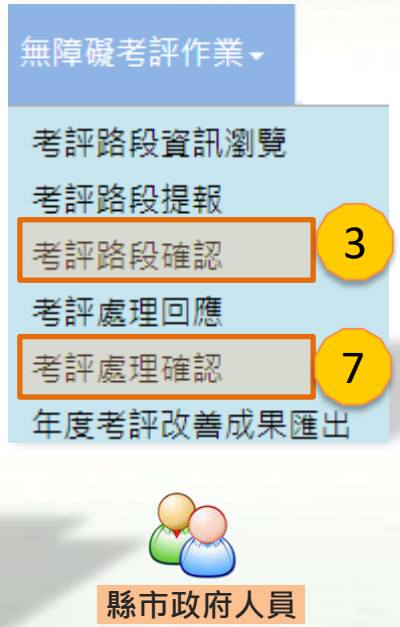

縣市政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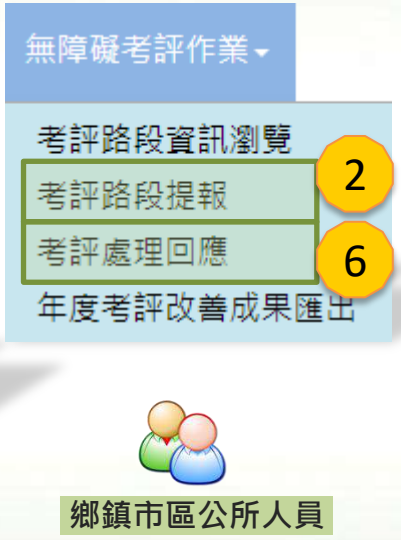

鄉鎮市區公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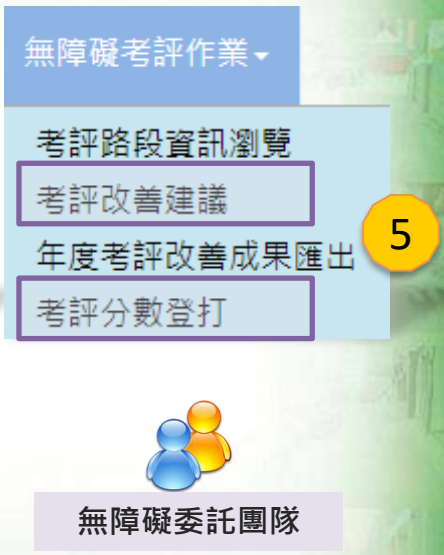

無障礙委託團隊

鄉鎮公所人員　縣市政府人員

考評路段提報

- 點選「無障礙考評作業」→「考評路段提報」
  - 提供進行各年度路段提報登打，並於地圖上選取提報人行道位置，藉以完備考評路段資訊。



開放權限管理
考評路段提報
考評路段確認
考評路段遴選
考評改善建議
考評分數登打
考評處理回應
考評處理確認

考評路段提報-注意事項 1

1.備註

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 若提報路段鄰近「運輸場站」、「機關」、「學校」、「公園」、「醫院」者，或提報「街廓」，請加註說明
- 若提報街廓，請務必加註「街廓」

新北市新莊區

已確認提報及遴選之路段: 共 3 筆

路名	道路起訖路口	道路長度	道路全寬	人行道起迄路口	人行道長度	兼具道養及人行道提報道路	三年內新闢或拓寬道路	是否由營建署補助	備註	年度	縣市	鄉鎮	狀態	空間位置瀏覽
和興街	公園路至復興路一段	350.00	8.00	公園路至復興路一段	350.00	是	否	否	街廓一		新北市	新莊區	確認提報	
復興路一段	和興街至中華路一段	700.00	8.00	和興街至中華路一段	700.00	是	否	否	街廓一		新北市	新莊區	確認提報	
中華路一段	復興路一段至公園路	400.00	8.00	復興路一段至公園路	400.00	是	否	否	街廓一		新北市	新莊區	確認提報	

新竹市東區

已確認提報及遴選之路段: 共 11 筆

路名	道路起訖路口	道路長度	道路全寬	人行道起迄路口	人行道長度	兼具道養及人行道提報道路	三年內新闢或拓寬道路	是否由營建署補助	備註	年度	縣市	鄉鎮	狀態	空間位置瀏覽
慈雲路	埔頂一路-光復路	675.00	20.00	埔頂一路-光復路	675.00	是	否	否			新竹市	東區	確認提報	
水源街	公道五路二段-光復路二段	600.00	8.00	公道五路二段-光復路二段	600.00	是	否	否	醫院 公園		新竹市	東區	已遴選	
光復路二段	建中路-學府路	670.00	20.00	建中路-學府路	670.00	是	否	否	醫院 公園		新竹市	東區	已遴選	
三民路	東大路一段-民主路	790.00	14.00	東大路一段-民主路	600.00	是	否	否	綠園道		新竹市	東區	確認提報	
中正路	東門圓環-中正路136巷	510.00	18.00	東門圓環-中正路136巷	510.00	是	否	否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東區	確認提報	
中央公園周邊	民族路-中央路口	550.00	20.00	民族路-中央路口	550.00	是	否	否	公園		新竹市	東區	確認提報	
公園路	光復路二段-公竹路路口	526.00	20.00	光復路二段-公竹路路口	520.00	是	否	否	公園		新竹市	東區	確認提報	
博愛街	食品路-博愛街65巷	510.00	15.00	食品路-博愛街65巷	300.00	是	否	否			新竹市	東區	確認提報	
三民路	東大路一段-民主路	790.00	14.00	東大路一段-民主路	790.00	是	否	是	+1		新竹市	東區	已遴選	
經國路	東大路二段-民主路	900.00	20.00	東大路二段-民主路	900.00	是	是	是	街廓(經國路側)		新竹市	東區	已遴選	
經國路	東大路二段-民主路	900.00	8.00	東大路二段-民主路	900.00	是	是	是	街廓(北大路92巷-民權路268巷-光華18街)側		新竹市	東區	已遴選	

考評路段提報-注意事項 2

- 2.人行道長度
  - 因納入道路考評，若提報路段無人行道
    - 「人行道長度」欄位請輸入0
      - 若人行道長度＝0，則進入考評確認階段

路段提報



無障礙考評作業-考評路段提報

說明：已提報，但尚未確認提報及選選之路段可修改提報內容；已確認提報及選選之路段無法修改提報內容。

年度： 2016 行政區： 基隆市 中正區 查詢

已提報，但尚未確認提報及選選之路段: 共 3 筆　新增提報路段

路名	道路起迄路口	道路長度	道路全寬	人行道起迄路口	人行道長度	兼具道養及人行道提報道路	三年內新闢或拓寬道路	是否由營建署補助	備註(若提報路段鄰近「運輸場站」、「機關」、「學校」、「公園」、「醫院」者，或提報「區境」，請加註說明)	年度	縣市	鄉鎮	屬性編輯	空間位置	空間位置編輯	刪除
海邊路	公園路至大同路	500.00	16.00	中船路112巷-中正路210-1號	500.00	是	是	是	學校	2016	基隆市	中正區	編輯	有		刪除
和一路二巷	北寧路-社寮橋	600.00	16.00	北寧路-社寮橋	500.00	是	是	是		2016	基隆市	中正區	編輯	無		刪除
新豐街	38號-510號	500.00	12.00	否	0.00	是	是	是		2016	基隆市	中正區	編輯	無		刪除

路段確認

不包含人行道之考評路段: 共 1 筆

編輯	確認提報	路名	道路起迄路口	道路長度	道路全寬	人行道長度	兼具道養及人行道提報道路	三年內新闢或拓寬道路	備註	年度	縣市	鄉鎮
編輯	☐	新豐街	38號-510號	500.00	12.00	0.00	是	是		2016	基隆市	中正區

包含人行道，未選選、已編輯空間位置之考評路段: 共 1 筆

編輯	確認提報	路名	道路起迄路口	道路長度	道路全寬	人行道起迄路口	人行道長度	兼具道養及人行道提報道路	三年內新闢或拓寬道路	是否由營建署補助	備註	年度	縣市	鄉鎮	空間位置	空間位置瀏覽
編輯	☐	海邊路	公園路至大同路	500.00	16.00	中船路112巷-中正路210-1號	500.00	是	是	是	學校	2016	基隆市	中正區	有	

包含人行道，未選選、未編輯空間位置之考評路段: 共 1 筆

狀態	路名	道路起迄路口	道路長度	道路全寬	人行道起迄路口	人行道長度	兼具道養及人行道提報道路	三年內新闢或拓寬道路	是否由營建署補助	備註	年度	縣市	鄉鎮	空間位置	空間位置編輯
已提報	和一路二巷	北寧路-社寮橋	600.00	16.00	北寧路-社寮橋	500.00	是	是	是		2016	基隆市	中正區	無	

縣市政府人員

考評路段確認

- 點選「無障礙考評作業」→「考評路段確認」
  - 僅提供**縣市政府人員**進行年度路段提報確認作業
  - 經確認之提報路段將提供營建署進行考評路段遴選作業



開放權限管理
考評路段提報
考評路段確認
考評路段遴選
考評改善建議
考評分數登打
考評處理回應
考評處理確認

鄉鎮公所人員　縣市政府人員

考評處理回應(1/3)

輸入查詢條件



2 點選「編輯」處理回應

- 開放權限管理
- 考評路段提報
- 考評路段確認
- 考評路段遴選
- 考評改善建議
- 考評分數登打
- 考評處理回應
- 考評處理確認

鄉鎮公所人員　縣市政府人員

考評處理回應(2/3)

無障礙考評作業-考評處理回應

編輯-改善建議路段處理回應

年度：	2016	行政區：	基隆市七堵區	路名：	明德二路
道路起迄路口：		道路長度：		道路全寬：	
人行道起迄路口：	明德一路-明德二路1巷口	人行道長度：	500.00		

3 照片類型：◉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道路養護

選擇照片類型

人行環境改善建議: 共 3 筆

改善前照片	考評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後照片	縣市改善處理說明	編輯
	進水格柵設置方向錯誤，建議開孔長邊與行進方向垂直。			儲存 取消編輯
	部分鋪面破損，且進水格柵設置方向錯誤，建議開孔長邊與行進方向垂直。			編輯

4.輸入處理回應說明

5.點選「儲存」

2.點選「瀏覽...」

瀏覽...

3.選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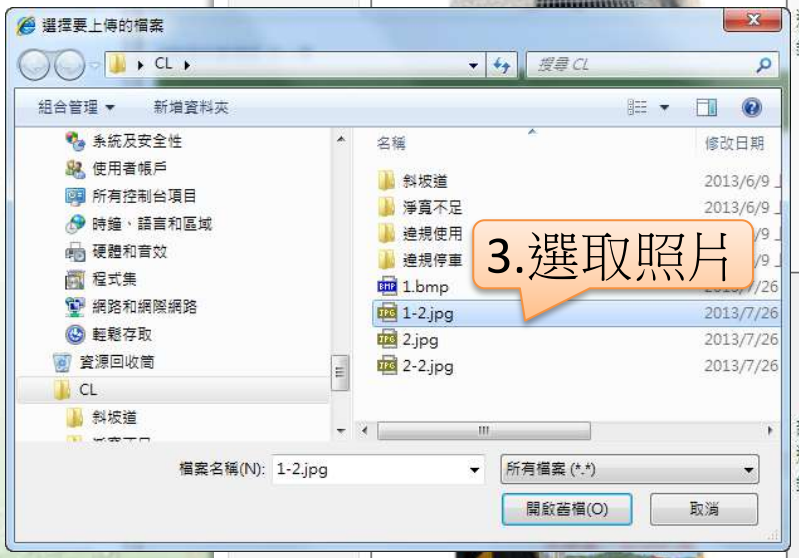

轉成編輯狀態

1.點選「編輯」

4

鄉鎮公所人員　縣市政府人員

考評處理回應(3/3)

交通工程

照片類型：○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道路養護

交通工程改善建議: 共 5 筆

改善前照片	考評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後照片	縣市改善處理說明	編輯
	臨時施工標誌於施工後應移除。		臨時施工標誌已移除	編輯
	往「基隆市區」車道指示標誌建議修正，箭頭往下為車道指示，往上為方向指示。			編輯

人行環境

照片類型：◉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改善建議: 共 3 筆

改善前照片	考評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後照片	縣市改善處理說明	編輯
	進水格柵設置方向錯誤，建議開孔長邊與行進方向垂直。		進水格柵設置方向已改善	編輯
	部分鋪面破損，且進水格柵設置方向錯誤，建議開孔長邊與行進方向垂直。		破損已修補。進水格柵設置方向已改善。	編輯
	建議增設行人穿越道線，並與路緣斜坡對齊。		經評估不增設行人穿越道線，故將路緣斜坡取消，以路緣石墊高。	編輯

改善建議路段處理回應

道路養護

照片類型：○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改善建議: 共 1 筆

改善前照片	考評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後照片	縣市改善處理說明	編輯
	多處進水孔堵塞嚴重，建議定時清理。		受水孔已清理	編輯

縣市政府人員

考評處理確認

- 點選「無障礙考評作業」→「考評處理確認」
  - 僅提供**縣市政府人員**針對需改善路段且已處理回應者進行確認檢核作業
    - 狀況1：可確認改善路段



開放權限管理

考評路段提報

考評路段確認

考評路段遴選

考評改善建議

考評分數登打

考評處理回應

考評處理確認

- 狀況2：不可確認改善路段



業務相關附表編輯與查詢

縣市政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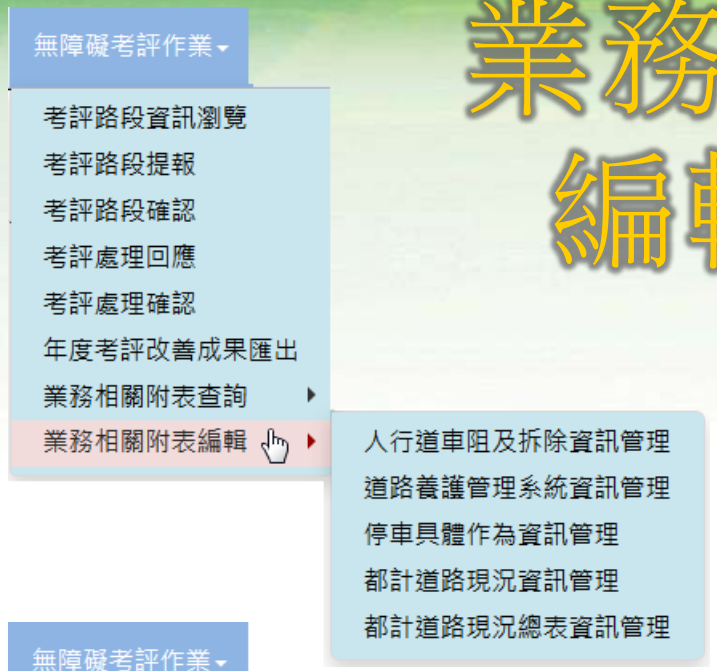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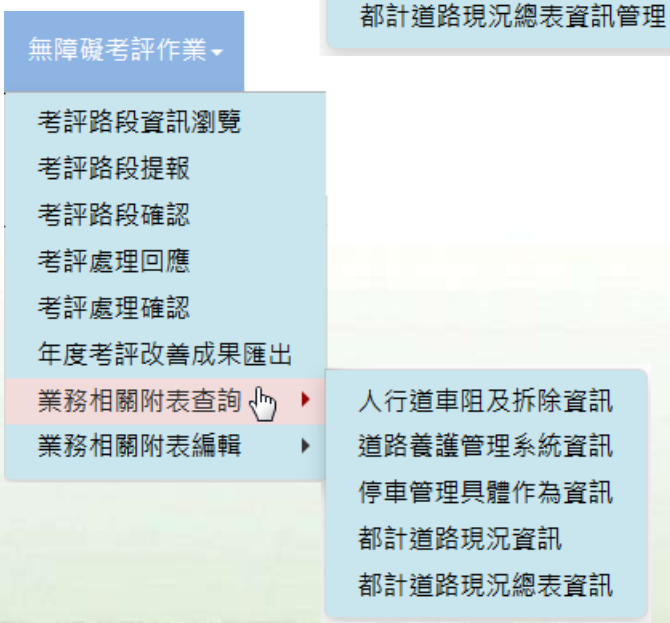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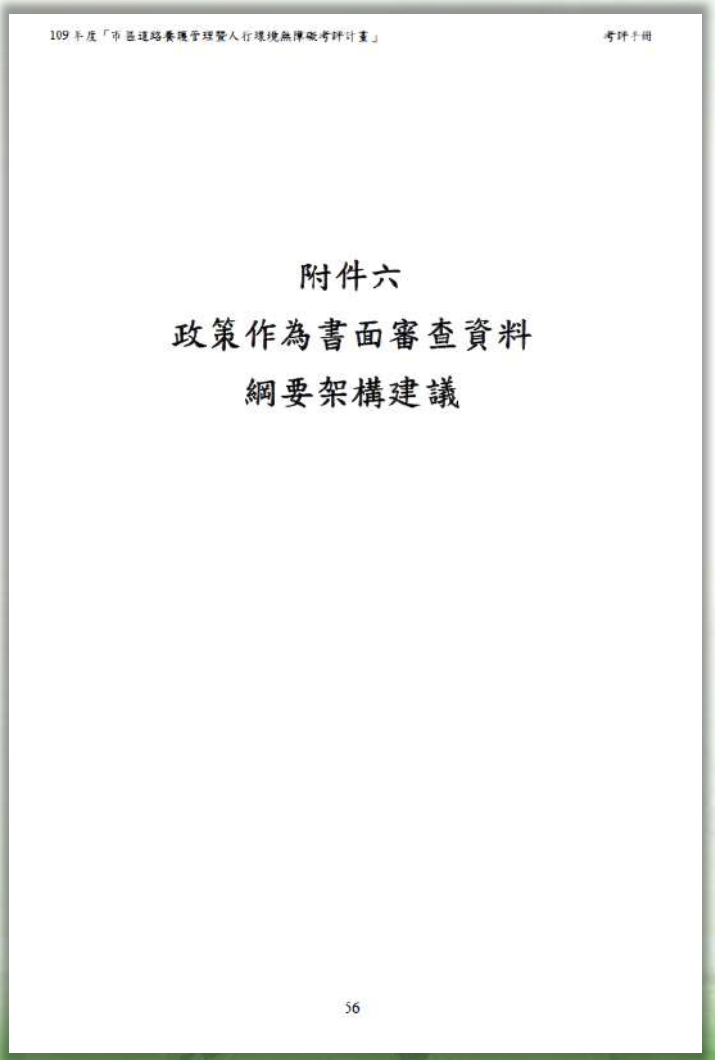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手冊

附件六

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

綱要架構建議

56

附表維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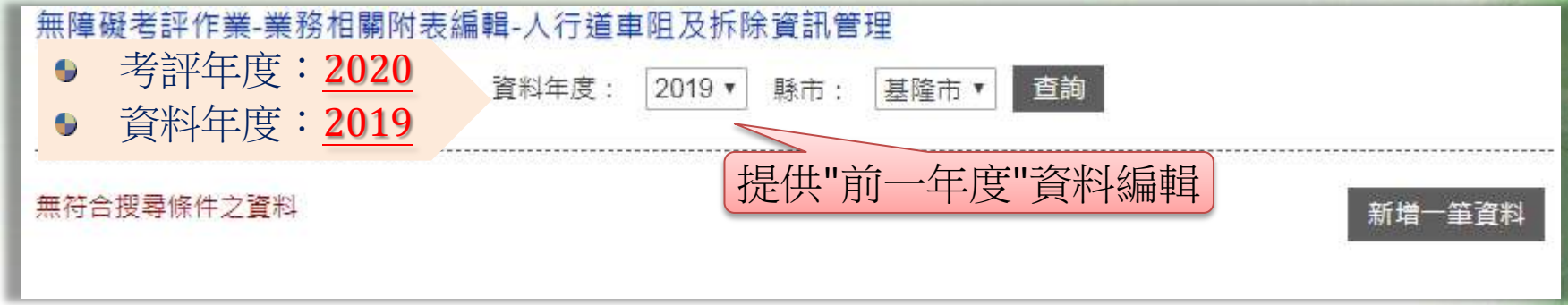

業務附表	維護機制	
	單筆編輯	Excel表多筆匯入
	僅能編輯"前一年度"資料	能匯入各年度資料
人行道車阻及拆除資訊	可	--
道路養護管理系統資訊	可	--
停車管理具體作為資訊	可	--
都計道路現況資訊	可	可
都計道路現況總表資訊	可	可

1.人行道車阻及拆除資訊管理





- 1年度、1縣市→多筆資料
- **1年度、1鄉鎮** → 1筆資料
- 該鄉鎮於該年度已有資料存在，請使用編輯方式進行修改!!

1.人行道車阻及拆除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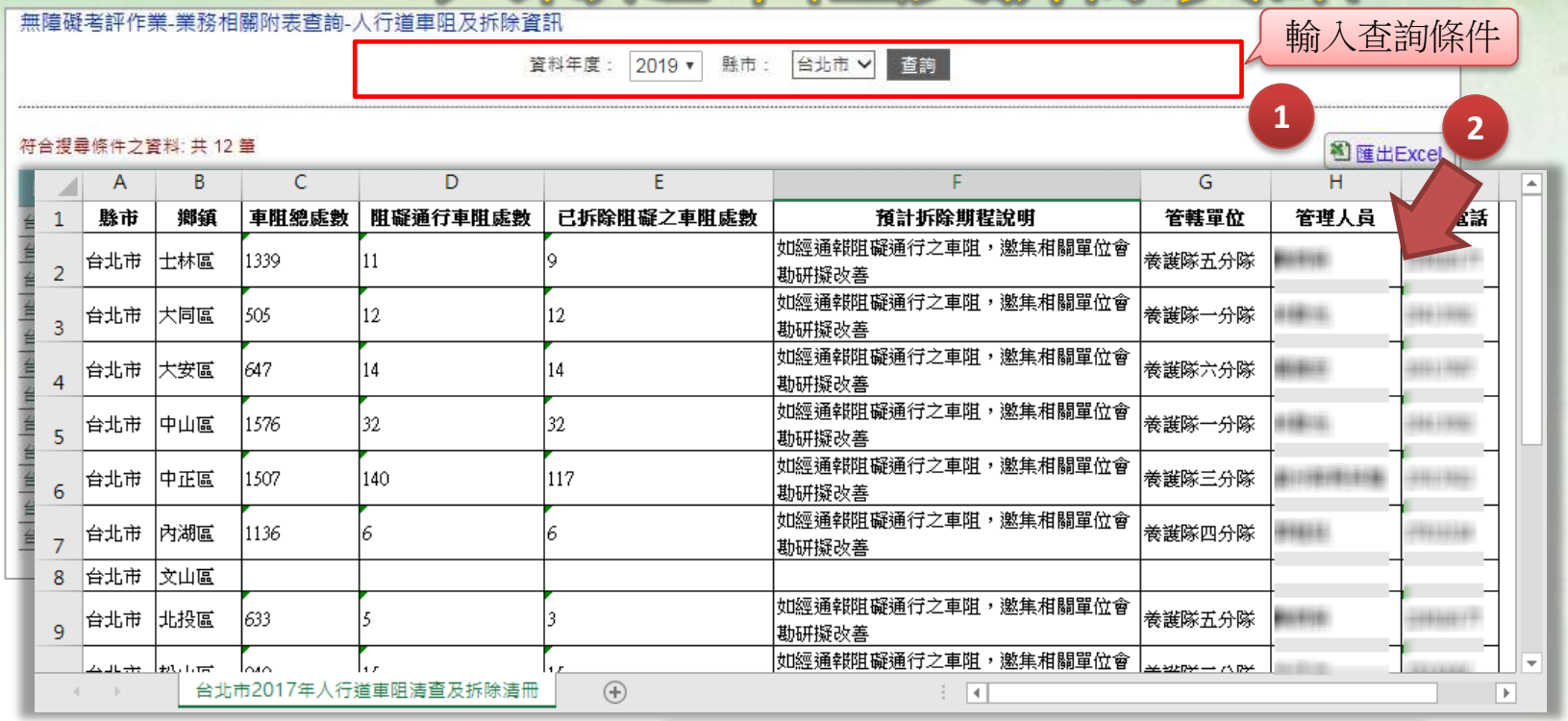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H
1	縣市	鄉鎮	車阻總處數	阻礙通行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礙之車阻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管轄單位	管理人員
2	台北市	士林區	1339	11	9	如經通報阻礙通行之車阻，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改善	養護隊五分隊	
3	台北市	大同區	505	12	12	如經通報阻礙通行之車阻，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改善	養護隊一分隊	
4	台北市	大安區	647	14	14	如經通報阻礙通行之車阻，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改善	養護隊六分隊	
5	台北市	中山區	1576	32	32	如經通報阻礙通行之車阻，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改善	養護隊一分隊	
6	台北市	中正區	1507	140	117	如經通報阻礙通行之車阻，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改善	養護隊三分隊	
7	台北市	內湖區	1136	6	6	如經通報阻礙通行之車阻，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改善	養護隊四分隊	
8	台北市	文山區						
9	台北市	北投區	633	5	3	如經通報阻礙通行之車阻，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改善	養護隊五分隊	
						如經通報阻礙通行之車阻，邀集相關單位會		

- 政策作為審查資料
  - A2-3-2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109 度「市區道路車道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手冊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序號	縣鄉市區別	車阻總處數	阻礙通行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礙之車阻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管轄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提報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註

1：阻礙通行車阻係指車阻設於主要通行路徑且淨間距小於 1.5m。

註 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人行道車阻及拆除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2-3 檔案。

2.道路養護管理系統資訊管理

管理功能-無障礙考評管理-道路養護管理系統資訊管理

縣市： 台北市

符合搜尋條件之資料: 共 2 筆

新增一筆資料

縣市	系統名稱	建置年度	系統網址	系統概述	使用狀況	編輯	刪除
台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2012	http://dig.nco.taipei/Tpdig/Login.aspx		持續使用中	編輯	刪除
台北市	施工資訊系統	2014	http://road.nco.taipei/roadrcis/		持續使用中	編輯	刪除

道路養護管理系統資訊編輯

項次	系統自動產製
縣市	台北市
系統名稱	便民資訊服務系統
建置年度	2017
系統網址	http://service.taipei.gov.tw
系統概述	台北市市民道路服務查詢系統
使用狀況	◉持續使用中○已停用
修正日期	2018/4/24

儲存 取消

系統名稱 道路養護評估系統

- 鋪面管理系統
- 道路養護評估系統
- 路燈管理系統
- 設施管理系統
-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 道路使用費徵收系統
- 施工資訊系統
- 養護工程管理系統
- 便民資訊服務系統
- 其他

- 1縣市、1系統名稱(其他除外)→1筆資料
- 該縣市已有此系統名稱存在，請使用編輯方式進行修改!!

2.道路養護管理系統資訊



	A	B	C	D	E	F
1	縣市	系統名稱	建置時間(年)	系統網址	系統概述	使用狀況
2	台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2012	http://dig.nco.taipei/Tpdig/Login.aspx		持續使用中
3	台北市	便民資訊服務系統	2017	http://service.taipei.gov.tw	台北市市民道路服務查詢系統	持續使用中
4	台北市	施工資訊系統	2014	http://road.nco.taipei/roadcis/		持續使用中
5						

- 政策作為審查資料
  - A3-3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9 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手冊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系統名稱	建置年度	系統網址	系統概述	使用狀況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養護管理系統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3-3 檔案。

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位、尺寸、位置等				
路燈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號誌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公車亭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路樹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控制箱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變電箱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中華電信交換箱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3-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78

3.停車具體作為資訊管理



- 1年度、1縣市→1筆資料
- 該縣市於該年度已有資料存在，請使用編輯方式進行修改!!

3.停車管理具體作為資訊 - 1

- 政策作為審查資料
  - A4-3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109 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手冊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資料年度	汽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停車位總數量	汽車收費停車位總數量	汽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停車位總數量	機車收費停車位總數量	機車停車收費比例(%)	違規停車取締件數	違規停車拖吊件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5 相較 2014 增減情形																				
2016 相較 2015 增減情形																				
2017 相較 2016 增減情形																				
2018 相較 2017 增減情形																				
2019 相較 2018 增減情形																				

繳交資料年度

註 1：OOOO 收費比例=OOOO 收費停車位數量/OOOO 停車位數量

註 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 填列相關停車管理具體作為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4-3 檔案。

81

3.停車管理具體作為資訊-2

輸入查詢條件

1

無障礙考評作業-業務相關附表查詢-停車管理具體作為資訊

縣市： 台北市 ▼ 資料年度： 2014 ▼ 年～ 2018 ▼ 年 查詢

2019 ▼

符合搜尋條件之資料: 共 5 筆

2

匯出Excel

資料年度	汽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違規停車取締件數	違規停車拖吊件數	汽車及機車停車位總數量	收費車位總數量	停車收費比例(%)
2014	49461	25195	51.00	636897	153923	24.00	177639	10046	5.66	517406	54663	11.00	573425	119917	1381403	243827	18.00
2015	51507	42200	82.00	653824	149808	23.00	186492	9900	5.31	536787	54261	10.00	638091	114152	1428610	256169	18.00
2016	58432	46592	80.00	674681	156364	23.00	198331	9452	4.77	533708	58183	11.00	707905	142008	1465152	270591	18.00
2017	59163	46962	79.00	774722	161655	21.20	206185	10044	4.87	580588	60214	10.00	707155	124767	1620658	278875	17.00
2018	56253	47660	85.00	779680	154509	20.00	214565	10438	4.86	597661	64794	11.00	776514	96566	1648159	277401	17.00
2015相較2014增減情形	2046	17005	31.00	16927	-4115	-1.00	8853	-146	-0.35	19381	-402	-1.00	64666	-5765	47207	12342	0.00
2016相較2015增減情形	6925	4392	-2.00	20857	6556	0.00	11839	-448	-0.54	-3079	3922	1.00	69814	27856	42	14422	0.00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資料年度	汽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
2	2014	49461	25195	51.00	636897	153923	24.00	177639	10046	5.66	517406	54663
3	2015	51507	42200	82.00	653824	149808	23.00	186492	9900	5.31	536787	54261
4	2016	58432	46592	80.00	674681	156364	23.00	198331	9452	4.77	533708	58183
5	2017	59163	46962	79.00	774722	161655	21.20	206185	10044	4.87	580588	60214
6	2018	56253	47660	85.00	779680	154509	20.00	214565	10438	4.86	597661	64794
7	2015相較2014增減情形	2046	17005	31.00	16927	-4115	-1.00	8853	-146	-0.35	19381	-402
8	2016相較2015增減情形	6925	4392	-2.00	20857	6556	0.00	11839	-448	-0.54	-3079	3922
9	2017相較2016增減情形	731	370	-1.00	100041	5291	-1.80	7854	592	0.10	46880	2031
10	2018相較2017增減情形	-2910	698	6.00	4958	-7146	-1.20	8380	394	-0.01	17073	4580
11												

台北市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1)

4.都計道路現況資訊管理

- 方法1：手動編輯
  - 單筆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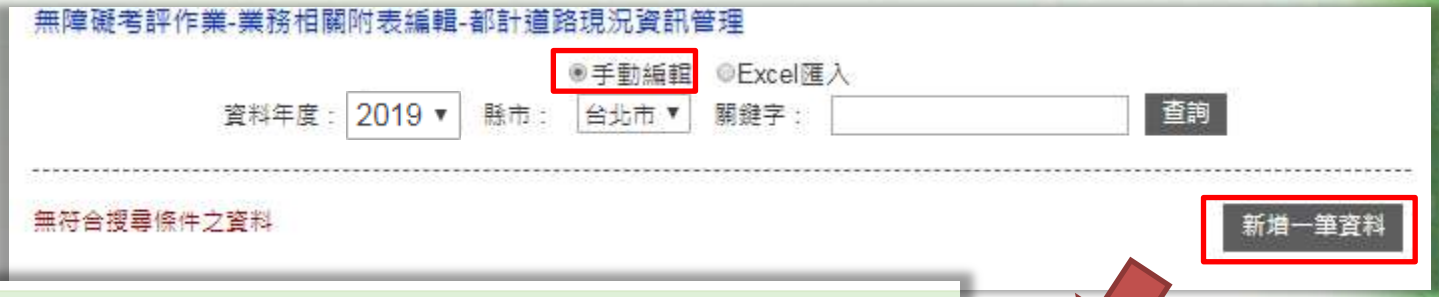



- 1年度、1縣市、1鄉鎮市區、1路名→1筆資料
- 該縣市鄉鎮道路於該年度已有資料存在，請使用編輯方式進行修改!!

4.都計道路現況資訊

- 填表說明
  - 各欄位定義
  - 尺寸單位為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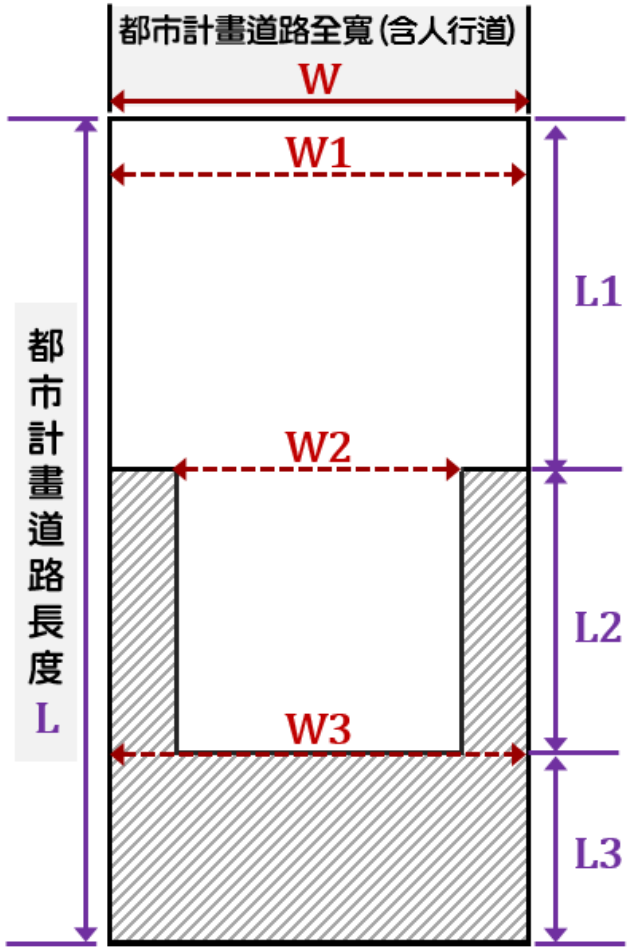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道路
- 長度
  - L：都市計畫道路長度
  - L1：已全寬開闢道路長度
  - L2：未依全寬開闢道路長度
  - L3：未闢建道路長度
  - L = L1 + L2 + L3
- 寬度
  - W：都市計畫道路全寬(含人行道)
    (道路境界線 至 道路境界線)
  - W1：已全寬開闢道路寬度(含人行道)
  - W2：未依全寬開闢道路寬度(含人行道)
  - W3：未闢建道路寬度(含人行道)
  - W = W1 = W3

■ 人行道
- SL ：道路兩側人行道加總長度
- SW：兩側人行道平均寬度

■ 自行車道
- BL ：道路兩側自行車道加總長度
- BW：兩側自行車道平均寬度

4.都計道路現況資訊管理

- 方法2：Excel匯入
  - 多筆匯入
    - 1.下載範例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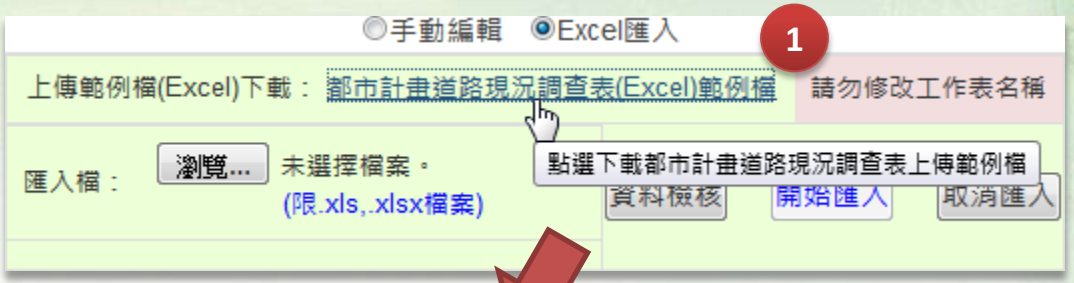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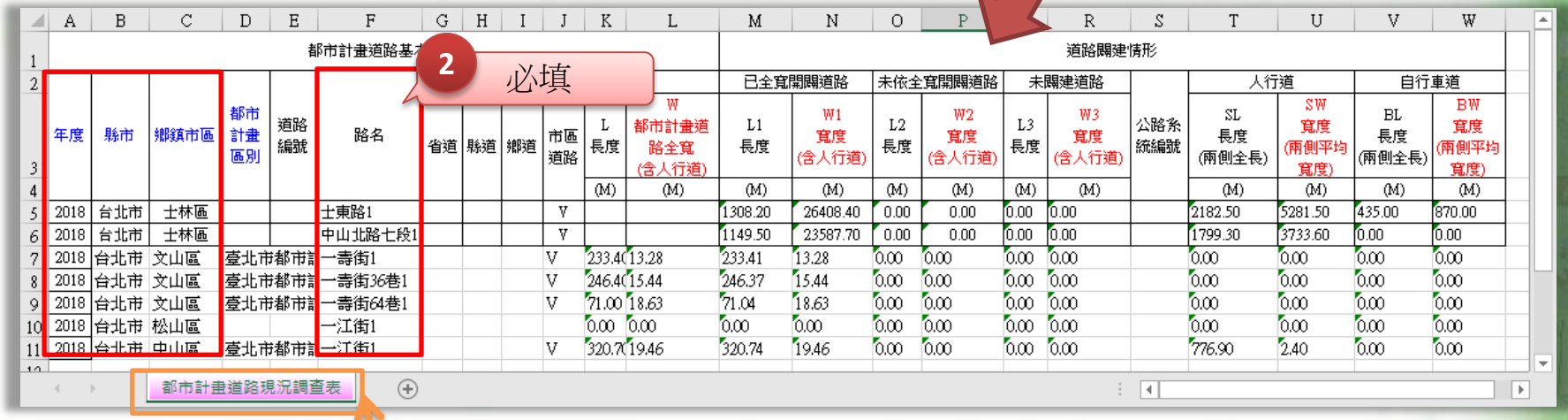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都市計畫區別	道路編號	路名	省道	縣道	鄉道	市區道路	L 長度 (M)	W 都市計畫道路全寬(含人行道) (M)	道路關建情形									
												已全寬開闢道路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未開建道路		公路系統編號	人行道		自行車道	
												L1 長度 (M)	W1 寬度(含人行道) (M)	L2 長度 (M)	W2 寬度(含人行道) (M)	L3 長度 (M)	W3 寬度(含人行道) (M)		SL 長度(兩側全長) (M)	SW 寬度(兩側平均寬度) (M)	BL 長度(兩側全長) (M)	BW 寬度(兩側平均寬度) (M)
2018	台北市	士林區			士東路1				V			1308.20	26408.40	0.00	0.00	0.00	0.00		2182.50	5281.50	435.00	870.00
2018	台北市	士林區			中山北路七段1				V			1149.50	23587.70	0.00	0.00	0.00	0.00		1799.30	3733.60	0.00	0.00
2018	台北市	文山區	臺北市都市計		一壽街1				V	233.40	13.28	233.41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台北市	文山區	臺北市都市計		一壽街36巷1				V	246.40	15.44	246.37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台北市	文山區	臺北市都市計		一壽街64巷1				V	71.00	18.63	71.04	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台北市	松山區			一江街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台北市	中山區	臺北市都市計		一江街1				V	320.70	19.46	320.74	19.46	0.00	0.00	0.00	0.00		776.90	2.40	0.00	0.00

    - 2.逐筆輸入，儲存
      - 注意事項：
        - » 工作表名不可修改
        - » 必填欄位：年度、縣市、鄉鎮市區、路名

4.都計道路現況資訊管理

- 方法2：Excel匯入
  - 多筆匯入
    - 3.選擇檔案
    - 4.資料檢核
    - 5.開始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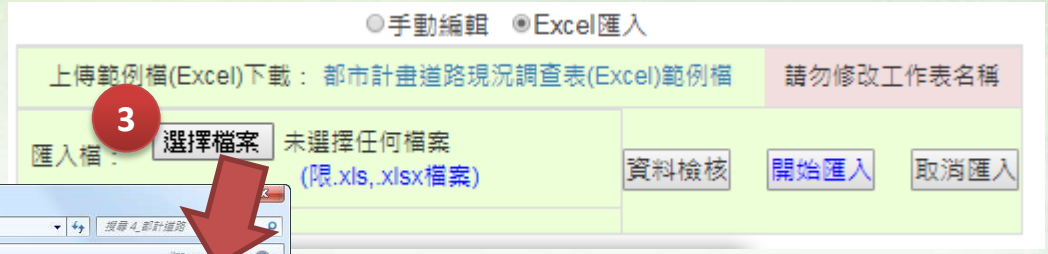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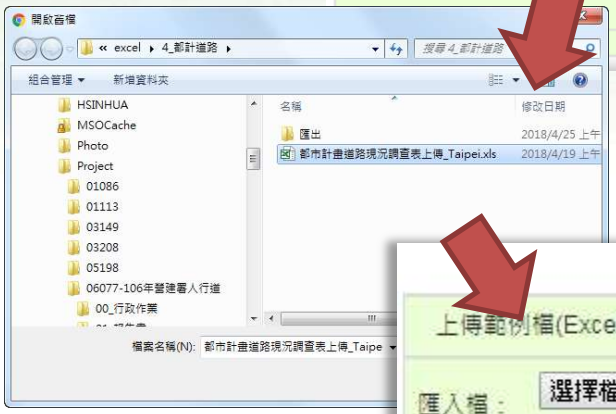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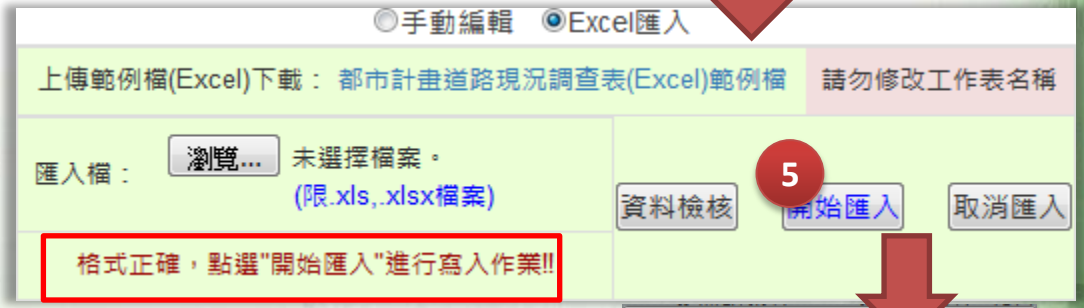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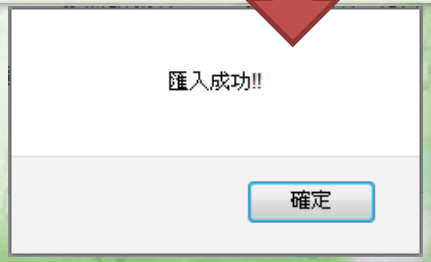

4.都計道路現況資訊



- 政策作為審查資料
  - 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 表2、○○縣(市)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表


109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手冊

表2、○○縣(市)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都市計畫道路基本資料 | 道路開建情形

鄉鎮市區 | 都市計畫區別 | 道路編號 | 路名 | 道路屬別(勾選): 省道 縣道 鄉道 市區道路 長度(M) 寬度(M) | 已全寬開闢道路 長度(M) 寬度(M) |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長度(M) 寬度(M) | 未開建道路 長度(M) 寬度(M) | 公路系統編號 | 人行道 長度(M) 寬度(M) | 自行車道 長度(M) 寬度(M)

註：本表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都計道路現況資訊，並匯出系統之 Excel 檔案做為依據資料檢附於 A3-2 檔案。

77

5.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總表管理

- 方法1：手動編輯
  - 單筆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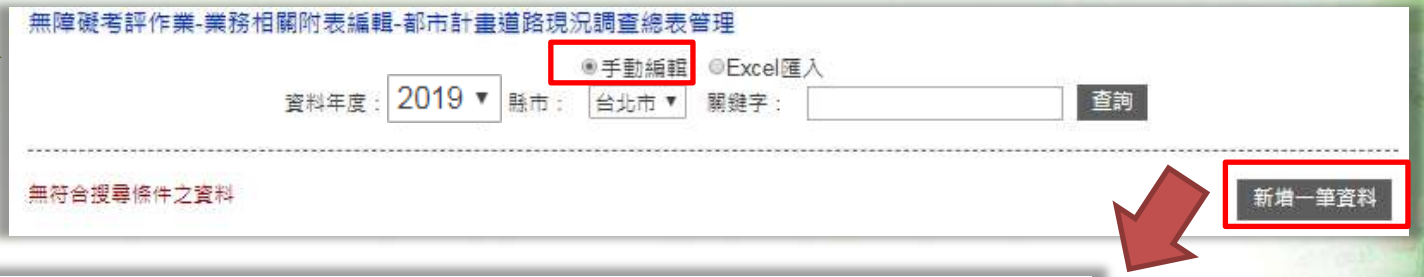



- 1年度、1縣市、1鄉鎮市及都市計畫區別→1筆資料
- 該鄉鎮市及都市計畫區別於該年度已有資料存在，請使用編輯方式進行修改!

5.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總表管理

- 方法2：Excel匯入
  - 多筆匯入
    - 1.下載範例檔





    - 2.逐筆輸入，儲存
      - 注意事項：
        - » 工作表名不可修改
        - » 必填欄位：<u>年度、縣市、鄉鎮市及都市計畫區別</u>

5.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總表管理

- 方法2：Excel匯入
  - 多筆匯入
    - 3.選擇檔案
    - 4.資料檢核
    - 5.開始匯入



5.都計道路現況總表資訊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及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區面積	計畫道路		已全寬開闢道路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未開建道路		已辦理高程規劃道路面積	人行道		自行車道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公頃)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2018	台北市	台北市都市計畫區	27180.00	1404549.00	22114674.00	1322330.00	21179222.00	82219.00	935452.00				832058.00	2232936.00	269387.00	538774.00	
2018	台北市	公路系統合計		31330.00	1189179.00	28531.00	1071319.00	2799.00	11860.00	0.00	0.00		37957.00	181085.00	34085.00	68170.00	
2018	台北市	市區道路合計		1404549.00	22114674.00	1322330.00	21179222.00	82219.00	935452.00	0.00	0.00		832058.00	2232936.00	269387.00	538774.00	
2018	台北市	總計	27180.00	1435878.00	23303853.00	1350861.00	22250541.00	85018.00	1053312.00	0.00	0.00		832058.00	2232936.00	269387.00	538774.00	

- 政策作為書查資料
  - A3-2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 表1、○○縣(市)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總表



109 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手冊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表 1、○○縣(市)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總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鄉鎮市及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區面積(公頃)	計畫道路		已全寬開闢道路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未開建道路		已辦理高程規劃道路面積(M^2)	人行道		自行車道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市都市計畫																
公路系統合計																
市區道路合計																
總計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都計道路現況總表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3-2 檔案。

76



二、季填報

系統操作說明

季填報作業說明

- 年度填報時間
  - **1、4、7、10**月開放填報上一季人行道作業說明
  - 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需完成填報
    - 系統開放填報區間
      - 1 **04/01~04/30**
      - 2 **07/01~07/31**
      - 3 **10/01~10/31**
      - 4 **01/01~01/31**
    - 填報時間截止後**系統自動關閉此項功能**，無法再行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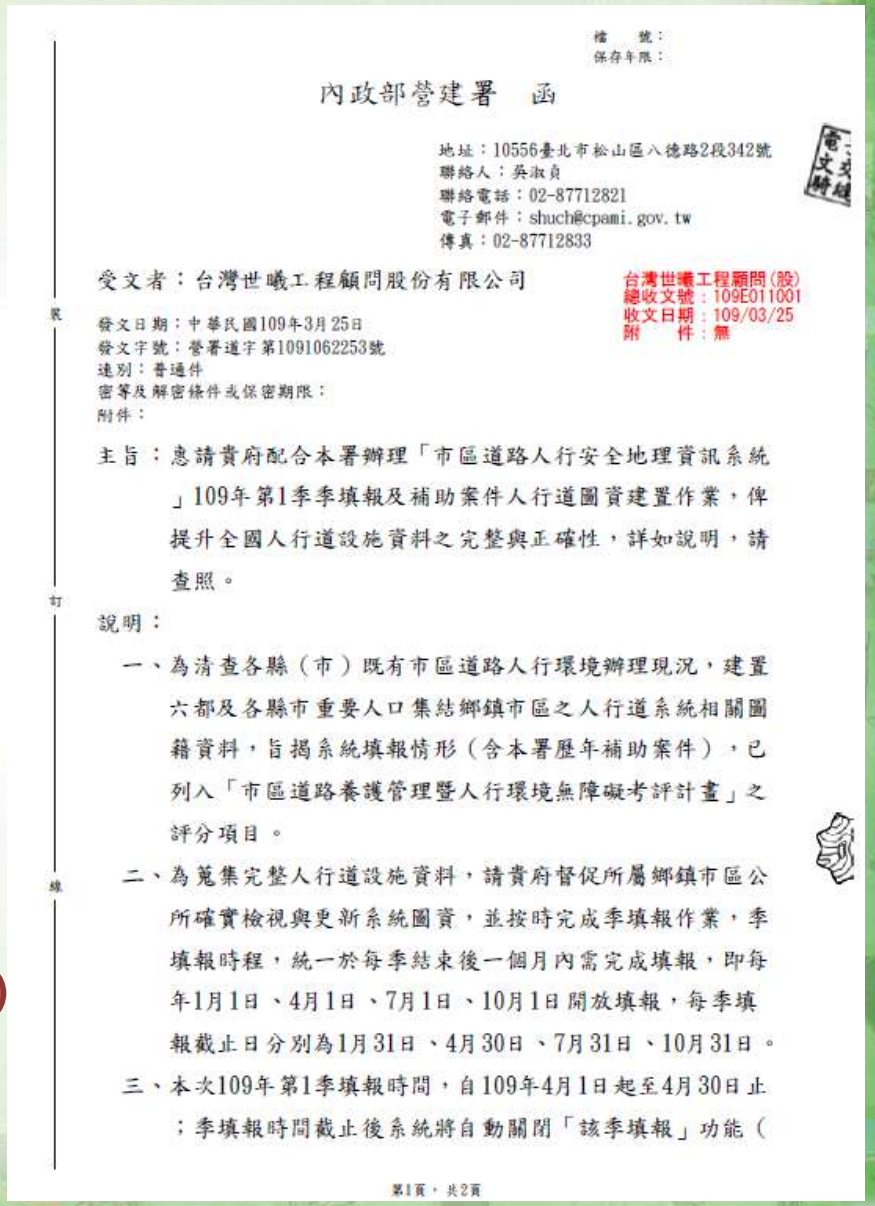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淑貞
聯絡電話：02-87712821
電子郵件：shuc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09E011001
收文日期：109/03/25
附　　件：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106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府配合本署辦理「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109年第1季季填報及補助案件人行道圖資建置作業，俾提升全國人行道設施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清查各縣（市）既有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辦理現況，建置六都及各縣市重要人口集結鄉鎮市區之人行道系統相關圖籍資料，旨揭系統填報情形（含本署歷年補助案件），已列入「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之評分項目。

二、為蒐集完整人行道設施資料，請貴府督促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確實檢視與更新系統圖資，並按時完成季填報作業，季填報時程，統一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需完成填報，即每年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開放填報，每季填報截止日分別為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

三、本次109年第1季填報時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季填報時間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該季填報」功能（

第1頁，共2頁

季填報作業說明

- 系統功能流程 與 使用者權限
  - 共四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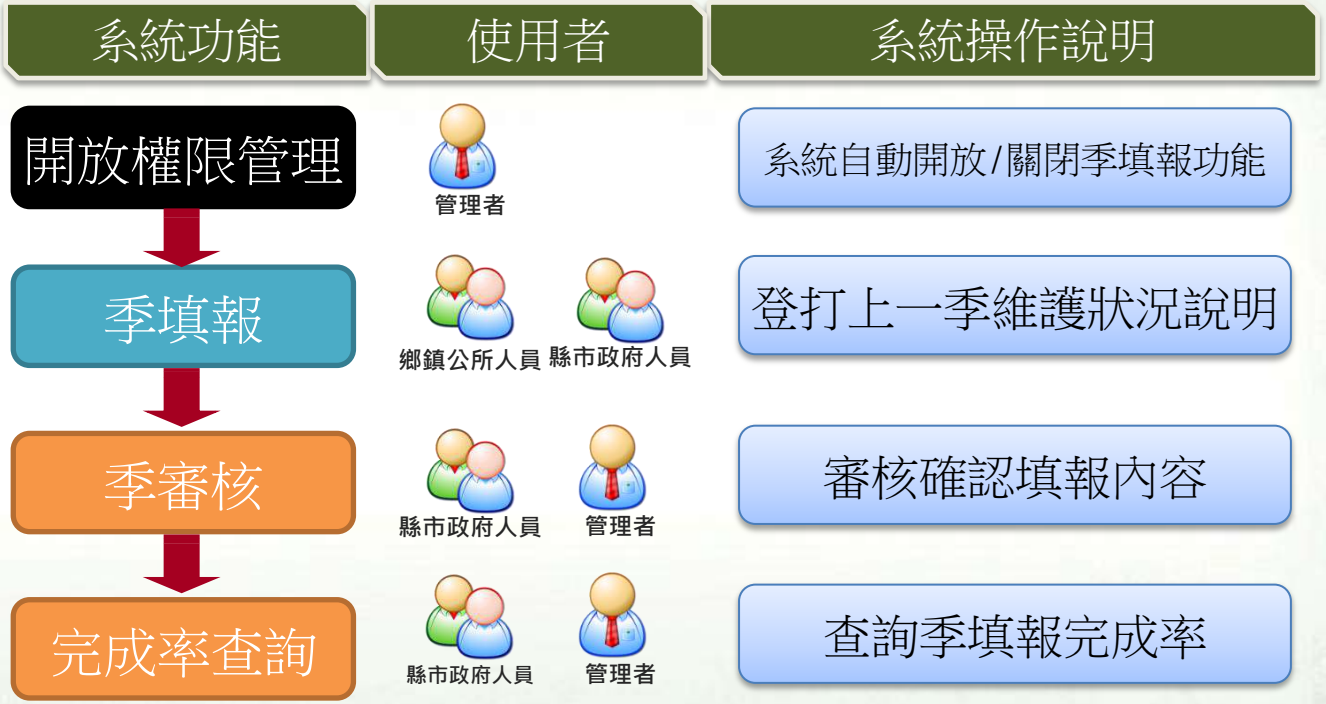

業務情境：
107年第二季完成：
1.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人行道**新建工程**
2. 捷運國父紀念館站一號出口人行道**拓寬與路緣斜坡改善**工程

1．季填報

- 點選「季填報作業」→「季填報」

鄉鎮公所人員 縣市政府人員



2 ・季審核

縣市政府人員

- 點選「季填報作業」→「季審核」



3．完成率查詢

縣市政府人員

- 點選「季填報作業」→「完成率查詢」
  - 統計類別：「縣市完成率」、「鄉鎮完成率」



三、人行道圖資維護作業

1.人行道圖資維護
2.適宜性 與 普及率

系統操作說明

1.人行道圖資維護

人行道圖資維護

鄉鎮公所人員 縣市政府人員

系統維護機制

系統功能	表單模式	地圖模式
	•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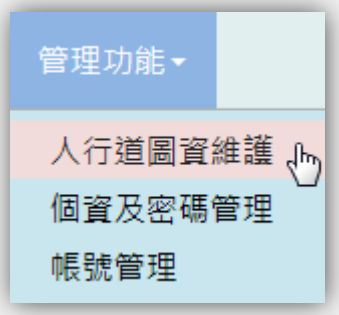	• GIS圖台→屬性查詢 
新增	O	X
修改	O	O
刪除	O	X

業務情境

業務情境：
107年第二季完成：
1.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人行道**新建工程**
2. 捷運國父紀念館站一號出口人行道**拓寬與路緣斜坡改善**工程

情境	系統作業流程規劃	系統功能
情境1	1-1.**刪除**原系統中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之人行道	人行道圖資刪除 Demo1 刪除
	1-2.**新增**新建之人行道工程範圍	人行道圖資新增 Demo2 新增
情境2	2-1.**維護**拓寬後人行道屬性	人行道圖資修改 Demo3 修改
	2-2.**編修**路緣斜坡道屬性	

人行道圖資刪除

-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 作業：1-1.刪除原系統中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之人行道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1 ◉圖元及屬性編輯 ○Excel 匯入(僅屬性資料)　新增一筆人行道

行政區： 台北市 ▼ 大安區 ▼　關鍵字： 信義路三段　查詢 2

符合搜尋條件之人行道: 共 1 筆

道路名稱	道路_起點	道路_迄點	人行道方向	道路_長度	人行道長度	人行道淨寬	縣市	鄉鎮	空間位置	編輯	刪除
信義路三段	新生南路二段	建國南路二段	東/南側	500.00	50.00	1.20	台北市	大安區	有		刪除 3



刪除前

人行道圖資刪除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圖元及屬性編輯　○Excel 匯入(僅屬性資料)　新增一筆人行道

行政區：台北市 ▼ 大安區 ▼　關鍵字：信義路三段　查詢

無符合搜尋條件之人行道



刪除後

人行道圖資新增

-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 作業：1-2.新增新建之人行道工程範圍



屬性編輯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必填項目
2
* 道路名稱 信義路三段
* 道路_起點 新生南路二段
* 道路_迄點 建國南路二段
* 人行道方向 東/南側
* 道路_長度(中心線長度) 500
* 道路寬度(包含雙向人行道) 20
* 人行道長度 350
* 人行道總寬度 3
* 人行道公設帶寬度 0.8
* 人行道淨寬 2.2
* 路緣斜坡數量 設置數量 無須設置 6
* 是否為營建署補助案件 是 否
* 行政區 台北市 大安區
* 坐標資訊 輸入坐標 地圖繪製
繪製人行道範圍
選填項目
回復初始資訊
儲存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必填項目
* 道路名稱 信義路三段
* 道路_起點 新生南路二段
* 道路_迄點 建國南路二段
* 人行道方向 東/南側
* 道路_長度(中心線長度) 500
* 道路寬度(包含雙向人行道) 20
* 人行道長度 350
* 人行道總寬度 3
* 人行道公設帶寬度 0.8
* 人行道淨寬 2.2
* 路緣斜坡數量 設置數量 無須設置 6
* 是否為營建署補助案件 是 否
* 行政區 台北市 大安區
* 坐標資訊 輸入坐標 地圖繪製
繪製人行道範圍
繪製中
3
選填項目
回復初始資訊
儲存

人行道圖資新增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必填項目

* 道路名稱	信義路三段
* 道路_起點	新生南路二段
* 道路_迄點	建國南路二段
* 人行道方向	東/南側
* 道路_長度(中心線長度)	500
* 道路寬度(包含雙向人行道)	20
* 人行道長度	350
* 人行道總寬度	3
* 人行道公設帶寬度	0.8
* 人行道淨寬	2.2
* 路緣斜坡數量	◉設置數量 ○無須設置 6
* 是否為營建署補助案件	○是 ◉否
* 行政區	台北市 大安區
* 坐標資訊	○輸入坐標 ◉地圖繪製 繪製人行道範圍 繪製完成~

選填項目

回復初始資訊 儲存

回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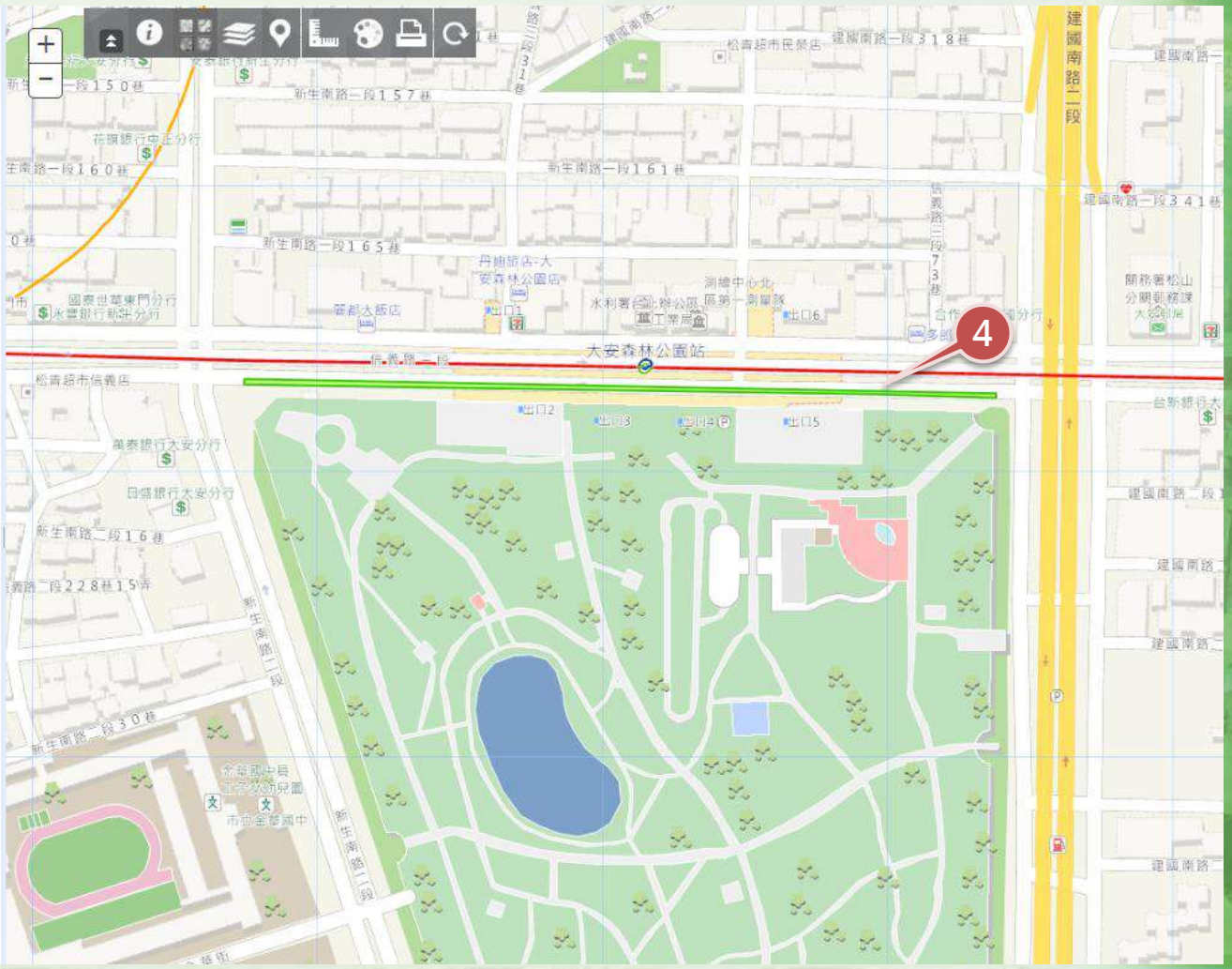

5

人行道圖資修改

- 修改機制：提供「表單模式」與「地圖模式」。
  - 作業：修改情境2捷運國父紀念館站一號出口人行道拓寬與路緣斜坡改善圖資資料。
- 方法一：表單模式
  -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人行道圖資修改

- 方法二：地圖模式
  - 「GIS圖台」



人行道圖資修改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必填項目
* 道路名稱 忠孝東路四段
* 道路_起點 敦化南路一段
* 道路_迄點 光復南路
* 人行道方向 西/北側
* 道路_長度(中心線長度) 886.66
* 道路寬度(包含雙向人行道) 40.00
* 人行道長度 14.00
* 人行道總寬度 4.95
* 人行道公設帶寬度 0.00
* 人行道淨寬 2.85
* 路緣斜坡數量 設置數量 無須設置 4
* 是否為營建署補助案件 是 否
* 行政區 台北市 大安區
* 坐標資訊 輸入坐標 地圖繪製
繪製人行道範圍
繪製中
選填項目
回復初始資訊
儲存
1
2
3
單擊以開始繪製
光復南路 200巷
光復南路 204巷
光復南路 240巷
忠孝東路四段
北基公路
延吉街 131巷
出入口1
出入口2
出入口3
出入口5
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合作金庫東台北分行
交通部觀光局
國產署北區分署
元大銀行光復分行
北捷國父紀念館站_BL-12
臺北捷運板南線
狀態：指標 比例尺：1,000 坐標 TWD97：X=306166, Y=2770492 目前介接：TGOS電子地圖，顯示比例尺：1/1,000,000 ~ 1/1,000

2.適宜性 與 普及率

適宜性查詢

- 設施查詢→人行道適宜性



縣市	鄉鎮	(A)人行道寬度大於1.5m且人行道淨寬大於0.9m之人行道長度	(B)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	(C)符合(A,B)條件之人行道長度	(D)人行道總長度	(E)百分比適宜性(長度)	(F)符合(A,B)條件之人行道面積	(G)人行道總面積	(H)百分比適宜性(面積)	季
台北市	大同區	42596.66	55757.05	42398.66	55955.05	75.77	148143.24	166003.64	89.24	第一季
台北市	萬華區	52722.37	69644.65	52722.37	69644.65	75.70	170299.14	195416.06	87.15	第一季
台北市	北投區	57548.02	88330.51	57548.02	88330.51	65.15	195764.98	236368.79	82.82	第一季
台北市	信義區	62807.41	81801.81	62807.41	81801.81	76.78	245365.86	270482.92	90.71	第一季
台北市	南港區	69560.86	93849.64	69560.86	93849.64	74.12	247591.44	279456.82	88.60	第一季
台北市	文山區	76832.29	107045.19	76832.29	107045.19	71.78	206062.97	246826.53	83.48	第一季
台北市	中正區	79018.66	102136.33	79018.66	102136.33	77.37	336899.43	367647.04	91.64	第一季
台北市	士林區	92130.01	129793.34	92130.01	129793.34	70.98	295486.71	344094.19	85.87	第一季
台北市	松山區	100283.24	107278.31	100283.24	107278.31	93.48	318246.82	327645.59	97.13	第一季
台北市	大安區	104842.00	122964.04	104828.50	122977.54	85.24	430556.56	455138.60	94.60	第一季
台北市	中山區	108959.11	143716.11	108959.11	143716.11	75.82	404702.07	451082.84	89.72	第一季
台北市	內湖區	109900.46	166162.81	109900.46	166162.81	66.14	286532.43	358540.02	79.92	第一季
台北市		957201.09	1268479.79	956989.59	1268691.29	75.43	3285651.65	3698703.04	88.83	第一季

普及率查詢

- 「設施查詢→人行道普及率」



人行道適宜性

統計指標

A	(人行道寬度>=1.5m 且人行道淨寬>=0.9m)之人行道長度
B	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
C	符合(A,B)條件之人行道長度
D	人行道總長度
E	百分比適宜性(C/D)



人行道普及率

- 統計指標

A	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
C	道路總長度
D	普及率A/C



人行道普及率--計算邏輯

A	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

- 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
  - 90公尺？
  - 200公尺!
- 現行普及率公式為鼓勵寬列狀況
  - 道路單側建置人行道
    →認列該路段完成建置
- 未來普及率逐步修正
  - =人行道總長度/(道路總長度*2)
    - 針對完整資料之人行道
      – 屬性+有空間位置之人行道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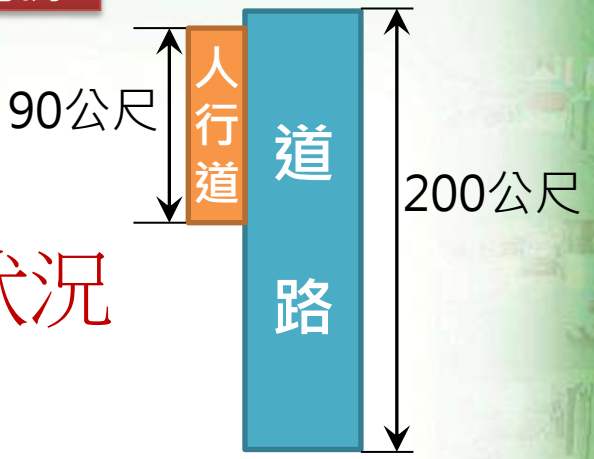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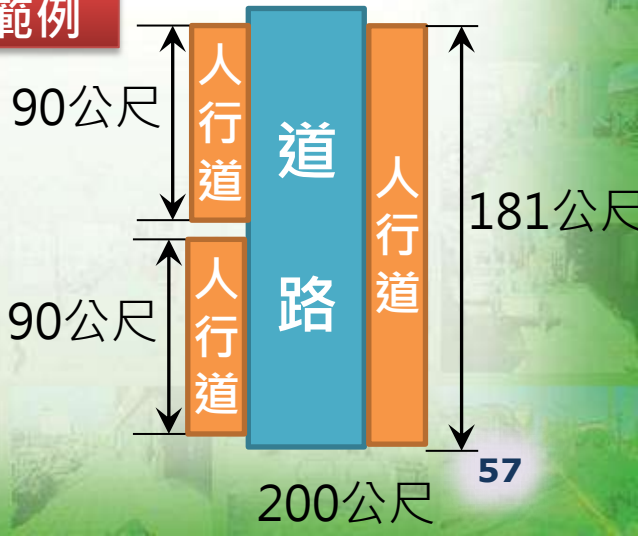

原普及率

- 108年底各縣市統計成果

縣市別	Pop_A= 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	Pop_B=道路總長度	Pop_C=普及率 A/B(%)
新北市	1,484,452.95	2,199,655.00	67.49
台北市	917,903.62	1,409,602.00	65.12
基隆市	135,399.69	548,665.00	24.68
桃園市	747,922.39	2,058,165.00	36.34
宜蘭縣	170,846.33	542,554.00	31.49
新竹縣	300,154.18	272,838.00	110.01
新竹市	142,559.31	468,377.00	30.44
苗栗縣	103,870.12	488,918.00	21.24
花蓮縣	91,416.29	640,191.00	14.28
南投縣	162,804.02	615,673.00	26.44
台中市	1,279,591.93	2,844,364.00	44.99
彰化縣	223,807.70	684,426.00	32.7
雲林縣	213,407.43	609,467.00	35.02
澎湖縣	51,389.50	87,473.00	58.75
嘉義縣	223,495.23	477,149.00	46.84
嘉義市	161,986.44	474,973.00	34.1
台東縣	73,505.44	433,835.00	16.94
台南市	911,731.38	2,426,591.00	37.57
屏東縣	142,459.14	983,099.00	14.49
高雄市	1,248,280.49	3,482,644.00	35.84
金門縣	271,519.50	380,770.00	71.31
連江縣	78,266.90	138,300.00	56.59

109年普及率計算修正

- 針對有完整圖資者(屬性+有空間位置之人行道)

縣市別	Pop_A'= 有人行道的道路長度	Pop_B'=道路總長度	Pop_C'= 普及率A/B	與原普及率之差異= Pop_C'- Pop_C
新北市	1,484,452.95	2,199,655	67.49	0
台北市	917,903.62	1,409,602	65.12	0
基隆市	134,166.69	548,665	24.45	-0.23
桃園市	747,622.39	2,058,165	36.32	-0.02
宜蘭縣	170,542.33	542,554	31.43	-0.06
新竹縣	67,826.98	272,838	24.86	-85.15
新竹市	76,051.14	468,377	16.24	-14.2
苗栗縣	74,919.28	488,918	15.32	-5.92
花蓮縣	52,861.56	640,191	8.26	-6.02
南投縣	159,820.67	615,673	25.96	-0.48
台中市	1,090,510.42	2,844,364	38.34	-6.65
彰化縣	223,697.70	684,426	32.68	-0.02
雲林縣	213,407.43	609,467	35.02	0
澎湖縣	51,389.50	87,473	58.75	0
嘉義縣	218,119.54	477,149	45.71	-1.13
嘉義市	161,986.44	474,973	34.1	0
台東縣	66,415.20	433,835	15.31	-1.63
台南市	911,034.97	2,426,591	37.54	-0.03
屏東縣	107,717.55	983,099	10.96	-3.53
高雄市	1,206,828.81	3,482,644	34.65	-1.19
金門縣	271,519.50	380,770	71.31	0
連江縣	46,619.90	138,300	33.71	-22.88

差異小，代表資料完整度高

各縣市人行道非完整性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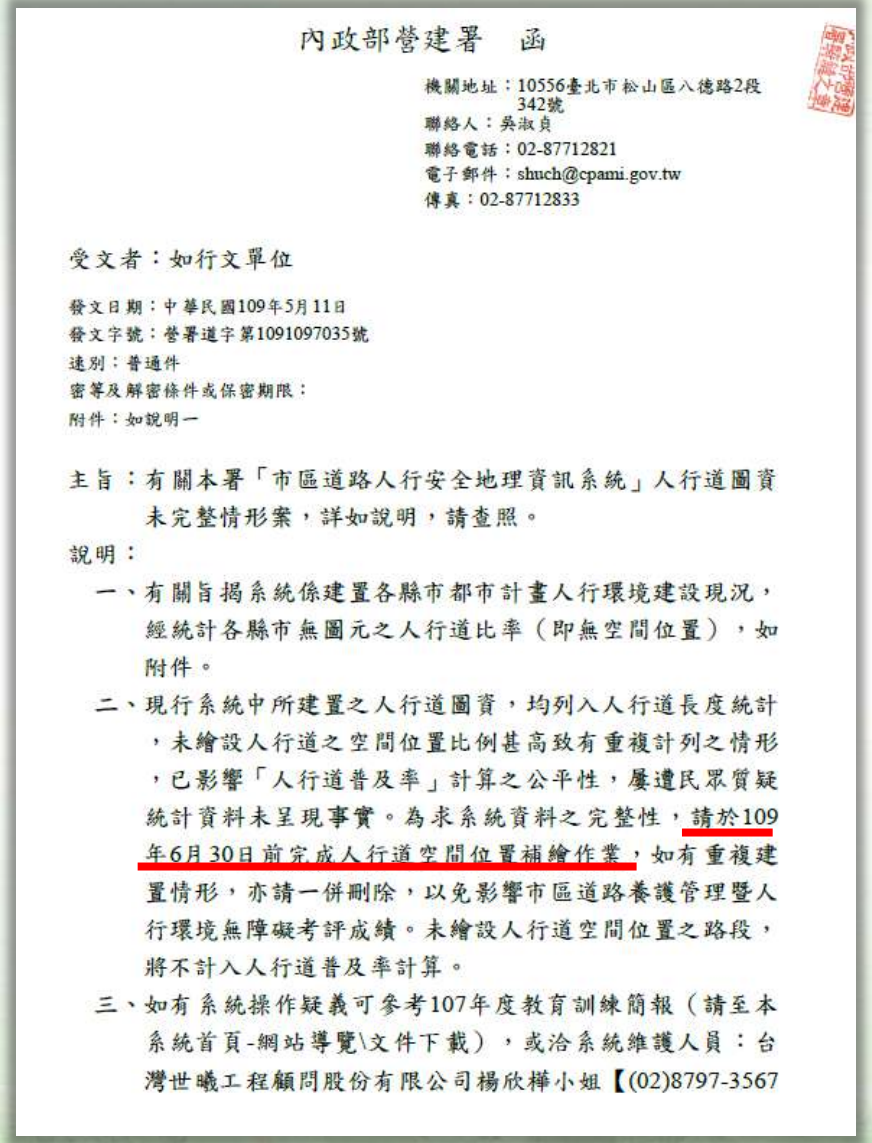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淑貞
聯絡電話：02-87712821
電子郵件：shuc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1097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圖資未完整情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系統係建置各縣市都市計畫人行環境建設現況，經統計各縣市無圖元之人行道比率（即無空間位置），如附件。

二、現行系統中所建置之人行道圖資，均列入人行道長度統計，未繪設人行道之空間位置比例甚高致有重複計列之情形，已影響「人行道普及率」計算之公平性，屢遭民眾質疑統計資料未呈現事實。為求系統資料之完整性，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人行道空間位置補繪作業，如有重複建置情形，亦請一併刪除，以免影響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成績。未繪設人行道空間位置之路段，將不計入人行道普及率計算。

三、如有系統操作疑義可參考107年度教育訓練簡報（請至本系統首頁-網站導覽\文件下載），或洽系統維護人員：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欣樺小姐【(02)8797-3567

縣市別	人行道總長度SWL	無圖元之人行道長度NL	NL/SWL (%)
新北市	1,117,449.77	0	0.00%
台北市	1,350,765.16	0	0.00%
基隆市	239,639.99	2,197	0.91%
桃園市	739,778.31	50	0.01%
宜蘭縣	125,685.54	2,266	1.77%
新竹縣	54,842.10	250,399.37	82.03%
新竹市	66,314.66	103,956.93	61.05%
苗栗縣	56,081.00	17,949.1	24.25%
花蓮縣	67,180.49	71,966.19	51.72%
南投縣	150,240.66	3,752.2	2.44%
台中市	1,058,795.96	255032.6	19.41%
彰化縣	223,223.94	364.2	0.16%
雲林縣	219,923.80	0	0.00%
澎湖縣	54,225.14	0	0.00%
嘉義縣	247,979.85	5,626.53	2.22%
嘉義市	135,838.77	0	0.00%
台東縣	76,569.19	17,884	18.93%
台南市	646,201.34	613.77	0.09%
屏東縣	91,157.87	30,837.9	25.28%
高雄市	1,132,109.70	99,754.29	8.10%
金門縣	30,728.90	0	0.00%
連江縣	32,714.40	30,738	48.44%

數值大者
→
代表缺乏人行道空間位置

人行道補繪作業


市區道路人行安全
地理資訊系統
GIS圖台
網站導覽
無障礙資訊
受補助案件
受補助案件考評作業
無障礙考評作業
手填報作業
設施查詢
管理功能
文件下載管理
人行道圖資維護
無障礙考評管理
受補助案件管理
設施管理
個資及密碼管理
帳號管理
功能使用情況查詢
針對
空間位置
為無者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圖元及屬性編輯
Excel 匯入(僅屬性資料)
行政區：
關鍵字：
查詢
符合搜尋條件之人行道: 共 75 筆
道路名稱
道路_起點
道路_迄點
人行道方向
道路_長度(m)
人行道長度(m)
縣鎮
空間位置
編輯
刪除
國隆路三段
嘉豐五路二段
嘉豐南路二段
700.00
700.00
4.00
新竹縣
有
嘉豐五路
光明六路東二段
興隆路
東/南側
1205.00
997.50
2.00
新竹縣
無
2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必填項目
道路名稱
嘉豐五路
道路_起點
光明六路東二段
道路_迄點
興隆路
人行道方向
東/南側
道路_長度(中心線長度)
1205.00
公尺
道路寬度(包含雙向人行道)
21.60
公尺
人行道長度
997.50
公尺
人行道線寬度
2.00
公尺
人行道公設帶寬度
0.00
公尺
人行道淨寬
2.00
公尺
路緣斜坡數量
設置數量
無須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或平面型人行道)
是否為曾建置補助案件
是
否
行政區
新竹縣
輸入坐標
地圖繪製
坐標資訊
繪製人行道範圍
尚未繪製
選填項目
回復初始資訊
儲存
3
4.於地圖上
繪製該人行
道位置
完成繪製
0
15
30m



四、受補助案件作業

系統操作說明

受補助案件資料來源

- 透過網路服務(Web Services)方式取得「道路工程管理系統」各年度補助工程案件資訊
  - 1.年度、2.工程編號、3.計畫類別、4.工程名稱、5.縣市、6.鄉鎮、7.狀態
- 案件資訊更新頻率
  - 自動排程：每月更新
- 系統功能對應
  - 受補助案件查詢
  - 受補助案件空間新增、編輯作業

受補助案件查詢-1

- 受補助案件→受補助案件查詢



受補助案件查詢-2

- 受補助案件→受補助案件查詢



受補助案件空間資訊新增、編輯作業

- 操作情境
  - 已建置受補助案件人行道空間位置
    - 受補助案件→受補助案件空間編輯
  - 未建置受補助案件人行道空間位置
    -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點選「新增一筆人行道」作業

操作範例	操作情境	系統作業	系統功能位置	系統使用權限
艋舺大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017提升道路品質)	已建置受補助案件人行道空間位置	進行「空間位置選取」作業	受補助案件→受補助案件空間編輯	 縣市政府人員  鄉鎮公所人員
	範例1：進行某受補助案件「空間位置選取」作業			Demo1
新北市坪林區國中路路面改善工程 (2017提升道路品質)	未建置受補助案件人行道空間位置	進行新增人行道圖資作業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點選「新增一筆人行道」作業	 縣市政府人員  鄉鎮公所人員
	範例2：進行某受補助案件「人行道圖資新增」作業			Demo2

1.受補助案件空間編輯-1

- 已建置受補助案件人行道空間位置

縣市政府人員　鄉鎮公所人員

  - 受補助案件→受補助案件空間編輯



受補助案件-核定計畫空間編輯

說明：編輯補助工程對應之人行道空間位置，請選取既有人行道空間位置。

空間位置選取

4 選擇框選按鈕

1.點選左側按鈕(二擇一)
2.於地圖上選取人行道
3.確認後點選加入位置

加入位置 取消選取

6 加入位置

流水號	位置編號	定位	刪除
1	94	定位	刪除
2	95	定位	刪除
3	96	定位	刪除

核定計畫資訊

年度	2017
工程編號	106G201020191072010
工程名稱	艋舺大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行政區	台北市 萬華區
狀態	已完工
完工日期	1070129



管理功能-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管理-核定計畫空間編輯

狀態： 已完工 計畫類別： 提升道路品質 年度： 2017 行政區： 台北市 關鍵字： 查詢

符合搜尋條件之資料: 共 1 筆

年度	工程編號	計畫類別	工程名稱	縣市	鄉鎮	狀態	空間位置	空間位置編輯
2017	106G201020191072010	提升道路品質	艋舺大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台北市	萬華區	已完工	有	

2.受補助案件空間編輯

- 未建置受補助案件人行道空間位置

縣市政府人員　鄉鎮公所人員

  - 受補助案件→受補助案件空間編輯

受補助案件-受補助案件空間編輯

說明：點選空間位置選取，可於地圖上選取該受補助案對應之人行道位置。 因此人行道資料需先於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中進行建置。

狀態： 已完工 ▼ 計畫類別： 提升道路品質 ▼ 年度： 2017 ▼ 行政區： 新北市 ▼ 關鍵字： 查詢

符合搜尋條件之資料: 共 3 筆

年度	工程編號	計畫類別	工程名稱	縣市	鄉鎮	狀態	空間位置	空間位置選取
2017	106G201020165191120	提升道路品質	新北市石碇區雙十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新北市	石碇區	已完工	有	
2017	106G201020165201090	提升道路品質	新北市坪林區國中路路面改善工程	新北市	坪林區	已完工	無	
2017	106G201020165241100	提升道路品質	新北市平溪區莊敬橋往白石里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新北市	平溪區	已完工	無	

  -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圖元及屬性編輯 ○Excel 匯入(僅屬性資料)　1 新增一筆人行道

行政區： 請選擇 ▼ 請選擇 ▼ 關鍵字： 查詢



受補助案件-受補助案件空間編輯

說明：點選空間位置選取，可於地圖上選取該受補助案對應之人行道位置。 因此人行道資料需先於 管理功能>>人行道圖資維護 中進行建置。

狀態： 已完工 計畫類別： 提升道路品質 年度： 2017 行政區： 新北市 關鍵字： 查詢

符合搜尋條件之資料: 共 3 筆

年度	工程編號	計畫類別	工程名稱	縣市	鄉鎮	狀態	空間位置	空間位置選取
2017	106G201020165191120	提升道路品質	新北市石碇區雙十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新北市	石碇區	已完工	有	
2017	106G201020165201090	提升道路品質	新北市坪林區國中路路面改善工程	新北市	坪林區	已完工	有	
2017	106G201020165241100	提升道路品質	新北市平溪區莊敬橋往白石里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新北市	平溪區	已完工	無	

簡報下載位置

- 登入系統
  - 網站導覽-文件下載
    - 文件類別：手冊



文件類別	文件名稱	文件摘要	備註	建置日期	下載
手冊	108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行前說明會_系統操作說明簡報	108年度無障礙考評行前說明會，針對與無障礙考評相關之人行道系統操作說明簡報檔		2019/05	
手冊	107年度「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簡報	107年6月22日、28日、29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6梯次教育訓練之簡報內容，主要針對地方政府權限，提供季填報作業、人行道圖資維護作業、無障礙考評作業、受補助案件作業等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2018/07	
手冊	107年度「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手冊-地方政府權限	針對地方政府權限，提供季填報作業、人行道圖資維護作業、無障礙考評作業、受補助案件作業等系統功能操作說明。		2018/06	
手冊	107年無障礙考評行前說明會簡報檔	107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道環境無障礙考評行前說明會簡報檔		2018/05	
手冊	107年度無障礙考評行前說明會_系統操作說明簡報	107年度無障礙考評行前說明會，針對與無障礙考評相關之系統操作說明簡報檔		2018/04	
手冊	圖資維護_Excel匯入	教學錄影檔案-提供人行道圖資維護-多筆匯入說明，包含Excel內容及後續GIS補充操作		2016/12	
手冊	圖資維護_單筆編輯	教學錄影檔案-提供人行道圖資維護-單筆編輯說明，包含必填屬性及人行道多邊形繪製操作		2016/12	
手冊	基本操作	教學錄影檔案-提供GIS基本操作		2016/12	
手冊	系統操作手冊(縣市政府權限)	系統操作手冊,包含系統簡介、一般功能操作說明、權限控管功能說明、常見問題等		2018/05	

聯絡窗口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E-mail
楊欣樺	02-8797-3567 ext3164	sandy@ceci.com.tw
莊政斌	02-8797-3567 ext3139	bingc@ceci.com.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郁涵
聯絡電話：02-87712825
電子郵件：fa8484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123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233964_1091230781_109D2033601-01.pdf、1091233964_1091230781_109D203360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10月26日召開10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道路工程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1/04 14:17:41

10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成果報告初稿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　點：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主　席：游總工程司源順		
出席人員／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道路工程組		于維靜
委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洪境聰 李家春 林柳汝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成果報告初稿　審查意見

一、 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三、 主持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紀錄：魏郁涵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 會議結論：

1. 考評目的應為督促與協助縣(市)政府去改善，經比較近幾年成績結果，現地考評作為部分，各縣(市)政府有持續進步，政策作為則因每年適當調整考評內容，導致越來越多縣(市)跟不上政策推動的腳步，建議應思考如何讓各縣(市)瞭解欲推動的內容與要求的項目，以真正落實政策作為的執行與推動。
2. 針對各縣(市)進步情形，有 4 個縣(市)等第向上提升，有 6 個縣(市)等第退步，建議探討原因。
3. 現地考評去年度提報路段時,常有該路段工程仍在保固期間，導致部分缺失無法儘速改善之情況，建議可預先剔除有該情形之路段。
4. 跨域整合資料整理完善較易取得政策作為考評高分，建議可以針對跨域整合的考評項目進行整理說明。
5. 建議可於評鑑報告中增加考評項目與權重調整之建議內容說明。
6. 次年度縣(市)型採分組評比，建議再進一步評估檢討分組名單。
7. 建議再進一步評估門牌數作為提報門檻或加減分數之操作可行性。

8. 建議將縣(市)輔導納入制度面檢討，當成教育訓練課程。
9. 示範觀摩可採學術發表會的方式辦理，建議分組進行，直轄市觀摩直轄市，縣市型觀摩縣市型，觀摩方式、宜蘭縣今年優等是否列入示範規模縣(市)、辦理觀摩採輪流或會議中公開抽籤順序、建議邀請里長與會等事項，應再另行研議。
10. 評鑑報告 p.42 表 3.1-8 與 p.119 表 3.2-7，建議將街廓考評總成績等第結果納入表格中。
11. 評鑑報告 p.153，人行環境歷年未提報路段加分的分數應該對應到 p.31 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中，如臺中市因加分因素等第上升至優等，建議補充說明。
12. 評鑑報告 p.160，「S4-2 串聯性」建議增加文字敘述「並建構區域人行路網」。
13. 評鑑報告 p.167，建議將「S1-1 淨寬」與「S1-2 阻礙情況」之範例照片調整對調。
14. 評鑑報告 p.177，第 5.1 節第 1 點(4)，第 4 行建議修改文字敘述為「強化交通安全規則宣導」。
15. 評鑑報告 p.177，第 5.1 節，建議加強說明人行環境表現仍有不佳之處，如人行道普及率數據資料可放報告書前面，結果可放結論說明，將數據反應出來供各縣(市)參考。
16. 評鑑報告 p.178，第 5.1 節第 2 點(2)，政策作為考評成果發現的彙整說明，內容較多恐不易閱讀與瞭解重點，建議採條列或分段方式說明；另前段敘述說明係指直轄市部分，故應修改為「建議直轄市政府」。
17. 評鑑報告 p.183，第 5.3 節第 1 點，提及附錄 G，但尚未檢附附件內容，請補充。
18. 評鑑報告 p.183，第 5.3 節第 3 點，建議增加直轄市街廓考評評比街廓部分，目前為直轄市提報 2 街廓，抽選 1 街廓進行考評，若改為直轄市考評 2 個街廓，應考量如何規劃與安排考評時間；另建議縣(市)提報之樣本數仍維持原數量。

19.「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建議於評鑑報告中補充考評檢視重點與方式，並於考評計畫手冊中補充引導縣(市)政府作答之表格。

20.「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主要目的係為盤點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道路開闢情形，調查成果可以做為各項道路設施完成比例之參考，建議針對未落實之情形增加敘述說明，請尚未完成調查之縣(市)應加速辦理，可列舉填報不完整之情形，增加結論 2、(3)，另於建議內容增加 A3-2 提高配分之原因說明。

21. 簡報 p.38，「S3-5 路口安全」呈現照片與文字敘述不一致，請更正。

22. 簡報 p.42，第 2 點說明政策作為扣分主要係因部分縣(市)於系統填報項目未完整呈現，如「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表格，建議用具體的案例說明填報完整度情形；第 3 點歷年未提報之加分路段，建議可將各縣(市)提報路段檢核後結果彙整羅列說明。

23. 簡報 p.46，成績偏低的項目，建議以具體案例進行補充說明，如說明 A2-4 考評檢核內容與方式。

24. 簡報 p.49，「單區考評路段 2 次內不得重複」文字內容不易解讀，建議輔以圖示方式進行解釋說明。

六、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成果報告初稿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紀錄：魏郁涵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結論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考評目的應為督促與協助縣(市)政府去改善，經比較近幾年成績結果，現地考評作為部份，各縣(市)政府有持續進步，政策作為則因每年適當調整考評內容，導致越來越多縣(市)跟不上政策推動的腳步，建議應思考如何讓每各縣(市)瞭解欲推動的內容與要求的項目，以真正落實政策作為的執行與推動。	敬悉。
2. 針對各縣(市)進步情形，有 4 個縣(市)等第向上提升，有 6 個縣(市)等第退步，是否可探討原因，並將如抽籤運氣因子等排除。	敬悉。
3. 現地考評去年度提報路段時，常有該路段工程仍在保固期間，導致部分缺失無法儘速改善之情況，建議可預先剔除有該情形之路段。	敬悉。
4. 跨域整合資料整理完善較易取得政策作為考評高分，建議可以針對跨域整合的考評項目進行整理說明。	敬悉。
5. 建議可於評鑑報告中增加考評項目與權重調整之建議內容說明。	已於評鑑報告中增加相關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調整之建議，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4。
6. 次年度縣市型採分組評比，建議再進一步評估檢討分組名單。	敬悉。將重新檢討相關縣市型分組名單，並於 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之機制研商會議提出。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7. 建議再進一步評估門牌數作為提報門檻或加減分數之操作可行性。	敬悉。將重新評估門牌數作為提報門檻或加減分數之操作可行性，並於 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之機制研商會議提出。
8. 建議可將縣(市)輔導納入制度面檢討，當成教育訓練課程。	敬悉。
9. 示範觀摩可採學術發表會的方式辦理，建議分組進行，直轄市觀摩直轄市，縣市型觀摩縣市型，觀摩方式、宜蘭縣今年優等是否列入示範規模縣(市)、辦理觀摩採輪流或會議中公開抽籤順序、建議邀請里長與會等事項，應再另行研議。	已補充相關各縣市辦理示範觀摩之建議執行方向，請參見評鑑報告 p.184。
10.評鑑報告 p.42 表 3.1-8 與 p.119 表 3.2-7，建議將街廓考評總成績等第結果納入表格中。	已補充街廓考評總成績等第結果於報告書中「街廓考評各項目考評結果彙整表」，請參見評鑑報告 p.42 表 3.1-8 與 p.119 表 3.2-7。
11.評鑑報告 p.153，人行環境歷年未提報路段加分的分數應該對應到 p.31 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中，如臺中市因加分因素等第上升至優等，建議補充說明。	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之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道」項目總分加 0.2 分，經考評結果發現，透過加分機制，係會影響整體考評成果之呈現，已將各縣市提報路段加分之分數對應到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請參見評鑑報告 p.31 及 p.107。
12.評鑑報告 p.160，「S4-2 串聯性」建議增加文字敘述「並建構區域人行路網」。	遵照辦理，請參見評鑑報告 p.160。
13.評鑑報告 p.167，建議將「S1-1 淨寬」與「S1-2 阻礙情況」之範例照片調整對調。	遵照辦理，請參見評鑑報告 p.167。
14.評鑑報告 p.177，第 5.1 節第 1 點(4)，第 4 行建議修改文字敘述為「強化交通安全規則宣導」。	遵照辦理，請參見評鑑報告 p.177。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5.評鑑報告 p.177，第 5.1 節，建議加強說明人行環境表現仍有不佳之處，如人行道普及率數據資料可放報告書前面，結果可放結論說明，將數據反應出來供各縣(市)參考。	已補充全國普及率數據資料，並建議各縣市政府應積極申請中央人本補助計畫，以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請參見評鑑報告 p.177。
16.評鑑報告 p.178，第 5.1 節第 2 點(2)，政策作為考評成果發現的彙整說明，內容列舉較多恐不易閱讀與瞭解重點，建議採條列或分段方式說明；另前段敘述說明係指直轄市部分，故應修改為「建議直轄市政府」。	有關今年度政策作為考評成果結論已分述為兩點，並以表格呈現表現不佳之項目及改善建議，請參見評鑑報告 p.178。
17.評鑑報告 p.183，第 5.3 節第 1 點，提及附錄 G,但尚未檢附附件內容,請補充。	已補充各縣(市)歷年抽選區域結果彙整表，請參見評鑑報告附錄 G。
18.評鑑報告 p.183，第 5.3 節第 3 點，建議增加直轄市街廓考評評比街廓部分，目前為直轄市提報 2 街廓，抽選 1 街廓進行考評，若改為直轄市考評 2 個街廓，應考量如何規劃與安排考評時間；另建議縣(市)提報之樣本數仍維持原數量。	敬悉。相關未來直轄市街廓考評之執行方式及考評時間安排將於 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之機制研商會議提出。
19.「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建議於評鑑報告中補充考評檢視重點與方式，並於考評計畫手冊中補充引導縣(市)政府作答之表格。	相關政策作為引導縣(市)政府作答之表格請參見評鑑報告附錄 H「109 年度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
20.「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主要目的係為盤點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道路開闢情形，調查成果可以做為各項道路設施完成比例之參考，建議針對不落實之情形增加敘述說明，請尚未完成調查之縣(市)應加速辦理，如有不完善的情形可列舉出來。	本計畫針對今年度政策作為考評成果已依直轄市及縣市型整體表現分別進行敘述說明，並列舉表現較不佳之縣市，建議各縣市針對「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應加速辦理，用以做為各縣市各項道路設施完成比例之參考，請參見評鑑報告 p.178。
21.簡報 p.38，「S3-5 路口安全」呈現照片與文字敘述不一致，請更正。	遵照辦理。相關修正後簡報內容將呈現於考評檢討會議簡報資料中。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2.簡報 p.42，第 2 點說明政策作為扣分主要係因部分縣(市)於系統填報項目未完整呈現，如「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表格，建議用具體的案例說明填報完整度情形；第 3 點歷年未提報之加分路段，建議可將各縣(市)提報路段檢核後結果彙整羅列說明。	遵照辦理。相關修正後簡報內容將呈現於考評檢討會議簡報資料中。
23.簡報 p.46，成績偏低的項目，建議以具體案例進行補充說明，如說明 A2-4 考評檢核內容與方式。	遵照辦理。相關修正後簡報內容將呈現於考評檢討會議簡報資料中。
24.簡報 p.49，「單區考評路段 2 次內不得重複」文字內容不易解讀，建議輔以圖示方式進行解釋說明。	遵照辦理。相關修正後簡報內容將呈現於考評檢討會議簡報資料中。

六、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郁涵
聯絡電話：02-87712825
電子郵件：fa8484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91248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255004_1091248236_109D2036654-01.pdf、1091255004_1091248236_109D2036655-01.pdf、1091255004_1091248236_109D2036656-01.pdf）

主旨：檢送109年11月20日召開10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中區工程處、本署南區工程處、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副本：吳召集人宏碩、游副召集人源順(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1 11:55:18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吳宏碩	記　錄：魏郁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副召集人 游總工程司源順		
交通部	辦事員	劉書帆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劉毓傑
臺北市政府		劉[illegible] 郭文仁 [illegible] 楊登斌 邱琛 [illegible]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		黃春田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黃文洋
桃園市政府	老發工程處	處長 [illegible] 蔡治璽 [illegible] [illegible] 總工程司 高必文 [illegible] 賴品潔 [illegible]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新竹市政府		戚宏 [illegible]
新竹縣政府	技正	木士明 [illegible] 洪燕卿 鍾子[illegible] [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		利姵[illegible]
臺中市政府	處長 副總工程司 幫工程司	彭[illegible] 岑國曉 [illegible] 胡[illegible] 曹 [illegible] 王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林[illegible]傑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簡嘉宏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illegible]機關／人員	[illegible]	[illegible]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游媛茹　[illegible]
嘉義縣政府		林煜軒
臺南市政府	總工 副工	危仕州 黃嘉慶
高雄市政府	正工 副工	林彥嘉 [illegible] 李佳恩　才 楊學仁
屏東縣政府	約用	王半琴

10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本署5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出席機關/單位		簽名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廖信郎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陳幼宛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魏郁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副隊長	葉俊鴻
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分隊長	丁功輝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洪境聰 [illegible] 李家春 林珈汝 王詩瑜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劉惠仁 魏郁涵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檢討會議　會議記錄

一、 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

二、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三、 主持人：吳副署長宏碩　　紀錄：魏郁涵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 主辦單位說明及委辦單位簡報：略

六、 綜合討論：

臺北市政府

1.評鑑報告 P.58 表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A2 成績所有縣市都是丙等，惟內文顯示有 4 個直轄市列為優等，請確認。

2.依考評手冊規定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以 3 個路段以上為原則，且單一路段需 200 公尺以上，惟各縣(市)政府提報路段仍有未達 200 公尺之路段，爾後是否可放寬規定單一路段毋須達 200 公尺以上。另提報路段是否可以毋須冂字型，勹字形是否可行。

3.各縣(市)建議改善報告第二章，建議自提加分路段缺失勿與 109 年度受評路段缺失合併，建議分開呈現以免誤解該自提加分路段有納入考評成績，並建請敘明自提加分路段係於今年度先就現況評核，後續由各縣(市)政府改善缺失後再於 111 年度考評改善情形。

4.本市囿於都市發展已趨飽和，故人行道設置普及率及適宜性不易再提升，考評內容 A3-5 及 A3-6 之加分機制，權重比例易致本市分數有變相降低之情況，建請考量加分分數合理性。A3-6 舉例說明：A 市的適宜性大於 B 市，但總得分卻比 B 市低，表示評分基準不公平。

5.桃園市去年及今年 T 項等第大都為優，可否介紹說明如何達到考評優等的作法。

6.臺北市申請之前瞻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多，若以申請數量之多寡進行評分顯

有失公平性，建議相關「前瞻計畫執行配合程度」係以綜合成果進行配分考量。

回應說明

1.評鑑報告 P.58 表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A2 成績係為誤植，應以 P.63 表 3.1-19 為準，將於評鑑報告(正式報告)進行修正。

2.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之原則，本署將進行通盤檢討後再行公告，詳細考評方式請見 110 年度公告之考評手冊。

3.自提加分路段之缺失項目，將另函辦理。

4.有關普及率及適宜性之配分權重及該項目計分方式，請市府提供具體之建議方案，本署將進行通盤檢討後再行公告，詳細配分權重請見 110 年度公告之考評手冊。

5.本署將徵求桃園市政府之意願，與各縣(市)分享其執行考評之具體作為。

6.有關「前瞻計畫執行配合程度」之評分內容主要係檢視各縣(市)針對前瞻 1.0 申請案件之執行率，非申請數量之多寡。

臺中市政府

1.於案例中學習之成效佳，建議桃園市政府能辦理觀摩以分享其具體作為。

2.110 年度起街廓考評提報門檻擬納入門牌數，惟使用率較高、節點多且路段較長之街廓其門牌數皆較少，建議能以使用率等作為考量，而非門牌數量；另建議街廓考評能維持僅考評 1 處。

回應說明

1.本署將徵求桃園市政府之意願，與各縣(市)分享其執行考評之具體作為。

2.將門牌數納入提報門檻(初擬為 20 個)，係為使各縣(市)改善街廓能更臻符合民眾需求，避免所提之街廓主要使用型式限於休閒運動，而較少住商混和區域，相關執行方式將予以評估後公告；另由於街廓考評提案數量並未提高，故僅考評 1 處之建議，本署將再行研議，詳細考評方式請見 110 年度公告之考評手冊。

新北市政府

1.平坦度抽取路段為寬度 15 公尺以上路段,惟非所有路段皆為全開闢路段，故建議能重新考量路段之抽取原則。

2.110 年度起街廓考評提報門檻擬納入門牌數，建議應維持以節點數為提報門檻。

3.政策作為考評縣市互評機制為免失其公平性，建議為不同類組間互評。

回應說明

1.平坦度抽取路寬 15 公尺路段之母數係為各縣(市)歷年提報之路段，建議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之提報數據應確實填列，以避免抽取路段寬度有爭議之情形發生。

2.將門牌數納入提報門檻(初擬為 20 個)，係為使各縣(市)改善街廓能更臻符合民眾需求，避免所提之街廓主要使用型式限於休閒運動，而較少住商混和區域，相關執行方式將予以評估後公告，詳細考評方式請見 110 年度公告之考評手冊。

3.政策作為考評縣市互評機制，本署將進行研議後再行公告，詳細考評方式請見 110 年度公告之考評手冊。

桃園市政府

1.針對 S3-1 全盲評級部分，桃園市政府已依規定確實施作相關定位點、警示帶及路面之平坦度，惟成績仍不理想，希冀能給予相關具體執行建議。

回應說明

1.全盲評級係為全盲人士之實際感受，本署未來擬邀請全盲人士來分享其實際使用需求及感受。

高雄市政府

1.政策作為考評縣市互評機制，因各縣市皆為受評單位，彼此間互評較不恰當，建議應以旁聽學習為優先。

回應說明

1.政策作為考評縣市互評機制，本署將進行研議後再行公告，詳細考評方式請見 110 年度公告之考評手冊。

臺南市政府

1.110 年度起街廓考評提報門檻擬納入門牌數，惟臺南市之戶數及門牌數較少，建議針對其配分權重應酌以考量。

回應說明

1.將門牌數納入提報門檻(初擬為 20 個)，係為使各縣(市)改善街廓能更臻符合民眾需求，避免所提之街廓主要使用型式限於休閒運動，而較少住商混和區域，相關執行方式將予以評估後公告，詳細考評方式請見 110 年度公告之考評手冊。

宜蘭縣政府

1.政策作為考評縣市互評機制，建議應考量公平性，並以互相學習為重點。

2.由於縣市型人力有限，若欲辦理一定規模之觀摩則需相關之協助。

3.建議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可提供 odf 檔案上傳及下載。

回應說明

1.政策作為考評縣市互評機制，本署將進行研議後再行公告，詳細考評方式請見 110 年度公告之考評手冊。

2.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將協助辦理觀摩，惟需各縣(市)協助提供成果海報、成果簡報、會議場地及參訪地點。

3.有關開放文件格式，本署現正研議系統功能擴充，預計明年度可開放 odf 檔案之上傳及下載。

基隆市政府

1.建議街廓提報路線可更加活化，而非侷限於匚字形或口字型，使各縣市能夠較易提出。

回應說明

1.街廓考評提報路段之原則，本署將進行通盤檢討後再行公告，詳細考評方式請見 110 年度公告之考評手冊。

金門縣政府

1.建議改善報告第四章的表 4.1-1，現地考評部分為甲等，但「整體表現說明」欄全數為缺失敘述。建議整體表現說明既為「整體」，正面描述事項亦應納入，以避免機關內非工程單位在檢視報告的錯誤判讀。

2.AARI 檢測結果數值檔(detail.csv 及 ARI.csv)是否可提供給地方政府建檔，累積道路平整度歷史數據，以供長期追蹤、監測及評估使用。

回應說明

1.相關建議改善報告內容主要係呈現各縣市於考評期間實際作為及政策作惟之缺失項目，以利各縣(市)能明確瞭解相關待改善事項。

2.相關 AARI 檢測結果將提供每 100 公尺 AARI 值之 WORD 檔。

七、 結論：

1.110 年度考評之時程安排，考量相關考評制度變革較大，將維持先進行實際作為考評，8 月份再執行政策作為考評。

2.街廓考評地方人士貢獻獎獲獎縣市為：桃園市及新竹縣。

3.請考評成績優等縣市於 11 月 30 日前提供介紹影片予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以利頒獎典禮作業進行。

4.各縣(市)政府對於 109 年度考評事項，若有相關具體建議，請於 11 月 30 日前函送書面意見至本署，俾利本署研訂後續考評機制。

5.請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就各單位提出之口頭及書面意見進行報告書修正，並於契約規定時限內將成果報告書修訂稿函送本署。

八、 散會：下午 12 時整

109年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考評檢討會議　簡報

簡 報 人：洪境聰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簡報大綱

一 計畫概述與時程進度

二 考評制度說明

三 考評結果綜合分析

四 考評項目優良範例

五 整體考評結論與建議

六 綜合檢討與執行建議

七 後續工作重點項目





一、計畫概述與時程進度

- 計畫目的與考評內容
- 時程進度與工作流程

計畫目的與考評內容

計畫目的

評比	1.輔導各縣市建立道路養護機制　2.顯示實際道路養護之管理成效
指標	建立縣市重視道路養護策略方向
訪談	1.資料庫建置(道路養護管理、人行環境無障礙)　2.後續考評作業受評標的選取
制度	1.全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建立 2.促使各縣市重視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提高道路服務績效

考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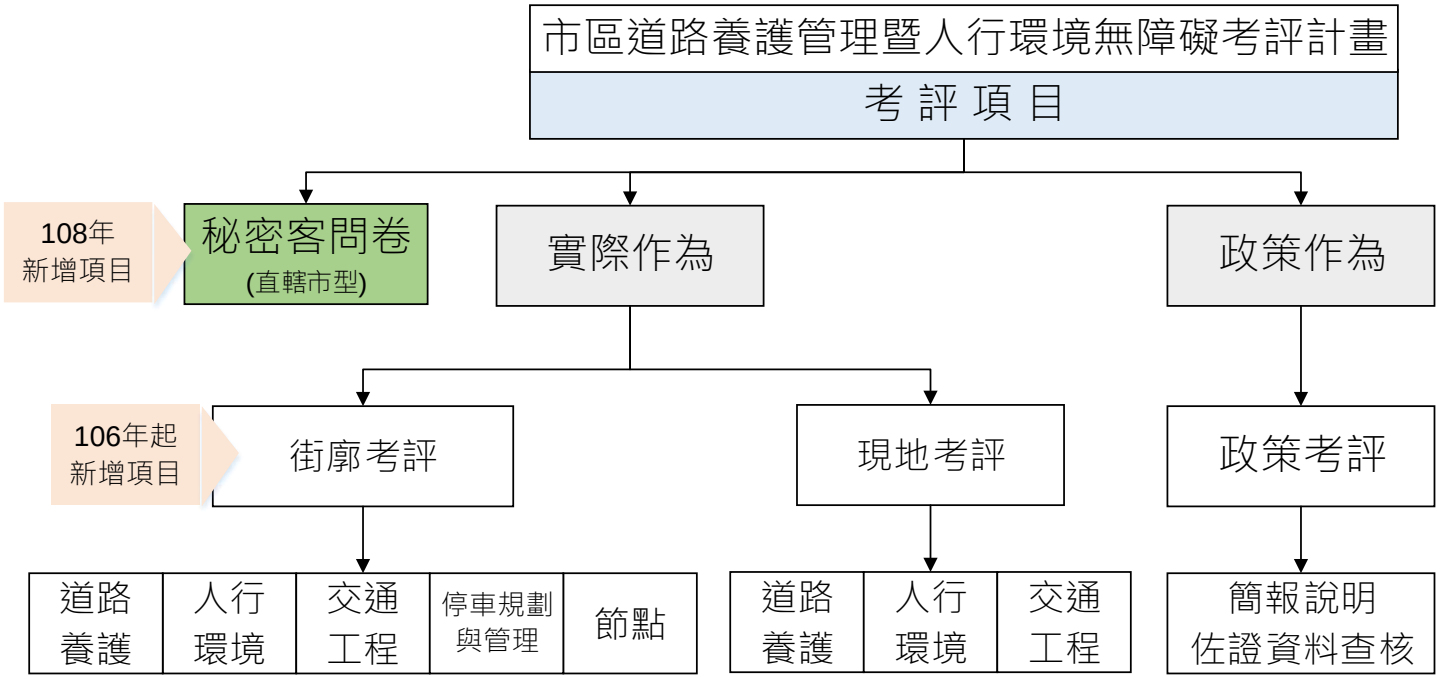

時程進度與工作流程

（進行中）

（後續工作）

研擬執行計畫階段

- 109/02/12 機制研商會議
- 109/03 簽約
- 109/05/12行前說明會議
- 109/06/01-07/29 現地/街廓考評作業



（已完成）

- 109/08/18-21 政策考評作業
- 109/10/05 提送成果報告書初稿
- 109/10/26 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
- 109/11/06提送成果報告書修訂稿
- **109/11/19考評檢討會議**

考評作業執行階段

- 提送成果報告書修正稿(函送檢討會議記錄翌日10日內)
- 提送成果報告書(正式報告)(成果報告備查函文翌日15日內)
- 舉辦頒獎典禮暨研討會(成果報告驗收完成函文翌日40日內)

計畫執行成果階段

- 召開110年度機制研商會議
  (頒獎典禮暨研討會舉辦之翌日30日內)
- 舉辦109年度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機制研商會議舉辦之翌日2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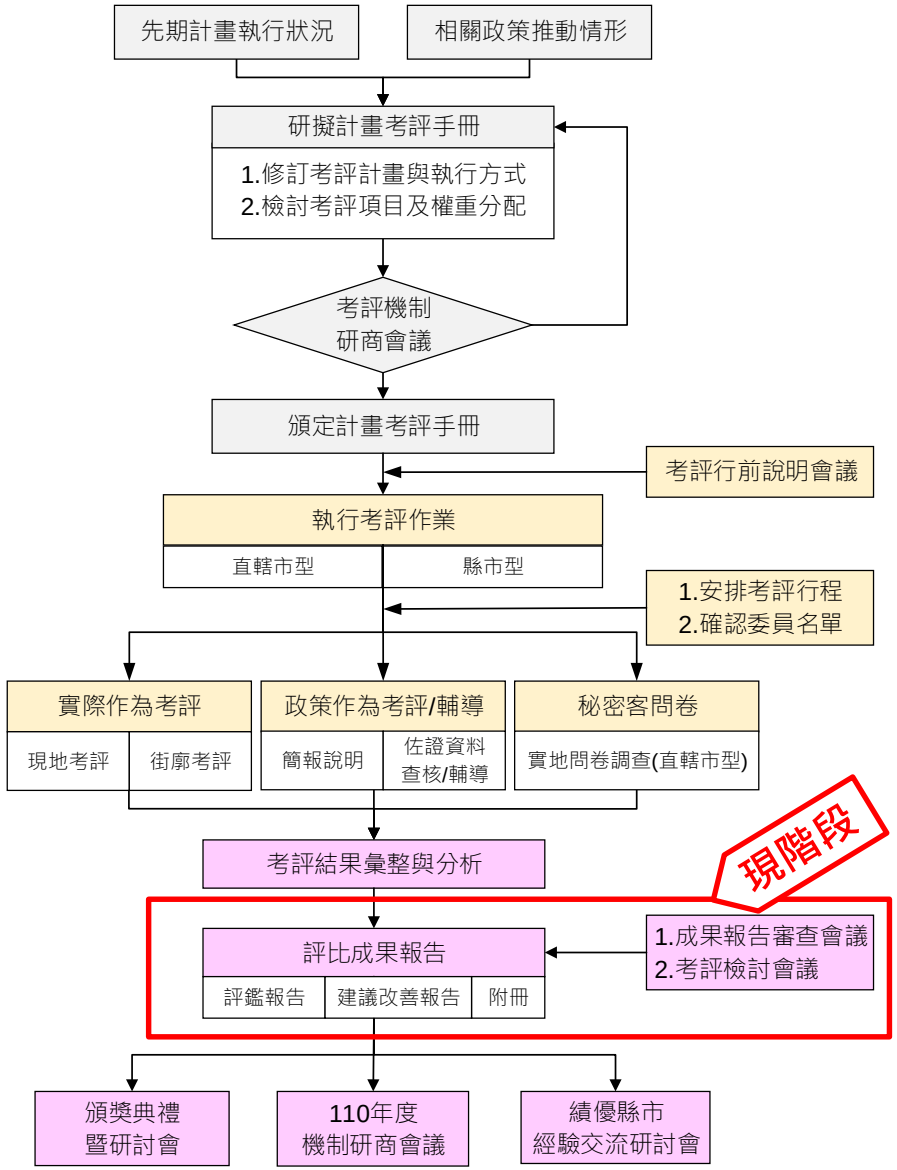

二、考評制度說明

- 考評範圍與對象
- 考評委員組成
-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
-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
- 本年度考評作業時程與執行狀況

考評範圍與對象

➢ 考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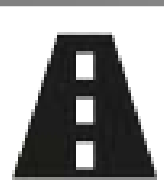

道路養護

- 都市計畫公布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
- 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
- 新闢或拓寬**道路三年內完工不得列入**考評範圍(註:人行道不受此限制)



人行環境

- 22縣市各**選取4個鄉鎮市區**為原則
- **五萬以上人口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三萬以上人口、人口密度1,000人/km²以上或受營建署相關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觀光勝地
- 縣市可自行提報接受考評之鄉鎮市區，提報營建署後納為候選區域之一

➢ 考評對象與分組

全省22個縣市

組別	縣市別
直轄市型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縣市型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考評委員組成

委員組成 營建署、交通部、警政署、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

➢ 委員組成與人數依據不同考評項目變動調整

委員		現地考評				街廓考評	代表單位	產生方式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全盲評級			
召集人/副召集人		1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薦派
社福團體		0	2	0	1	2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邀請擔任
專家學者		1~2	1~2	1	0	2	道路、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1~2	1~2	0	0	1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1人	單位派員擔任
	內政部警政署	0	1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薦派
	交通部	0	0	1	0	1	交通部	單位薦派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1/5)

直轄市型

實際作為 68%（現地38%、街廓30%） ＋ 政策作為 30% ＋ 秘密客問卷 2%

縣市型

	實際作為		政策作為
其他縣(市)	60%（現地40%、街廓20%）	＋	40%
金門縣 連江縣	60%	＋	40%

考評成果將以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2/5)

■ 政策作為

層級1		層級2		
主項目	權重值(%)	編號	次項目	權重值(%)
政策作為	30 (直轄市型) 40 (縣市型)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5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5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25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35

註1：政策作為報告書以**100頁**為上限，若不足表達部分以**電子檔方式檢送附件**以供查核，並依據學會建議之「**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綱要架構建議**」填列與彙整相關佐證資料。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3/5)

■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8** (直轄市型 **現地考評**) **40** (縣市型 **現地考評**) **60** **(金門與連江現地考評)**	道路養護	35	道路整潔	15
				整體排水	35
				IRI **(金門與連江AARI不計分，採缺項處理)**	50
		人行環境	40	暢行性	35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20
		交通工程	25	標誌	30
				標線	20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4/5)

■ 實際作為『街廓考評』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實際作為	**30** (直轄市型**街廓考評**) **20** (縣市型**街廓考評**)	道路養護	30	道路整潔	15
				整體排水	35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50
		人行環境	35	暢行性	35
				舒適性	10
				安全性	35
				使用性	20
		交通工程	20	標誌	30
				標線	20
				號誌	30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20
		停車規劃與管理	5	停車規劃與管理	100
		節點	10	節點	100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5/5)

■ 109年度秘密客問卷權重分配 (直轄市型)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秘密客問卷	**2 (直轄市型)**	**秘密客問卷**	**100**	**秘密客問卷**	**100**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主項目	編號		評估項目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A1-1、A1-2 (2)A1-3	(1)採原則二 (2)省轄市採原則一， 其餘採原則二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A2-1~A2-4 (2)A2-5	(1)採原則二 (2)縣採原則二 直轄市與省轄市採原則一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實際作為	交通工程	T1	標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T2	標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T3	號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註：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原則二：該項目配分（權重）不得分攤至其他項目。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1/4)

- 營建署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
  - 獎懲對象：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考評總成績獎懲建議

等級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優等	達90分以上者	• 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機關主管嘉獎二次
甲等	達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	• 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 機關主管嘉獎一次
乙等	達70分以上未達85分者	不予敘獎
丙等	未達70分者	記申誡一次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2/4)

分組分項獎懲建議

分組分項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政策作為	達85分以上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街廓考評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道路養護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人行環境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交通工程		• 分項第一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分項第二名：業務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除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外，其他配合人員亦請各獲獎單位給予獎勵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3/4)

- 各類型縣市成績優良單位→**舉辦公開儀式表揚**
  - 考評成果總成績 **優等、甲等**：頒發獎座
  - 政策作為、街廓考評、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公布考評成績**分組前二名**，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85分以上**)
  - 直轄市道路平坦度檢測：公布12分區中**平坦度最佳之行政轄區**，並頒發獎座或獎牌(惟該項成績需達**85分以上**)
  - 街廓考評：縣市政府可推薦當地積極參與推動**該街廓**人本環境改善之地方人士，成效卓越者頒發**貢獻獎**

考評結果獎懲辦法(4/4)

- 優等、甲等之縣市，將於110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

等第	直轄市型	縣市型
優等	八百萬元	八百萬元
甲等	–	五百萬元

- 進步獎：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與108年度相較下之進步情形，將於110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五百萬元**
- 考評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110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道路養護補助經費分配增減預算

額外獎勵



- 抽獎資格：考評獲得「優等」之縣市
- 抽獎日期：頒獎典禮當天抽出幸運得主(僅抽出一縣市)

本年度考評作業時程-現地考評

- **109/06/01-07/29**
  - 已完成考評作業
  - 合計26工作日
- 共辦理22場次

縣(市)別	考評日期	委員組成(人數)				
		現地考評	自提加分	抽+1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花蓮縣	6月1-2日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	花蓮市	花蓮市	5	5
臺東縣	6月3日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5	5
屏東縣	6月5日	屏東市、恆春鎮	屏東市	萬丹鄉	5	5
嘉義市	6月9日	東區、西區	西區	東區	5	5
嘉義縣	6月10日	朴子市、民雄鄉	朴子市	太保市	5	5
南投縣	6月11日	埔里鎮、草屯鎮	竹山鎮	南投市	5	5
雲林縣	6月17日	古坑鄉、斗南鎮	古坑鄉	虎尾鎮	5	5
彰化縣	6月18日	鹿港鎮、田中鎮	鹿港鎮	溪湖鎮	5	5
苗栗縣	6月22日	頭份市、後龍鎮	頭份市	竹南鎮	5	5
新竹市	6月23日	北區、東區	北區	東區	5	5
新竹縣	6月24日	新豐鄉、竹北市	竹北市	湖口鄉	5	5
臺中市	6月30日	西屯區、清水區	西屯區	大里區	5	7
桃園市	7月1日	大園區、蘆竹區	蘆竹區	中壢區	5	7
宜蘭縣	7月2日	宜蘭市、冬山鄉	宜蘭市	羅東鎮	5	5
新北市	7月7日	樹林區、五股區	樹林區	中和區	5	7
臺北市	7月8日	中正區、內湖區	萬華區	士林區	5	7
基隆市	7月9日	七堵區、安樂區、信義區、仁愛區	安樂區	仁愛區	5	5
臺南市	7月14日	安平區、南區	安平區	安平區	5	7
高雄市	7月15日	林園區、左營區	左營區	苓雅區	5	7
金門縣	7月20-21日	金寧鄉、金城鎮	金寧鄉	金城鎮	5	5
連江縣	7月23-24日	南竿鄉、莒光鄉、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5	5
澎湖縣	7月28-29日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5	5
合計		**61區**			**110**	**122**

現地考評作業執行狀況

➢ 工作執行流程

人員相互介紹

至縣(市)政府
聽取簡報

依評分表內容進行
現地勘查並評分

各縣(市)政府由
承辦單位派員陪同
協助考評作業進行

➢ 現場執行狀況













本年度考評作業時程-政策作為

➢ **109/08/18-08/21** 完成考評作業，合計4工作日，共辦理4場次

場次	組別	辦理日期	會議地點	委員組成(人數)		受評縣(市)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第一場	直轄市型	8月18日(二)	營建署 107會議室	6	11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場	縣市型	8月19日(三)	營建署 107會議室	6	9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連江縣、金門縣
第三場	縣市型	8月20日(四)	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6樓會議室	6	10	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 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
第四場	縣市型	8月21日(五)	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6樓會議室	6	10	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 新竹縣、宜蘭縣

政策考評作業執行狀況

➢ 工作執行流程

評分方式說明

各縣(市)
簡報說明

佐證資料
查核結果預報

考評委員
提問與質詢

縣市代表說明

➢ 現場執行狀況













工作人員出勤調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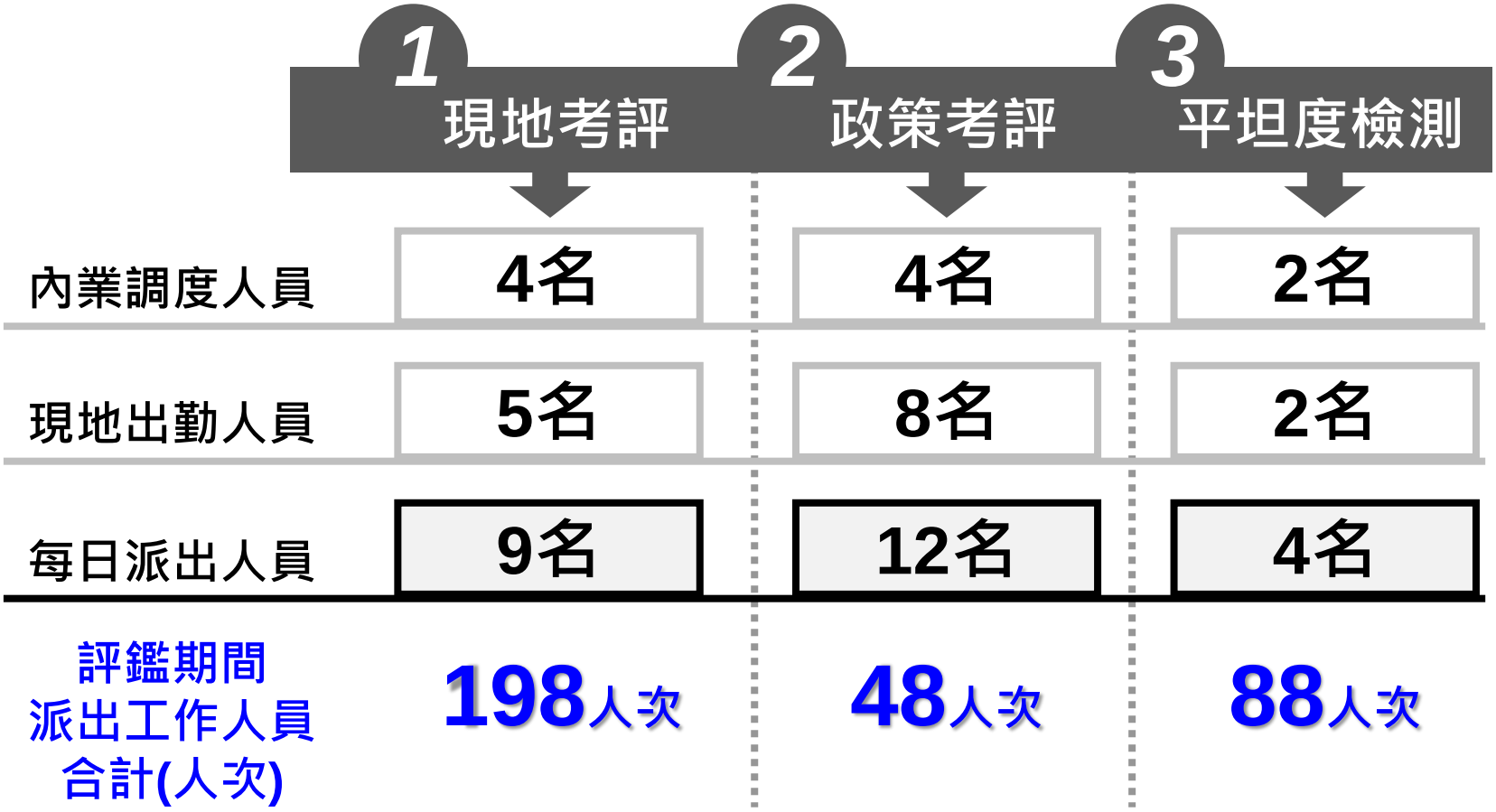

本計畫執行作業總計派出工作人員 334人次

三、考評結果綜合分析

-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
- 縣市型考評結果
- 109年度考評結果
  - ✓ 考評等第結果
  - ✓ 獲得增額補助縣(市)
  - ✓ 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8%)		政策作為(30%)	秘密客問卷(2%)	
		現地考評	街廓考評			
1	臺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乙等	**優等**
2	新北市	甲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3	桃園市	優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4	臺中市	優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優等**
5	臺南市	甲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6	高雄市	甲等	優等	優等	乙等	**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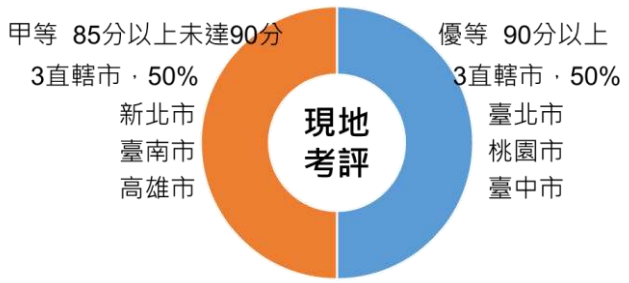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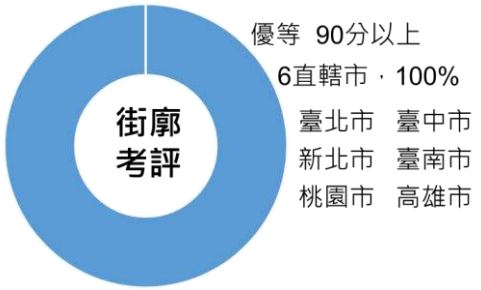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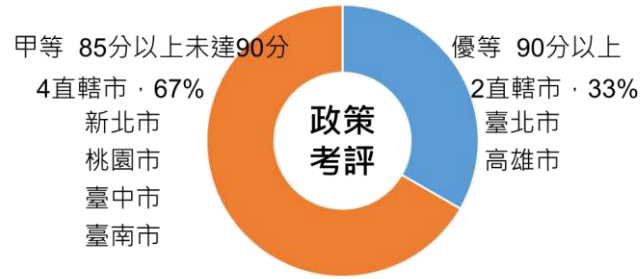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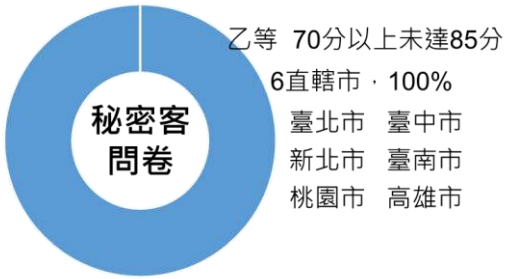

- **優等(90分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
- **甲等(85分以上未達90分)**
  臺南市、高雄市

縣市型考評結果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等第			等第
		實際作為(60%)		政策作為(40%)	
		現地考評	街廓考評		
1	基隆市	甲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2	新竹市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3	新竹縣	甲等	優等	乙等	甲等
4	苗栗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5	彰化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6	雲林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7	嘉義市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8	嘉義縣	乙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9	南投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10	宜蘭縣	優等	優等	甲等	優等
11	屏東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12	花蓮縣	甲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13	臺東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14	澎湖縣	甲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15	金門縣	甲等	-	乙等	乙等
16	連江縣	甲等	-	乙等	乙等

- **優等(90分以上)**
  宜蘭縣
- **甲等(85分以上未達90分)**
  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
  嘉義縣、南投縣
- **乙等(70分以上未達85分)**
  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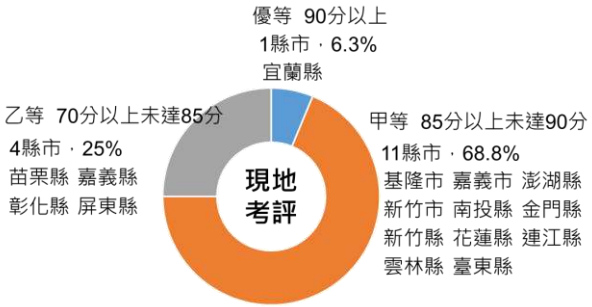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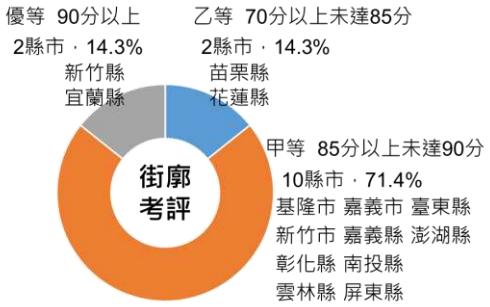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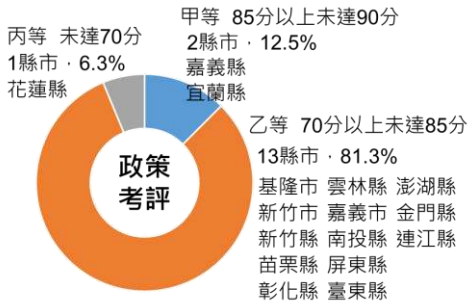

109年度考評結果(1/2)

➢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

等第	直轄市型	縣市型
優等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	宜蘭縣
甲等	臺南市、高雄市	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 嘉義縣、南投縣
乙等	-	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金門縣

註：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由西至東列表。

109年度考評結果(2/2)

➢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

組別	可獲得增額補助縣(市)別 優&甲
直轄市型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縣市型	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南投縣

➢政策作為、街廓考評、道路、人行、交工前二名85分up

項目與名次	直轄市型	縣市型
政策作為	臺北市、高雄市	宜蘭縣、嘉義縣
街廓考評	桃園市、新北市	新竹縣、宜蘭縣
道路養護	桃園市、臺南市	宜蘭縣、嘉義縣
人行環境	臺北市、臺中市	宜蘭縣、南投縣
交通工程	桃園市、臺北市	澎湖縣、新竹縣
平坦度 1	桃園市龍潭區、臺南市南區、臺南市歸仁區	

註：依排名依序排列。

各縣市進步情形

組別	編號	縣(市)別	108年考評成績(等第)	109年考評成績(等第)
直轄市型	1	臺北市	優	優
	2	**新北市**	**甲**	**優**
	3	桃園市	優	優
	4	臺中市	優	優
	5	臺南市	甲	甲
	6	高雄市	優	甲
縣市型	1	基隆市	甲	乙
	2	**新竹市**	**乙**	**甲**
	3	新竹縣	甲	甲
	4	苗栗縣	乙	乙
	5	彰化縣	甲	乙
	6	雲林縣	乙	乙
	7	嘉義市	甲	甲
	8	**嘉義縣**	**乙**	**甲**
	9	南投縣	甲	甲
	10	**宜蘭縣**	**甲**	**優**
	11	屏東縣	乙	乙
	12	花蓮縣	乙	乙
	13	臺東縣	乙	乙
	14	澎湖縣	乙	乙
	15	金門縣	甲	乙
	16	連江縣	甲	乙

新北市
新竹市
嘉義縣
宜蘭縣





等第向上提升

四、考評項目優良範例

- 道路養護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
- 人行環境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
- 交通工程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

道路養護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1/3)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R1 路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道路有明顯雜草、泥沙堆積、垃圾棄置，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議派員定時清掃**	道路沿線整齊清潔

道路養護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2/3)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R2 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設計		
		部分進水孔未清掃，有泥沙堆積情況，影響排水功能 →**建議儘速改善，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排水設施設計完善，可有效發揮集水與排水功能

道路養護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3/3)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R2 排水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道路路側蓋板破壞，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儘速改善→**建議儘速改善**	排水設施結構體及水溝蓋板完善無壞損情況
	R2-3 溝內通水狀況		
		排水溝內有落葉、淤泥及垃圾雜物堆積→**建議定期清理**	排水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人行環境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1/6)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1 暢行性	S1-1 淨寬 (步行寬度)		
		人行道上違規停車問題嚴重，造成淨寬不足→**建議加強執法**	人行道通行空間無遭公共設施阻擋，淨寬度充足
	S1-2 阻礙情況		
		變電箱設置於人行道主要通行路線上→**建議儘速改善，步行空間還予行人**	人行道空間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礙

人行環境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2/6)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1 暢行性	S1-3 無障礙設施		
		路緣斜坡之縱向坡度大於4.77度 →**建議改善**	設有相關無障礙設施且維護良好，路緣斜坡與行人穿越道線平順銜接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公告欄設置淨高不足 →**建議儘速改善**	人行道全線淨高均高於2.1公尺且無突出物影響行人通行

人行環境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3/6)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2 舒適性	S2-1 整潔維護		
		人行道有泥沙堆積、垃圾及落葉未清等問題→**建議應定時安排人員清掃**	人行道舒適暢行
	S2-2 整體感受		
		人行道街道寬廣但全段無大型橋木遮蔭，影響行人行走舒適度 →**建議規劃種植行道樹增加遮蔭面積**	連續綠帶保護行人，及綠帶式複式植栽之林蔭大道，遮蔭效果極佳

人行環境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4/6)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 安全性	S3-1 全盲評級		
		未設置定位點及警示帶→**建議應依照規範要求進行定位點及警示帶的設置調整**	符合視障人士需求的暢行人行空間
	S3-2 鋪面狀況		
		人行道鋪面嚴重破損 →**建議改善修復**	人行道鋪面平整，通行順暢

人行環境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5/6)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 安全性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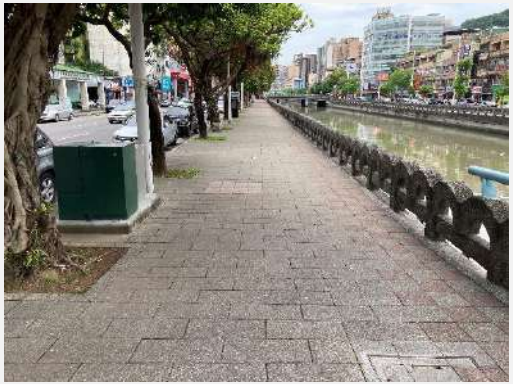
		人行道與鄰側有高差→**建議應增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	行人防護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排水格柵上細網破損→**建議改善**	進水格柵開孔長邊與行進方向垂直

人行環境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6/6)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 安全性	S3-5 路口安全		
		行人專用號誌僅設於道路中段，行人走至路中時無法判斷燈號 →**建議檢討改善**	路口處設置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
	S4-2 串聯性		
		人行道遭阻斷，無法順暢通行 →**建議改善**	人行道與各個方向完整串接

交通工程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1/2)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1標誌	T1-1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標誌牌面遭路樹遮蔽 →**建議儘速改善**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或遭遮蔽情形
T2標線	T2-1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行人穿越道線模糊 →**建議應儘速改善**	行人穿越道線繪設清楚可辨

交通工程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2/2)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3號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較多行人穿越之路口，缺少行人專用號誌→**建議各縣(市)於預算可承擔之狀況，檢討路口處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之需求性與適宜性**	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且正常運作
T4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路段人行道同時有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部分路段缺「遵22-1」→**建議於沿線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	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五、整體考評結論與建議

- 整體考評結論
- 實際作為考評結論與建議
- 政策作為考評結論與建議

整體考評結論

- 今(109)年度考評計畫中各分組的考評項目及權重各有不同，但整體而言，市區道路養護成果皆持續進步中
- 考評成果發現，今年度政策作為扣分主因係因部分縣市於系統填報項目未完整呈現，且法規執行情形與人行環境之改善管理部分未能具體呈現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填報情況

填報完整範例 ⇨ 所有欄位皆正確填列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及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區面積	計畫道路		已全寬開闢道路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未闢建道路		已辦理高程規劃道路面積	人行道		自行車道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公頃)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2019			175.770	10290.170	214153.210	1434.930	13037.620	7821.100	134053.560	850.560	11724.140		0.000	0.000	0.000	0.000
2019			55.500	2596.730	29389.730	666.500	5331.970	1873.490	16268.990	56.740	432.150		0.000	0.000	0.000	0.000
2019			535.730	20365.640	421057.760	6724.840	89676.790	12663.930	164326.730	976.860	8046.970		0.000	0.000	0.000	0.000
2019			1500.040	172659.750	2537673.750	72617.990	844636.780	77915.180	1188732.870	22126.580	309875.000		23547.810	59825.290	0.000	0.000
2019			335.820	40387.410	544157.450	21257.050	263440.610	10527.110	128559.060	8490.660	103782.280		5974.550	25883.660	1224.030	1463.130
2019			481.590	29218.580	479314.320	9606.070	125921.800	12704.650	135449.450	6907.860	113019.340		12410.850	43451.830	0.000	0.000
2019			747.660	69733.330	1009910.050	39623.330	501475.060	19830.270	269975.550	10279.740	108027.230		33572.520	91405.690	0.000	0.000
2019			1811.990	128432.300	1731143.490	73972.660	802132.590	43652.210	588278.610	10909.560	149466.740		51485.170	105454.800	0.000	0.000

填報未完整案例 ⇨ 部分欄位空缺，或填報數據錯誤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及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區面積	計畫道路		已全寬開闢道路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未闢建道路		已辦理高程規劃道路面積	人行道		自行車道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公頃)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2019			0.000	0.000	0.000	77777.000	58905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38853.600	57316.180	3293.000	9186.000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及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區面積	計畫道路		已全寬開闢道路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未闢建道路		已辦理高程規劃道路面積	人行道		自行車道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公頃)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公尺)	(平方公尺)
2019			1122.610		1555200.000	87640.000	1070145.000							27915.000		240.000
2019			3282.930		2140000.000	465038.000	877473.000							14818.000		0.000
2019			1389.680		910000.000	27751.000	517991.000							9900.000		0.000
2019						7555.000	95259.000							0.000		0.000
2019			407.080		511400.000	6392.000	54359.000							0.000		0.000
2019			42.000	28575.000	399338.000	9683.000	253138.000	17951.000	138300.000	941.000	7900.000		620.000	2480.000	1720.000	3440.000
2019			118.000	21298.000	478439.000	16664.000	450656.000	4549.000	26733.000	85.000	850.000		9650.000	43800.000	190.000	380.000
2019			8.000	230.000	2032.000	230.000	2032.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19			3282.930	292953.000	3169733.000	307017.000	3341200.000	0.000	0.000	620.000	6080.000		49519.000	181888.000	0.000	0.000
2019			190.000	11124.000	145009.000	7593.000	110741.000	2161.000	12376.000	1370.000	16140.000		1424.000	3057.000	1042.000	1042.000

整體考評結論

- 今(109)年度考評手冊規定，各縣市提報之受評路段若為歷年考評中未提出路段，每提出一條「人行環境」項目總分加0.2分，經考評結果發現，透過加分機制，係會影響整體考評成果之呈現，故建議各縣(市)應積極提列例年未提報之路段

縣(市)別	實際作為「人行環境」			
	現地考評評分結果	加分路段(條)	加分分數	考評結果等第
臺中市	甲	12	2.40	優
花蓮縣	乙	12	2.40	甲
臺東縣	乙	10	2.00	甲
澎湖縣	乙	5	1.00	甲

因**加分**機制，人行環境考評結果等第**向上**提升

實際作為考評結論與建議(1/2)

表現良好 考評項目平均得分達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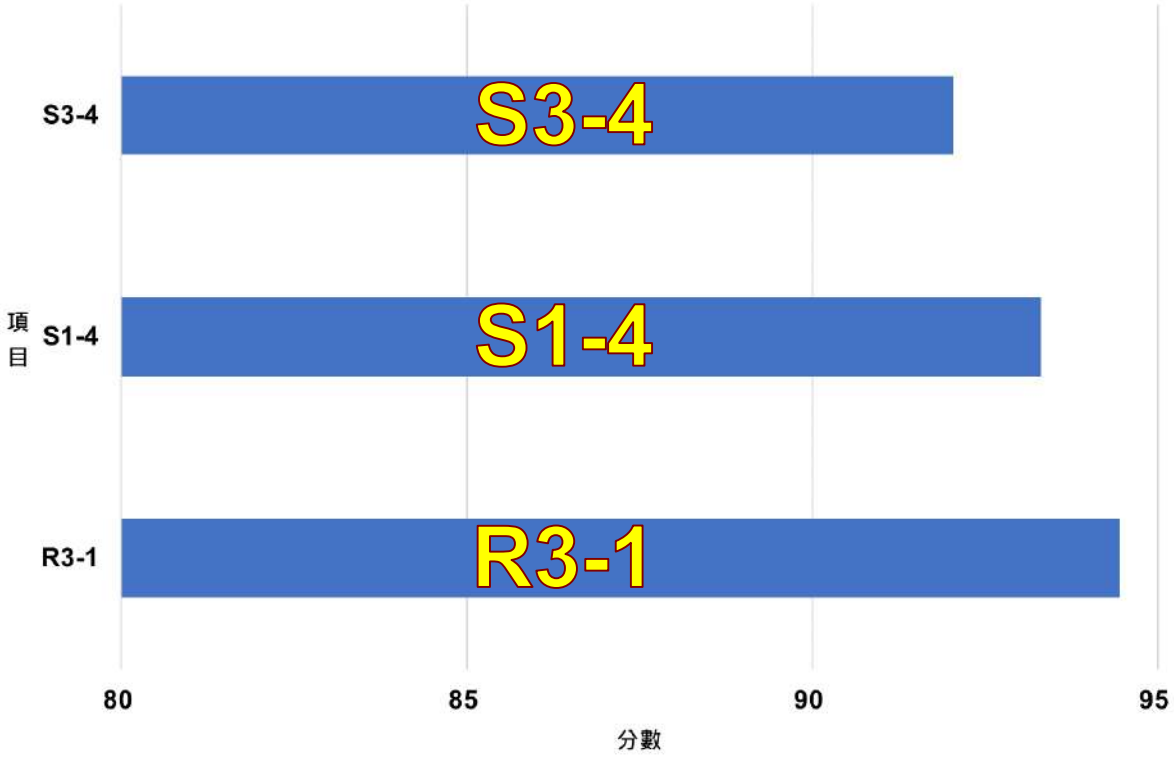

請賡續維持，並建議

- ☑ 參酌平坦度數據，做為道路優先或緊急維護之依循
- ☑ 要求相關單位或民眾設立招(站)牌時須考量其淨高，並將不適宜之障礙物遷移
- ☑ 排水格柵應定期清理，並確實要求施工廠商設置位置之正確性，避免影響排水及通行安全

實際作為考評結論與建議(2/2)

有待加強 考評項目平均得分未達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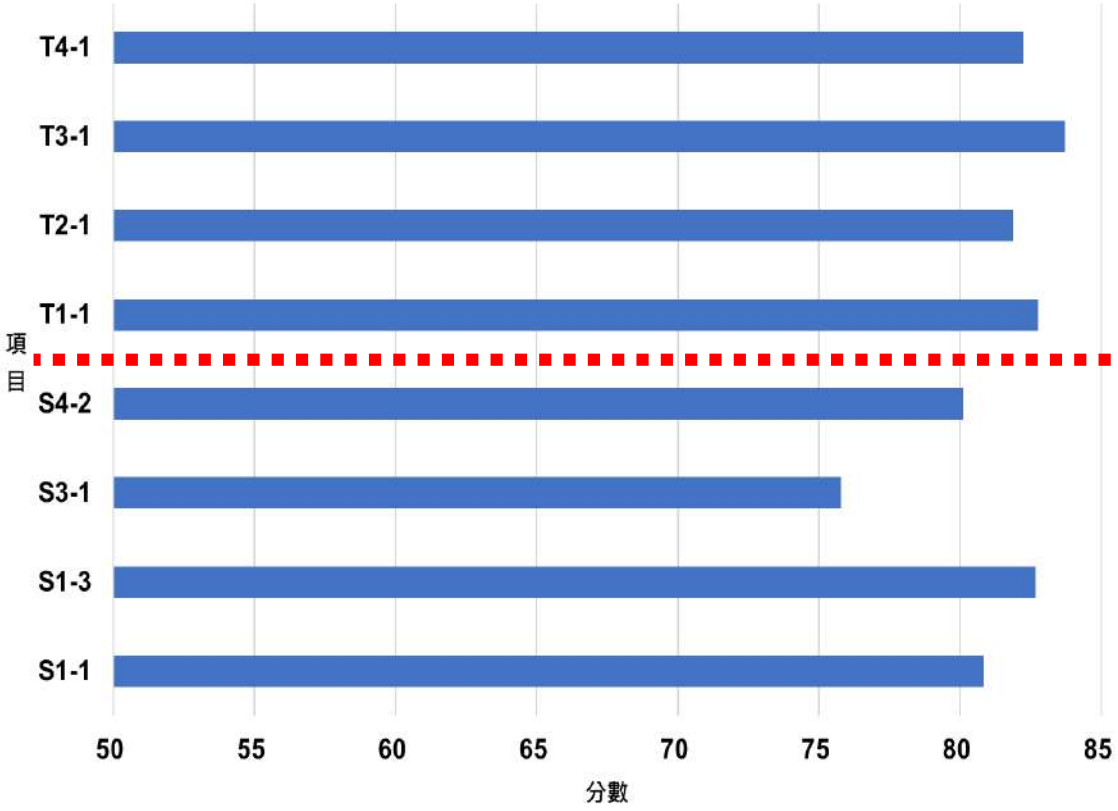

☑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設施相關設置之優劣良莠，攸關車行與人行通行之安全，建議應持續加強改善

☑ 人行環境

- 針對無障礙設施建議應參照相關規定，或參與營建署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確保無障礙設施設置完善
- 串聯性部分建議加強路段前、後、對向、橫交連結巷道及騎樓之串聯

政策作為考評結論與建議(1/2)

表現良好 考評項目平均得分達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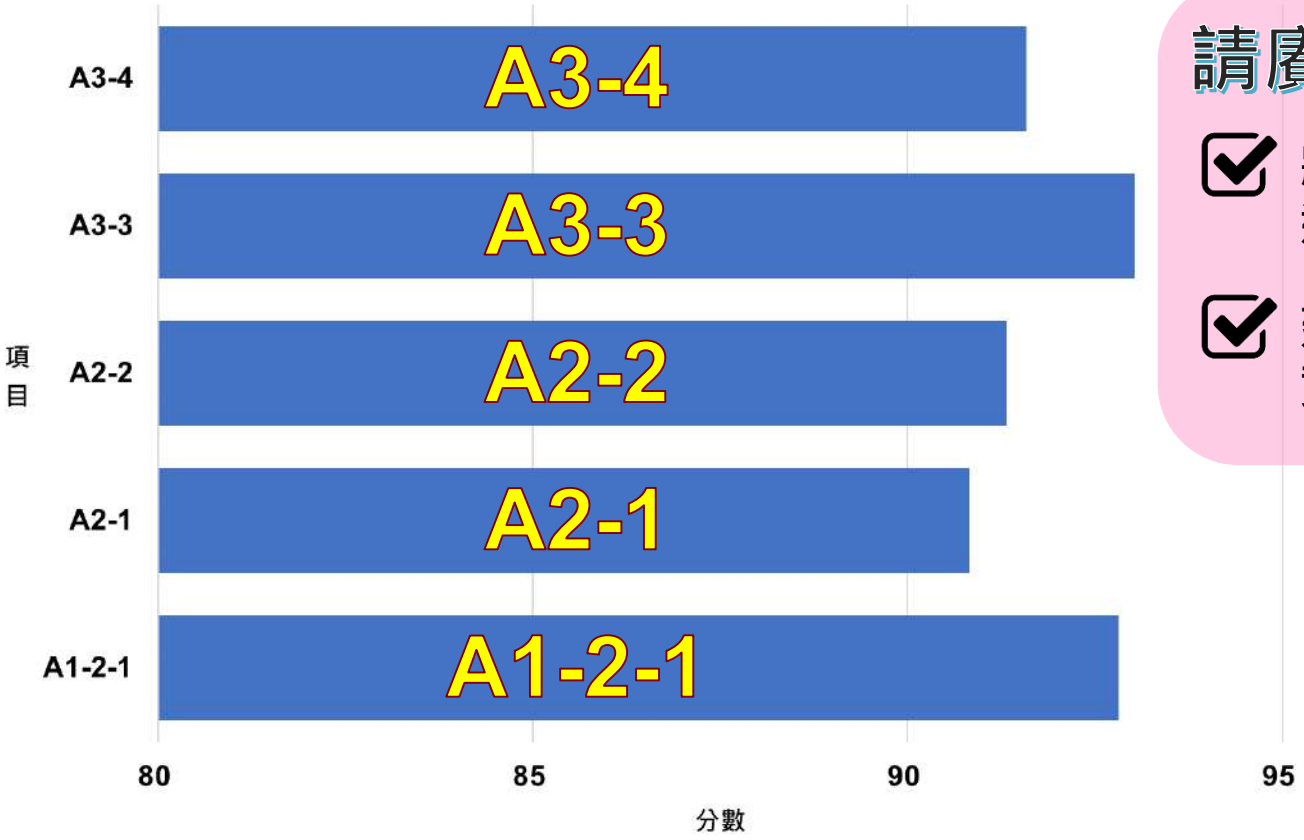

請賡續維持，並加強

- ☑ 將人行道之調查納入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
- ☑ 建置相關道路養護系統之資產管理功能

政策作為考評結論與建議(2/2)

有待加強 考評項目平均得分未達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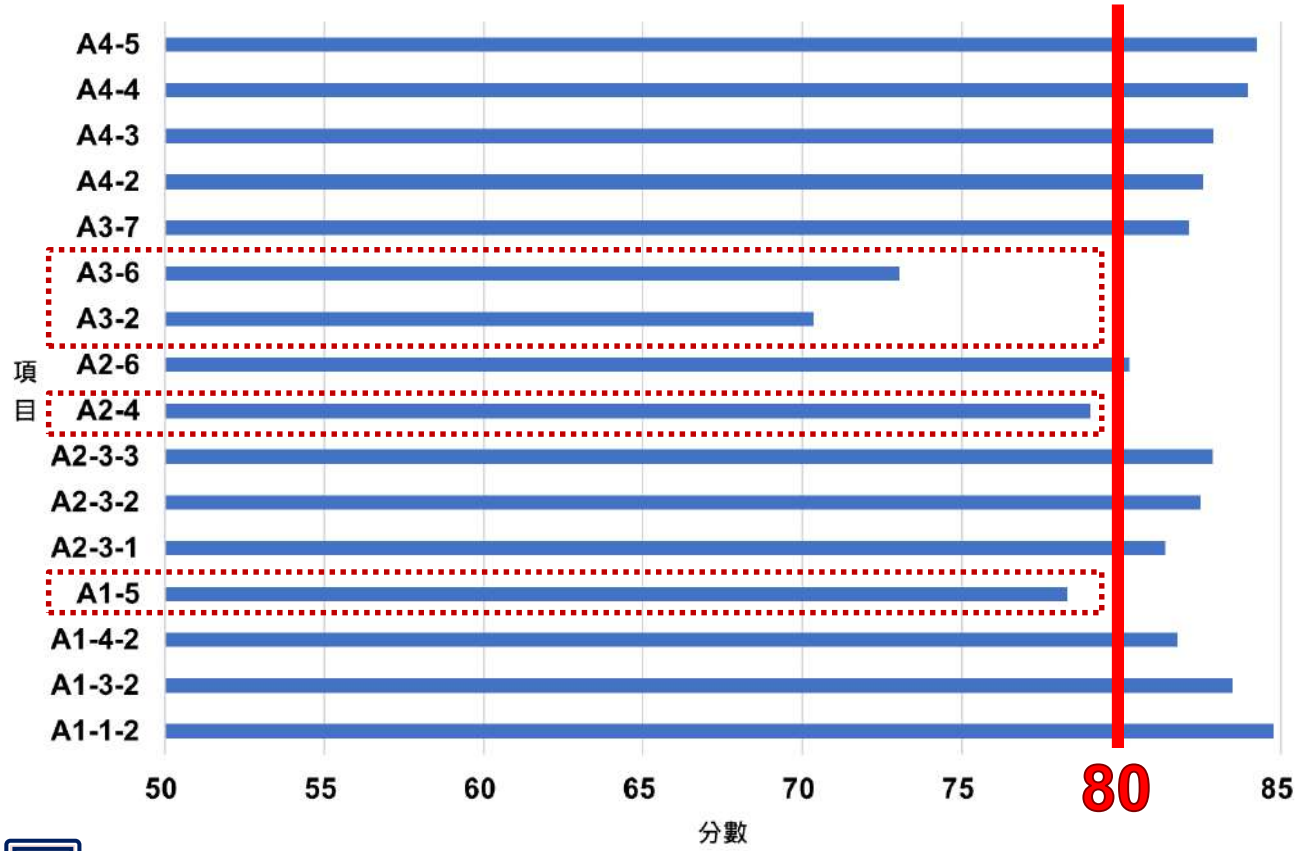

- 法規面 A1-5
- 執行面 A2-4
- 調查面 A3-2 A3-6

1. 相關調查成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
2. 加強跨域整合，針對各項考評項目之執行成果進行詳盡之彙整

A2-4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回覆情形

確實改善並詳列改善時間

類別：交通工程

善照片 改前		善照片 改後	
評議善項 考建改事	七賢一路路段沿線，快慢車道分隔線與停車格位間距實際量測均1.6公尺，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線或車輛停放線應有2公尺以上之寬度，建議市府評估檢討改善。	市善理明 縣改處說	已依委員建議事項，於108年8月1日改善完成。
善照片 改前		善照片 改後	
評議善項 考建改事	七賢一路與錦田路路口處，號誌燈桿上的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道20」牌面貼模脫落模糊，建議市府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七條儘速修復改善。	市善理明 縣改處說	七賢一路與錦田路路口處，號誌燈桿上的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道20」牌面貼模脫落模糊部分，已於108年8月2日改善完成。

未進行改善且無改善時程

類別：道路養護

善照片 改前		善照片 改後	
評議善項 考建改事	閒封路與浙江路口人行道及水溝蓋板連接處破裂，建議縣府修復。	市善理明 縣改處說	將納入年度預算改善修復
善照片 改前		善照片 改後	
評議善項 考建改事	沿線路樹樹根隆起造成道路變形與破壞，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縣府改善。	市善理明 縣改處說	與權責單位研議辦理

六、綜合檢討與執行建議

- 綜合檢討
- 後續執行建議

綜合檢討

直轄市

由政府高階長官(副市長或秘書長)統合各局處的資源，改善相關軟硬體，進度幅度大，顯示縣市政府首長的重視程度與支持係為進步最主要動力

縣市型

宜蘭縣首次獲得**優等**佳績，另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嘉義縣及南投縣達到甲等，其他縣市為乙等，仍亟待積極努力改善來符合民眾需求

OVERALL



- 道路養護得分較人行環境和交通工程高
- 各縣(市)應積極勸導與掃除民眾非法占有與車輛違停部分，以營造良善人行環境
- 各縣(市)應再投入更多資源於交通工程之改善，期使市區道路整體設施更加完善

後續執行建議

抽選鄉鎮區改以「考評區」進行

- ✓ 將鄰近之鄉鎮區整合為一大區域
- ✓ 依縣市別行政區大小由各縣(市)自行劃分區域

直轄市型	縣市型	省轄市及偏遠離島
3區	2區	1區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 ✓ 縣市自單一考評區受評路段間隔2次間不得重複
- ✓ 提考評區之考評志願，考評順序將逐年依序進行考評
- ✓ 直轄市型與縣市型：每1行政區(鄉鎮市)提報路段數不得超過4條
- ✓ 採考評區後，提報之街廓需為同一考評區
  - 110年，考量縣市政府已預先整理準備，

    原則上同意放寬→「提報街廓可非同一考評區」
  - 111年→「提報之街廓需為同一考評區」



「考評區」執行方式

✓ 單一考評區受評路段間隔 2 次後得再提出 【以直轄市A區為例】

110年

A區
受評路段

111年 B區

112年 C區

113年

不可提報
110年受評路段

114年 B區

115年 C區

116年

不可提報
110年受評路段

117年 B區

118年 C區

119年

可提報110年
受評路段

120年 B區

121年 C區

1 → 2 → 3 → 4

「考評區」執行方式

✓單一考評區受評路段

■考評後

- □直轄市第9年得重覆提報
- □縣市型第6年得重覆提報
- □全區受評縣市第3年得重覆提報

後續執行建議

「縣市型」採分組評比

- 考量縣市型各縣市間城鄉資源差異較大，導致部分縣市雖積極進取，但於同一水平比較時仍無法獲得委員肯定
- 本計畫建議，將縣市型區分為甲、乙兩組進行評比，希冀透過升降級制度，能促使各縣市積極爭取優等佳績

依109年度考評成果進行分組

縣市型	
甲組	乙組
新竹市	基隆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彰化縣	花蓮縣
嘉義市	臺東縣
嘉義縣	澎湖縣
屏東縣	金門縣
宜蘭縣	連江縣

註：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排序



後續執行建議

增加直轄市「街廓考評」評比街廓

- 建議直轄市後續年度「街廓考評」再增加1街廓進行評核，並以人口密集區及重要運輸場站、醫院或行政中心周邊為優先評核街廓

街廓考評將「門牌數」納為提報門檻或評分項目

- 為使各縣(市)政府努力打造之優質人行環境能夠供民眾日常生活使用，建議後續街廓考評除考量節點外，將門牌數納為提報門檻或評分項目，使街廓之改善能更臻符合民眾需求



節點數及門牌數皆以行經路徑側計算

後續執行建議

政策作為考評縣市「互評機制」

- 建議後續政策作為，除原有委員評分外，可增加同儕互評機制，以直轄市及縣市型相互評分方式進行，主要呈現各縣(市)政策作為之「特色面」及「執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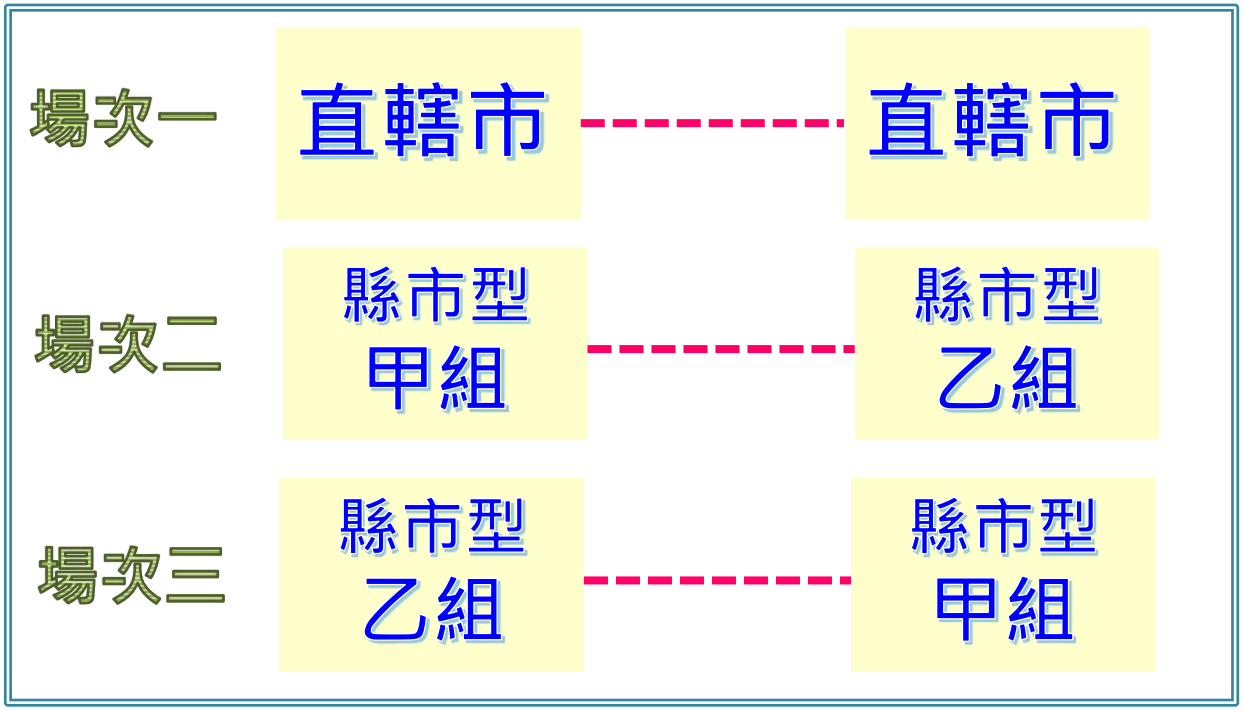

透過公開分享，彼此間能夠相互取經，激盪不同之意見

後續執行建議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調整

- 近年考評成果以「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道路現況調資料彙整情況」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等表現不佳，建議後續針對整體政策作為之考評項目進行權重調整

-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填報完整度各縣(市)差異甚大，建議明年度起「都計道路現況總表資訊」改由「都計道路現況資訊」彙整統計，並建議提高本項配分，以鼓勵各縣(市)政府落實道路調查

- 為配合署內政令宣導，建議將「前瞻計畫執行配合程度」納入評分項目，用以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並執行相關市區道路養護管理

政令宣導配合事項

✓配合營建署政令宣導，將下列項目納入加分

- 檢視前瞻1.0之積極度及配合度
  - ① 優良案件提報情形
  - ② 經費核銷情形
  - ③ 工程執行率

經署內審核

執行情形納入110年考評項目

A4-6前瞻計畫執行配合程度

(署內評分)

後續執行建議

各縣市辦理示範觀摩

- 為促進各縣(市)之間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無障礙相關業務之推動，建議由各縣市辦理示範觀摩，進行相關執行經驗分享與現地觀摩活動

✓ 建議執行方向

- 直轄市建議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辦理觀摩順序
- 縣市型建議邀請優等縣市辦理，且三年內不得重覆
- 辦理觀摩縣(市)得選擇當年度是否進行考評
- 辦理觀摩縣(市)得選擇當年度或次年度考評總成績加0.5分

✓ 觀摩對象

- 各縣市主要承辦人員
- 里長

透過觀摩與學習
有效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與營造友善的人行無障礙環境

七、後續工作重點項目

- 舉辦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 辦理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 召開110年度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後續工作重點項目

1 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 舉辦公開儀式進行優良單位表揚
- 安排專家學者進行相關主題講習

預計12月舉行

2 110年度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 召開110年度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 研擬110年度考評計畫手冊

預計110年1月舉行

3 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 縣(市)政府業務推動經驗分享
- 安排專家學者進行相關主題講習

預計110年1月舉行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頒獎典禮暨研討會-得獎縣市需協助提供事項

項目	需提供縣市		提供形式	數量	格式要求
海報展示	優等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宜蘭縣	• A0尺寸 • 直式設計 • 彩色輸出 ※縣市提供電子檔案，學會輸出	各縣市 1張	1. 海報抬頭：109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優等或甲等 2. 海報設計內容：各縣市道路養護或人行環境相關宣傳或執行成果
	甲等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南投縣			
影片播放	優等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宜蘭縣	影片播放檔	各縣市 1個	時間：30~60秒 影片內容：各縣市道路養護或人行環境相關事蹟、推動工作執行成效、展望等

檔案繳交期限 109/11/30(一)

頒獎典禮暨研討會-得獎縣市需協助提供事項

項目	需提供縣市		提供形式	數量	格式要求
優良事蹟介紹	優等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宜蘭縣	PowerPoint播放檔	各縣市 1個	• 時間：30秒內 • 簡報張數：4張 P1-相關推動工作 P2-表列工作人員 P3-執行成果照片 P4-未來執行展望 • 自我簡述：150字內(各縣市自行錄製於簡報撥放檔內，或提供文字稿由學會協助錄製)
	甲等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南投縣			

檔案繳交期限 109/11/30(一)

附錄 B

各項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及相關附表

政策作為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2	B
	A1-1-2 執行檢討	8	A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9	B
	A1-2-2 執行檢討	6	A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2	B
	A1-3-2 執行檢討	8	A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18	B
	A1-4-2 執行檢討	12	A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15**	B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10	B
	A2-2 訂定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B
	A2-3-1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20**	**A**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10**	**A**
	A2-3-3 創新作為	**5**	**A**
	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20	**先 B 後 A**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10	**(直轄市缺項處理) 縣市型 B**
	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15**	**A**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10	B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B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B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	15	B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8 年度)	15	B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8 年度)	15	B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15	B

政策考評各項目權重分配及評分方式

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15	**先 B 後 A**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25	A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25	A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20**	A
	A4-5 108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5**	A

A：委員評分

B：學會彙整，營建署審核**(不符合初核事項，將發文或 e-mail 要求補件，由營建署組成審核小組進行評分)**

政策考評評分內容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12
	A1-1-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8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61~85 0~60 0	9
	A1-2-2 執行檢討	申辦及裁罰情形	0~100	6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是否訂定相關考核辦法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並檢討改進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61~85 51~60 0~50 0	12
	A1-3-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0~100	8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2.○○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3.○○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4.○○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5.○○縣(市)人行道攤販、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	0~100	18
	A1-4-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	0~100	12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 2.○○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3.○○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4.○○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0~100	**15**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2-2 訂定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2-3-1 108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A.清道專案計畫 B.聯合稽查小組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D.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_公尺** **F 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0~100**	**20**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0~100**	**10**
	A2-3-3 創新作為	**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0~100**	**5**
	A2-4 各縣(市)政府108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已完成改善 □部分完成改善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無改善計畫	81~100 61~80 41~60 0~40	2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果**	**0~100**	**15**

註：A2-4考評內容按考評對象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列舉。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 □依規定格式彙整但內容部分完整 □已彙整，但未依規定格式彙整 □未彙整		86~100 71~85 0~70 0	20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基本分	□系統已建置且持續維運中 □系統已建置 □系統建置中 □尚未建置	81~100 61~80 0~60 0	10
		加分	**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位、尺寸、位置等(如路燈、號誌、公車亭、路樹、控制箱、變電箱、中華電信交換箱…等)**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0~5**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8 年度)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100%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9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8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7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 60%以上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未達 60%		100 90~99 80~89 70~79 60~69 40	15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 (108 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31%~60% 11%~30% 未達 10%	81~100 61~80 41~60 40	15
		加分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9-10%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7-8%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 4-6%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25 20 15 10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08 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41%~60% 20%~40% 未達 20%	71~100 51~70 31~50 30	15
		加分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9-10%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7-8%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4-6%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25 20 15 1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7 人本計畫及前瞻計畫人行道圖資填報完整性	基本分	完成 105 年度 完成 104 年度 完成 103 年度 完成 102 年度	0~70	15
		加分	完成 106 **至 108 年度**	0~3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4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4-1 108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全部完成，並符合相關規範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50%-90%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未達50% □未改善	86~100 61~85 0~60 0	15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08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	□有 A.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 B.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 C.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 D.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 □無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0	25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103-108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 A.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 B.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汽、機車) C.違規停車取締件辦理情形 D.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辦理情形 E.增加停車收費：**汽車__%、機車__%**	0~100	25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請說明108年度個案執行成果，如：路口改善、鄰里環境等個案之施工前後對照、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0**
	A4-5 108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請說明108年度人行道改善成果，並加強說明街廓考評改善作為、各單位整合及案例分享，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5**

實際作為

（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實際作為考評程序及使用時間表

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內容要項	備註
人員介紹	09:00 | 09:10	10 分鐘	受評單位與考評委員相互介紹	
受評道路簡報	09:10 | 09:30	20 分鐘	1.**簡報(口頭說明)當天抽選之受評路段現況及相關作為**。 2.根據評分項目作補充說明。	**簡報書面資料，所有提報路段現況及相關作為。**
實地考評	09:30 | 17:00	實際需要	由委員根據考評評分規定至現地評分。	時間視實際需要調整。

備註：

一、簡報統一格式如下：

1.前言

2.路段簡介(路段位置、變革(如拓寬人行道等工程)、管理暨養護措施及歷程、其他創新作為等)

3.挑戰型路段改善前後之困難點

4.未來努力目標或計畫

5.結論

二、請提供每位考評委員書面簡報。

三、請於會後提供簡報電子檔予營建署及學會。

現地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R1 道路整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道路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 2.含揚塵情況。
R2 整體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自然排水（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設施完善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無此設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R2-3 溝內通水狀況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40	

實際作為-「**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R3 平 坦 度	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基本分(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 50%) IRI 4.0 以下 IRI 5.0 以下 IRI 6.0 以下 IRI 超過 6.0(不得加分) 加分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 50%者，每多 10%加 4 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扣分 IRI 超過 9.0，每一筆扣 1 分，**單條路扣分以 5 分為上限，整區**扣分以 15 分為上限	 90 70 50 50	100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1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或**淨寬達 5 公尺以上**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20%以上或**淨寬達2.5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38	1.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退縮地可加計。
	S1-2 阻礙情況： 1.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1.5~2.5 公尺之間**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部分阻礙情況：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91~100** **86~90** 71~85 61~70 41~60 0~40	27	1.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1暢行性	S1-3 無障礙設施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缺乏部分設施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設施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cm 者，得放寬至 1:10、5cm 以下1:5、3cm 以下 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0.6~2.1公尺之範圍，不得有0.1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S2舒適性	S2-1 整潔維護	□人行道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30	
	S2-2 整體感受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部分指標未達成 □多數指標未達成 □雜亂不安全	86~100 71~85 61~70 0~60	7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分數達95分以上，請委員敘明原因)**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3 安 全 性	S3-1 全盲評級	1.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2.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3.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等級 5 □等級 4 □等級 3 □等級 2 □等級 1	10 (0)	1.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S3-2 鋪面狀況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以下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30)**	1.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缺乏部分設施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20)**	1.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km/hr 以下。 2.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現地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3 安全性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無設置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2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S3-5 路口安全	□行人可安心通過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86~100 71~85 61~70 0~60	30 (30)	
S4 使用性	S4-1 使用需求	□使用需求高 □使用需求中 □使用需求低	86~100 65~85 0~64	4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由署內委員評分)
	S4-2 串聯性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4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90~100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6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 4 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3.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方向串聯性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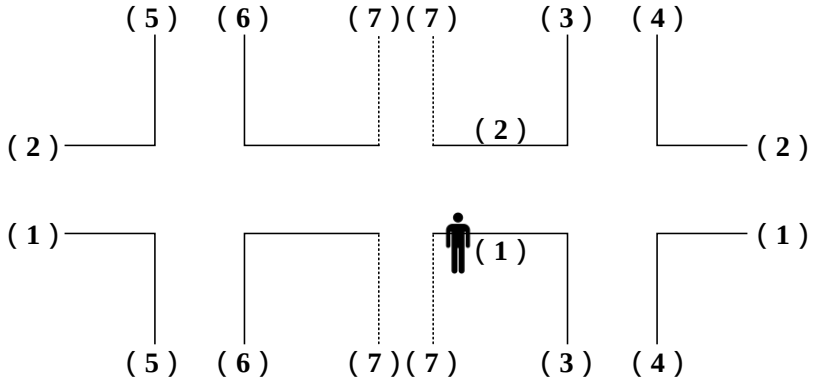 			

註：( )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現地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T1 標誌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多數（超過 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100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100	

現地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T4 行行人車及設自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1.相關設施如下： (1)行人專用號誌、行人保護時相 (2)行人穿越道線、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 (3)行人停等安全性 2.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街廓考評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街廓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R1 道路整潔	B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道路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	86~100 71~85 61~70 40~60	100	1.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 2.含揚塵情況。
BR2 整體排水	B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自然排水（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B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設施完善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無此設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30	
	BR2-3 溝內通水狀況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86～100 71～85 61～70 40~60 0	40	

街廓考評-「道路養護」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R3 平 坦 度	BR3-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基本分(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 50%) IRI4.0 以下 IRI5.0 以下 IRI6.0 以下 IRI 超過 6.0(不得加分) 加分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 50%者，每多 10%加 4 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扣分 IRI 超過 9.0，每一筆扣 1 分，**單條路扣分以 5 分為上限，整區**以 15 分為上限	 90 70 50 50	100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1 暢 行 性	B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或**淨寬達 5 公尺以上**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20%以上或**淨寬達2.5公尺以上** □1.5 公尺以上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1.5公尺)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38	1.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退縮地可加計。
	BS1-2 阻礙情況： 1.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1.5~2.5 公尺之間**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部分阻礙情況：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91~100** **86~90** 71~85 61~70 41~60 0~40	27	1.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1 暢行性	BS1-3 無障礙設施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缺乏部分設施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設施 □不良影響通行安全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0	30	1.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主坡寬度>1.2m；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cm 者，得放寬至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2.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4.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B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5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0.6~2.1公尺之範圍，不得有0.1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S2 舒適性	BS2-1 整潔維護	□人行道整潔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86~100 71~85 61~70 40~60	30	
	BS2-2 整體感受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部分指標未達成 □多數指標未達成 □雜亂不安全	86~100 71~85 61~70 0~60	7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天空纜線下地、廣告物管理等特質。 **(分數達95分以上，請委員敘明原因)**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3 安全性	BS3-1 全盲評級	1.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2.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3.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等級 5 □等級 4 □等級 3 □等級 2 □等級 1	10 (0)	1.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BS3-2 鋪面狀況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以下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30)	1.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B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缺乏部分設施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20)	1.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km/hr 以下。 2.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街廓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S3 安全性	B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無設置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2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BS3-5 路口安全	□行人可安心通過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86~100 71~85 61~70 0~60	30 (30)	
BS4 使用性	BS4-1 使用需求	□使用需求高 □使用需求中 □使用需求低	86-100 65-85 0-64	4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 (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由署內委員評分)
	BS4-2 串聯性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1個方向無法暢通 □2個方向無法暢通 □3個方向無法暢通 □4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90~100 80~89 70~79 60~69 59以下	6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4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3.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 (由署內委員評分)
		方向串聯性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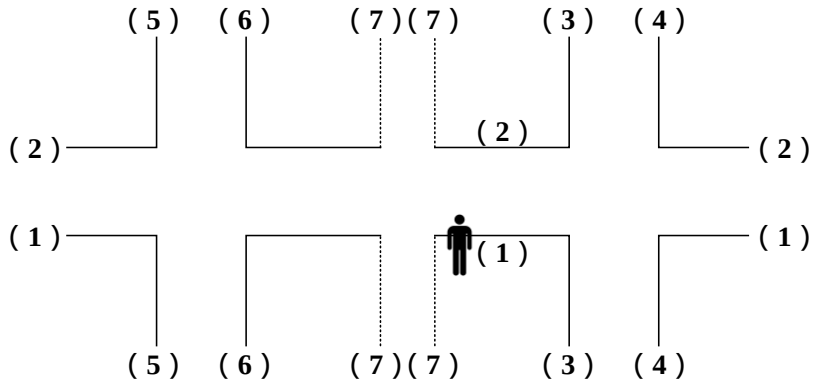 			

註：( )內成績為縣市型之成績比例。

街廓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T1 標誌	B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多數（超過 30%）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無需設置（本項與 B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86～100 71～85 61～70 31～60 0	100	
BT2 標線	B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BT3 號誌	B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無需設置（本項與 B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86～100 71～85 61～70 41～60 0	100	

街廓考評-「交通工程」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T4 行行人車及設自施	B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 30%)無法清楚辨識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多數(超過 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100	1.相關設施如下： (1)行人專用號誌、行人穿越道 (2)行人保護時相、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 (3)行人停等安全性 2.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街廓考評-「停車規劃與管理」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BM 停車規劃與管理	□規劃完善且無違規停車情形 □規劃未盡完善，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車位(無違規停車) □人行空間有違規停車或行駛情形	86~100 71~85 0~70	100	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1.*500* 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 2.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 3.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

街廓考評-「節點」考評內容(直轄市型及縣市型)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P節點數統計	BP節點數統計	**街廓**範圍內節點數(含對角街口) □4個以上 □3個 □2個 □1個 □0個 加分 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車站(軌道運輸站體及複合式轉運站)、戶政事務所、郵局、連鎖超市(全聯以上規模)、百貨公司、健身中心、**游泳池、公有體育館**，每涵蓋1項加5分 ***加分後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算***	85 70 50 40 0	100	如：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之節點。 註1：直轄市型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 註2：縣市型連鎖超市可包含便利商店 (由營建署給分)

附錄 C

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直轄市型)

臺北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中山區	玉門街	敦煌路	酒泉街	4800	25
	2	中山區	玉門街	酒泉街	民族西路	230	25
街廓考評B側	1	中山區	中山北路三段	中山北路三段62巷	民族西路	510	40
	2	中山區	民族西路	中山北路三段	玉門街	290	25
現地考評	1	萬華區【自提】	桂林路	中華路一段	康定路	500	20
	2	中正區	羅斯福路一段	杭州南路	金華街	600	40
	3	中正區	愛國西路	中山南路	博愛路	600	67.27
	4	中正區	新生南路一段	忠孝東路二段	仁愛路二段	500	47
	5	士林區【+1】	忠誠路二段	士東路	忠誠路二段207巷	515	45
	6	內湖區	文德路	文德路210巷	成功路三段	570	30
	7	內湖區	成功路四段	康寧路一段	金湖路	550	30

新北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板橋區	縣民大道	新府路	民權路	300	40
	2	板橋區	民權路	縣民大道	文化路	220	40
	3	板橋區	文化路	民權路	新府路	220	40
街廓考評B側	1	板橋區	站前路	新府路	新站路	250	24
	2	板橋區	新站路	站前路	文化路	90	30
	3	板橋區	文化路	新站路	新府路	280	40
現地考評	1	中和區【+1】	立人街-自強路	自立路	民族街	500	14
	2	樹林區	博愛街	鎮前街(燈桿標號:228407)	博愛街242號	600	20
	3	樹林區【自提】	文化街	大安路	中山路一段	600	20
	4	樹林區	中山路二段	中山路二段151巷	味王街	800	30
	5	樹林區	學府路	大成路	佳園路三段	500	20
	6	五股區	成泰路三段	洲后路(天橋下)	成洲八路	500	15
	7	五股區	新五路二段	新五路二段275號	成泰路三段2巷	800	46

桃園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中壢區	領航北路四段	大豐四街	高鐵北路二段	500	50
	2	中壢區	高鐵北路二段	領航北路四段	高鐵北路二段135巷	350	45
街廓考評B側	1	中壢區	青昇路	大仁路	高鐵北路二段	350	25
	2	中壢區	高鐵北路二段	青昇路	高鐵北路二段135巷	350	45
現地考評	1	大園區	高鐵南路一段(雙側)	永信路	青埔路一段	650	50.49
	2	大園區	民生南路(雙側-前瞻)	中正東路	忠孝一街	700	15
	3	蘆竹區	山外路(單側-前瞻)	南山路三段	山外一橋	527	10
	4	蘆竹區	南山路一段(雙側-前瞻)	長榮路	南山路一段126巷	515	24
	5	蘆竹區	錦溪路(雙側)	南山路一段	長榮路	839	19
	6	蘆竹區【自提】	中山路(雙側)	六福路	五福六路	550	12
	7	中壢區【+1】	普忠路	普忠路770巷	榮民南路	550	10

臺中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西區	美村路	民生路	五權西路一段	460	20
	2	西區	五權西路一段	美村路	五權路	400	30
街廓考評B側	1	西區	英才路	民生路	五權路	410	25
	2	西區	五權路	英才路	五權西路一段	170	30
現地考評	1	大里區【+1】	益民路二段	光榮街	至聖路	500	15
	2	西屯區	市政北六路	朝富路	惠來路二段	565	6.5
	3	西屯區	弘孝路	西屯路二段	上石路	516	6.5
	4	西屯區	環中路二段	福星西路	僑大二街	667	50
	5	西屯區【自提】	漢翔路	西苑路	文華路	500	20
	6	清水區	五權南路	五權路	中清路九段	518	22.5
	7	清水區	三順路	海口南路	高美路	525	25

臺南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東區	林森路二段	長榮路三段66巷	後甲國中	310	40
	2	東區	林森路二段	後甲國中	小東路	450	40
街廓考評B側	1	東區	長榮路三段	大學路	小東路	500	20
	2	東區	小東路	長榮路三段	林森路二段	200	40
現地考評	1	安平區【+1】	怡平路	建平路	永華六街	600	12
	2	安平區【自提】	永華路	中華西路	永華三街	560	43
	3	安平區	育平路	慶平路	永華路	650	20
	4	安平區	安億路	永華路	光州路	780	20
	5	南區	新建路	新興路	新和東路	700	20
	6	南區	中華南路	南和路	濱南路	500	30
	7	南區	台86側車道	萬年路	萬年路406巷	530	40

高雄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左營區	左楠路	約公車站 (捷運世運站)	世運大道	200	26
	2	左營區	世運大道	左楠路	世運主場館	500	23
街廓考評B側	1	左營區	軍校路	高雄國家 體育場旁	世運大道	210	28
	2	左營區	世運大道	軍校路	世運主場館	500	23
現地考評	1	林園區	清水岩路	營區門口	清水岩路 85 巷	580	30
	2	林園區	漁港路	漁港路 96 巷	中芸路	520	15
	3	苓雅區 【+1】	三多四路	仁義街	成功一路	551	25
	4	左營區	明誠二路	忠貞街	博愛二路	500	27
	5	左營區 【自提】	華夏路	崇德路	新莊一路	560	30
	6	左營區	博愛四路	重仁路	重和路	500	28
	7	左營區	華夏路	重如街	重平路	510	24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縣市型)

基隆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七堵區	光明路-長興地下道	南光街口	東新街	435	8.3
	2	七堵區	東新街	長興地下道	明德國中	225	7.5
街廓考評B側	1	七堵區	七堵地下道	鐵道紀念公園	東新街	250	12
	2	七堵區	東新街	七堵地下道	明德國中	225	7.5
現地考評	1	七堵區	百一街	實踐路	福一街 110 巷	500	8
	2	安樂區【自提】	麥金路	婦幼中心	安和二街	500	15
	3	安樂區	基金一路 208 巷	基金一路 208 巷 96 號	基金一路 208 巷口	500	10
	4	信義區	東明路	東明路六合停車場	愛九路	500	10
	5	仁愛區【+1】	仁一路	中正路	劉銘傳路	850	16
	6	信義區	信一路	中興路	義五路	500	15
	7	仁愛區	孝二路	忠一路	29 號橋主線與中正高架橋匯	500	20

新竹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北區	府後街	中央路	世界路	236	18
	2	北區	文化街	中央路	世界路	236	18
街廓考評B側	1	北區	中央路	府後街	中正路	200	12
	2	北區	中正路	中央路	北大路	405	15
現地考評	1	北區	鐵道路二段	經國路一段442巷	光華東街76巷23弄	533	15
	2	北區	天府路一段	東大路三段	東大路三段377巷	650	30
	3	北區【自提】	海濱路	西濱路一段275巷18弄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入口	500	20
	4	北區	竹光路	經國路二段438巷	西大路	561	30
	5	東區	公園路	公竹路路口	光復路二段	546	20
	6	東區	東光路	東光路188巷	光復路二段	550	20
	7	東區【+1】	慈雲路	埔頂一路	光復路	675	20

嘉義市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西區	八德路	中興路	德安路	222	26.3
	2	西區	中興路	中興路	八德路	494	22.5
街廓考評B側	1	西區	高鐵大道	四維路	中興路	339.3	45
	2	西區	中興路	高鐵大道	北港路	494	22.5
現地考評	1	東區	垂楊路	垂楊路 57 號	吳鳳南路	500	24
	2	東區	民權東路	嘉華中學	蘭潭國中	520	22
	3	東區 【+1】	忠孝路	博東路	北門街	593	61.9
	4	西區	重慶路	新民路	錦州二街	510	41
	5	西區	大貴路	玉山路	大富西街 87 巷	520	12
	6	西區	玉山路	世賢路二段	玉山路 158 巷	535	11.6
	7	西區 【自提】	北港路	友忠路	中興路	512	17.8

宜蘭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宜蘭市	公園路	中山路一段	凱旋路	200	17
	2	宜蘭市	凱旋路	公園路	中山路一段533巷	450	20
街廓考評B側	1	宜蘭市	縣政北路	中山路一段	凱旋路	250	25
	2	宜蘭市	凱旋路	縣政北路	中山路一段533巷	330	20
現地考評	1	宜蘭市	宜科一路	公園路	嵐峰路一段	570	30
	2	宜蘭市	進士路	金泰路	金山東路	570	12
	3	宜蘭市【自提】	農權路	神農路	宜中路	630	10
	4	宜蘭市	女中路三段	進士路	宜中路	620	11
	5	羅東鎮【+1】	愛國路	林森路	復興路一段	530	8
	6	冬山鄉	安中路	冬山路一段	安平路	610	12
	7	冬山鄉	東城路	香中路	東興國小	560	12

新竹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竹北市	光明六路	縣政五街	縣政七街	193	39.8
	2	竹北市	縣政七街	光明六路	光明五街	250	12.2
	3	竹北市	光明五街	縣政七街	縣政五街	195	11.7
街廓考評B側	1	竹北市	光明六路	縣政二路	縣政五街	193	39.8
	2	竹北市	縣政五街	光明六路	光明五街	261	11.7
	3	竹北市	光明五街	縣政五街	縣政二路	198	11.7
現地考評	1	新豐鄉	康泰路	康樂路一段	泰安街	664.8	14.6
	2	新豐鄉	松林街	保愛街	新興路	522.6	16.3
	3	湖口鄉【+1】	達生路	中山路一段	中正路二段	500	30
	4	竹北市	勝利八街二段	自強橋	安溪寮橋	660.5	11.4
	5	竹北市	高鐵八路	文興路二段	光明六路東二段	542.9	10.2
	6	竹北市【自提】	興隆路五段	嘉豐南路二段	隘口三街	573.5	30.1
	7	竹北市	光明一路	縣政二路	縣政九路	581.9	20.1

苗栗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竹南鎮	大營路	博愛街	中正路	370	15
	2	竹南鎮	中正路	大營路	中正路167巷	190	15
街廓考評B側	1	竹南鎮	延平路	博愛街	中正路	320	15
	2	竹南鎮	中正路	延平路	中正路167巷	180	15
現地考評	1	竹南鎮【+1】	科專二路	科專七路	仁愛路	510	15
	2	頭份市	中興路	建國路	永安街264巷	520	20
	3	頭份市【省道】	自強路	信義路	自強路281巷	350	30
	4	頭份市	八德一路	中央路	中興路	580	20
	5	頭份市【自提】	建民街、復興街、信中路	文林路	信義路	510	12
	6	後龍鎮【省道】	光華路	光華路481號	光華一街2號	650	40
	7	後龍鎮	新港三路	新港三路700號	高鐵5路	500	24

彰化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鹿港鎮	天后路	建國路	正興路	230	20
	2	鹿港鎮	正興路	天后路	中正路	200	20
街廓考評B側	1	鹿港鎮	建國路	天后路	中正路	360	20
	2	鹿港鎮	中正路	建國路	正興路	230	20
現地考評	1	鹿港鎮	建國路、中正路	自由路	鹿草路一段	500	20
	2	鹿港鎮	復興路	民權路	鹿草路一段	500	12
	3	鹿港鎮	公園三路、成功路	復興南路	文開路	500	15
	4	鹿港鎮【自提】	彰鹿路	中正路	中山路	550	15
	5	溪湖鎮【+1】	地政路、員鹿路三段	頂新街	大發路	500	15
	6	田中鎮	站區路二段	魚寮橫巷	大社路二段	500	20
	7	田中鎮	高鐵東六路	站區路二段	高鐵田中路二段	500	18

南投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南投市	中學路	中正路	光榮北路	360	15
	2	南投市	光榮北路	中學路	光榮東路	500	10
街廓考評B側	1	南投市	光華路	光華7路	中學路	200	10
	2	南投市	中學路	光榮北路	中學路2號	360	15
現地考評	1	南投市【+1】	福岡路一段	彰南路二段	華陽路	550	25
	2	埔里鎮	北安路	六合路	建國一巷	500	10
	3	埔里鎮	公園路	北平街	忠孝一路	500	15
	4	埔里鎮	大城路	信義路	房里路	500	12
	5	草屯鎮	玉屏路	玉峰街	儒林街	530	10
	6	草屯鎮	仁愛街	敦和路	仁愛街301巷	540	12
	7	竹山鎮【自提】	竹山路	鯉南路	大智路	600	10

雲林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北港鎮	文仁路	公園路	太平路	500	15
	2	北港鎮	太平路	文仁路	新南路	225	15
街廓考評B側	1	北港鎮	成功路	公園路	太平路	475	15
	2	北港鎮	太平路	成功路	文仁路	300	15
現地考評	1	古坑鄉【自提】	圳之徑-20號暗渠	朝陽路	石牛溪	953	6
	2	古坑鄉	文學路	文淵路	文淵路2巷	506	10
	3	古坑鄉	新生路	西平路	河濱運動公園	811	10
	4	古坑鄉	古興路(特九A)	新生路	雲德寶塔前100M	571	15
	5	斗南鎮	建國一路	大同路	文化街	500	25
	6	斗南鎮	文昌路	建國二路	大同路	500	12
	7	虎尾鎮【+1】	行政路-光復路	光復路	光明路	630	15

嘉義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太保市	嘉朴路西段	朴子三路	太子大道	690	30
	2	太保市	嘉朴路西段	太子大道	太保二路	690	30
街廓考評B側	1	太保市	祥和二路東段	太保一路	太保二路	200	30
	2	太保市	太保二路	祥和二路東段	嘉朴公路	320	30
現地考評	1	朴子市	祥和二路西段	朴子三路	太保一路	510	28
	2	朴子市【自提】	祥和一路西段	朴子三路	太保一路	500	30
	3	朴子市	四維路一段	光復新路	市東路	550	30
	4	朴子市	中正路	中正路2之1巷	向榮路	590	15
	5	民雄鄉	民樂街	民溪路	復興路88巷	610	10
	6	民雄鄉【省道】	建國路二段	民雄排水	嘉84線	550	40
	7	太保市【+1】	保鐵六路	保鐵七路	保鐵一路二段	600	30

屏東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屏東市	民生路	自由路	復興北路	550	16
	2	屏東市	復興北路	民生路	永福路	100	16
	3	屏東市	永福路	復興北路	上海路	100	18
街廓考評B側	1	屏東市	光復路	重慶路	中山路	140	20
	2	屏東市	中山路	光復街	永福路	180	20
	3	屏東市	永福路	中山路	上海路	130	18
現地考評	1	屏東市	機場北路	勝利路	公園西路	710	20
	2	屏東市	廣東路、勝利東路	廣東路456巷	自立路	580	18
	3	屏東市	瑞光路二段	建豐路	大連路	860	18
	4	屏東市【自提】	台糖街	復興路	台糖三街	530	20
	5	萬丹鄉【+1】	和平西路	大憲街	公園路	520	14
	6	恆春鎮【省道】	恆公路	悠游墾丁休閒農莊路口	恆南路125巷	420	25
	7	恆春鎮	城北路(恆春國小後方)及北門路	新興路66巷	北門路140巷	550	8

花蓮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花蓮市	仁愛街	有恆街	中華路	100	10
	2	花蓮市	中正路-中華路	仁愛街	自由街	230	15
	3	花蓮市	自由街	中正路	節約街	130	30
街廓考評B側	1	花蓮市	仁愛街	有恆街	民國路	170	10
	2	花蓮市	民國路	仁愛街	自由街	230	15
	3	花蓮市	自由街	民國路	節約街	140	30
現地考評	1	新城鄉	新順興路	台九線	新興一路(新城火車站)	950	15
	2	花蓮市	府前路(西側人行道)	瑞美路	介壽四街	400	25
	3	花蓮市	中美路(東側人行道)	民權三街	民權五街	300	16
	4	花蓮市【自提】	民權五街-民權路	中美路	民權六街	510	25-30
	6	花蓮市【+1】	國盛二街_國民八街	國聯三街	國盛四街	500	15
	5	花蓮市	南濱路	自由街	中原路二段	500	30
	7	吉安鄉	南華二街	中央路一段	吉安路	700	30

臺東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臺東市	信義路-博愛路	新生路168巷	鐵花路	400	8-15
	2	臺東市	鐵花路	博愛路	中山路	250	10
街廓考評B側	1	臺東市	中華路一段	鐵花路	臺東大學中正堂前	230	15
	2	臺東市	鐵花路	中山路	中華路一段	300	10
現地考評	1	臺東市	中華路1段719巷	中華路1段	青海路	550	20
	2	臺東市	新生路	光復路	光明路	500	15
	3	臺東市	開封街680巷-開封街	新生國中	漢中街	590	18
	4	臺東市	正氣北路	民航路	豐裕路	760	30
	5	臺東市	博物館路	水舞廣場	山西路2段	500	20
	6	臺東市【+1】	浙江路-四維路2段	開封街	開封街	630	20
	7	臺東市【自提】	興安路一段	志航路一段	新站三街	500	50

澎湖縣							
類別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街廓考評A側	1	馬公市	新店路	縣道 204	新生路	200	18
	2	馬公市	新店路	新生路	文學路	346	18
街廓考評B側	1	馬公市	新生路	新生路	文學路	342	10
	2	馬公市	文學路	新生路	新店路	233	10
現地考評	1	馬公市【自提】	四維路	六合路	民族路	500	12
	2	馬公市	新店路	同和路	永福街	500	20
	3	馬公市	民福路	新生路	中山路	620	12
	4	馬公市	民族路	中山路	介壽路	610	16
	5	馬公市【+1】	信義路	治平路	陽明路	500	12
	6	馬公市	光復路	四維路	陽明路	540	14
	7	馬公市	陽明路	民族路	光復路	500	16

金門縣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1	金寧鄉	環島西路二段	救國團	金門大學	505	12
2	金寧鄉 【自提】	頂林路	環島北路一段	瓊安路	1800	9.8
3	金寧鄉	林堡路*	伯玉路二段	前厝一	655	8
4	金寧鄉	伯玉路一段	民生路	伯玉路 212 巷	629	12
5	金寧鄉	東湖路	桃園路	環島南路一段	945	12
6	金城鎮	金山路*	環島西路一段	浯江路	536	12
7	金城鎮	莒光湖至 夏墅村莊邊界	石雕公園	夏墅	715	8
8	金城鎮 【+1】	西海路三段	浯江北堤路	西海路三段 33 巷	558	10

註：「*」該路段無人行道，僅考評道路。

連江縣						
序號	行政區域	道路路名	起點	迄點	長度(M)	寬度(M)
1	南竿鄉	復興路	09 據點	聯外道路口	500	11
2	莒光鄉	大浦路	英雄館	衛生所	500	4.5
3	莒光鄉	中興路	衛生所	東莒燈塔	1600	5
4	南竿鄉【+1】	濱海大道-福清步道	三槍堡	華光大帝廟	1592	8.83
5	南竿鄉	濱海大道	玄天上帝廟	珠山電廠	550	10
6	南竿鄉【自提】	山線公路	中正國中小	儲水澳	700	10.3
7	北竿鄉	環島東路-中正路	圖書館	塘岐國小臨時校舍	500	8
8	北竿鄉	北竿大道-中山路	衛生所公車站牌前	水部尚書公廟前	500	8

附錄 D

現地考評評分標準卡

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道路養護】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 道路整潔	86～100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71～85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	61～70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	4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86～100	
	■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71～85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61～70	
	■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40～60	
	■ 自然排水	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 設施完善	86～100	
	■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71～85	
	■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61～70	
	■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40～60	
	■ 無此設施	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3 溝內通水狀況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86～100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71～85	
	■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 1/3 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61～70	
	■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40～60	
	■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0	

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人行環境】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或淨寬達 5 公尺以上	100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或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90	
	■ 1.5 公尺以上	80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60	
	■ 未達 0.9 公尺	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2 阻礙情況： 1.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	91~100	
	■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且淨寬達 1.5~2.5 公尺之間	86~90	
	■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71～85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2 阻礙情況： 1.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含車阻)	■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61～70	
	■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41～60	
	■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3 無障礙設施	■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81～100	 依規定設置路緣斜坡且對準行人穿越道線  除設置路緣斜坡並具備整齊邊界線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61～80	
	■ 缺乏部分設施	41～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3 無障礙設施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0～40	 
	■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 全線均高於2.1公尺且無突出物	100	
	■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61～99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2-1 整潔維護	■ 人行道整潔	86～100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71～85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	61～70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4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2-2 整體感受	■ 覺得安全、舒適、有趣	86～100	
	■ 部分指標未達成	71～85	
	■ 多數指標未達成	61～70	
	■ 雜亂不安全	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2 鋪面狀況	■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86～100	
	■ 設置適當，但損壞面積 10%以下	71～80	
	■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損壞面積 11%~50%	41～70	
	■ 損壞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86～100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71～85	
	■ 缺乏部分設施	41～70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 無設置	100	
	■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86～99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71～85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0~7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5 路口安全	■ 行人可安心通過	86～100	—
	■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71～85	
	■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61～70	
	■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無法順利通過	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4-1 使用需求	■ 使用需求高	86~100	
	■ 使用需求中	65~85	
	■ 使用需求低	0~64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4-2 串聯性	■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90~100	1.考評路段之前、後、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 4 個方向。 2.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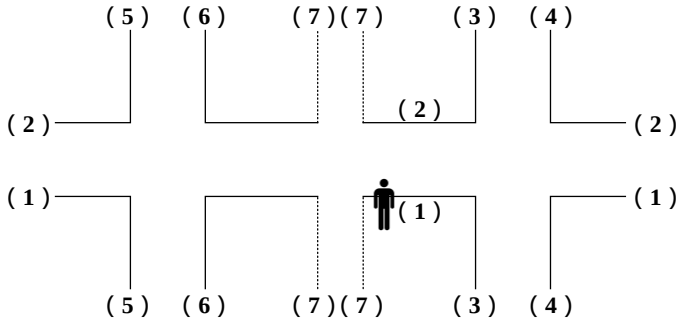
	■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80~89	
	■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70~79	
	■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60~69	
	■ 4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	59以下	

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交通工程】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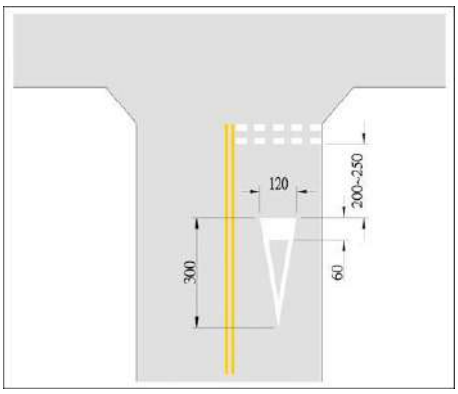 於視線良好之無號誌化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需設置讓路標誌「遵 2」，設於距離路口五公尺內，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讓路線則視需要設於支道路口，或讓路標誌將近之處，在雙車道路面上，依遵行方向設於右側道之中心部位，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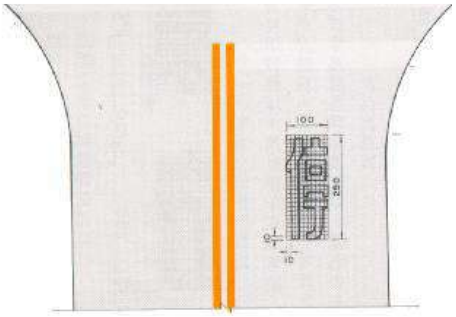 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無號誌化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需設置「停車再開」標誌「遵 1」，設置地點應予停止線齊平或附近之處。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或「停」標字，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本標字與「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設置或擇一設置。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一公尺二十公分至二公尺十公分為原則。共桿設置時，同支柱同方向至多以三面為限，並依禁制標誌、警告標誌及指示標誌之順序，由上至下排列。  於小學、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遊樂場所及兒童眾多處所將近之處，需設置當心兒童標誌「警 35」。  車道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使用車道應行駛之方向。懸掛於該指定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本標誌應以一標誌面管制一車道。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須配合劃設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標線。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31~60 0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  若設有車道預告標誌「輔 1」，用以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則其箭頭方向應與前方道路車道管制狀況一致。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機車停等區線設置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 機車專用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依下列規定上色： 一、機車專用車道為藍色。 二、自行車專用車道為磚紅色。  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線分隔之。人行道鋪面得上色，顏色為綠色。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  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二公尺以上之寬度。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二〇〇公尺。平行實線之間距以三公尺至八公尺為度，線寬一〇公分，斜紋線之寬度與間隔均為四〇公分，依行車方向自左上方向右下方傾斜四五度。設有本標線之地點，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距斑馬線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側，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慢」字。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交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其線型為白色實線，線寬為十公分，二條白色實線的間隔至少一點二公尺。  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行車管制號誌不應使車輛駕駛人同時看到不同交通管制燈號且易生混淆之燈面。  車道管制號誌應以一燈面管制一車道，使駕駛人在接近時之適當距離內能同時看到同方向各車道之所有管制燈面。  同一燈面禁止下列燈號同時顯示： 一、行車管制號誌 (一)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二)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三)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 (四)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五)圓形紅燈與直行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站立行人」紅色燈號與「行走行人」綠色燈號不得並亮。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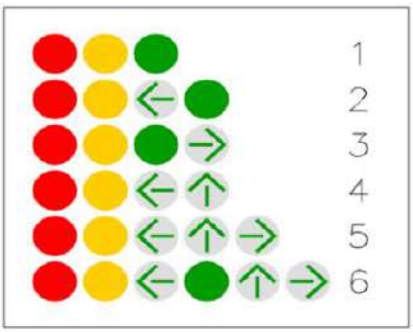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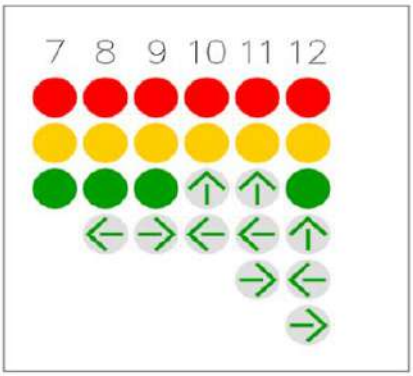 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  行車管制號誌至少應有一燈面設於遠端左側，且距近端停止線十公尺以上。如係以柱立式設置，應有二燈面分設於遠端兩側。特殊路形，主管機關得調整設置於其他適當位置。號誌佈設以能使各車道駕駛者均能清楚辨認為原則。路幅寬廣之道路，必要時得加設號誌燈面，並採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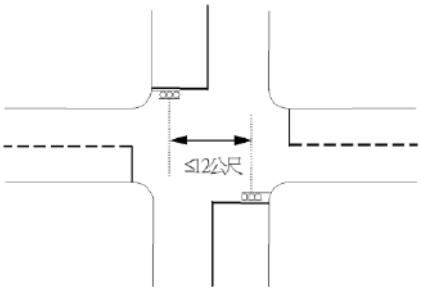 同向車輛或行人之行車管制號誌同向燈面之法線垂直距離以不超過12公尺為度，若超過時，易被忽略，應考慮增設。  行人專用號誌應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兩端之路邊。路幅較寬廣且設有交通島之道路，得視需要於交通島輔設相同之燈面。行人觸動號誌應指示按鈕位置，並註明使用方法。  號誌桿柱與控制器之佈設，原則上宜設在路側或交通島上不易受撞之位置，避免妨礙視線及路面、路肩之正常使用。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例如行道樹阻礙了自行車道，或行人號誌未設置於行人可清楚看見的位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需設置	86~100 71~85 61~70 41~60 0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 設置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設置適當,部分(3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設置適當，多數(超過30%)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30%以下)設施不適當 ■ 多數(超過 30%)設施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無相關設施	86~100 71~85 61~70 51~60 41~50 0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允許開放慢車行駛之人行道，需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例如：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 22-1」。

附錄 E

街廓考評範圍說明

109/06/01花蓮縣街廓考評



- 路段(總長約1公里)
  1.自由街(270m)
  2.中正路-中華路(230m)
  3.仁愛街(270m)
  4.民國路(230m)

- 節點（6個）
  1.明義國小
  2.文化創意園區
  3.妙賢幼兒園
  4.菸酒公賣局
  5.自由街停車場
  6.民國路美食商區

109/06/03臺東縣街廓考評



- 路段(總長約1.18公里)
  1. 信義路(200m)
  2. 博愛路(200m)
  3. 鐵花路(550m)
  4. 中華路1段(230m)

- 節點（6個）
  1.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3. 臺東新生公園
  4. 臺東轉運站
  5. 國立臺東大學
  6. 臺東秀泰影城

109/06/05屏東縣街廓考評



- 路段(總長約1.2公里)
  1. 民生路(550m)
  2. 復興北路(100m)
  3. 永福路(230m)
  4. 中山路(180m)
  5. 光復路(140m)

- 節點（15個）
  1. 鮪魚家族飯店
  2. 合作金庫銀行
  3. 屏東影城
  4. 郵局
  5. 中央市場第二商場
  6. 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
  7. 第一商業銀行
  8. 永豐銀行
  9. 光南大批發
  10. 玉山銀行
  11. 慈鳳宮
  12. 大和旅社
  13. 7-11國戰門市
  14. 屏東火車站
  15. 屏東轉運站

109/06/09嘉義市街廓考評



- 路段(總長約1公里)
  1. 高鐵大道(350m)
  2. 中興路(520m)
  3. 八德路(200m)

- 節點（12個）
  1. 僑平國小
  2. 7-11
  3. 優仕大飯店
  4. 香緹飯店
  5. 中華電信
  6. 臺灣銀行
  7. 嘉義醫院
  8. 復健保健公園
  9. 衛生局
  10. 嘉義市農會
  11. 新光銀行
  12. 觀止飯店

109/06/10嘉義縣街廓考評



- 路段(總長約1.2公里)
  1.嘉朴公路(690m)
  2.太保二路(320m)
  3.祥和二路東段(200m)

- 節點（11個）
  1.長庚紀念醫院
  2.全聯福利中心
  3.長庚科技大學
  4.嘉義縣府廣場公園
  5.嘉義縣警察局
  6.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7.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8.嘉義縣衛生局
  9.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0.嘉義縣消防局
  11.嘉義縣棒球場

109/06/11南投縣街廓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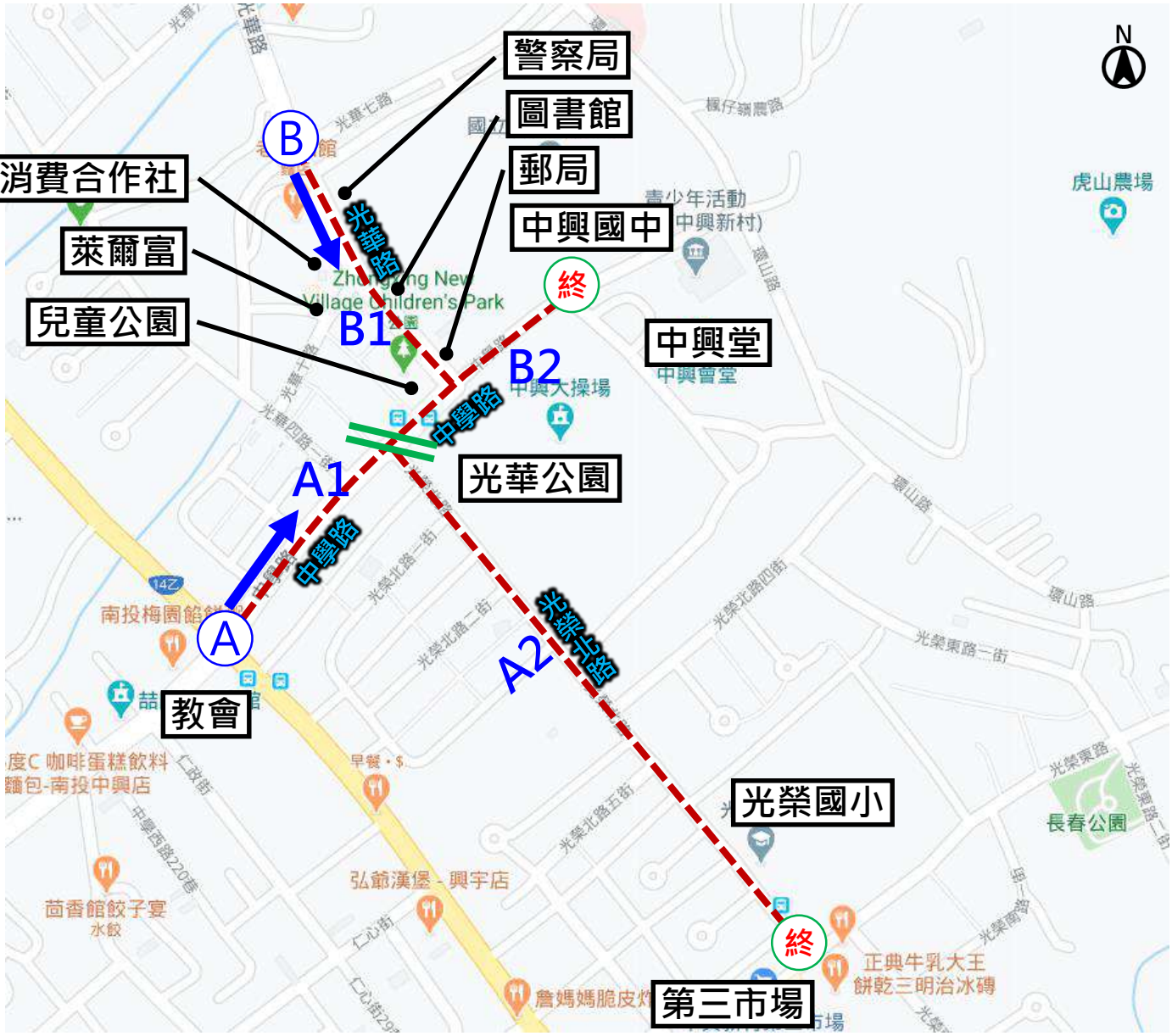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公里)
  1. 光榮北路(500m)
  2. 中學路(350m)
  3. 光華路(220m)

- 節點（12個）
  1. 第三市場
  2. 光榮國小
  3. 光華公園
  4. 中興堂
  5. 中興國小
  6. 郵局
  7. 圖書館
  8. 警察局
  9. 消費合作社
  10. 萊爾富
  11. 兒童公園
  12. 教會

109/06/17雲林縣街廓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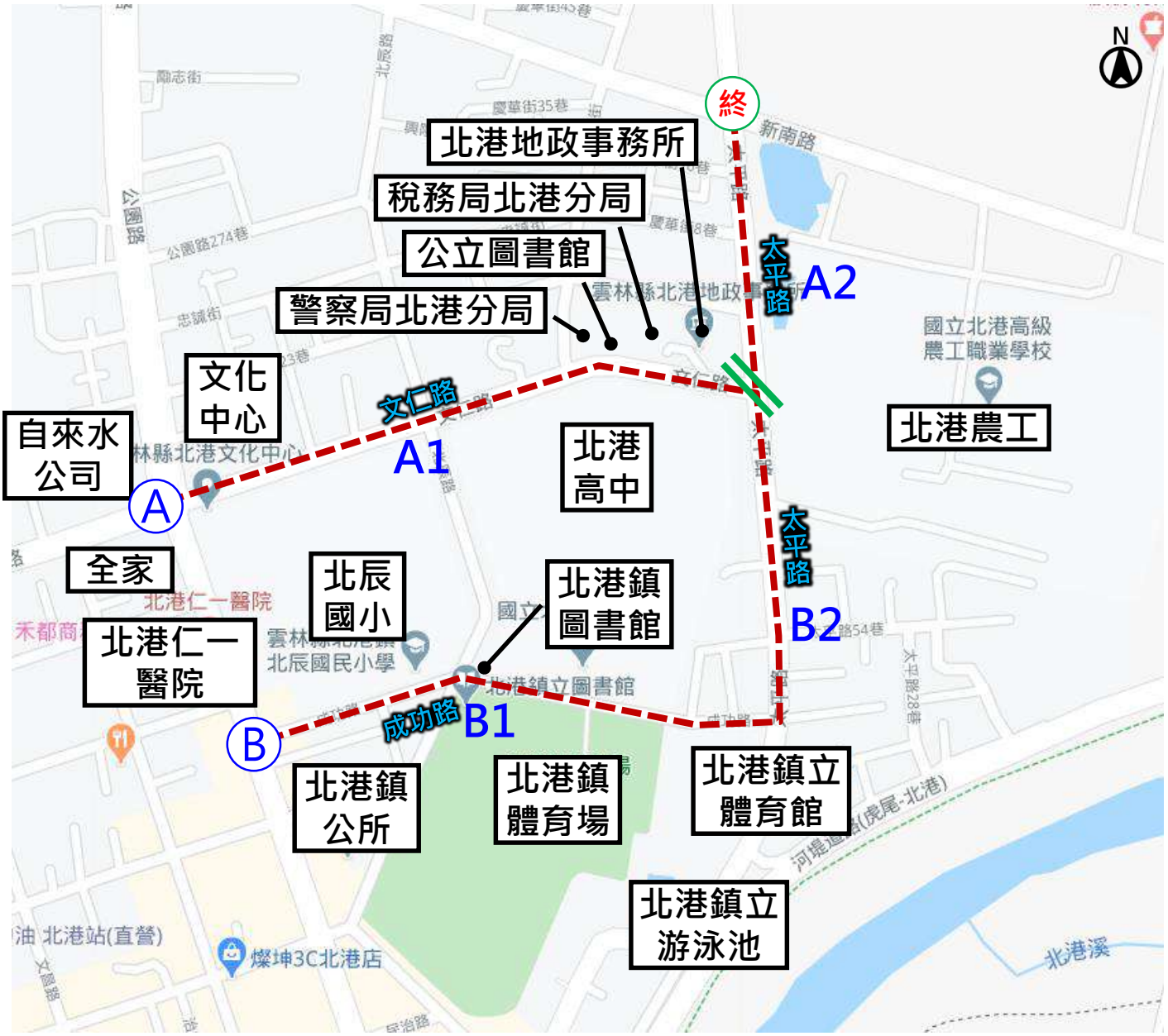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5公里)
  1. 文仁路(500m)
  2. 成功路(475m)
  3. 太平路(525m)
- 節點（16個）
  1. 北港鎮公所
  2. 北港鎮體育館
  3. 北港鎮圖書館
  4. 北辰國小
  5. 北港高中
  6. 北港文化中心
  7. 北港農工
  8. 警察局北港分局
  9. 公立圖書館
  10. 稅務局北港分局
  11. 北港地政事務所
  12. 北港仁一醫院
  13. 自來水公司
  14. 全家便利商店
  15. 北港鎮立體育館
  16. 北港鎮立游泳池

109/06/18彰化縣街廓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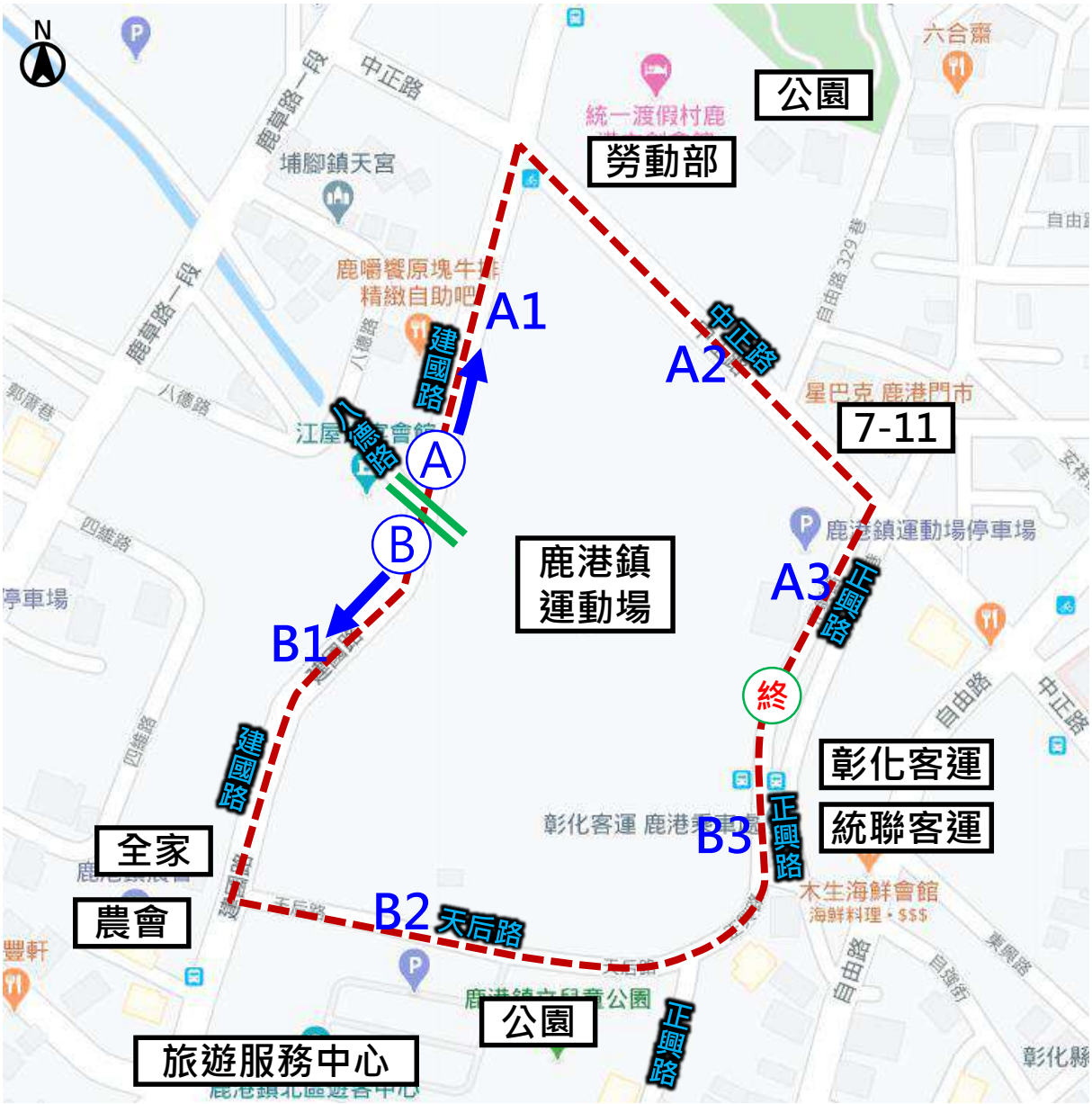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1公里)
  1.建國路(360m)
  2.天后路(230m)
  3.正興路(200m)
  4.中正路(230m)

- 節點(10個)
  1.鹿港鎮運動場
  2.生態公園
  3.勞動部勞動學苑
  4.7-11
  5.彰化客運
  6.統聯客運
  7.兒童公園
  8.旅遊服務中心
  9.農會
  10.全家便利商店

109/06/22苗栗縣街廓考評



- 路段(總長約1.1公里)
  1.大營路(370m)
  2.中正路(375m)
  3.延平路(320m)

- 節點(10個)
  1.全聯福利中心(竹南店)
  2.全聯福利中心(竹南中正店)
  3.7-11
  4.竹南鎮農會
  5.竹南戶政事務所
  6.竹南鎮公所
  7.竹南高中
  8.竹南地政事務所
  9.竹南國中
  10.屈臣氏

109/06/23新竹市街廓考評



- 路段(總長約1.3公里)
  1. 中正路(405m)
  2. 中央路(200m)
  3. 府後街(236m)
  4. 文化街(236m)

- 節點（12個）
  1. 北大公園
  2. 護城河清水公園
  3. 健身中心
  4. 新竹市稅務局
  5. 新竹市政府
  6. 新竹市警察局
  7. 新竹市議會
  8. 中華電信
  9. 7-11
  10. 法院
  11. 北大教堂
  12. 停車場

109/06/24新竹縣街廓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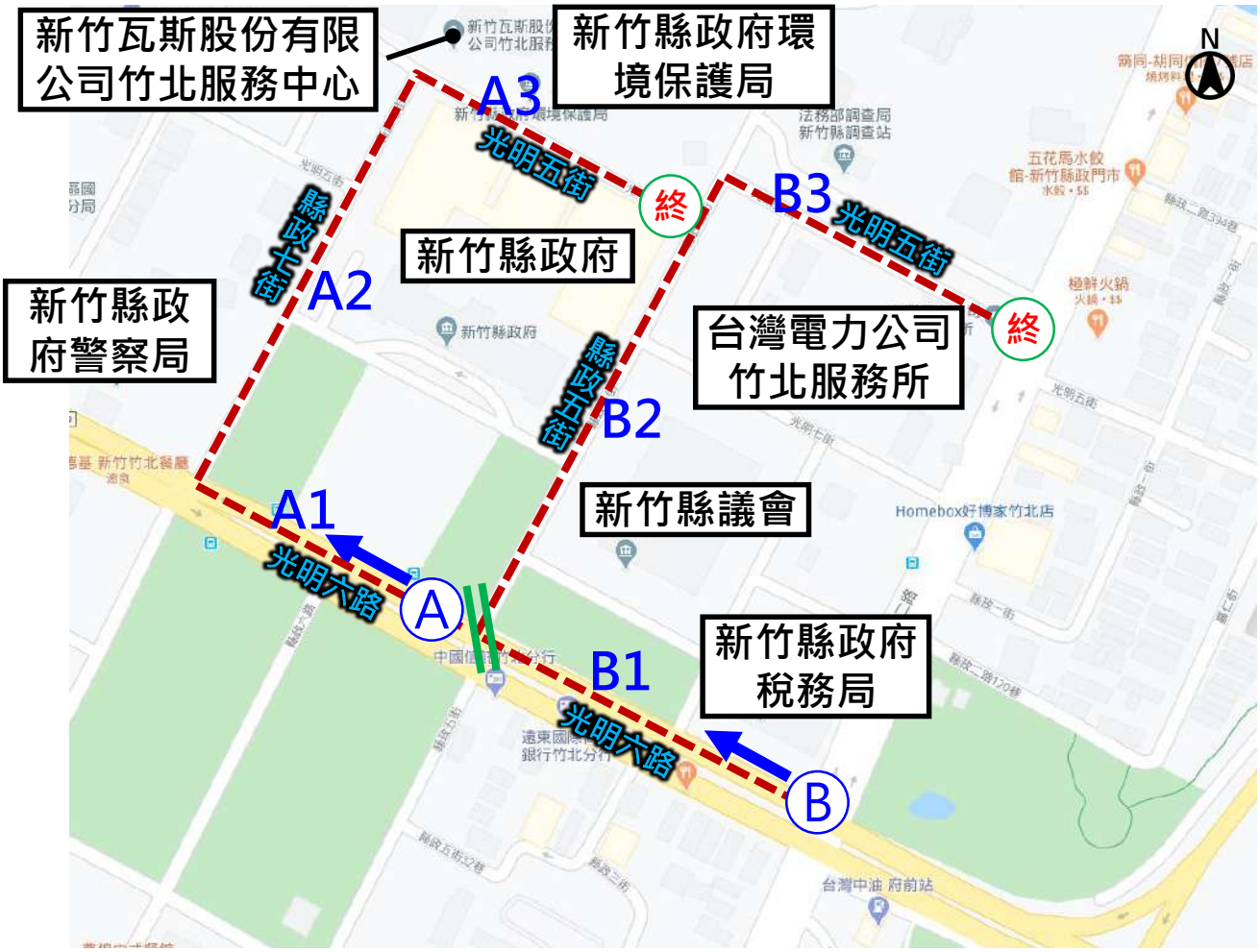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29公里)
  1.光明五街(393m)
  2.光明六路(386m)
  3.縣政七街(250m)
  4.縣政五街(261m)

- 節點(7個)
  1.新竹縣政府
  2.新竹縣議會
  3.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4.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5.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6.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中心
  7.台灣電力公司竹北服務所

109/06/30臺中市街廓考評--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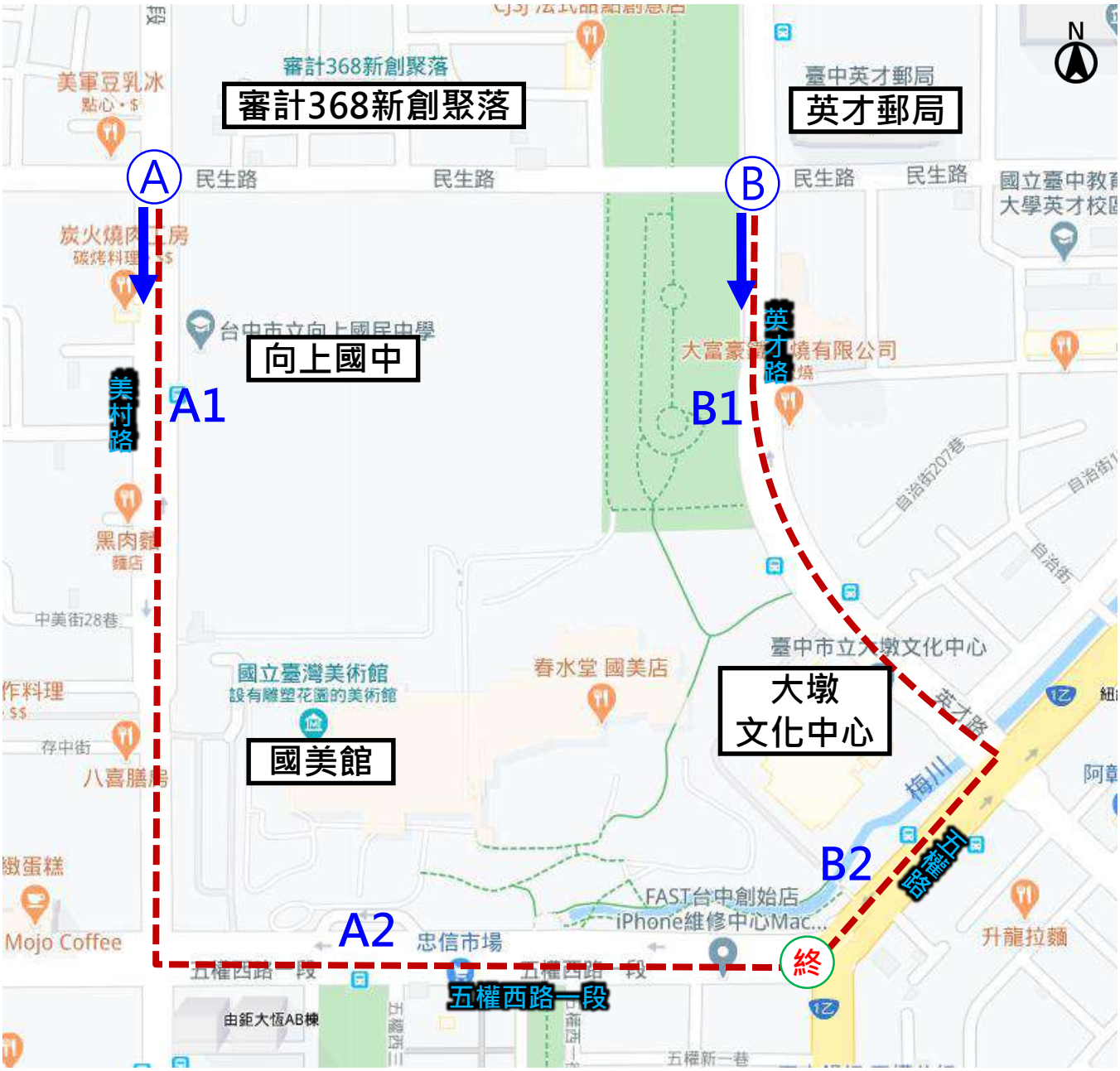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44公里)
  1.美村路(460m)
  2.五權西路一段(400m)
  3.五權路(170m)
  4.英才路(410m)

- 節點(5個)
  1.審計368新創聚落
  2.英才郵局
  3.向上國中
  4.國美館
  5.大墩文化中心

109/07/01桃園市街廓考評--中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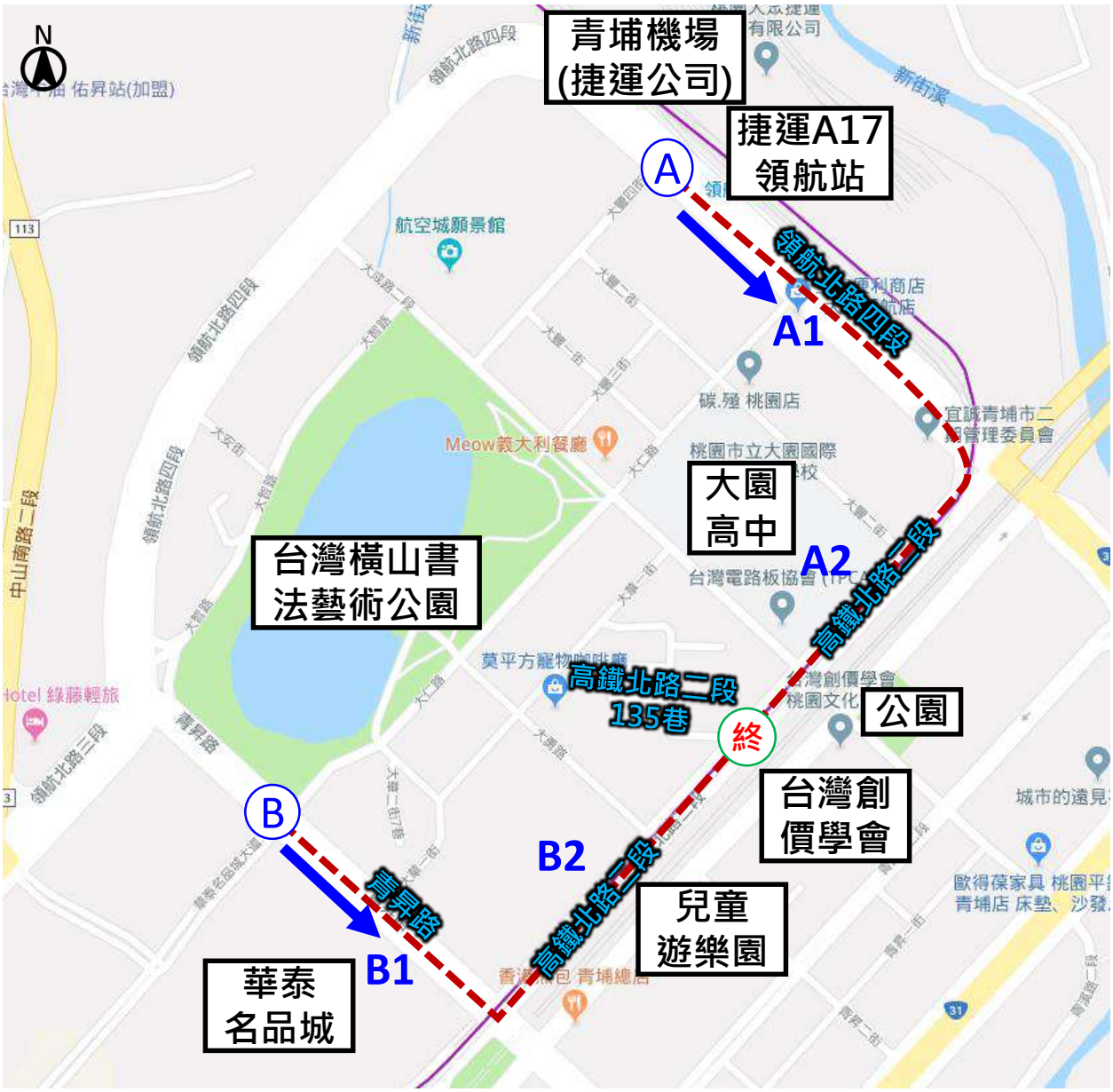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6公里)
  1.青昇路(350m)
  2.高鐵北路二段(750m)
  3.領航北路四段(500m)

- 節點（8個）
  1.華泰名品城
  2.台灣橫山書法藝術公園
  3.兒童公園
  4.台灣創價學會
  5.大園國際高中
  6.捷運A17站
  7.捷運公司青埔機場
  8.台灣創價學會公園

109/07/02宜蘭縣街廓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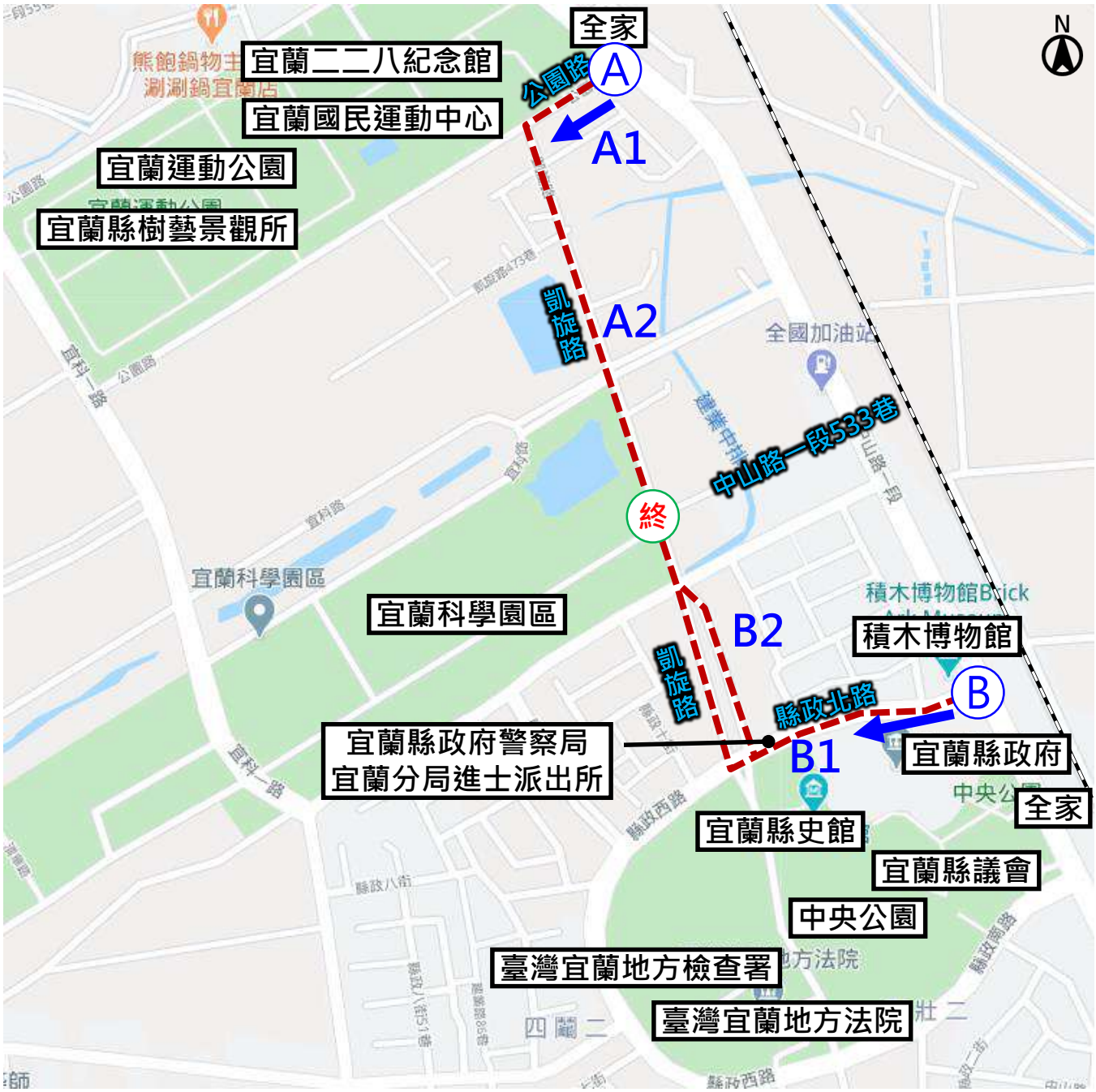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5公里)
  1. 公園路(200m)
  2. 凱旋路(950m)
  3. 縣政北路(350m)
- 節點（15個）
  1. 全家凱旋店
  2. 宜蘭二二八紀念館
  3. 宜蘭國民運動中心
  4. 宜蘭運動公園
  5.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6. 宜蘭科學園區
  7. 積木博物館
  8. 宜蘭縣政府
  9. 宜蘭縣史館
  10. 宜蘭縣議會
  11. 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
  12. 中央公園
  13. 臺灣宜蘭地方檢查署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全家縣府店

109/07/07新北市街廓考評--板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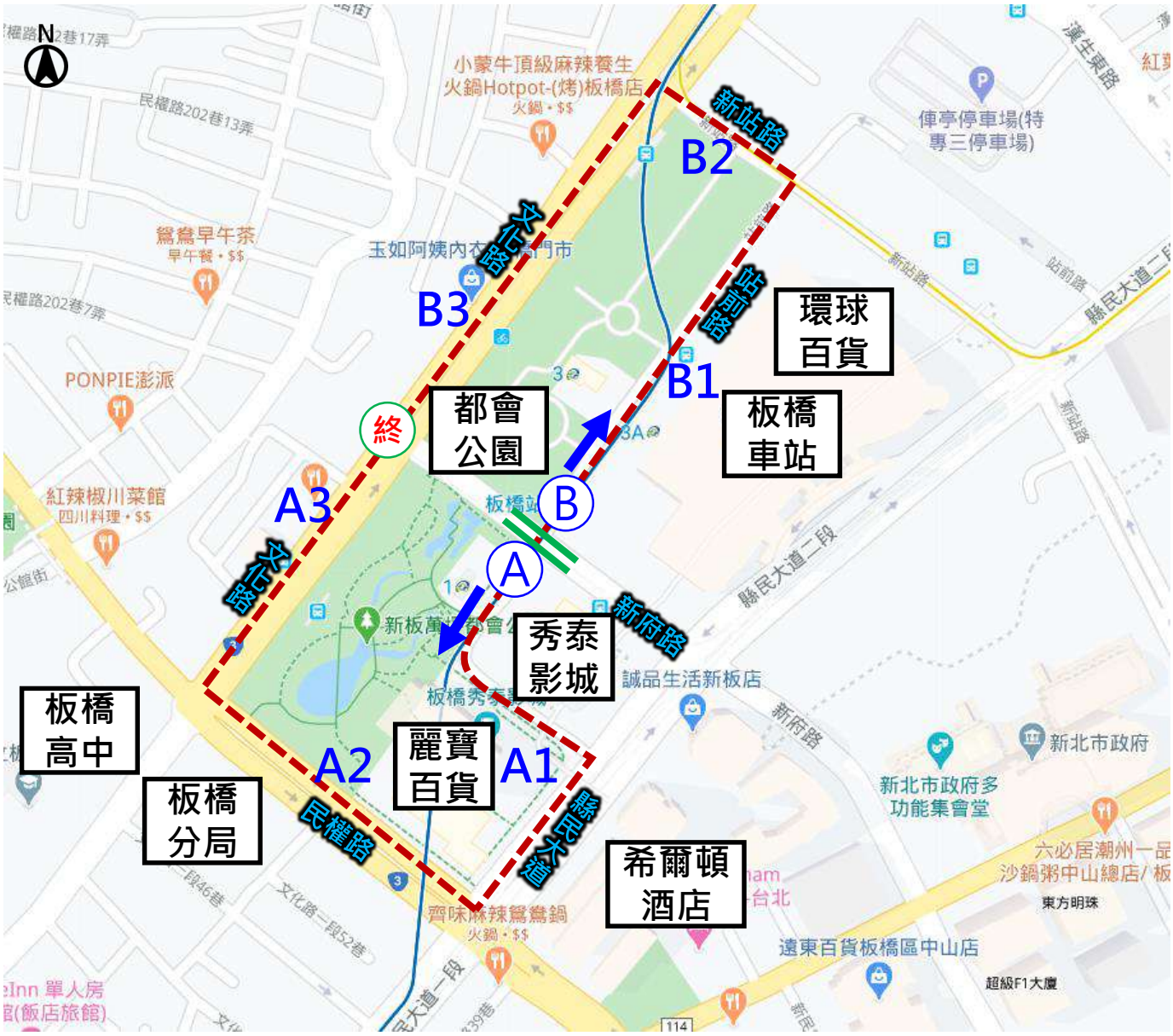

- 路段(總長約1.5公里)
  1.文化路(500m)
  2.新站路(90m)
  3.站前路(425m)
  4.縣民大道(130m)
  5.民權路(220m)

- 節點（8個）
  1.環球百貨
  2.板橋車站
  3.都會公園
  4.秀泰影城
  5.麗寶百貨
  6.希爾頓酒店
  7.板橋分局
  8.板橋高中

109/07/08臺北市街廓考評--中山區



- 路段(總長約1.5公里)
  1.中山北路三段(510m)
  2.民族西路(290m)
  3.玉門街(710m)

- 節點（11個）
  1.圓山舊兒童樂園
  2.護國禪寺
  3.圓山轉運站
  4.圓山捷運站
  5.線型公園
  6.花博公園
  7.花博市集
  8.大同大學
  9.圓山派出所
  10.臺北故事館
  11.臺北市立美術館

109/07/09基隆市街廓考評



- 路段(總長約1.2公里)
  1.光明路(85m)
  2.七堵地下道(250m)
  2.東新街(550m)
  3.長興地下道(350m)

- 節點（5個）
  1.鐵道紀念公園
  2.長興公園
  3.基隆商工
  4.明德國中
  5.七堵火車站

109/07/14臺南市街廓考評--東區



- 路段(總長約1.46公里)
  1.長榮路三段(500m)
  2.小東路(200m)
  3.林森路二段(760m)

- 節點（8個）
  1.成大醫院
  2.成大校區
  3.小東公園
  4.無障礙之家
  5.東和公園
  6.後甲公園
  7.後甲國中
  8.後甲體育公園

109/07/15高雄市街廓考評--左營區



- 路段(總長約1.5公里)
  1. 左楠路(250m)
  2. 世運大道(1000m)
  3. 軍校路(250m)

- 節點（6個）
  1. 捷運世運站
  2. 高市府青年局
  3. 世運主場館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5. 海軍左營基地
  6. 國軍高雄總醫院

109/07/28澎湖縣街廓考評



- 路段(總長約1.12公里)
  1.新生路(342m)
  2.文學路(233m)
  3.新店路(546m)

- 節點（10個）
  1.文澳菜市場
  2.東文公園
  3.百世多麗飯店
  4.元泰飯店
  5.文澳國小
  6.馬公東文郵局
  7.文澳城隍廟
  8.文澳派出所
  9.全家百利店
  10.7-11百利門市

附錄 F

各縣(市)現地考評出席長官及協力單位彙整表

各縣(市)現地考評出席長官及協力單位彙整表

臺北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新工處	主任秘書	周國平
	出席單位	新工處	副總工程司	張泰昌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台北市政府	副秘書長	李得全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副局長	楊明祥
		工務局	科長	曾俊傑
		新工處	副處長	王健忠
		新工處	主任秘書	周國平
		新工處	科長	王志良
		新工處	副總工程司	張泰昌
		新工處	科長	洪維聰
		交通局	專員	楊登斌
		交工處	處長	葉梓銓
		交工處	總工程司	劉嘉祐
		交工處	副總工程司	邱燦坤
		停管處	科長	王永錕
		警察局	組長	王均
		建管處	股長	楊景程
		環保局	專門委員	崔浩志
		公園處	隊長	胡鴻威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局	副局長	楊明祥
	出席單位	工務局	科長	曾俊傑
		新工處	副處長	王健忠
		新工處	主任秘書	周國平
		新工處	科長	王志良
		新工處	副總工程司	張泰昌
		新工處	科長	洪維聰
		交通局	專員	楊登斌
		交工處	處長	葉梓銓
		交工處	總工程司	劉嘉祐
		交工處	副總工程司	邱燦坤
		停管處	科長	王永錕
		警察局	組長	王均
		建管處	股長	楊景程
		環保局	專門委員	崔浩志
		公園處	隊長	胡鴻威

新北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板橋站-北二出口)	導引長官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處長	馮兆麟
	出席單位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司	黃春田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1322 會議室)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新北市政府	副秘書長	朱惕之
	出席單位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詹榮鋒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郭俊傑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處長	馮兆麟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司	黃春田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何文吉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楊至中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廖學志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科長	游淳名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科長	黃裕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科長	劉弘哲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局長	郭俊傑
	出席單位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處長	馮兆麟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總工程司	黃春田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何文吉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楊至中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廖學志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科長	游淳名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科長	黃裕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科長	劉弘哲

桃園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養護工程處	隊長	蕭宗璿
	出席單位	養護工程處	副工程司	歐麟軒
			約僱技術員	賴品潔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桃園市政府	秘書長	黃治峯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局長	賴宇亭
		工務局	副局長	陳智仁
		養護工程處	處長	劉軍希
			副處長	呂紹霖
			總工程司	高必嫻
			主任秘書	顏淑芬
			副總工程司	藍士堯
			副總工程司	何順華
			科長	王仁東
			隊長	蕭宗璿
		交通局	主任秘書	熊啟中
			簡任技正	黃貴正
			科長	黃錦虹
		警察局	副局長	廖美鈴
			大隊長	洪志朋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同考評簡報會議長官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張育維
		交通局	主任	李慶憲
			主任	劉廣堂
			專員	黃心韻
			股長	邱汶栩
			股長	林純因
			股長	鄭光漢
			股長	吳忠賢
			股長	李朝翔
			技士	黃智建
			技士	劉軒寧
			科員	陳錦星
			技佐	林袈琳

桃園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陪同現地考評	出席單位	交通局	聘用專案助理	林文賓
			聘用專案助理	常斐春
			聘用專案助理	鍾振達
			聘用專案助理	呂紹麟
			約僱技術員	鄭宇廷
			行政助理	陳宜萱
			股長	吳奇璋
			技士	謝易茹
			技士	林鈺盛
			聘用專案助理	劉淑垣
			業務助理	劉宇婷
			行政助理	林宜萱
		養護工程處	科長	謝馥揚
			科長	莊浚騰
			科長	姜志男
			科長	邱建豪
			科長	王仁東
			正工程司	潘建廷
			股長	陳怡靜
			副工程司	陳雅敏
			幫工程司	陳君琳
			幫工程司	吳秉謙
			科員	蕭惠心
			工程員	林雅儀
			工程員	鍾文峰
			助理工程員	邱淑亭
			助理工程員	施欣怡
			助理工程員	陳群
			約僱助理	簡佳韋
			約僱技術員	張雅淳
			約僱助理	蔡孟哲
			約僱技術員	葉奕慶
			約僱技術員	吳偉豪
			工程助理	洪振豪

桃園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陪同現地考評	出席單位	養護工程處	技工	姚榮文
			工程助理	徐常晟
		環保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 清潔稽查大隊	組長	賴仟定
			技士	尹新勝
		交通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	王貴正
			組長	姜葉源
			警員	陳富美
			副大隊長	王貴正
		大園區公所	課長	呂國華
		中壢區公所	課長	黎萬正
			技士	左克暉
		桃園區公所	課長	葉宜泰
		龜山區公所	課長	傅以承
			技士	劉育昇
		龍潭區公所	課長	王勇量
		蘆竹區公所	課長	蕭致雄

臺中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建設局	正工程司	張慎言
	出席單位	建設局	約用人員	蔡宇南
		建設局	約僱人員	楊泓基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臺中市政府	副秘書長	陳如昌
	出席單位	建設局	副局長	顏煥義
		建設局	專門委員	陳全成
		建設局	副總工程司	廖國雄
		建設局	正工程司	張慎言
		養護工程處	處長	彭岑凱
		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許榮章
		養護工程處	隊長	宋國權
		養護工程處	隊長	張少璞
		養護工程處	隊長	蘇佳禾
		交通局	技正	周志遠
		警察局	警務正	張峰銓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建設局	副局長	顏煥義
	出席單位	建設局	專門委員	陳全成
		建設局	副總工程司	廖國雄
		建設局	正工程司	張慎言
		養護工程處	處長	彭岑凱
		養護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許榮章
		養護工程處	隊長	宋國權
		養護工程處	隊長	張少璞
		養護工程處	隊長	蘇佳禾
		交通局	技正	周志遠
		警察局	警務正	張峰銓

臺南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局	副局長	王建雄
	出席單位	養護工程科	科長	范炅燁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典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局長	蘇金安
		交通局	主任秘書	謝惠雄
		警察局	副大隊長	蔡明宗
		環境保護局	科長	潘寶淑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局	副局長	王建雄
	出席單位	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崑
		警察局	組長	莊順智
		工務局	科長	范炅燁

高雄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局	副局長	吳瑞川
	出席單位	養工處	副處長	王妙珍
		交通局	簡任技正	許啟明
		企劃處	正工程司	林廖嘉宏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直屬市政府）	副秘書長	王啓川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副局長	吳瑞川
		養工處	副處長	王妙珍
		企劃處	正工程司	林廖嘉宏
		建管處	正工程司	謝秋分
		挖管中心	正工程司	溫日宏
		交通局	簡任技正	許啟明
		水利局	副工程司	管寶發
		環保局	技正	萬國榮
		警察局	組長	陸正廷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直屬市政府）	副秘書長	王啓川
	出席單位	工務局	副局長	吳瑞川
		養工處	副處長	王妙珍
		企劃處	正工程司	林廖嘉宏
		建管處	正工程司	謝秋分
		挖管中心	正工程司	溫日宏
		交通局	簡任技正	許啟明
		水利局	副工程司	管寶發
		環保局	技正	萬國榮
		警察局	組長	陸正廷

基隆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處長	張元良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顧勝璿
		工務處	科長	簡翊哲
		工務處	科長	何忠倫
		工務處	科長	廖俊育
		工務處	技正	何明堂
		工務處	技士	李國興
		工務處	技士	楊政逢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黃毅維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顧勝璿
		工務處	科長	簡翊哲
		工務處	科長	何忠倫
		工務處	科長	廖俊育
		工務處	技士	李國興
		工務處	技士	楊政逢

新竹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廖仁壽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科長	黃治錦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技士	楊逢時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程員	曾文偉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技佐	柯漢隆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程師	威浪・都耀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程師	徐裕博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廖仁壽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科長	黃治錦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技士	楊逢時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程員	曾文偉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技佐	柯漢隆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程師	威浪・都耀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程師	徐裕博

嘉義市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盧本能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王大榮
		工務處	科長	陳嘉興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陪同現地考評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盧本能
		工務處	技正	楊松樺
	出席單位	警察局	交通隊組長	陳明桐
		警察局	警務員	李志昇
		環保局	區隊長	張榕
		東區公所	技佐	翁正宇
		西區公所	技士	葉峰良
		西區公所	技佐	曾祥寧
		建設處	技士	巫潞琳
		交通處	科長	賴義龍
		交通處	技士	雷衍芩
		工務處	技士	何采螢
		工務處	技士	涂寶傑
		工務處	技士	林宏偉
		工務處	技佐	黃翌倫
		工務處	技佐	盧佩伶
		工務處	約僱人員	游嫈茹
		工務處	約僱人員	趙庭緯
		工務處	約僱人員	張文鴻

宜蘭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出席單位	交通處	約聘人員	林芝岩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	林茂盛
	出席單位	交通處	處長	黃志良
		交通處	科長	翁鄭啟志
		警察局		
		樹藝景觀所		
		鄉（鎮、市）公所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交通處	科長	翁鄭啟志
	出席單位	交通處		
		警察局		
		鄉（鎮、市）公所		

新竹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處長	林鶴斯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科	科長	張淇銘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詹瑋庭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邱昶笙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周正旻
		工務處養護科	約僱人員	許郁源
		工務處養護科	約聘人員	鄭先瑩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養護科	科長	張淇銘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詹瑋庭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邱昶笙
		工務處養護科	技士	周正旻
		工務處養護科	約僱人員	許郁源
		工務處養護科	約聘人員	鄭先瑩
		工務處養護科	路工	許峻瑋
		交通旅遊處	技士	陳庠豐
		警察局交通隊	分隊長	張至毅

苗栗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詹彩蘋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林釗群
		工務處	臨時工程助理員	徐新福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苗栗縣政府	秘書長	陳斌山
	出席單位	工務處	副處長	詹彩蘋
		工務處	科長	林釗群
		工務處	臨時工程助理員	利姵儀
		工務處	臨時工程助理員	謝麗娟
		工務處	臨時工程助理員	徐新福
		工務處	技正(代科長)	曾若涵
		工務處	約僱人員	翁東男
		工務處	約僱人員	何銘桐
		工務處	臨時工程助理員	林儒誼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詹彩蘋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林釗群
		工務處	臨時工程助理員	利姵儀
		工務處	臨時工程助理員	謝麗娟
		工務處	臨時工程助理員	徐新福
		工務處	技正(代科長)	曾若涵
		工務處	約僱人員	翁東男
		工務處	約僱人員	何銘桐
		工務處	臨時工程助理員	林儒誼
		苗栗市公所	技士	江培宏
		後龍鎮公所	技士	謝欣婷
		後龍鎮公所	課長	蕭為澤
		頭份市公所	技士	翁慕涵
		頭份市公所	課長	蘇鏡宏
		通霄鎮公所	約僱人員	許宏暐
		通霄鎮公所	課長	楊承儒
		竹南鎮公所	技佐	林育陞

彰化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處長	林漢斌
	出席單位	工務處	副處長	黃俊峰
		工務處	科長	黃勇茂
		工務處	技士	尤凱麒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黃俊峰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黃勇茂
		工務處	技士	尤凱麒

南投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交通科	科長	王丞達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李坤煌
	出席單位	工務處土木科	科長	蕭西坤
		工務處交通科	科長	王丞達
		警察局交通隊	組長	李安景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李坤煌
	出席單位	工務處土木科	科長	蕭西坤
		工務處交通科	科長	王丞達
		警察局交通隊	組長	李安景

雲林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科長	徐瑞甫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程員	謝欣妤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廖政彥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科長	徐瑞甫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程員	謝欣妤
		工務處運輸管理科	工程員	王俞晴
		工務處運輸管理科	工程員	葉子瑜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三組組長(交安組)	徐炳期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三組警員(交安組)	林怡榛
		古坑鄉公所工務課	課長	劉承憲
		古坑鄉公所工務課	技士	林素鳳
		古坑鄉公所清潔隊	隊長	林喬賢
		斗六市公所工務課	課長	傅騰標
		斗六市公所工務課	技士	陳祈丞
		虎尾鎮公所工務課	技士	許臨雲
		斗南鎮公所工務課	課長	曾春渾
		斗南鎮公所工務課	技士	方奕翔
		北港鎮公所建設課	課長	陳佳鴻
		北港鎮公所建設課	技士	詹甯翔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副處長	廖政彥
	出席單位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科長	徐瑞甫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程員	謝欣妤
		工務處運輸管理科	工程員	王俞晴
		工務處運輸管理科	工程員	葉子瑜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三組組長(交安組)	徐炳期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三組警員(交安組)	林怡榛
		古坑鄉公所工務課	課長	劉承憲
		古坑鄉公所工務課	技士	林素鳳
		古坑鄉公所清潔隊	隊長	林喬賢
		斗六市公所工務課	課長	傅騰標
		斗六市公所工務課	技士	陳祈丞
		虎尾鎮公所工務課	課長	張晉彰
		虎尾鎮公所工務課	技士	許臨雲
		斗南鎮公所工務課	課長	曾春渾
		斗南鎮公所工務課	技士	方奕翔
		北港鎮公所建設課	課長	陳佳鴻
		北港鎮公所建設課	技士	詹甯翔

嘉義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科長	何宜忠
	出席單位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技士	黃聖傑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技佐	林煜軒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技工	李金源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建設處	處長	林聰利
	出席單位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科長	何宜忠
			技士	黃聖傑
			技佐	林煜軒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科長	林豐洲
			技士	黃靖舜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技士	陳家豪
			約僱人員	侯俊成
		警察局	組長	侯宗儀
			警務員	戴偉帆
		朴子市公所	里幹事	莊昆斌
		民雄鄉公所	技士	何明記
		新港鄉公所	技士	王鈞皓
		中埔鄉公所	辦事員	陳盈全
			約僱人員	莊素坪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建設處	處長	林聰利
	出席單位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	科長	何宜忠
			技士	黃聖傑
			技佐	林煜軒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科長	林豐洲
			技士	黃靖舜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	技士	陳家豪
			約僱人員	侯俊成
		警察局	組長	侯宗儀
			警務員	戴偉帆
		朴子市公所	里幹事	莊昆斌
		民雄鄉公所	技士	何明記
		新港鄉公所	技士	王鈞皓
		中埔鄉公所	辦事員	陳盈全
			約僱人員	莊素坪

屏東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長	林士弘
	出席單位	工務處 養護科	副處長	毛子良
			科長	張翔傑
			科員	王世屏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長	林士弘
			約用人員	王米琴
			約僱人員	潘純瑜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長	林士弘
	出席單位	工務處 養護科	副處長	毛子良
			科長	張翔傑
			科員	王世屏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長	林士弘
			約用人員	王米琴
			約僱人員	潘純瑜

花蓮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建設處	處長	鄧子榆
	出席單位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李國雲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古維民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徐浩然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建設處	處長	鄧子榆
	出席單位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李國雲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古維民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徐浩然
		觀光處交通科	科員	林韋丞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李國雲
	出席單位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古維民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徐浩然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邱敬棠
		觀光處交通科	科員	林韋丞

臺東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建設處	處長	許瑞貴
	出席單位	建設處	副處長	蔡勝雄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劉大魁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阮彙美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建設處土木科	科長	劉大魁
	出席單位	建設處土木科	技士	阮彙美

澎湖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科長	徐源鴻
	出席單位		技士	蔡佳倫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處長	薛文堂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徐源鴻
			技士	蔡佳倫
			技士	洪照旂
		警察局	組長	王群河
			巡官	洪名峻
			警員	葉連定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科長	徐源鴻
		警察局	組長	王群河
			組長	石志泉
	出席單位	工務處	技士	蔡佳倫
		工務處	技士	洪照旂
		馬公市公所	課長	蔡啟仁
			技佐	蕭瑞發

金門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技正	余建安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金門縣政府	參議	張瑞心
	出席單位	工務處	副處長	黃儒新
		工務處	科長	蔡水進
		觀光處	科長	顧克亞
		金城鎮公所	課長	汪揚
		金沙鎮公所	課長	許秀鴻
		金寧鄉公所		郭怡欣
		警察局	警務員	毛瑞琤
		林務所	技士	李振綱
		養護工程所		陳志緯
		環境保護局		陳祖未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科長	蔡水進
	出席單位	觀光處	科長	顧克亞
		轄區鄉鎮公所		汪揚、郭怡欣
		警察局	警務員	毛瑞琤
		林務所	技士	李振綱
		養護工程所		陳志緯
		環境保護局		陳祖未

連江縣				
出席名單造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集合點	導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劉尚儒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陳其春
		工務處	科員	劉知新
		工務處	技佐	陳幼宛
		工務處	約用人員	李哲宇
現地考評 簡報會議	共同主持會議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劉尚儒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陳其春
		工務處	技佐	陳幼宛
		工務處	約用人員	李哲宇
陪同現地考評	陪同現地考評長官	工務處	副處長	劉尚儒
	出席單位	工務處	科長	陳其春
		工務處	技佐	陳幼宛
		工務處	約用人員	李哲宇

附錄 G

各縣(市)歷年抽選區域

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臺北市	信義區	大安區	大安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信義區	信義區(示)	大安區	內湖區	信義區
	松山區	內湖區	松山區	松山區	內湖區	內湖區	大安區(範)	士林區	萬華區	萬華區
	北投區	士林區	信義區	北投區	南港區	士林區	中山區(觀)	北投區	中正區	南港區
	中正區	中山區	中山區	大同區	萬華區	大同區	大同區(摩)	中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	—	—	文山區	南港區	—	—	—	—	—
新北市	中和區	三重區	中和區	五股區	三峽區	樹林區	中和區	中和區	樹林區	土城區
	永和區	永和區	土城區	永和區	泰山區	土城區	永和區	土城區	三峽區	三重區
	新店區	新店區	新莊區	淡水區	板橋區	新莊區	鶯歌區	永和區	林口區	泰山區
	蘆洲區	蘆洲區	板橋區	板橋區	汐止區	汐止區	淡水區	樹林區	五股區	汐止區
	三峽區	—	—	蘆洲區	—	—	—	—	—	—
	土城區	—	—	—	—	—	—	—	—	—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壢區	中壢區	中壢區	中壢區	桃園區	桃園區	中壢區	蘆竹區	大溪區
	平鎮區	八德區	平鎮區	八德區	觀音區	八德區	楊梅區	八德區	龜山區	八德區
	桃園區	桃園區	桃園區	大溪區	平鎮區	龍潭區	大溪區	蘆竹區	龍潭區	中壢區
	蘆竹區	楊梅區	蘆竹區	桃園區	大園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大園區	平鎮區
	—	—	—	楊梅區	—	—	—	—	—	—
臺中市	大里區	大里區	大雅區	大肚區	大里區	南區	潭子區	大里區	西屯區	大肚區
	太平區	北屯區	北區	北屯區	大雅區	大雅區	神岡區	太平區	南屯區	南屯區
	南屯區	西屯區	西屯區	西屯區	東區	太平區	大肚區	大甲區	潭子區	梧棲區
	豐原區	潭子區	烏日區	豐原區	南屯區	烏日區	龍井區	霧峰區	清水區	霧峰區
	—	—	—	神岡區	—	—	—	—	—	—
臺南市	北區	北區	安平區	北區	安平區	北區	北區	永康區	東區	後壁區
	南區	東區	南區	南區	中西區	南區	安南區	東區	南區	東山區
	新營區	永康區	新營區	仁德區	新營區	東區	佳里區	善化區	歸仁區	南　區
	仁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歸仁區	官田區	仁德區	仁德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安南區
	—	—	—	佳里區	佳里區	—	—	—	—	—
高雄市	三民區	左營區	左營區	大寮區	仁武區	鳳山區	左營區	苓雅區	左營區	旗津區
	前鎮區	苓雅區	橋頭區	前鎮區	前鎮區	小港區	新興區	鼓山區	小港區	燕巢區
	岡山區	岡山區	岡山區	林園區	鼓山區	林園區	林園區	新興區	鼓山區	大社區
	林園區	鳳山區	楠梓區	楠梓區	楠梓區	岡山區	岡山區	鳥松區	林園區	梓官區
	—	—	—	鳳山區	—	—	—	—	—	—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基隆市	中山區	中山區	七堵區	七堵區	七堵區	七堵區	七堵區	七堵區	—	—
	中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安樂區	安樂區	中正區	中正區	—	—
	仁愛區	信義區	信義區	信義區	信義區	中正區	仁愛區	中山區	—	—
	安樂區	安樂區	安樂區	仁愛區	仁愛區	仁愛區	暖暖區	仁愛區	—	—
	—	—	—	中山區	—	暖暖區	—	暖暖區	—	—
	—	—	—	—	—	—	—	信義區	—	—
	—	—	—	—	—	—	—	安樂區	—	—
新竹縣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北市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竹東鎮	湖口鄉	竹東鎮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湖口鄉	新豐鄉	湖口鄉
	新豐鄉	新豐鄉	—	新豐鄉	新豐鄉	新豐鄉	新豐鄉	新豐鄉	新埔鎮	新豐鄉
	新埔鎮	—	—	新埔鎮	—	—	—	—	—	—
新竹市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	—
	北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北區	—	—	—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香山區	—	—	—
	—	—	—	—	—	—	—	—	—	—
苗栗縣	竹南鎮	竹南鎮	竹南鎮	竹南鎮	頭份市	苑裡鎮	竹南鎮	竹南鎮	頭份市	竹南鎮
	頭份市	頭份市	頭份市	苑裡鎮	苑裡鎮	頭份市	頭份市	苑裡鎮	苗栗市	頭份市
	苗栗市	苗栗市	苗栗市	後龍鎮	苗栗市	苗栗市	通霄鎮	通宵鎮	通宵鎮	苑裡鎮
	—	—	—	通霄鎮	通霄鎮	後龍鎮	後龍鎮	公館鄉	後龍鎮	後龍鎮
	—	—	—	公館鄉	—	—	—	—	—	—
彰化縣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二水鄉	彰化市	彰化市	和美鎮	彰化市	大城鄉
	和美鎮	鹿港鎮	鹿港鎮	鹿港鎮	溪州鄉	福興鄉	鹿港鎮	溪湖鎮	鹿港鎮	彰化市
	鹿港鎮	北斗鎮	員林鎮	和美鎮	北斗鎮	和美鎮	田尾鄉	福興鄉	田中鎮	溪湖鎮
	員林鎮	員林鎮	—	溪湖鎮	社頭鄉	溪湖鎮	田中鎮	秀水鄉	埔鹽鄉	二林鎮
	—	田尾鄉	—	二林鎮	田尾鄉	—	—	—	—	—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南投市	鹿谷鄉
	草屯鎮	草屯鎮	草屯鎮	草屯鎮	集集鎮	草屯鎮	草屯鎮	草屯鎮	草屯鎮	集集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鎮	南投市
	水里鄉	竹山鎮	—	竹山鎮	竹山鎮	竹山鎮	竹山鎮	名間鄉	竹山鎮	埔里鎮
	—	—	—	名間鄉	—	—	—	—	—	—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斗六市	北港鎮
	土庫鎮	虎尾鎮	虎尾鎮	西螺鎮	西螺鎮	西螺鎮	虎尾鎮	虎尾鎮	斗南鎮	口湖鄉
	斗南鎮	斗南鎮	北港鎮	虎尾鎮	虎尾鎮	斗南鎮	斗南鎮	斗南鎮	北港鎮	虎尾鎮
	—	—	—	北港鎮	北港鎮	古坑鄉	古坑鄉	西螺鎮	古坑鄉	麥寮鄉
	—	—	—	古坑鄉	—	—	—	—	—	—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民雄鄉	水上鄉	水上鄉	溪口鄉
	水上鄉	水上鄉	水上鄉	中埔鄉	新港鄉	新港鄉	新港鄉	中埔鄉	中埔鄉	竹崎鄉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太保市	朴子市	朴子市	東石鄉
	—	—	朴子市	朴子市	朴子市	朴子市	朴子市	太保市	新港鄉	義竹鄉
嘉義市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東區	—	—	—
	西區	西區	西區	西區	西區	西區	西區	—	—	—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東港鎮	東港鎮	潮州鎮	潮州鎮	潮州鎮	屏東市	屏東市
	潮州鎮	潮州鎮	潮州鎮	內埔鄉	內埔鄉	屏東市	內埔鄉	內埔鄉	內埔鄉	內埔鄉
	東港鎮	東港鎮	麟洛鄉	長治鄉	屏東市	萬丹鄉	東港鎮	萬丹鄉	萬丹鄉	崁頂鄉
	枋寮鄉	枋寮鄉	—	恆春鎮	萬丹鄉	恆春鎮	恆春鎮	東港鎮	恆春鎮	竹田鄉
	鹽埔鄉	—	—	—	—	—	—	—	—	—
宜蘭縣	宜蘭市	宜蘭市	宜蘭市	員山鄉	宜蘭市	羅東鎮	羅東鎮	宜蘭市	宜蘭市	冬山鄉
	羅東鎮	羅東鎮	羅東鎮	羅東鎮	羅東鎮	冬山鄉	冬山鄉	羅東鎮	羅東鎮	羅東鎮
	冬山鄉	冬山鄉	冬山鄉	冬山鄉	冬山鄉	礁溪鄉	蘇澳鎮	蘇澳鎮	冬山鄉	員山鄉
	—	頭城鎮	—	五結鄉	蘇澳鎮	宜蘭市	宜蘭市	礁溪鄉	礁溪鄉	三星鄉
	—	—	—	礁溪鄉	—	—	—	—	—	—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	—
	玉里鎮	瑞穗鄉	吉安鄉	吉安鄉	—	吉安鄉	吉安鄉	吉安鄉	—	—
	—	—	—	新城鄉	—	新城鄉	鳳林鎮	新城鄉	—	—
	—	—	—	鳳林鎮	—	鳳林鎮	—	—	—	—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臺東市	—	—
	關山鎮	關山鎮	池上鄉	成功鎮	池上鄉	成功鎮	成功鎮	成功鎮	—	—
	—	—	—	關山鎮	關山鎮	卑南鄉	關山鎮	卑南鄉	—	—
	—	—	—	太麻里鄉	鹿野鄉	太麻里鄉	池上鄉	太麻里鄉	—	—
	—	—	—	長濱鄉	—	—	—	—	—	—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馬公市	—	—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	金城鎮	金城鎮	金城鎮	金城鎮	金城鎮	金城鎮	—	—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金寧鄉	—	—
	金沙鎮	—	—	金湖鎮	金湖鎮	金湖鎮	金湖鎮	金湖鎮	—	—
	—	—	—	—	金沙鎮	—	金沙鎮	金沙鎮	—	—
	—	—	—	—	烈嶼鄉	—	—	—	—	—
連江縣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南竿鄉	—	—
	北竿鄉	—	莒光鄉	北竿鄉	北竿鄉	北竿鄉	北竿鄉	北竿鄉	—	—
	—	—	—	—	—	東引鄉	東引鄉	東引鄉	—	—
	—	—	—	—	—	—	莒光鄉	莒光鄉	—	—

附錄 H

109 年度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

綱要架構建議

109 年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政策作為書面審查資料

提送縣(市)：〇〇縣(市)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９　年　　月　　日

目錄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
A1-1-2 執行檢討 2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3
A1-2-2 執行檢討 4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5
A1-3-2 執行檢討 6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7
A1-4-2 執行檢討 8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9
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10
A2-2 訂定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11
A2-3-1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12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13
A2-3-3 創新作為 15
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16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17
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18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19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20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22
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23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24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25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26
A4-5 108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27

A1-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請條列相關修訂說明及修改頁次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民國○○年○○月○○日

修正時間：民國○○年○○月○○日

內　　容	條　　文
道路養護	
路面	
排水	
人行道	
行道樹	
路燈	
管線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使用管理	
障礙清理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1-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1-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依相關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施行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加強說明下列幾項之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加強說明項目：

1.請說明 108 年度道路與人行道新闢/拓寬/改善情形：

類型		長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道路	新闢		
	拓寬		
人行道	新闢		
	拓寬		
	改善		

2.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執行情形(108 年度)。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	
未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	

3.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33-1 條執行情形(108 年度)。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	

4.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運用情形。

5.請說明市區道路條例第 31 條道路建設情形(108 年度)。

註：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1-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2-1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2-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2-2 執行檢討

申辦及裁罰情形

→請具體羅列依據上述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施行之相關申辦及裁罰情形：

□**申挖案件數：_____件；整合案件數：_____件；**

□**裁罰案件數：_____件，請說明裁罰類型與單位：**

裁罰類型	裁罰件數	裁罰單位
擅自挖掘		
未依規定申報		
未依期限施工		
未依期限內完工及復舊		
未依許可內容挖掘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並以條列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註：相關申辦及裁罰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2-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3-1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是否訂定相關考核辦法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並檢討改進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法條或條例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3-1 資料夾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3-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

→請具體羅列相關社福團體參與之相關作為，並以圖片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註：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3-2 資料夾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4-1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A.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攤販或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4-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4-2 執行檢討

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

→請具體羅列依據上述管理法令施行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及相關創新作為，並以條列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附件。

法條名稱	執行情形與成效
○○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減少私設斜坡道長度或處數_____**
○○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
○○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認養人行道長度_____**
○○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
○○縣(市)人行道攤販或露天座或臨時市集管理辦法	如：**申辦件數_____、許可件數_____**
創新作為	

註：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及其他創新作為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4-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A.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法條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年○月○日	○年○月○日		
○○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1-5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1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是否訂定相關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養護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說明：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2 訂定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

是否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請各縣(市)政府檢附相關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並輔以圖示說明。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檢討改進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3-1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

項目	執行情形與成效	佐證資料頁碼
A.清道專案計畫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B.聯合稽查小組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C.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D.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成長情形	● 108 年度公共運輸使用率：_____% ● 近三年(106-108 年)公共運輸成長情形說明	
E.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	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減少長度_____公尺	
F.公共通行權宣導計畫	● 執行情形：□**有**、□**無** ●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註：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3-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3-2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與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

A.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車阻總處數	阻礙通行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礙之車阻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管轄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提報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1：阻礙通行車阻係指車阻設於主要通行路徑且淨間距小於 1.5m。

註 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人行道車阻及拆除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2-3 檔案。

B.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項目	執行成果(數量)	佐證資料頁碼
變電箱		
電信箱		
電桿		
共桿		
號誌桿		
標誌桿		
路燈桿		
消防栓		
其他：_____		

註：相關固定路障拆遷計畫（項目）及執行成果（完成數量）請表列於上表中，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3-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3-3 創新作為

執行相關計畫之其他創新作為			
編號	項目	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註：其他創新作為請以條列方式呈現，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3-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4 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項目		總缺失項目(項)	已完成改善(項)	尚未完成改善(項)	預計全部完成改善時程
現地考評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街廓考評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合計					—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缺失改善說明，並匯出 PDF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2-4 檔案。

A2-5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是否訂定相關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修訂條文研討會議會議記錄、公告修正條文之公文、條文修正對照表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5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2-6 騎樓違建清查與整平執行成果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			
項目	清查數量	拆除成果	佐證資料頁碼
騎樓違建			
騎樓整平			

註 1：是否建立騎樓違建總列管清冊(請檢附於 A2-6-1 檔案)。

註 2：是否擬定騎樓違建分年拆除計畫(請檢附於 A2-6-2 檔案)。

註 3：相關騎樓違建及騎樓整平之清查數量及拆除成果請表列於上表中，相關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效之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2-6-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是否訂定相關巡查制度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已訂定

□研擬中

□未訂定

計畫名稱	訂定時間	最後修訂時間	修正重點摘要說明	佐證資料頁碼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註：相關巡查制度修訂之會議記錄或公文等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3-1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表 1、○○縣(市)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總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鄉鎮市及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區面積(公頃)	計畫道路		已全寬開闢道路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未闢建道路		已辦理高程規劃道路面積(M^2)	人行道		自行車道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長度(M)	面積(M^2)
○○市都市計畫														
公路系統合計														
市區道路合計														
總計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都計道路現況總表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3-2 檔案。

表 2、○○縣(市) 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都市計畫道路基本資料										道路闢建情形											
鄉鎮市區	都市計畫區別	道路編號	路名	道路屬別(勾選)						已全寬開闢道路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未闢建道路		公路系統編號	人行道		自行車道	
				省道	縣道	鄉道	市區道路	長度(M)	寬度(M)	長度(M)	寬度(M)	長度(M)	寬度(M)	長度(M)	寬度(M)		長度(M)	寬度(M)	長度(M)	寬度(M)

註：本表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都計道路現況資訊，並匯出系統之 Excel 檔案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3-2 檔案。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系統名稱	建置年度	系統網址	系統概述	使用狀況

註：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養護管理系統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3-3 檔案。

具有資產管理功能，含地上設施物之定位、尺寸、位置等				
路燈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號誌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公車亭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路樹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控制箱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變電箱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中華電信交換箱	☐定位	☐尺寸	☐位置	☐其他：_____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3-3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1 108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項目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註：請各縣(市)政府依建議改善報告政策作為章節中「各項目考評結果及建議改善方案彙整表」之委員意見做回覆說明。

A4-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請以條列式列舉相關創新作為(例如：108 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使用……減少揚塵)，各項創新作為之詳細說明內容請檢附於佐證資料中。
A.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P.OO)
B.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P.OO)
C.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P.OO)
D.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P.OO)

註：各項創新作為之內容說明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2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資料年度	汽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收費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停車收費比例(%)	汽車停車位總數量	汽車收費停車位總數量	汽車停車收費比例(%)	機車停車位總數量	機車收費停車位總數量	機車停車收費比例(%)	違規停車取締件數	違規停車拖吊件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5 相較 2014 增減情形																				
2016 相較 2015 增減情形																				
2017 相較 2016 增減情形																				
2018 相較 2017 增減情形																				
2019 相較 2018 增減情形																				

註 1：OOOO 收費比例=OOOO 收費停車位數量/OOOO 停車位數量

註 2：請各縣(市)政府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http://sidewalk.cpami.gov.tw/sidewalk/）填列相關停車管理具體作為資訊，並匯出 Excel 檔做為佐證資料檢附於 A4-3 檔案。

A4-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請說明 108 年度個案執行成果，如：路口改善、鄰里環境等個案之施工前後對照、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

A.路口改善案例執行情形：

□縮減車道寬度，以拓寬人行道，_____公尺

□縮小路緣轉角半徑，以擴大行人空間，_____處

□調整行人穿越道線位置，_____處

□增設庇護島，_____處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_____處

□其他：

B.鄰里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C.歷年行人事故率降低情形(106 年至 108 年度)：

年別	A1 類 (件數)	A2 類 (件數)	A3 類 (件數)	總計 (件數)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相較 106 年增減情形				
108 年相較 107 年增減情形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4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

A4-5 108 年度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請說明 108 年度人行道改善成果，並加強說明街廓考評改善作為、各單位整合及案例分享，如：學區、銀髮區、步行區等。

註：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於 A4-5 檔案，並依序編列頁碼以利查核。